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

第 312 号至 326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三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

省長請將巡防右路書記官張雲嵐等援

案請以縣知事分奉任用擬請照准文

補登內務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

再行調查各員覆加審查核准清單(原

呈見本月五日報)

咨

浦口商埠督辦咨

呈國務院
陳內務部
農商部

為浦口業戶虞汝

批示

鈞代表王德楷等稟陳九洲洲地始末情形准部咨行查復文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公電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

南昌李純來電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國淦李開侁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章士釗徐佛蘇梁啟勳梁善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覃壽玆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泰交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增煒盧廷俊謝廷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鴻忠陳邦鎮張光燾呂志琴余世傑陳世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景紱韓誠李恩重秦麟書黃自強陳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鍾樹聲周召南黃漢傑白崇仁周壽慈宗鑑衡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郝得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崔正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馬道邇張宗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寶珩倪興魁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得發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趙秉彝徐明允邵翔宸馬得才田福塘王治鏗周拓疆郭禎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王仁山柳國祥彭炳文王殿一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李新年給予七等文虎章王虎山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湜懇請辭職葉鏡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源濬爲湖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張莊爲軍需課課長黃昌濬爲軍醫課課長楊岳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德淮張德順楊榮春王廷貞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魏長福授爲陸軍憲兵少尉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趙鳳雲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張同新吳松才高乃昌張繼坤陳明憲孫懷祖張惟寅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督辦江淮籌賑事宜丁寶銓會辦馮煦電稱籌辦義賑毋庸有督會辦名目懇請辭去職使以利進行等語丁寶銓馮煦應准開去督會辦職使該紳等以碩德名彥勸辦義賑恭敬桑梓義無旁貸務宜竭誠勸導毅力進行以惠災黎而慰民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教育實業爲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國於茲兩事皆能智識濬發日起有功足爲內地觀感之啟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令第三十一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行政長官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

某^{區省}參議院議員

辭職身故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為

第十四條之規定應以候補人遞補茲查

先生為本^{區省}第 名候補當選人應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參議

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印)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令第三十二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

各省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

給與證書事本省第 覆選區衆議院議員

辭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人

爲

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本省第 區第 名候
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

與議員證書爲憑右給與

先生

選舉總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印)

蒙古青海西藏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行政長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辭職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

當選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應以本選舉區第 名
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一條

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印)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令第三十三號

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

省議會議員遞補證書式

省議會議員遞補證書

某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本省第 覆選區省議會議員

解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當

選人遞補茲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第 區第 名候

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

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總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印)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赴藏尋認卑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轉世擬由張家口赴觀音堂請特准酌掛車輛以示體恤等語除照准外著交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擬具章程請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百十二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為請派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兼管浦信鐵路督辦事宜由
呈悉准予兼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將本部僉事畢惠康叙列五等由
呈悉畢惠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安徽督軍張勳

呈典商李經畬典存公款業經民軍提用咨部有案據情懇請准予抵銷以恤商艱由
呈悉准予抵銷交財政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澍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江西剿辦玉山匪徒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郝得志等已有令分別給章補官楊恩培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

令蒙藏院

呈喇嘛阿噶旺彥林不
請特准酌掛車輛以示
呈悉應卽照准已交交通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二號

派朱壽朋劉迺蕃署理本部僉事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僉事區譚派充政務司科長署理僉事朱壽朋派兼署政務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朱應杓現經請假派翟化鵬署理僉事兼署理通商司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秦汝欽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徐鼎現丁父憂給假所遺主事一缺派汪原懋署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三十八號

前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主事孫鶴舉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林廷錕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錢王杰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四十一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王德祥現據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錢王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派秘書張煜全分掌統計科兼掌出納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林彪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交通部訓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國有鐵路之盈絀率影響於國計民生矧津浦一路負債甚鉅本付息信用攸關端賴收益之增加庶免應

付之竭蹶查該路由津至浦延長二千一百華里起於海達於江水陸交通物產殷富衡其地位實足與京漢並駕齊驅迺以主持者不能積極進行認真整理遂令歷年預算入不敷出者逾二三百萬元倘長此因循不但母金無法可還即利息亦將窮於羅掘該局長澁差以後務望振刷精神力破私情廓清積弊用人須重專才辦事務求實際至於何者應與何者應革尤宜通盤籌畫盡利推行總期一方面支出減少一方面收入加多庶國家多一分之利益即人民少一分之負擔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三十號

令署印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瑪旺彥林丕勒

呈一件據稱東乾溝牧丁阿凌噶即佟義富捏控不願遷移該廟請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喇嘛呈報該牧丁等所有地畝請仍給耕種以資補助并開報清冊懇由院備案等情本院正核辦間復准熱河都統咨稱牧丁佟義富等稟稱牧丁等前蒙賞有發贍地畝不願遷入乃木城為甘珠爾瓦佛驅使等語并據豐寧縣知事詳查明確取具牧丁等供結為據咨請仍照熱河原案辦理并准察哈爾都統咨同前因請將遷移之案取銷各等因先後到院查該牧丁等既均有發贍地畝不願遷徙核與該喇嘛前案所稱毫無生計情願遷移情形根本歧異該喇嘛希圖地畝情節顯然自應將核准遷移之案撤銷仍照熱河原案辦理業經本院分別咨覆并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所請著勿庸議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將巡防右路書記官張雲嵐等按案請以縣知事分
奉任用擬請照准文

為核議奉天省長請將巡防右路書記官張雲嵐等按案請以縣知事分奉任用擬請照准事案准國務院函
開奉 大總統發下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巡防右路書記官張雲嵐等二員請按案將原保知縣
改以縣知事分奉任用文一件相應函交核辦等因並准鈔交原呈到部查該書記官張雲嵐王庚仁等二員
均因歷年剿匪案內出力由前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保以知縣補用奉令批准在案茲據該兼署省長呈請改
以縣知事任用核其資勞尚屬相當與前次本部核議綏遠都統呈請將原保知縣徐燾一員改以縣知事分
省任用成案亦相符合擬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分發奉天任用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咨行查照理合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再此案係在奉 令停獎實職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已奉 指令

補登內務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覆加審查核准清單(原呈見本月五日報)
計開

- | | | | |
|------|-------|-------|-----------|
| 姚京受 | 年四十三歲 | 安徽桐城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文煒堦 | 年三十七歲 | 湖南衡陽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任承紀 | 年五十歲 | 貴州婁安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賀作霖 | 年五十三歲 | 湖北鍾祥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徐沐三 | 年三十九歲 | 湖北江陵人 | 前參謀總長保 |
| 許鄧起元 | 年四十九歲 | 湖南湘鄉人 |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

十九

傅寶儒	年三十二歲	四川萬縣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王國鈺	年三十七歲	江西東鄉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高錦官	年四十七歲	湖北蕪水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張升瀛	年四十一歲	江蘇丹徒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范伯才	年三十八歲	湖北蕪水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陳淮清	年五十一歲	湖北黃岡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陳正猷	年三十九歲	貴州遵義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李鳳翔	年三十七歲	山西五台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張肇隆	年三十三歲	直隸樂亭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吳亦琳	年五十歲	安徽歙縣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李俊	年三十七歲	福建長樂人	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
劉崇文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前交通總長梁敦彥保
胡靖清	年四十歲	江蘇江寧人	前交通總長梁敦彥保
何祖培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前審計院院長孫寶琦保
陳寰寅	年四十六歲	福建古田人	前審計院院長孫寶琦保
石璞	年四十八歲	浙江山陰人	直隸省長朱家寶保
莫蘭增	年五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直隸省長朱家寶保
周廉溥	年六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直隸省長朱家寶保
吳詒孫	年五十八歲	江蘇吳縣人	前吉林省長孟憲彝保
楊步墀	年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前吉林省長孟憲彝保

李寶田	年四十二歲
王頤祖	年四十二歲
陶祖彭	年四十四歲
李豫同	年四十四歲
瞿燮	年四十歲
晏宗壽	年四十五歲
譚雄駿	年三十五歲
張晉璜	年五十歲
賈培基	年四十一歲
馮稷	年四十四歲
沈嗣霖	年三十九歲
沈涑生	年四十五歲
劉揚烈	年四十二歲
黃明新	年四十三歲
俞訓淵	年三十九歲
馮圻	年五十八歲
謝鴻恩	年四十六歲
王義宏	年三十一歲
濮良塚	年三十二歲
端木垚	年三十九歲

直隸鹽山人
山東諸城人
浙江紹興人
江蘇吳縣人
湖北蘄水人
江蘇儀徵人
湖南衡陽人
河南汝南人
湖北均縣人
四川劍閣人
浙江紹興人
浙江歸安人
廣西臨桂人
廣東清遠人
京兆宛平人
江蘇金壇人
江蘇蕭縣人
廣東惠陽人
江蘇溧水人
貴州貴陽人

前吉林省長孟憲彝保
前吉林省長孟憲彝保
前吉林省長孟憲彝保
河南省長田文烈保
前湖南督軍湯壽潛保
前山東省長蔡儒楷保
前浙江省長屈映光保
河南省長田文烈保
河南省長田文烈保
河南省長田文烈保
前山西省長金永保
前山西省長金永保
前陝西省長呂調元保
前陝西省長鈕傳善保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前湖北省長段書雲保
前湖北省長段書雲保
江西省長戚揚保
江西省長戚揚保
前雲南省長任可澄保

二十一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十二號

陳本虞 年三十二歲
 路金城 年三十六歲
 胡世澤 年四十四歲

雲南昆明人 前雲南省長任可澄保
 安徽毫縣人 熱河都統姜桂題保
 安徽績溪人 步軍統領江朝宗保

咨

浦口商埠督辦咨 呈國務院 內務部 農商部 為浦口業戶虞汝鈞代表王德楷等稟陳九洲洲地始末情形准部咨行查復

文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為咨 呈農商部 部咨開據九洲洲業戶虞汝鈞等稟陳九洲洲地始末情形請查照前端督圈定地點辦理又據九洲洲聯合會代表王德楷等稟稱狄平安等各業戶已經驗截之契一律確定等情咨請查明見復又於二月間准 內務部 部咨開據九洲洲業戶虞汝鈞等稟陳九洲洲地始末情形請通籌官民關係共策進行又據代表王德楷等稟九洲洲劉雲臣充公之地實只一股陳案備核等情咨行查復各等因先後到局准此查上年十月六日 內務部 農商部 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一案奉 批令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等因查原呈內開劉雲充公之一股馬得陞報効之一股當九洲洲十二股之二又各業戶報効沿江之地畝既由該局陸續清釐自應查照民國二年國務院會議議決辦法一律作為國有況開闢商埠由國家經營為世界之通例則以此項充公地畝作為商埠之用更為不易之事實該督辦所陳先就上開地界豫為定界各辦法確係以公濟公既可謀將來埠務發展之初基且杜此後地產競爭之糾葛洵為扼要之圖應先予核准至劉雲充公地產原案既係二股七釐五毫此次查出數目僅有一股其另一股七釐五毫之地畝從前因何發還此中有無朦蔽仍應由該督辦澈底查明詳覆另行核辦各等語具載於上年十月九日政府公報迨本年一月間始先後據業戶代表等稟陳前由當即依據上項部呈明白

批示一面由願源著手清釐適准大部咨即行知江浦縣調集案卷并傳劉鵬案內之劉炳生等到案以期澈底訊查竊副實事求是之意會因時事變遷恐慌屢起一切政務不免停滯迨夏秋之間廢續清理遂先將上年經部核准之兩股官地實行一律釘界並據江浦縣詳請將劉馬兩戶已經歸公之地移轉釐課銀兩由局承認并具理由書由縣填發執照過割花戶茲并錄案咨呈鑒核備案惟現在冬令將屆前准財政部咨本局驗契稅契准予展限六箇月此項驗契須一面清丈地址俾業戶各有確定之執業以期共策進行該業戶虞汝鈞及代表王德楷等所爭持之理由自應從早解決以免疑阻其稟陳之事實約可分為二端請為鈞院酌晰陳之一屬於公家商埠地產當仍遵照部呈以公濟公以杜糾葛也查此項公產在前端督任內一為劉鵬充公之一股一為馬得陞報効之一股當九洲洲十二股之二在末歸公家以前原係分股不分段查照江浦縣糧冊九洲洲共十二股計共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九畝三分六釐五毫每股應得糧地一千三百七十畝七分八釐前端督任內先委孫道廷林查勘第一次開單稟復亦據糧冊之數並聲明據業戶聲稱近被水沖刷未能足數計元字洲地分派報効之地每股只三百七十五畝二分九釐相懸太多又謂馬得陞報効原換救生局元字洲地僅丈得三百七十五畝零與原稟相去懸殊應請改派復丈各等語是孫道初次復稟於畝數相懸本特致疑點迨孫道奉委再勘乃不將全洲面積比照糧冊實地勘丈竟支支節節聽信業戶一面之詞更謂報効地處低窪以多易少以為有精華糟粕之味俾埠界遠成整片端督亦遂據此批准於是九洲全洲面積始終未嘗明瞭所稱業戶報効之地同是一股竟此多彼少又因輾轉掉換計較肥瘠並以地畝沖塌短少為種種掩飾之詞迨市場局成立黃思永為總理接收之時即向官廳往復詰問未幾而辛亥政變浦口設民埠局於上項地產尤抉摘弊竇不遺餘力凡此皆前端督委係道勘地後寧浦兩縣士紳未經承認之實據也迨民國二年莊前督辦蘊寬任事有鑒於前此之失遂從實地測量入手計測得九洲洲面積有一萬零二百二十五畝以十二股均分每股應得八百六十畝零於是九洲洲全洲始有總數可考未及歲事即行交卸

追恩源接任後亦以為欲去繳結須測量全洲對於官產民地方有著手清釐之處經督同員司一再測勘
 該洲實共九千九百四十畝有零再加內外復生洲之半數據業戶聲稱該洲係九洲洲公之地九
 百三十四畝兩共一萬零八百七十四畝有零實存一萬零八百三十四畝以十二股均分每股應得九百零
 二畝八分三釐計兩股官地應得一千八百零五畝六分六釐與莊前督辦所測大致不甚懸殊然與糧冊數
 目何以尚多參差詳細考查始知從前九洲洲全洲本運新圩老圩在內嗣新圩老圩成熟升科而糧冊迄未
 剔除致有此歧異以上測勘全洲情形略具於是始有處分官產之法官產在十二股中居其二此為各業戶
 所公認即分段不分段各業戶亦無異詞恩源既確見前督督委勘此項地產於全洲面積若干始終含混
 未置一詞徒與業戶計較多寡肥瘠為所挾持在根本上早已錯誤此非恩源一人之私言但從前未加測
 量無從知全洲確數遂受種種之蒙蔽而無敢有發其覆者今已實地確勘則公家當然居十二股之二而十
 二股既分段不分段則當然遵照大部會呈所云以此項充公地產作為商埠之用商埠基礎既定而後民產
 始有附麗原呈所云非公家開闢商埠則未有精華安得糟粕各處開埠凡屬於公共建築各馬路橋梁堤岸
 等均由各業戶報効安有本係公家之產尚不就此建築之理各等語此義甚明今該代表等稟中尚復以精華
 糟粕互換平均圖分為詞須知端督任內委勘之案與今實地測勘畝數既全然不符根本上業已錯誤則其
 地產支配之原案即無遷就之餘地惟有遵照部呈將現在實行清出地畝仍先就公家兩股範圍作為開埠
 之用此宜聲明者一也其次為劉鶚充公之地其浮出畝數與原案不符應請部示處置也查劉鶚充公原案
 本係二股七釐五毫此案端督亦委孫道廷林往查孫道初稟云查照糧冊劉姓居九洲洲二股七釐五毫
 現因家屬在江浦縣縣令兆雷處具稟尚有糾葛未清由縣另行查明稟辦等語是一股七釐五毫見於糧冊
 孫道亦知之但不言劉某而祇云劉姓隱約其詞其情可想迨第二次稟則云調查亦契內劉雲臣劉炳生劉
 蔭庭於光緒二十九年並名公置九洲洲利字洲產三股中之二股七釐五毫一併投契過戶劉雲臣名下實

祇一股並丈得利字三股洲地共一千六百七十三畝七分五釐劉雲臣一股應得五百五十七畝九分一釐
諭諸各業戶衆論僉同各等語
因又檢閱江浦縣案卷內有劉炳生劉雲臣同姪蔭庭於光緒二十九年所立合同一紙內載各出資本合購九洲洲產二股七釐五所有紅契即存雲臣收執云云其呈案之時在
鶻即雲臣已經獲罪發讞之後當時鄺令批中亦有保非冒捏之語迨宣統元年結案時有劉炳生蔭庭等所
具之結內有各執各業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投稅過戶黏尾印契給還等語可見前此合同內所
云紅契存劉雲臣收執此必劉鶻一人之花戶追事發後始爲此彌縫之計故孫道原稟謂二十九年投契而
此又云三十一年顯然可見而端督亦即批准給還於是劉鶻充公之地遂祇有一股其餘一股七釐五即落
於劉炳生劉蔭庭之手今姑讓一步言之謂案經印委斷結且其所得之地亦輾轉售賣無從翻異然孫道稟
中固明明謂劉雲臣等之利字三股每股祇五百五十七畝九分一釐也今
實勘得九洲洲十二股均
分每股應得九百零二畝八分三釐是劉炳生蔭庭兩戶即照孫道原案給以一股七釐五毫每股只五百五
十七畝有零其餘浮出之畝數尙在五六百畝之譜此爲本局實地測勘而得非取之於劉炳生等更非取之
於各業戶若謂各業戶亦均由價買而來則既非劉姓之產又誰爲原業戶而受價者此中情節路人皆知矣
此劉鶻充公地畝原案種種弊混不能不聲明者又一也有此兩因故各業戶聞本局之實地清理深恐抵瑕
蹈隙於是多方聳動不詆曰違法即詆曰殃民
自惟他事尙無標可言今全洲地產面積若干再分
十二股平均應各得若干此中畝分可實地勘查豈能避人耳目該代表等所執持之端督委勘原案既無實
在全洲面積畝分而各股亦無一定確數忽曰沖場短少忽曰潮水漲落無常似此迷離撲朔之詞無怪寧浦
士紳早已反對而今乃強
以必從
雖愚誠不知端督所訂之案法又何在端督錯誤於前而
各處開墾凡道路橋梁等有業戶報効之通例上年咨部代呈亦聲明此語今以本係公家應有之產還作公

家建築之需而該代表等乃斷斷以平均圖分爲要求實與部呈以公濟公之旨大相悖戾稍不遂其請即報以殃民之惡聲夫既稱曰民則自有國民之義務以私濟公尙或爲之況以公濟公乎事苟有濟不可謂殃此又恩源所不敢違道以干譽者也抑更有進者恩源視事至今將及兩載自慚榜檮報稱毫無始則因歐戰發生而外款不至工程遂以停滯繼而時局多故金融恐慌此一二年來盡力支撐以從事種種之籌備均有案牘可稽而此中尙有中法銀行借款合同之關係既悉居斯職不能不受合同之拘束而處旁觀地位者更或離却合同以不負責任之言來相督責其實合同內應有之職務督辦不能不切實履行如清理官地爲開埠之基礎亦籌備進行之一端恩源惟有問心無慙勢難盡人而悅除官地已清出之二股業已定界并已飭縣過戶給照以備開埠之用遵照部呈辦理斷難輕議更張外其劉鵬充公一案業經江浦縣稟傳劉炳生等質訊迄今數月未據報告到案其充公後而又發還之一股七釐五毫姑作爲公家讓步承認原案爲有効然原案據孫道勳丈所得每股只五百五十七畝九分一釐除劉鵬自己一股確定充公者業已釘界不計外其劉炳生蔭庭所得之一股七釐五毫自應仍照原案每股給與五百五十七畝九分一釐此外浮出之數既由本局實地測勘所得似仍應收回公家方爲允當但此項浮出地畝或又輾轉售賣他戶大約業戶中自不乏受欺價買之人其咎不在現業戶而亦不在公家如果澈底清查該業戶祇應向原售之人理論於公家無與設或有冒捏價賣等弊自應訴諸法庭爲相當之裁判如是則九洲洲官產民地固可劃分而於現業戶中之受欺價買者則不無缺望如大部意指以爲原案已經斷結并浮出之地畝亦概置罔聞亦請明白查復以便遵照恩源既無成見亦未敢擅專惟地畝面積必須實地測勘案由始末亦應憑卷調查均難憑空構造業戶設仍固執惟乞鼎力主持分別調驗自能水落石出除咨

內務部 農商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國務院 外理合咨 呈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王文輝

呈一件為創辦地方自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立案由

核閱原呈及簡章係為培養地方人才作將來自治之基礎用意殊堪嘉尚惟所擬簡章二十條籌畫未盡周詳措詞亦多失當應另擬妥善章程呈請該省地方行政長官辦理未便逕呈中央立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孫紹傑

呈一件請將表文暨富強等簡章據情轉呈由

呈悉查富強等簡章尚有可採應連同表文存案備查無據情轉呈之必要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交通部批第二五九二號

原具呈人黃培松等

呈請承築泉東輕便鐵路請發執照由

呈暨附件公費均悉該創辦人等承築泉東輕便鐵路既據將章程遞批修正自應准予暫行立案茲特填給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十二號

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一紙仰即具領依法迅速進行限三箇月內完備一切來部呈請正式立案此批
附執照一紙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國鈞

公電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院鈞鑒齊電悉前有人民組織本省監視議員團聲稱根據自由結社集會之條稟請備案到署當以此事准駁並無明文規定而稟呈程式以不合未遽批示即於冬日電請內務部示尙未得覆即准省議會咨因此暫行休會以待解決昨奉部電監視團應不准行即立飭警察廳轉令遵照該團已遵令取銷一面咨該會矣謹聞畢桂芳蒸印

南昌李純來電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眾兩院各部院均鑒近聞議會主張省制加入憲法官吏民選之說寧皖鄂豫滇各督及黔省議會已先後通電愷切痛陳力揭其弊公言議論足徵大多數心理之同以純之愚亦期期以爲不可聊就管見所及一商榷之夫憲法宜永久固定而不變省制須因時因地而制定吾國二十二行省風土既殊習慣亦異腹地與邊省不同特別區域與普通行省又不同同一特別區域而青海西藏與蒙古回疆又不同今既加入憲法一律以固定之省制範圍之倉猝擬定斷難斟酌適宜收各方面圓滿之效果設一經公布而窒礙多端欲遷就則事實上扞格而難通欲修改則憲法上紛更而無已此大不可也縱云省制取列舉主義只定大綱變更較少然欲以具體之規定範圍全部勢必有所不行何如暫將省制另定一單行法而憲法中不必列入俟將來體察情形斟酌盡善付之公決以定從違乃能逐漸改良推行盡利庶免貽削足就履之誚膠柱鼓瑟之譏豈不愈於倉猝急就乎至於官吏民選其弊尤甚細微不可勝舉請舉其大者任命官吏爲大總統特權如由民選是違反憲法侵越大總統之特權矣其弊(一)行省對於中央命令絕對服從乃能收統一之功如由民選是破壞統一敢內外分裂之漸矣其弊(二)長官有黜陟屬吏之權乃能盡監督進行之責如由民選則長官屬吏同爲本籍之人情與法兩有難施必至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其弊(三)劣紳土豪皆得運動當選其害何可勝言其弊(四)楚材不能晉用則僻陋之區將以下駟乘乏而文明之區又不

免野有遺賢其弊(五)議院變為官市場議員將為求官捷徑自選舉而自監督之立法與行政根本破壞尤肯乎三權鼎立之精神其弊(六)總之省制不必加入憲法官吏不可由民選幾成爲全國之公言倘必向少數人之意見於國家利害置諸度外必致如黔省議會箇電所云行之數年由一國而化爲數十國由數十國而化爲千數百國非分崩離析立召危亡不止矣純一介武夫何敢妄談法理而揆諸時事證以輿論設憲法果列省制官吏規定民選必致羣起反對根本推翻其患何堪設想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伏乞我 大總統毅力堅執勿惑於一方面少數權利之私見貽將來大局無窮之禍患議會諸公諒多明達愛國持正不阿之士務希力排謬說博采公言憲法前途庶幾有亨李純叩灰印

附錄

譯報

紐約十一月十一日電 禮拜六早間威爾遜君又得加利佛亞省票十三票據威哈兩氏之票比較之威氏得二百七十二票哈氏得二百五十九票云

紐約十一月十日電 加利佛亞將選舉威爾遜君當金山芝加哥紐約各報均贊許威氏重選云

怕勒特十一月九日電 俄國各省總督及文武各員將與內務大臣舉行會議商議食物供給問題云

阿木斯特爾登同日電 巴瓦利亞親王亨慈因傷逝世云

以上十一月十三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東京十一月十二日電 日本新頭等戰艦伊塞號(譯音)於今日在可卜(譯音)行入水禮政府並派伏喜

米(譯音)親王監視該艦載重三萬一千噸每鐘之率二十三海里並裝有二十六寸口徑之大砲云

紐約十一月十日電 德國政府咨行美國政府關於十月二十八日擊沉丹勒爾生公司郵船馬利哪號事

現尙待調查云

倫敦同日電 太平洋公司郵船寶果塔號載重四千六百零三噸現實沉沒云

美國上海總領事沙猛君現接瓦那梯娥士克美國領事來電前拐逃四萬盧布之書記蘭齊現已在該處捕

獲云

以上十一月十四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十二號

三十一

井鹽區四										池鹽區	廣						
										河東	解池	白石	烏石	博茂	電茂	雙恩	上川
西鹽	三台	射蓬	南閭	鹽源	樂至	捷爲	富榮西路	富榮東路	井仁	資中							
										井水煎製	池水直接曬製						海水直接曬製

雲川																	
喇 鷄 鳴 井	慈 后 井	白 井	兩 陋 井	元 永 井	黑 井	曲 陽	綿 陽	奉 節	開 縣	郁 山	大 寧	雲 陽	胖 鎮	射 洪	樂 山	遂 遂	遂 中
					井水煎製												

陝甘製鹽一覽表																				
省					南															
甘		西			陝															
惠安池	甘鹽池		小紅溝	白墩子		內富灘	鹽池凹		滋泊灘	煎	天然產	記								
		鹽關鎮	鹽井鎮		上下鹽灣															
	井水曬製		井水煎製	油水直接曬製	刮土淋煎		刮土淋曬	刮土淋煎												

要

各省銷岸一覽表

區		省		商辦		岸		縣		名記									
長		直隸		商辦		岸		縣		名記									
虛		直隸		商辦		岸		縣		名記									
安新	新城	文安	阜城	平谷	涿縣	大興	宛平	良鄉	固安	永清	三河	霸縣							
東鹿	唐縣	大城	交河	天津	通縣	宛平	宛平	武清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正定	望都	新鎮	寧津	南皮	武清	良鄉	良鄉	順義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鹿井	容城	清苑	景縣	河間	順義	固安	固安	順義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井徑	完縣	滿城	吳橋	獻縣	密雲	永清	永清	密雲	密雲	懷柔	懷柔	房山							
阜平	雄縣	徐水	故城	肅寧	懷柔	三河	三河	懷柔	懷柔	懷柔	懷柔	房山							
樂城	安國	定興	東光	任邱	房山	霸縣	霸縣	房山	房山	房山	房山	房山							
<table border="1"> <tr> <td>蘇武山</td> <td>青海池</td> <td>花定池</td> <td>人工撈取不著煎曬</td> </tr> <tr> <td>池水曬製</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蘇武山	青海池	花定池	人工撈取不著煎曬	池水曬製			
蘇武山	青海池	花定池	人工撈取不著煎曬																
池水曬製																			

河南																	
武安	河陰	項城	開封	蔚縣	宣化	盛龍	武邑	唐山	行唐	鹽山	安次	寧晉	威縣	廣宗	安平	易縣	靈壽
涉縣	沁水	沈邱	通許	延慶	赤城	遷安	柏鄉	內邱	新樂	慶雲	香河	深縣	清河	永年	大名	涞水	平山
新鄉	安陽	扶溝	尉氏	涿鹿	萬全	撫寧	隆平	任縣	長垣	靜河	薊縣	磁縣	曲周	南樂	定縣	元氏	
淇縣	湯陰	許昌	鄆陵	張北	龍關	昌黎	臨城	成安	邢臺	寧河	昌平	衡水	肥鄉	清豐	曲陽	贊皇	
濬縣	臨漳	鄆城	蘭封	獨石	懷來	深縣	遵化	冀縣	南和	博野	寶坻	南宮	雞澤	東明	深澤	晉縣	
滑縣	林縣	滎陽	密縣	多倫	陽原	樂亭	豐潤	新河	平鄉	蠡縣	青縣	趙縣	廣平	濮陽	武強	無極	
沁陽	內黃	滎澤	西華		懷安	臨榆	玉田	棗強	鉅鹿	高陽	滄縣	高邑	邯鄲	沙河	饒陽	靈城	
<p>直岸三十五縣原係官運已於三年歸商辦理</p> <p>舊永平府七屬原係官運三年歸商包辦</p> <p>口北各縣原係官運三年改歸商辦兼銷蒙鹽</p>																	

三十七

山東																	
山東																	
商辦																	
豐縣	濰化	廣饒	冠縣	禹城	全鄉	蘭山	青城	齊東	館陶	博平	陽穀	平陰	歷城	延津	商水	陳留	原武
沛縣	濱縣	壽光	邱縣	鄆城	荷澤	鄒城	樂陵	濟陽	聊城	清平	濟寧	滋陽	齊河	封邱	太康	杞縣	修武
蕭縣	利津	昌樂	武城	壽張	城武	日照	商河	臨邑	章邱	高唐	嘉祥	曲阜	長清	濟源	長葛	沛川	武陟
碭山	蒲台	臨朐	新泰	范縣	臨清	莒縣	高苑	陵縣	鄒平	夏津	魚台	寧陽	泰安	溫縣	鄭縣	中牟	孟縣
	濰縣	濰縣	益都	觀城	恩縣	沂水	博山	德平	淄川	濰縣	曹縣	鄒縣	肥城	陽武	汲縣	禹縣	舞陽
	濰縣	無棣	臨淄	朝城	定陶	蒙陰	費縣	萊蕪	長山	平原	單縣	泗水	東平		獲嘉	新鄉	
		陽信	博興	莘縣	堂邑	德縣		惠民	新城	茌平	鉅野	汶上	東阿		輝縣	淮陽	
本省四十一縣原係官運三三四年 間先後改歸商辦															豫岸十九縣原係官運已於三年歸 商辦理		

廣告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凱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廣糧食店兩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鴻陽
馮恕 英熙 陳奎 春瀛 張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培 同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 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月交換次數已逾千萬有奇 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當門一號

電話兩局二三二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二七七九號

公祭王湘綺先生通佈

啟者王湘綺先生於十月二十日在湘捐館凡屬知交諒同悲悼茲謹擇於十一月十九日(即星期日)在湖廣會館設位公祭特此通佈

- 樊增祥 湯化龍 熊希齡 范源廉 劉若曾 陳國祥 孫道仁 劉揆一
- 劉人熙 鄭沅 易順鼎 章 華 郭人漳 程崇信 楊 啟 陳嘉言 全啟

陳墀泰啟事

茲遺失國務院第二百號徽章一枚除函請換給外合亟聲明前號作廢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五則

內務部指令四則

農商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京兆尹公署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福建省長

咨准省議會議決復設泉上縣佐一案請

照准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前浙江鄞

縣知事沈祖綿癸丑被捕屈抑擬請特令

昭雪並交院部存記錄用文

咨

內務部咨清皇室內務府補送民國六年曆

書一百册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請嚴查私種罌粟并見

復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迪化楊增新來電

開封李鳳翔等來電

南寧省議會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眾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該省旗務處修理房
垣工料准由建築費內勻撥請查照辦理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煙台公共碼頭歲修經

費應劃歸地方開支毋庸補列預算請查

照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河南公民閱換文所陳婦

女纏足勸導取締辦法請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 外交部 鈔錄稅務處咨送本年九

月份粵海各關入口印藥比較表咨行查

照文(附表)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南督軍兼省長譚延闓電稱親母疾終滬寓懇予終制等語該督軍前以母病乞假省視當經照准並將湖南督軍暨省長事務暫派趙恆惕范治煥分別代行在案茲閱哀電情詞懇摯良用惻然惟湖南地方重要軍事吏治在在均須整頓該督軍實心毅力勞怨不辭三湘士民深資保乂有惟恐一日之或去者務當顧全時局勉抑哀忱移蓼莪之永思紓桑梓之急難公才公望利賴實多譚延闓著給假百日治喪假滿即行視事用副倚畀並派趙恆惕俟其扶柩回湘時前往致祭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翁之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蕭良臣為察軍剿匪司令米振標為熱軍剿匪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振魁授為陸軍少將蘇得勝喬廣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陶治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周維剛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健飛劉玉珂為陸軍步兵中校郝玉銘為陸軍礮兵中校李夢庚為陸軍騎兵中校孫萬選劉玉亭丁子勤徐鳳春陳鴻儒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萬順為陸軍憲兵上尉王定國劉兆年李文恭賈玉魁劉瑞保為陸軍步兵上尉祝鴻道郭鳳山為陸軍礮兵

上尉張從周爲陸軍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慶梅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樊林郭作霖梁振華爲陸軍憲兵中尉楊汝舟李樹權夏斗寅傅申三王玉青安子焱倪占元成芝祥韓義亭張瑛南殿邦白樹勛唐榮煥唐椿培傅世榮金文治梅峻馬壽喜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占彪邢庭秀趙樹鼎羅福謙爲陸軍騎兵中尉劉洪恩喻成謨爲陸軍砲兵中尉陶松岳趙繼昌爲陸軍工兵中尉何兆林爲陸軍輜重兵中尉穆雲谷趙祥麟爲陸軍一等軍醫王祖蔭爲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慶善接襲滿洲正紅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百十三號

江西省長戚揚呈據江西省議會議員王式玉等呈稱前署鄱陽縣知事張翼鵬因案褫職惟該員在任時倡修圩堤維持學校均屬熱心公益辦理匪案亦復不辭勞怨歷著勤能懇請轉予昭雪開去處分仍以原官留省委用等語張翼鵬著開復縣知事原官仍留該省任用以策後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審計院呈稱前籌備國會事務局編送總冊內列參衆兩院議員特別接洽費及交際費十一萬五千圓調查費三萬一千二百圓並無支出證據又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編送總冊各年度支出超過預算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圓六角四分五釐此外尚有調查費十五萬四千四百圓亦未將旅費計算書並單據彙送查與定章不合均未便遽予核銷業由院議決刪除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將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吳澍生等照章分發省分繕單請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第四期知事試驗前四川巡按使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陳枚功等覆加審查分別准
駁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百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主事田乘著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農商部令第一三三號

農林司行走鄭桓漁牧司行走吳蔭培均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三三號

周九齡楊希堯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二八二號

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呈請派沈錫爵充車務處電務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八三號

技士張實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八五號

派胡大華爲株欽鐵路工程局總務處處長胡棟朝爲工務處處長潘善聞爲會計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八六號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請派汪希田爲該局主任員充南口材料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八七號

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呈稱該局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蕭煒基因病辭差遺缺請派楊醒余接充

車務處運輸課主任員劉恩承呈懇改充事務員遺缺請派高恆儒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爲修理青龍橋開房工程工竣繕具清摺請驗收由

據呈修建青龍橋開房工程現已工竣請派員驗收等情前來當派僉事白堅武技正周象賢前往勘驗茲據該員等呈稱該開房工程當經丈量察驗均與原估做法丈尺相符等情合即令行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估修石碑胡同北口外馬路及添蓋明溝過街石等工丈尺做法需用數目造冊請鑒
由

據呈已悉所送估修石碑胡同北口外馬路各工共需工料銀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二分五釐經飭司詳細復核尙屬相符自應照准所請工款仰即派員赴市政公所具領合行指令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改估建造東河沿鴨子嘴管閘派出所工程造冊請核由

據呈稱東河沿鴨子嘴管閘派出所改定做法與該處巡警派出所接連建築等情查該項工程既據聲稱業

經商定兩無妨礙其呈送圖冊亦飭司復核尙無不合應即照准合行令知該處長迅即派工興修可也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修建正陽門東西官廳等工完竣請驗收由

據呈稱正陽門內官廳等工完竣請鑒核驗收等情業由部派僉事楊壽枝正易榮膺前往驗收茲據稟覆該工丈尺工料做法均經量驗核與原冊尙屬相符除由部存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農商部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鄧振瀛

呈一件呈請開去差職由

據呈稱現充津浦鐵路管理局會計處綜核課主任員請准開去本部辦事員職務並中央農事試驗場蠶絲課主任兼差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四五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等

第一四七號呈悉據稱該路南口材料廠廠長許成章怠忽公務應准即行撤差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布告

京兆尹公署布告第一五號

爲布告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竊查各縣邊界村莊互有出入雖犬牙相錯尙與轄境地方聯屬無甚窒礙之可言惟有此縣村莊插居彼縣轄境之內且有居距所屬疆域數十里或百餘里之外者名曰插花弊實大焉蓋此項村莊對於行政之措施司法之傳喚自治之區劃教育之推行以及警察之保護賭盜之查禁種種阻礙異常困難當地官廳以地非所屬難施管轄之權原屬官廳以遠在他方恆慮鞭長莫及馴致開賭窩盜爲所欲爲不特該村永無澄清之日即鄰近村莊罔不受其擾害插花之弊於斯尤甚查定縣業將插花之彭家莊所有之戶口田賦一併撥歸新樂縣管轄自應援照定縣成案通飭各縣如有此項插花村莊一律歸併以資治理茲擬定辦法四項一通飭各縣查明插花村莊距兩縣境界里數繪具圖說限期詳覆一分飭財政廳及該管道尹彙核飭催一邊境插花地方關於鄰省縣屬者請即咨會該省省長飭縣詳明會核辦理一通飭各縣限期實行歸併並詳請省長咨部立案以上辦法情形業經省長派員到會商酌允洽復經本會議決相應咨請貴京兆尹查照希即依法公布分期飭辦施行此咨等因准此除訓令京兆財政分廳廳長暨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所屬人民一體周知此布

京兆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京兆尹王 達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百十三號

第 97 册 58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福建省長咨准省議會議決復設泉上縣佐一案請照准文

爲福建省長咨准省議會議決復設泉上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省長咨開准省議會議決相應鈔錄建議案咨請查照等因並送建議書一件到署查寧化縣所轄泉上地方接壤贛省並與本省之將樂歸化各縣邊界毘連前清設有泉上縣丞一缺藉資鎮攝民國二年九月間始行裁撤嗣經該縣代表李庭芳等迭請復設經前西路觀察使翁詒孫議覆以該處離縣遠難以兼顧若不另行取締深恐不足維持現狀當經前汪民政長指令轉移省警備隊先行派兵暫駐以資救濟在案是該處有應須添設縣佐之必要既經前西路觀察使翁詒孫具覆於先茲復據省議會公同議決於後相應將建議案咨請查核轉呈 大總統察鑒示遵等因准此查福建省龍溪晉江等縣均經先後呈准設置縣佐在案泉上地方雖寧化縣治遠該省長咨准省議會議決復設縣佐事屬可行擬懇照准理合鈔呈原建議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前浙江鄞縣知事沈祖綿癸丑被捕屈抑擬請特令昭雪並交院部存

記錄用文

爲前浙江鄞縣知事沈祖綿癸丑被捕屈抑應予昭雪存記據電議擬陳請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兼署浙江省長呂公望電前鄞縣知事沈祖綿以癸丑嫌疑被捕士民奔救曲予保全擬請比照前職職江西內務司長程道存昭雪存記一案即予昭雪並交院部存記等語相應函請查照等因鈔錄原電咨行前來本部查癸丑之役江浙各志士不顧利鈍奔走國事以致阨於縲絏或犧牲生命者甚夥其遇可憫其情可壯沈祖綿以迭任知事人員當政潮激烈之際竟能不避嫌疑熱心政治幾罹不測倘其平日恩信不能深洽輿評何能使鄞

民奔救瀕危脫險其敝履一官改良庶政之決心較諸無官守無言責之志士尤為難能可貴查核沈祖綿履歷該員籍隸杭縣曾赴日本留學回國後歷膺繁要差缺於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各項行政均屬富有經驗應即准照該省長原電所擬懇請將該員沈祖綿逮捕原案。特令昭雪並交國務院及本部財政部分別存記錄用以風有位而勵頹懦所有據電議擬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

咨

內務部咨清皇室內務府補送民國六年曆書一百冊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前准咨開准送民國六年曆書四百六冊已由本府分送在案茲仍需曆書一百冊希即轉行教育部查照辦理等因當經轉行該部查照補送去後頃准復稱前發曆書既不敷用自應補發惟本部曆書均係照上年頒發成數付印事後追加實難應付以後如有加增數目務請先期知照以便預為添印茲特補送一百冊請查收轉發等因到部查此項曆書每屆均准教育部咨請轉送嗣後貴府如須增加數目即請查照先期行知本部以憑轉知辦理相應檢同曆書一百冊咨送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請嚴查私種罌粟并見復文

為咨行事查禁煙一事關係重要前經本部咨請貴省長通令各縣知事時刻下鄉嚴行稽查在案茲閱報紙所載皖省種煙之風仍未少息當此罌粟下種之時竟有零售煙苗供人播種情事地主大族作俑於前鄉村小民倣效於後遂致羣相栽種畝畝相連言之確鑿恐非無因倘明春外人以皖省業經禁絕仍復廣種罌粟來帛詰問勢必生無數騷擾事關外交應即從嚴查禁以免藉口應請貴省長一面遴派幹員嚴密查訪一面通令各縣知事隨時查禁俾免滋蔓而絕根株除將報紙附送外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施行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該省旗務處修理房垣工料准由建築費內勻撥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開據旗務處總辦吉祥詳稱本處房垣久未修理傾圮不堪懇准撥款修葺等情據此查該處房屋牆院年久失修尙屬實情所請撥款修理自應准予由本省五年度修繕費項下勻撥經即飭據詳送預算估單前來查核所列工料計合大洋五百九十餘元尙無浮濫檢同原單咨請查核轉達立案等因本部復核單開工料款項數目尙屬相符當即鈔錄原單咨行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黑龍江省長咨復前項工料支款係由本省五年度國家歲出修正預算各處建築費項下勻撥等語所有江省旗務處修理房屋牆垣工料大洋五百九十餘元應准由建築費內勻撥一俟工竣應造表冊連同證據送交審計院審查以昭核實咨復查照等因到部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煙台公共碼頭歲修經費應劃歸地方開支毋庸補列預算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煙台公共碼頭本年修繕費援案請予追加並將歲費補列六年度預算等因到部當以該處碼頭關係主權至為緊要自應從速籌辦以重要工程案關財政經部咨行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咨稱查煙台沿海公共碼頭民國二年曾據該關詳報管理工料銀三千零六十二兩五錢零四釐當經批令准予支銷歸入地方支出所有在代徵菸酒項下借撥之款由該省趕速籌還並分咨查照在案此次稅務司估計修理經費需銀二千兩每年歲修需銀五百兩應准予備案准其支撥惟此項工程歲修等費仍應由

該省劃歸地方開支毋庸列入國家預算以符前案等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河南公民團煥文所陳婦女纏足勸導取締辦法請酌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婦女纏足陋習宜除節經本部通行各地方分別勸禁在案茲據河南公民團煥文等繕具勸導辦法呈請採擇施行前來查原呈內稱蚩蚩之民以纏足為女子所有事應請會同教育部通行各省所有教育會宣講所講說團及各機關人員務將纏足弊害及不纏利益到處演說並由教育部將此項利弊編入初級及高等小學校國文或修身教科書中藉以消除成見等情本部詳譯所陳各節自係為轉移風化起見按之社會教育之旨尚無不合事關貴部主管相應轉行查照即希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部咨 外交部
各省長
都統 鈔錄稅務處咨送本年九月份粵海各關入口印藥比較表咨行查照文(附表)

為咨行事粵海各關入口印藥比較表歷經稅務處造送本部轉行查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將本年九月份各關入口印藥比較表咨送前來除備案外相應鈔錄原表咨行查照備案此咨

附表一紙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五年第三結第三月各關入口印藥比較表(即九月分)

關名		別		五年數目		四年數目		比		增減	
關	名	別	別	五年數目	四年數目	比	增	減	校		
九	大土即公班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	新土即喇庄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門	小土即白皮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江	大土即公班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	新土即喇庄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水	小土即白皮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大土即公班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	新土即喇庄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海	小土即白皮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粵	大土即公班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		北		拱		關		龍	
新土即喇庄土		小土即白皮土		大土即公班土		新土即喇庄土		小土即白皮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擔三十一斤十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擔三十一斤十兩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

華美藥房
愛根生公司

呈一件呈為法製花露水生髮雪花粉化粧品請檢驗准予立案由

呈悉查閱所呈成分單尚無不合製品裝璜亦屬精良所請准予立案之處應即照准附件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圖圖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北潛江縣劉其桂等

呈一件控彭森庭等於堤工事項藉端苛派請查究由

據呈稱紳首彭森庭等藉端苛派懇請查究一案當由本部咨行湖北省長查復去後茲准湖北省長咨稱此案前據該民等先後稟電當經飭據該縣知事查明劉其桂等實因拖欠開費被彭森庭等稟請傳追妄假抄搶希圖抗費現查該河堤開工費欠繳甚鉅業已派委比級等員前來查該民人等欠繳工費業由該省派員比繳現竟來京捏飾呈訴希圖延抗殊屬荒謬合行批示該民人等遵照迅即回籍繳款勿得逗留致干究懲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孫圖圖

內務部批第一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朱紫垣

呈一件請將所著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所著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一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惟按之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應再補送樣本一分第十五條應補納註冊費銀五元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辦理以便註冊給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統 樓

呈一件為請咨轉赤城縣嚴緝盜匪人犯並發還租册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經直隸省長令縣查明咨復到部當經本部據咨函達清皇室總管內務府轉飭知照在案應即靜候內務府飭知原呈租册仰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孫國鈞

公電

迪化楊增新來電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院鈞鑒電敬悉新疆禁種鴉片一律肅清惟是邊荒遼闊愚民偷種在所堪虞所有本年查禁冬苗及明春嚴查春苗各事宜自當繼續進行不致稍有疏懈謹復新疆省長楊增新蒙印

開封李鳳翔等來電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眾兩院鑒汴議會議員楊漢光等除名問題迭奉大總統暨國務院電無論內情如何不得恢復資格並飭河南省長傳集備補議員到會各在案現楊漢光等業經省長追繳證書候補人王綏等均已到會出席乃日前參議院議決楊允升等請願書認楊漢光等除名不合法定手續內務總長且電河南省長暫緩傳補不勝駭異楊漢光等係民國二年十月因延不到會經議員多人當廳提議全體議決除名並咨民政長依法遞補鐵案如山安能反汗除名關係重大如果不合程序當日議案何能成立況咨達民政長公文曾經大會宣讀均無異議正式卷宗既稱全體議決則表決除名時不僅三分之二以上可知楊漢光等是否政治犯罪另是問題即係政治犯法律上亦無除名可以復職之理事事隔數年忽翻前議參院代問有無議決此項職權竟憑一面捏詞率爾通過不知是何居心內務總長為國務員之一院電兩飭依法傳補內部則電稱從緩辦理殊不可解國會為立法機關而參院自行違法內閣為行政總樞而內部任意破壞長此以往法律無效威信蕩然何以立國仍懇大總統國務院按法主持以維原案而彰公道前途幸甚河南省議會議員李鳳翔陳麟仁賈鴻誼等六十八人叩文

南寧省議會來電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鈞鑒本日接滬電痛悉蔡松坡先生逝世竊維先生再造共和勳功甚偉國基未固賢良先摧噩耗傳來同深悲悼本會議於本日休會一天誌哀並電滬唁其家屬敬聞廣西省議會叩元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百十三號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增加省制一章并審議增定法官任免問題大體)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國老院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新到院議員蕭必達奉檄阮毓松黃明新張佩紳邱珍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三 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四 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付院議

五 請政府於一箇月內將四年度以前之報告書五年度之預算依法交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六 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七 請政府清查全國衛田按畝估價令執業者立契投稅收契稅不收地價公私兩便改良辦法建議案(議員陳士髦等提出)

八 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 回復南京政府成立及南北統一兩紀念日並增加雲南首義紀念日提議案(議員段雄等提出)

十 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一 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七大罪狀咨請 大總統派員查辦案(議員呂復等提出)

十二 查辦前湖南都督湯漪銘禍湘十二大罪案(議員李執中等提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百十三號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大慶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大慶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依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依九強賣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良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良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石連城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石連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蔣宗秋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蔣宗秋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學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庭就劉學謙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馬二羊子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馬二羊子傷害尊親屬致死等俱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唐勤侯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唐勤侯等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東 河																	
山 西												江 蘇		安 徽	河 南		
民 運												民 銷					
內鄉	臨汝	新安	伊陽	猗氏	聞喜	霍縣	襄陵	洪洞	象城	長治	高密	文登	嶺山	銅山	渦陽	考城	商邱
新野	南召	滎池	魯山	解縣	靈石	汾西	吉縣	浮山	晉城	長子	卽墨	榮成	蓬萊	宿縣	柘城	寧陵	
浙川	鎮平	嵩縣	洛陽	安邑	永濟	趙城	新絳	鄉寧	高平	屯留	安邱	海陽	黃縣			鹿邑	
	泌源	陝縣	醫師	夏縣	臨晉	蒲縣	垣曲	安澤	陽城	襄垣	諸城	掖縣	棲霞			夏邑	
	泌陽	靈寶	宜陽	平陸	虞鄉		河津	曲沃	陵川	潞城		平度	招遠			永城	
	桐柏	開封	登封	芮城	榮河		絳縣	翼城	沁水	平順		昌邑	萊陽			虞城	
	鄧縣	盧氏	永寧		萬泉		稷山	汾城	臨汾	濼關		膠縣	永平			濼縣	
三年裁撤官運局改由民販運銷												河南安徽江蘇十二縣原係官運已於四年歸商辦理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部十一月十七日第三百十三號

淮南												陝西					
湖北																	
川淮並銷				淮南鄂商辦						官選							
巴東	石首	竹谿	南漳	鍾祥	應城	麻城	孝豐	通城	武昌	白水	同官	咸陽	柞水	華陰	長安	葉縣	襄城
秭歸	監利	竹山	襄陽	潛江	天門	羅田	黃陂	大冶	鄂城	蒲城	耀縣	興平	寧陝	華縣	臨潼		鞏縣
	松滋	保康	穀城	襄陽	京山	廣濟	黃岡	陽新	嘉魚	乾縣	大荔	高陵	商縣	郿縣	郿縣		孟津
	枝江	郢西	光化	荊門		安陸	黃安	漢陽	蒲圻	永壽	朝邑	涇陽	鎮安	藍田			郿縣
	長陽	宜昌	均縣	當陽		隨縣	黃梅	夏口	咸寧	武功	郿陽	三原	雋南	盤屋			寶豐
	宜都	江陵	鄖縣	遠安		雲夢	黃春	漢川	崇陽		澄城	富平	山陽	渭南			南陽
	興山	公安	房縣	宜城		應山	淅水	黃陂	通山		韓城	醴泉	商南	商南			方城

八縣原係官選三年改歸民版並准
直銷兼銷

本係淮南商岸向銷應城商鹽

										湖南																								
										湘西					川淮並銷					商湘淮南														
										商西淮南					商湘淮南					商湘淮南														
										辦岸					辦岸					辦岸														
南	武	餘	湖	萬	蓮	吉	宜	南	石	通	永	漢	新	零	新	湘	長	城	寧	干	口	載	花	水	黃	昌	門	道	順	壽	田	陵	寧	沙
黎	修	樂	彭	高	清	永	樂	新	慈	永	保	沅	常	邵	城	攸	湘	川	水	平	澤	安	江	安	建	綏	靖	沅	德	陽	步	縣	陰	
南	銅	浮	星	上	新	安	東	豐	澧	鳳	龍	南	岳	東	衡	安	劉	豐	鼓	梁	子	高	涂	福	鄉	城	縣	山	陽	陽	化	陽	陽	
廣		德	邵	宜	新	遂	餘	進	安	黔	桑	辰	平	道	衡	茶	醴	昌		興	昌	豐	喻	川	江	賢	鄉	陽	綏	綏	陵	陵	陵	
資		萬	永	九	峽	萬	宜	臨	益	吉	靖	澱	臨	寧	安	寶	湘	溪		年	修	江	江	春	川	澧	古	湘	遠	仁	慶	潭	潭	
		奉	安	德	分	永	吉	金	大	乾	綏	芷	華	永	未	新	寧			新	義	安	宜	安	溪	庸	城	江	明	化	化	寧	寧	
		靖	邵	瑞	洋	寧	泰	崇		晃	會	麻	桃	江	常	武	益			靖	陽	昌	鄉	寧	仁		縣	陽	源	寧	岡	岡	陽	陽

舊建昌府屬五縣原係官運四年改

福建	安徽		江蘇			河南		安徽								
官收	淮南		淮南			豫北		皖南								
閩侯	連水	淮陰	秦縣	南通	江寧	信陽	汝南	滁縣	霍山	穎上	鳳陽	桐城	青陽	繁昌	宣城	懷寧
古田	東海	淮安	高郵	如皋	句容	羅山	正陽	全椒	泗縣	太和	定遠	合肥		當塗	南陵	宿松
屏南	灌雲	泗陽	寶應	泰興	溧水	漣川	上蔡	來安	五河	宿邱	鳳台	廬江		貴池	涇縣	太湖
閩清	流陽	睢寧	江都	阜寧	高淳	光山	新蔡		盱眙	蒙城	懷遠	舒城		銅陵	太平	潛山
長樂	贛榆	宿遷	揚中	鹽城	江浦	固始	西平			亳縣	靈璧	巢縣		石埭	旌德	望江
連江		邳縣		東台	六合	息縣	遂平			六安	壽縣	無為		東流	寧國	和縣
羅源				興化	儀徵	商城	礮山			英山	阜陽			秋浦	蕪湖	含山
<p>本係淮北豫岸三年淮慮准並銷</p>								<p>上列十八縣向稱皖北十九屬所少 渦陽一縣本係山東鹽區已列於前 蓋惟半縣連銷淮鹽合併登明</p>								

浙 兩										建										
江蘇	浙西	安徽		浙西	江西	安徽		浙東												
商辦	引岸							商辦	網岸											官賣
吳縣	臨安	廣德	安吉	嘉興	玉山	歙縣	分水	常山	湯溪	富陽	松溪	順昌	海澄	雲霄	惠安	平潭	永福			
崑山			孝豐	嘉善	弋陽	休寧		開化	東陽	新登	邵武	永安	漳平	龍溪	安溪	思明	福清			
常熟				桐鄉	貴溪	婺源		建德	義烏	於潛	光澤	建甌	寧洋	浦浦	同安	莆田	霞浦			
吳江				吳興	餘山	鄞門		淳安	浦江	昌化	崇寧	建陽	寧平	甯南	永春	仙遊	福州			
松江				長興	廣德	歙縣		剡縣	龍巖	諸暨	建寧	崇安	將樂	長泰	德化	金門	寧德			
奉賢				德清	上饒	績溪		遂安	鹿游	金華		浦城	沙縣	平和	大田	晉江	壽寧			
金山				武康	橫峯			壽昌	江山	萬溪		政和	尤溪	詔安	龍巖	南安	福安			

四川																			
四川商辦					江蘇						浙西	安徽							
					包課					銷地					住				
涪陵	長寧	鄰水	新都	成都	海門	定海	象山	仙居	景寧	青田	玉環	蒲山	杭縣	建平	嘉定	江陰	青浦		
巴縣	高縣	岳池	華陽	華陽	崇明	南田	寧海	縉雲	松陽	永嘉	餘姚	餘姚	餘姚	餘姚	寶山	靖江	上海		
江津	筠連	慈功	崇慶	崇慶			溫嶺	永康	遂昌	瑞安	上虞	餘杭	餘杭			丹徒	南匯		
長壽	琪縣	馬邊	彭縣	雙流			鄞縣	武義	龍泉	樂清	新昌	崇德				丹陽	川沙		
綦江	興文	宜賓	崇寧	溫江			慈谿	臨海	慶元	平陽	臨縣	平湖				金壇	武進		
南川	屏山	慶符	新津	新繁			奉化	黃巖	雲和	泰順		海鹽				溧陽	無錫		
巫山	江北	南溪	廣安	金堂			鎮海	天台	宣平	麗水		紹興				太倉	宜興		

未完

三十

廣告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慧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醫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救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愚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廬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呈繳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科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專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兩局二三一

天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請大理院平政院訴訟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眾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公祭王湘綺先生通佈

啟者王湘綺先生於十月二十日在湘捐館九屬知交諒同悲悼茲謹擇於十一月十九日(即星期日)在湖廣會館設位公祭特此通佈

- 樊增祥 湯化龍 熊希齡 范源廉 劉若曾 陳國祥 孫道仁 劉揆一
- 劉人熙 鄭沅 易順鼎 章 華 郭人漳 程崇信 楊 啟 陳嘉言 全啟

陳墀泰啟事

茲遺失國務院第二百號徽章一枚除函請換給外合亟聲明前號作廢

毓莊啓事

茲遺失國務院第二百〇七號徽章一枚除函請換給外合亟聲明前號作廢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第 三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會呈

大總統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以平市價而濟民食擬具章程請核文(附章程)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剿辦玉山匪徒

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

裁決仰祈察核文(附裁決書)

江西省長戴鴻慈呈

大總統呈報本年豐城等縣晚稻習

早謹將大概情形恭呈祈鑒文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送收用疏繕寫房屋遷移費二千元案

發應轉給下欠之款仍希轉飭繳送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稱峻功佐領下

俊伯府後裔峻功坐落奉天遼陽縣界地段丈放未竣改

辦局章暫停止放等情希查照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本部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第二試

時期及各省舉行第一試方法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調查留歐自費生學績俟有官費缺出

擇優選補文

稅務處咨陸軍部購運無煙火藥應照槍礮子彈例免稅並

原料照章徵收文

公函

內務部致銓叙局函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九號)

公電

迪化楊增新來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榮殿給予二等文虎章王煥齋牛向辰孟祖與楊念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濟臣王冠勳
杜節義王毓芝王之俊賈連城劉宗賢趙文魁毛連崑馬天驕張誠熙龔鶴齡隆錫宸均給予
五等文虎章李維城吳家瑞董再昌馬元混鄒振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薛景岳楊名芳史玉
廷燕長金陳愷三劉永明平以和郜振山張錫川史柏齡戈振麟陳讓桑維林劉景德蕭玉清
冷書堂李勝全周志遠李正峯楊玉春尹冠英程希周劉漢章王振恆胡國安張學廉王得寬
郝占元安仁劉景祿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鮑貴卿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宋漢章張嘉墩錢宗瀚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金承諾金百順孫德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承斌加陸軍中將銜李兩山曹鏜劉景元均授為陸軍少將穆文善楊清臣王用中均加陸軍少將銜虞克昌龔漢治趙繼賢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程定邦為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婁雲鶴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曹士奎安榮華曹士溥蘇世榮劉景星何釗曹恩培王汝楷彭玉達鄧廷懷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霍有濟封春良沈金魁周鳳嶺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楊得春張青藜王玉珍李鐘秀趙培珍楊鳳山周國孚李文升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殷元五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劉夢庚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史文錄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炎吳為多倫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任命盧宗呂為承德縣知事葉大匡為赤峯縣知事李傳勳為林西縣知事方大年為灤平縣知事唐炳麟為圍場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孫洪伊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試署蓬萊縣知事江學韓縱容丁役勒財致命據實嚴覈擬請褫職按律懲辦等語江學韓著即先行褫職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以肅官紀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段祺瑞 孫洪伊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粵省四年分賑務報銷擬請照數准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已故國史館長王闓運給郵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甄用合格以薦任職任用之趙延澄李瑞奇分發江蘇劉純仁分發浙江由各該省省長照章叙用由

呈悉准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清宗室奉國將軍毓書等因病出缺擬請以恆奎等降襲奉恩將軍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撥案准將德安升補鎮黃旗蒙古都統署印務筆帖式由

呈悉准予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交通部技士陳光溥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直隸各項臨時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官佐吳學進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河南各項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在川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王承斌等已有令分別補官給章餘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呈比國君主贈與陳恩厚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呈請將秘書張煜全叙列三等由

呈悉張煜全准其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呈俄皇贈予帕勒塔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呈法政府贈給劉思源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中國銀行調用襄辦行務人員丁志蘭等擬請仍留薦任原資由
呈悉丁志蘭李鳴謙均准仍留薦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請任命盧宗呂等為承德等縣知事並請暫緩調見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盧宗呂等毋庸調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任命盧宗呂等為承德等縣知事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飭鑄發浩齊特左旗扎薩克印信由
呈悉應准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三四號

前林務處辦事員宋廷樸仍派在林務研究所辦事月支薪水銀八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五號

令僉事高文炳

茲派僉事高文炳調充第二棉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六號

令僉事卜任事主事杜慎媿

茲派僉事卜任事主事杜慎媿充第一棉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七號

令僉事上任事米逢泰

東三省林務總局局長僉事胡宗瀛現在請假所有該局局長事務即派僉事上任事米逢泰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第二棉業試驗場場長僉事徐球

查該場長任事以來毫無成績且多有可議之處除派僉事高文炳前往查復核辦並接充該場場長外該場長徐球應即撤差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僉事高文炳

查第二棉業試驗場場長僉事徐球任事以來毫無成績且多有可議之處除將該場長撤差候查並另令該員調充該場場長外仰即前往確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指令

令江海關監督施炳燮

呈一件呈為所有滬關緝獲之印度麻等項禁品應存應燬辦法請會商稅務處令知遵照由據呈稱奉稅務處令除嗎啡一物仍存關棧外其餘印度麻鴉粟子等物應同私土一併焚燬與鈞部指令稍有未符理合呈請會商稅務處酌定後令知照辦等情查鴉片粉鴉粟子與鴉片性質相同自應與私土一律焚燬至印度麻可凱汁等為藥用要品似應與嗎啡一併保存當即據情咨商稅務處茲准復稱印度麻可凱汁可定等既擬留為藥用亦未為不可除令行該監督遵照並咨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亟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陸軍部咨稱准督辦兵工廠事務咨開據上海製造局呈稱前奉飭驗收購買美國無煙礮藥淨重八萬四千一百五十磅准江海關監督函將應完稅捐開單送請查照在此項礮藥應請免稅前經呈奉飭開准陸軍部咨稅司不允免稅係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等因自應遵照惟查滬局從先購買外洋火藥向無完稅之案民國以來亦曾採購德商無煙火藥仍准免稅浚浦捐亦隨稅免繳即山東兵工廠亦曾購買外洋製造軍火原料及無煙槍藥後以火藥為完全軍火專准免稅均有成案可查現在局款固屬支絀墊完維艱而將

來續購火藥之事亦所難免若不將完全軍火與製造原料完稅項辦法酌核定以後無可遵守理合鈔錄滬局及山東兵工廠購買外洋火藥奉准免稅成案詳請咨請陸軍部轉商稅務處應否援照免稅定案辦理等情鈔案咨行到部查該局鈔送案內既係三年三月山東兵工廠購運火藥等項在國務會議議決之後已准免稅有案則此次購運美藥咨請免稅之處自核與成案相符況完全火藥與槍礮子彈相等且純爲官用之物實與他貨不同假使購買完全礮彈例在免稅之列而轉運裝箱爲保安全計藥與銅壳向須分裝若以分裝即視爲火藥納稅不但混淆免稅定章且於軍用殊形窒礙是火藥免稅實與定章並不相悖應咨行轉令滬關免收滬局驗收此項美國礮藥稅款暨浚浦捐款並請酌定以後購買軍火及製造原料免稅辦法一併示復以憑咨復轉令遵守等因前來本處查此案前准陸軍部轉據上海製造局以前項無煙藥應懇咨請轉飭滬關免稅咨行核辦當經本處以前項無煙藥進口滬關不允免稅係按照民國三年一月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辦理咨復陸軍部查照在案茲復准咨稱前因本處詳加查核前次國務會議議決所定應予免稅者僅槍礮子彈其餘免稅成案概行取消無煙藥既不在議決免稅之列自應照章徵收即使各關間有誤未徵稅者亦不能援以爲例惟是陸軍部所持爲應予免稅理由則以完全火藥與槍礮子彈相等假使購買完全礮彈例在免稅之列而轉運裝箱爲保安全計藥與銅壳向須分裝若以分裝即視爲火藥納稅不但混淆免稅定章且於軍用殊形窒礙理由亦甚充足應即定爲嗣後凡已製成之各種火藥進口即比照槍礮子彈例免稅此次上海製造局驗收所購美國無煙礮藥應完江海關稅捐並即免納至製造軍火原料與已製成之火藥迥乎不同仍應照徵稅捐以符定章除咨復陸軍部並分行外相應令行各

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江海關稅務

司遵照並通令各關稅務司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案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五年一月至九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計開

商號	營業種類	股類	木	無	監	董	限	責	任	股	東	支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宜昌均益	製造木輪	限銅元五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車業股份	橡皮人力車	萬串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有限公司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華華煤業	買賣煤炭	限錢六千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富山水利	淤灌地畝	限五萬元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公司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股份有限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公司											東本	店	所	在	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十四號

華年人壽專保人壽有限公司	水火保險水火險	限一百萬元	董事 康持璋 李泰菴 黎榮甫 江友白 均任漢口 余壽平 湯 道仙 均任上海 馮翼平任天津 監察人 康 達 郭禮徵 均任漢 口	本店漢口 支店上海 天津 北京 保定 開封 西安 保 重慶 宜昌 沙市 武昌 武穴 九 江 安慶 武穴 大通 鎮江 各埠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七
福華興業經營各種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實業金融	限二百萬元	董事 吳鼎昌 胡 筠 黃承恩 關冕鈞 薩福林 葉道繩 蔣邦 彥 周惟權 均任北京 孫士顯 住天津 監察人 方仁元 周 鈞 住北京	本公司設於北京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七
大興水利淤灌荒地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	限股本洋四千元	董事 劉郁廷住山西大同縣 姜維 周住山西廣靈縣 杜子誠任山西 靈節縣 監察人 楊蔚雲 李清茂 均住大 同縣 姜敏善住廣靈縣	本公司設山西大同縣 西南鄉馬交村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七
利源轉運轉運各省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藥材及各 項雜貨	限股本洋三萬元	董事 劉品清住直隸涿縣 張牛新 住直隸涿縣 張四宜住直隸豐潤 史建侯住直隸樂亭 馬凌雲住 直隸灤縣 監察人 張潤亭住直隸灤縣	本公司設天津河北黃 緯路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七

公 文 錄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會呈

大總統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擬具章程請鑒核又（附

章程

為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擬具章程仰祈鑒核事竊查京津兩處民間所用米糧多出兩省接濟前因漕運停止民食恆慮不敷當經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再四商榷擬設立漕運局轉運米糧平價便民於三年十一月六日呈蒙 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等因遵即委員設立漕運局招商承運已著成效嗣於本年六月間該局因青黃不接呈請暫行停辦俟秋後再行酌核辦理由財政部批准各在案現查京畿一帶糧價踴貴小民生計維艱且值冬防在邇尤應先事籌備茲擬復設漕運局並將該局原訂章程酌量修正如蒙俯允當由 錦濤等遴委委員定期開辦所有會議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漕運局簡章

第一條 漕運局為接濟京津民食而設以採運米糧下價便民為宗旨

第二條 漕運局設總局於北京此外應設分局及其設立地點由該局察酌各該地情形呈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定

第三條 漕運局設總辦一員主持局中一切事務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遴員派充設辦事員若干員分辦局中各項事務由總辦開單呈請財政部派充
前項辦事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四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得體察情形招商承辦其運米護照統由財政部刊發加蓋漕運局關防以資憑證

第五條 採辦米糧並運銷區域及各處採購數目由漕運局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漕運局除採運米糧外其餘雜糧如小米麥子高粱玉米麩粉之類為京師民間所常用者亦得隨時兼運以為米之補助

第七條 漕運局轉運米糧經過沿途局卡准免收釐金十分之三關稅仍照常完納

第八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如係招商承辦者米每石應徵報効金八角其麩粉及各項雜糧每包或每石應徵報効金若干由該局呈請財政部核定並呈報內務部

第九條 承辦商人採運米糧如有運多報少或報運之種類與採運不符者一經查實按應徵報効金之數加五倍處罰

第十條 米及各項雜糧價格由承辦商人商承漕運局總辦參酌市面情形酌定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如有不違酌定價格任意高抬者查實後照高抬之價加十倍處罰

第十一條 所有採辦及運銷米糧各數目漕運局應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分報財政部及內務部備案

第十二條 漕運局應需經費由該局造具詳細表冊呈由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該局另訂辦事細則呈請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剿辦玉山匪徒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事竊准國務院鈔江西督軍李純江西省長戚揚呈開查本年四月間玉山匪徒肇亂蔓延數縣業將派兵攻剿情形隨時電呈承准前統率辦事處銜電開轉呈奉 諭在事出力官兵應准查明擇尤保獎等因除尤為出力之營長岳思寅等五員先行電請給獎並申明其餘出力官兵應

俟查明再行另案呈請奉准在案茲將在事出力各員查明繕單請予獎叙等因交核到部查所請獎叙各員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督軍行署副官長楊恩培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張大林 彭國熙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前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武燮陽陳訴對於教育部不准轉學之處分不服認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教育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一號

原告

武燮陽年三十六歲湖北沔陽人豫學校法律別科學生住本京沔陽會館

被告

教育部

右原告對於教育部不准該生轉學之處分認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教育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武燮陽於民國元年十月入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業主民國四年六月滿二學年二學期領到該校證明書一紙於去年九月持往中國公學插班由該校呈奉教育部批查係旁聽礙難核准該生以所持證明書及聽講券均無旁聽字樣迭次具呈申辯終未邀准後因同學馮光輝轉入中國公學畢業原書以所給證明書與聽講券兩人均係一律而馮生獨准轉學編級遂呈部援例准予轉學部批原校報部名冊註明旁聽字樣未准援例該生呈謂馮光輝亦係旁聽生部批該生果能確實證明不難將馮光輝畢業原案撤銷各等語原告終不甘服遂向本院陳訴當經咨行教育部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到院茲將兩造爭辯要旨列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生之聽講券與證明書均無旁聽字樣與馮光輝一律無異又係同冊送部馮光輝可以轉學生當然可以轉學如謂原校送部名冊頗涉含混生只能據證明書與聽講券為憑報部內容不得而知又稱該部謂生與馮光輝之所以不同者不過生之旁聽自入學之始定也馮光輝之旁聽因曠課太多出正班降為旁聽也又謂部批可將馮光輝畢業原案撤銷一語與未可援照馮光輝之例大相逕庭二三其說殊屬駭人聽聞又稱此案真相相入學之始原校校長於榜條上既未區別生係旁聽所給聽講券與證明書又無旁聽字樣是該校對於生自始至終均非認為旁聽可無疑義各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 前據京師學務局視察該校後所送元年八月入學名冊未列武燮陽之名三年二月出席簿內雖列其名上註有旁聽字樣該校報請核准畢業文內亦聲明其為旁聽生是武燮陽在原校始終為旁聽生自無疑義至其所持書券均無旁聽字樣非填書券者有意作弊即係漏註未可據為憑信若馮光輝於該校入學名冊內既列其名該校報考畢業文內亦聲明其原係正班學生係曠課太多照章開除旋復稟請回校上課改為旁聽生等語故後仍准其轉學以竟前功是馮光輝武燮陽二生所持聽講券及證明書相同原校報考畢業名冊亦同而其在之資格則不盡相同故於轉學之准駁亦不能無異又謂部批報部

名册頗涉含混一語因武變陽一再援例要求轉學並稱與馮光輝同班無異或者原校所報未必盡屬可信該生見聞親切是以批令向部證明本部係爲鄭重學生資格起見並非故意二其說又謂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報部核辦時必詳審其報部名册以定准駁至於所給聽講券證明書及榜條之類均未經送部核定本部無從考核自不能據此以爲定案各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應先決之問題有二第一原告在原校是否旁聽第二旁聽生能否轉學是也查原卷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該校校長祝廷棻詳教育部文內有旁聽生武變陽等九名及武變陽等雖係旁聽較之正班入學之期相差只一月有餘等語核與該校三年二月講堂點名册武變陽姓名之旁註有旁聽二字亦屬相符是該生在原校實係旁聽生已屬信而有徵惟旁聽生能否適用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經本院咨准教育部覆稱本部所頒學校規程並無旁聽生一項所有此項名目係由學校自行設置並未經本部認可故收受轉學學生規則此項學生當然不能適用等因是該生既係旁聽生即欲轉學亦無規程可據本此論斷則被告所稱核辦轉學學生必詳審其報部名册以定准駁不得專憑證明書聽講券及榜條之類以爲論據應認爲有理由而該生謂原校始終並未認爲旁聽核與原案不符斷難輕信至該生不能援馮光輝之例一節被告既稱二生在校之資格不盡相同證之原校詳文亦稱馮光輝先係正班學生自非該生所得藉口教育部駁實准駁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事蔣邦彥

第三庭評事李 樂

第三庭評事盧 弼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十四號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霖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呈報本年豐城等縣晚稻被旱謹將大概情形恭呈祈鑒文

爲呈報本年豐城等縣晚稻被旱謹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勸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所有吉安等縣本年早稻被災情形業已呈報在案茲據豐城縣知事王壽博永新縣知事吳孝悌清江縣知事費道源餘干縣知事解鳴珂德安縣知事吳寶炬宜豐縣知事魯塘安義縣知事李世新上高縣知事吳貞若九江縣知事汪念祖進賢縣知事傅迺謙新建縣知事余重耀南昌縣知事吳亮勳等以入秋以後久晴不雨加以狂風烈日泉竭池枯高阜固多枯槁低窪亦無處引泉迭據各鄉民稟報即經知事親往履勘委係實情請飭道委員會同勸辦等情先後呈報到署即經指令各屬勸諭農民設法車戽並趕種雜糧以資補救一面分令該管道尹遴委委員會縣復勘酌核緩分敷照章辦理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部查照外合將豐城等縣晚稻被旱大概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送到收用琉璃窰房屋遷移費二千元業發廳轉給下欠之款仍希轉飭繳送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收用琉璃窰商人房屋一案茲據該校呈繳二千元先行送請查收轉商其下短之三千元仍催該校從速繳送等因到部當即將原送之二千元發交警察廳令行轉給該商具領餘短之款仍請貴部迅飭該校繳送以便早日執行遷移除領結俟由廳繳到再行咨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稱峻功佐領下佟伯府後裔峻功坐落奉天遼陽縣界地段

丈放未竣改變局章暫停丈放等情希查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查各王公各府將地清丈者直接者是否真正業主間接者是否經業主認可一案經本部分別行查陸續咨復在案茲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稱據佐領峻功呈稱查職佐領下佟伯府後裔峻功正藍旗漢軍人係前清時兀哩額駙佟養性之嫡派子孫現任世襲子爵兼勳舊佐領曾於民國四年四月八日遵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直接呈請將坐落奉天遼陽縣界共地三萬三千餘畝地段花名清冊移送清丈局立案并請派員勸丈當蒙批准查復於是年七月二日蒙清丈局派委員尹福海赴段開繩丈放未竣改變局章暫停丈放等情據呈移咨轉行等因到部相應咨達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本部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第二試時期及各省舉行第一試方法文

爲咨行事本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業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公布並印刷多本分咨各省查照在案查本規程訂定選派外國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茲本部預定以民國六年五月爲第二試舉行時期各省應行第一試須視距京遠近在第二試之前擇日舉行總以所取學生送京應試不至誤期爲標準所有應派名數當以各省官費生在第二試舉行之前所出缺額報部名數爲限其無官費生缺出省分自無庸舉行第一試至派出學生研究科目及留學地方由各省各就本省所需要者預先擬定咨部覆核如學生具有本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由各省各具各生足以證明上項資格之憑證並歷年成績先期送部審核准免全部或一部之試驗至第一試考取名數即按照本部先期咨報缺額之數酌量加多錄送以便舉行第二試時擇優選派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調查留歐自費生學績俟有官費缺出擇優遞補文

為咨行事案查留歐自費學生自歐戰延長備極艱苦亟應量加體恤設法維持徒以對政困難莫能助正從長計畫復准駐法公使暨留歐監督將各自費生困苦情形咨報到部查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業經公布其附則第三項內載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免試驗一併指派等語現由本部行知留歐學生監督將各生歷年學績詳查報部俟有官費缺出即予擇優遞補以郵艱困而裨學業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稅務處咨陸軍部購運無煙火藥應照槍礮子彈例免稅並原料照章徵收文

准貴部咨稱准督辦兵工廠事務咨開據上海製造局呈稱前奉前驗收購買美國無煙藥淨重八萬四千一百五十磅准江海關施監督函將應完稅捐開單送請查照查此項藥應請免稅前經呈奉前准陸軍部咨稅司不允免稅係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等因自應遵照惟查滬局從先購買外洋火藥向無完稅之案民國以來亦曾採購德商無煙火藥仍准免稅浚浦捐亦隨稅免繳即山東兵工廠亦曾購買外洋製造軍火原料及無煙槍藥後以火藥為完全軍火專准免稅均有成案可查現在局款固屬支絀整完維艱而將來續購火藥之事亦所難免若不將完全軍火與製造原料完稅項辦法酌核訂定以後無可遵守理合鈔錄滬局及山東兵工廠購買外洋火藥奉准免稅成案詳請咨請陸軍部轉商稅務處應否援照免稅定案辦理等情鈔案咨行到部查該局鈔送案內既係三年三月山東兵工廠購運火藥等項在國務會議議決之後已准免稅有案則此次購運美藥咨請免稅之處自核與成案相符況完全火藥與槍礮子彈相等且純為官用之物實與他貨不同假使購買完全礮彈例在免稅之列而轉運裝箱為保安全計藥與銅壳向須分裝若以

分裝即視為火藥納稅不但滬滯免稅定章且於軍用殊形窒礙是火藥免稅實與定章並不相悖應咨行轉令滬關免收滬局驗收此項美國藥稅款暨浸油捐款並請酌定以後購買軍火及製造原料免稅辦法一併示復以憑咨復轉令遵守等因前來本處查此案前准陸軍部轉據上海製造局以前項無煙藥應懇咨請轉飭滬關免稅咨行核辦等語本處以前項無煙藥進口滬關不允免稅係按照民國三年一月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辦理查陸軍部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因本處詳加查核前次國務會議議決所定應予免稅者僅槍斃子彈其餘免稅成案實行取消無煙藥既不在議決免稅之列自應照章徵收即使各關間有誤未徵稅者亦不能援以為例惟是貴部所持為惠予免稅理由則以完全火藥與槍斃子彈相等假使購買完全藥彈例在免稅之列而轉運裝箱為保安全計藥與鋼壳向須分裝若以分裝即視為火藥納稅不但混淆免稅定章且於軍用殊形窒礙理由亦甚充足應即定為嗣後凡已製成之各種火藥進口即比照槍斃子彈例免稅此次上海製造局所購美國無煙藥應完江海關稅捐並即免納手製造軍火原料與已製成之火藥運孚不同仍應照徵稅捐以符定章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公函

內務部致銓叙局函

逕啟者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開自民國肇興以來忠難相乘義烈之士蹈死不悔糜軀斷脰前仆

後繼再造元黃方圓陽九茲值國慶宜慰忠魂著陸軍部查明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各職名及其後裔各議所以撫卹之此令等因仰見崇德報功有加無己之至意海內無不欽仰惟此項撫卹僅限於將士而各地方死難士民殺烈幽光亦未便任其湮沒查民國三年十月曾奉

明令飭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

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等因當經由部通行查取並彙案請褒在案今者共和再造景運聿新此項為國死難士民勞勩蒙著緬維締造之艱宜有旌揚之典並應特加甄卹以示優崇本部擬即彙

案酌辦查元年樁勳局辦理賞卹事項定有專章現在此項卷宗移歸貴局接管擬請查照將所有該項章程分別檢送以憑參考相應函達即希見覆爲荷此致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公函

逕啟者據土木工程處呈稱翻修鐵獅子胡同西口至安定門等六處馬路工程估需工料銀元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六釐造冊請鑒核等情到部查鐵獅子胡同內務部街等六處馬路爲交通衝要之區損壞情形較重所請先行翻修以重路政各節自可照准至所送估工清冊經飭司復核尙屬相符惟所需工款爲數甚鉅能否照撥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酌核辦理並希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轉據浦江縣知事張鼎治電稱姦夫因逐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審核情節與大理院二年統字第四十八號四十九號解釋又是不同能否適用新刑律第十五條以正當防衛論抑仍依同律第三一一條照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酌減懸案待決請速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一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電

迪化楊增新來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鑒接各省督軍省長通電議會主張有民選省長之說增新竊以爲不可自民國成立各省均提倡自治若官吏必由民選則服官盡皆本省之人而排外之風潮日有所聞一國之中分成二十餘國中央徒有統一之虛名瓜分之象已兆至於新疆蒙古則選舉蒙古王公爲官吏回纏則選舉回纏王公爲官吏哈薩則選舉哈薩公爵貝子貝勒爲官吏而東南各省與西北各省之旅新漢人與本地土著之漢人又欲各舉其黨是漢蒙回纏哈各族人民互相爭執流弊所及不堪設想謹此電陳伏乞鑒核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支印

四川羅佩金來電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鑒歌電敬悉煙禁森嚴迭經佈告厲行查禁並派專員分道查辦在案無論官吏人民凡犯煙禁均一體按律擬辦決不敢稍涉疏懈特此奉聞希釋屢念羅佩金叩元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百十四號

附錄

柏林十一月十二日電 德國電汽總公司新造地內鐵路火車通身皆以鐵爲之惟床張用木爲之車有四門直通至床張之處以免擁擠諸門皆能自閉且設特別機關以便搭客隨意啟門云

柏林十一月十日電 波蘭盧林消息云波蘭盧本渴報紙著論曰自今年十一月五日起我波蘭人認德奧兩國爲同盟之因與之同仇敵愾竭誠相助又據拉雷司奇報云波蘭數百年之遺傳因德奧輔世救民之心存而不亡用能自由發展又據包包司渴報云德奧戰勝以致吾人得以復國恢復往年之國體之自由使吾復齒於人類快何如也

德國大本營十一月十三日電 奧皇自數日感冒風寒然仍能照常視事相傳其病體已愈據醫家之報告奧皇身體復原業已不見數人內閣總理曲伯已行親見云

同日又電 世界報揭載柏林糧食之價目如牛奶五穀肉食奶油等等之價皆較紐約之價目爲廉柏林番薯之價值尙不及紐約番薯之半數由此可知當承平之時柏林糧食之價必較紐約物價尤賤也

柏林十一月十三日電 丹國京城消息云據倫敦新聞所傳俄政府請求英國及他聯盟國嚴查波蘭人勿得發給出境護照云

以上德華電

譯報

倫敦十一月十日電 英國現與荷蘭訂立條約荷蘭允供給多數米糧與英國云

巴黎十一月十一日電 法國瑞士西班牙德國互訂條約凡四國所佔土地內如有各該國人民四國互相退還云

河穆斯特爾登十一月十日電 駐蘇非亞奧國公使伯爵塔老斯開氏現被任命爲華盛頓公使云
以上十一月十五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倫敦十一月十二日電 奧皇現感受傷風云

同日電 昨日却得翰會議英國將派二三百女木工赴法國輔助一切云

同日又電 據星期週刊宣布倫敦太晤士報從十一月二十日起報價將增加一先令其他各日報均擬仿行云

阿爾米尼亞十一月十一日電 挪威輪船崔寶爾號現沈沒該艦水手均被救云

柯爾納同日電 挪威載重三千五百三十八噸之輪船寶爾士號及哥得爾號並美國郵船公司之哥倫比亞號水手一百六十三名現乘小艇已抵此間云

哥賓黑金同日電 本月七號挪威沈沒之輪船摩蘭號之水手五名現查無踪跡云

倫敦同日電 英國輪船寶果塔號載重四千六百零四噸馬牙卡號載重六百七十四噸埃登號載重四千四百五十三噸現均沈沒寶果塔號之水手十七名被救有小艇兩支失踪云

同日又電 美國哈瓦蘭有限公司之汽船哥倫比亞號載重八千五百八十噸現得實信確已沈沒云
以上十一月十六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雲南						貴州	雲南	湖北												
宣威	德江	江口	鎮遠	關嶺	畢節	桐梓	廣順	貴陽	昭通	長樂	恩施	江安	青神	秀山	雷波	夾江	萬縣			
	印江	省溪	邛水	大定	安順	仁懷	平越	息烽	永善		宜恩	昭覺	印嶽	彭水	古宋	天全	達縣			
	婺川	恩縣	施秉	威寧	普定	正安	豐安	修文	東界		來鳳	鹽邊	大邑	黔江	古蘭	雅安	宣漢			
	后坪	青溪	黃平	黔西	清鎮	鐘山	湄潭	龍里	巧家		威寧	義邊	蒲江	鄂都	石碇	榮經	渠縣			
	松桃	玉屏	台拱	織金	鎮寧	麻哈	餘慶	貴定	大關		利川	瀘南	瀘縣	慈江	理番	蘆山	大竹			
	石阡	思南	劍河	水城	郎岱	八寨	遵義	紫江	魯甸		建始	安岳	納溪	眉山	汶川	漢源	萬源			
	鳳泉	沿河	銅仁	赤水	平壩	丹江	綏陽	定番	鎮雄		鶴峯		合江	彭山	酉陽	敘永	義眉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十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十四號

縣	四川											貴州					
	歸丁地											川淮兼銷	川粵兼銷	並銷	川滇粵		
高明	增城	南海	璧山	三台	廣元	西充	富順	越嶲	忠縣	武勝	羅江	彰明	簡陽	天柱	冊亨	南籠	普安
鶴山	龍門	番禺		射洪	昭化	營山	隆昌	樂山	梁山	奉節	松潘	茂縣	廣漢		紫雲	貞豐	安南
德慶	香山	順德		鹽亭	通江	南充	資中	洪雅	名山	雲陽	永川	綿陽	什邡		長峯		
羅定	寶安	東莞		中江	南江	閬中	仁壽	犍爲	西昌	開縣	榮昌	德陽	平武		大塘		
雲浮	三水	新會		遂寧	巴中	儀隴	資陽	榮縣	冕寧	巫溪	銅梁	安縣	江油		都勻		
廣寧	高要	花縣		蓬溪	劍閣	蒼溪	井研	威遠	鹽源	開江	大足	綿竹	北川				
封川	四會	從化		樂至	蓬安	南部	內江	丹稜	會理	城口	合川	梓潼					

未完

三十四

廣告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絕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為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為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賚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致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脈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寓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王人文 江朝宗 吳炳湘 王芝祥 鈕傳善 何宗蓮 袁得亮 李鴻祥 侯德山 李湛陽
馮 恕 英 熙 陳 奎 春 瀛 張 棣 年德濬 祝瑞霖 閻雲祥 戴鴻儒 孟廣站 同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 敝局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尚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二百十三號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兩局二二三一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議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眾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甚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鋼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兩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焜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

行寓 廣東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
 (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
 (三)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
 (四) 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
 (五)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
 (六) 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想許不遇

敬啟者先嚴子瑛府君捐館滿卒領帖鄂垣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周至感泣殊深清川供職省城錦川供職省龍川僕職省垣均荷歸治喪 星川駐守荊州任重難離茲因遠荷 隆儀未能逐一踵叩特此登報

鳴謝名恕不週

棘人石

清川 錦川 龍川 稽顙

北洋大學校招考補習班

在天津本校於陽曆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報名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試驗須有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資格手續報名費二元錄取者入校補習半年第一部得考入法學部第二部得考入工科欲閱簡章可向本校函索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所附附錄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量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凡購者請照後開價目辦理不致誤會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另計費均按一個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三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鈔票為補償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章程程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明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冊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財政部令六則

農商部令

內務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財政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報特准

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

之吳澍生等照章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文

(附單)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第四期知

事試驗前四川巡按使保薦免試再行調

查各員陳枚功等覆加審查分別准駁請

鑒核文(附單)

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核補

守備員缺文(附單)

內務部咨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請查照轉

令所屬按照表式詳細調查現行祀典及
官有公有各祠廟事項彙送核辦文

內務部咨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咨送寺院

調查表式請令知各地方官遵照調查填
明報部文

公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
太原宗聖會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十期發息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希古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桐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家澤馬德昌給予四等文虎章景山馬文魁馬萬麟蔣文煥馬騰蛟彭礪金均給予五等文虎章董學史馬維楨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五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駐庫領事署中俄會審員謝廓布蘭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堯爾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曾憲給予六等嘉禾章陳笄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鴻賓加陸軍中將銜吳攀桂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靜誠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承恩為陸軍步兵少校馬忠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授馬萬彪汪開基馬福有為陸軍騎兵少校馬岱盧兆望馬負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獻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授馬玉良馬奮武為陸軍步兵上尉授馬維彰魏殿賓為陸軍砲兵上尉馬增福加陸軍騎兵上尉銜授馬炳麟白有才楊占魁楊乘廉馬忠良馬維良楊德祥王德俊為陸軍步兵中尉授馬忠義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連仲補烏拉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舒莖定雲陞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步軍校陳奎勝放棄職守請予褫革等語陳奎勝著即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哲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擬請撥案自行設局收租等語著交該院查核議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據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蒙准免試縣知事馮汝現有要差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等語應准如所請交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給予河南已故知事張濂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湖南慘遭匪害之平江縣知事查步衢遺族請援案加給卹金五年由
呈悉准其加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釐定各官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核寧夏軍隊剿匪獲勝人員擬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福祥著傳令嘉獎馬鴻賓等已有令分別授官加銜給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呈請將評事周紹昌進叙一等由

呈悉周紹昌應准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喀喇沁右旗貝子之親子台吉海永浚等四員照駐京台吉例給予庫餼由
呈悉准其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署理四川督軍兼省長羅佩金

呈查明前財政司科長董鴻詩無辜牽累請註銷通緝原案由
呈悉董鴻詩應准註銷通緝原案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主事王兆鈞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僉事歐陽溥存呈准叙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馬揚先黃維中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盧學溥現在請假公債司司長派張潤普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孟鐸已派淮南墾務局會辦所遺清查官產處第二股股員著以任桐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派李景銘爲印花稅處總辦袁永廉爲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印花稅處現奉批准設立自應將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歸併辦理所有職員檔案均由該處接收組織以利推行此令

派查鳳聲鄒國珍陶毅充印花稅處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調部辦事之周九齡楊希堯均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查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申令各省行政長官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其為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為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語嗣經前禮制館規定關岳合祀典禮及忠烈祭禮京外各地方均應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屋宇闊敞者分別改建此項祀典歷屆雖經舉行而祠宇所在之地點房屋之間數及平日經理人員保管經費均未經各省册報至前代勳臣以及昭忠賢良鄉賢節孝等祠自入民國以來祀典雖經停止而京外呈請附祀者不一而足亦經該管擬具地方功德祠草案將從前附祀昭忠等祠及嗣後有功於國有德於民核准入祠者均分別為位合祀此項祀典將來核定舉行各地方即須就原有壇廟擇其寬敞適於用者為之改建惟外省官有祠廟及地方公款營建之各項祠廟現時是否仍舊存留抑或改充別用之處均無册報到部擬即先行調查且近年各地方公有廟產往往為團體或私人所佔用致生糾葛本部亦無從查核茲為整理祀典行政起見特將現已舉行祀典之孔子關岳忠烈各祠廟及各地方從前曾列祀典應歸官有各祠廟並地方公帑所建各祠廟分別製備表式令仰該尹查照轉飭所屬按照原表詳細填注迅即彙送本部以憑核辦此令

孔子廟調查表

省區

縣

所在地點現狀

禮器樂器

祀典經費

保管經費

奉祀人員

附屬財產

備

考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五號

孔子廟調查表填載例

- 一 本表係調查各省縣及特別區域舉行祀典之孔子廟而設應由各地地方長官轉發所屬地方官按式填載呈由各地地方長官彙齊送部
- 一 所在地指廟宇坐落基址查從前府縣同城往往建有兩廟今府制既廢該縣祇填現時舉行祀典之廟其未舉行之孔廟於官有公有調查表內特別註明
- 一 現狀殿宇及附屬房屋間數若干並是否完整
- 一 禮器樂器指舉行祀典所用之燈爐籩豆鐘磬祝歃之屬
- 一 祀典經費應將每次需用數目及由何處撥用分別註明
- 一 保管經費指平日關於廟內之各項費用
- 一 奉祀人員查崇聖典例文廟均有設奉祀官之規定嗣以各省經費難於籌措多由知事暫兼或地方紳士管理前經本部調查辦法殊不一致除另案辦理外應將現時管理孔子廟人員之姓名籍貫職務詳細填註
- 一 附屬財產指該廟現時收益之動產不動產
- 一 凡表內所未列舉而於本廟有關係者均註明備考欄內

關岳廟調查表

省區

縣

名	事	項	所在地	原	名	現	狀	器			祀典經費	保管經費	管理人員	附屬財產	備考
								禮器	樂器	器具					

關岳廟調查表填載例

- 一 本表係調查各省道縣及特別區域舉行祀典之關岳廟忠烈祠二項應由各地地方長官轉發所屬地方官按式填載呈由各地地方長官彙齊送部
- 一 所在地點指該祠廟之坐落地址
- 一 原名指現時關岳廟忠烈祠係由何項廟宇改建者即填入原有之名稱並查明該廟之建設年月及建設之事由有碑誌記載可考者均分別填入
- 一 現狀指殿宇及附屬房屋間數並是否完整
- 一 禮器樂器指舉行祀典所用之燈爐籬豆鐘磬祝敔及陳列物品之屬
- 一 祀典經費應將每次需用數目及由何處撥用分別註明
- 一 保管經費指平日祠廟內一切用項並註明由何處撥給
- 一 管理人員應將現時經管祠廟人之姓名填載有由官廳或團體管理者應註明官廳或團體之名稱
- 一 附屬財產指祠廟一切收益之動產不動產
- 一 凡表內所未列舉而於祠廟有關係者均註明備考欄內

官有壇廟祠宇調查表

省區

縣

名 稱	項 目	所 在 地	建 設		所 有 者	保 管 者	器 具		附 屬 財 產	現 狀	備 考
			時 代	原 因			禮 器	樂 器			

官有壇廟祠宇調查表填載例

一本表係調查各省道縣及特別區域曾列祀典之官有壇廟祠宇或地方公款營建之公有壇廟祠宇無論

已否改作他用均應載列

- 一 所在地指該祠廟之坐落地址其在城治外者並註明距離城治之里數方向
 - 一 建設分二項時代指朝代年號而言原因指創建之事由而言如有碑誌記載可考者應一併註明
 - 一 所有者分二項凡官帑所營建者爲官有地方公款所營建者爲公有其營建係地方公款而有官帑補助者亦應認爲公有
 - 一 保管者應將現時經理人之姓名填載其由官廳或團體管理者應註明官廳或團體之名稱
 - 一 禮器樂器指舉行祀典所用之燈爐籩豆鐘磬祝斝及陳列物品之屬
 - 一 附屬財產指壇廟祠宇一切收益之動產不動產
 - 一 現狀指殿宇及附屬房屋是否一律完整其間數若干已未改作他用
 - 一 凡表內所未列舉而於壇廟祠宇有關係者均註明備考欄內
-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按照管理寺院爲內務行政之一端民國以來曾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省調查以爲實行管理之根據惟各省查覆到部者除黑龍江等數省外甚屬寥寥以致各地方寺院之规划建设及其住守教徒附屬財產之一切關係多無確切冊籍可考遇有事項發生概難知其底蘊實於管理前途多所障礙查各省寺院林立情狀紛歧財產問題尤爲複雜其由十方勸募或教徒自置者固屬甚多而爲國家建設地方公立與私人所建者亦復不少原因不同性質各異值此整飭庶政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調查茲由部重行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及各省寺院財產調查表二種相應各印式樣附以說明令發該 京兆尹 轉令各屬一體遵照分別調查填列彙齊報部以資考核而便管理此令

省區 縣寺院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數字第一號

寺 院 名 稱	事 項 所 在 地	建		供 像	住 守 者	常 住 人 數	現 狀	附 設 事 業	備 考
		瓶	建						
		時 代	事 主 原 因						
省	縣寺院調查表								

填載例

- 一 本表係為調查寺院而設應由各省區長官轉發所屬按式切實填載報由該長官每屆年終彙總送部
- 一 本表所稱寺院除舊列祀典之壇廟祠宇應歸官有者另行列表調查外所有各地方寺院庵觀宮殿廟堂
禪林洞剎等項一律賅括在內
- 一 所在地指該寺院之坐落地址距離城治里數方向及區鄉村鎮市名稱
- 一 瓶設分三項時代指朝代年號事主指開始瓶建之人或團體之名稱原因指瓶建之宗旨及其事由以上
各項如有碑誌或志乘可考者應一併填明
- 一 供像不論雕塑畫刻或係牌位指正殿主龕所供神像之名稱而言其偏殿偏龕有重要者得附入記載
- 一 住守者指現時主管人之名氏並註明其為僧尼道士女冠及方丈住持阿衡等項名目
- 一 常住人數指平日或現時應居該處之人數
- 一 現狀指現存或改併及將廢或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而言如已撥為公用亦註明其事項
- 一 附設事業指該寺院自出資財所設之學校病院及其他公益慈善各項事業

一他項重要事件表內所未列者均於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省 縣寺院財產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數字第二號

院	寺	財	房屋	土地	取得者		收益用途			管理備考	
					原	續	房租	地租	其他		房屋
					來歷	證蹟					
					來歷	證蹟					

縣寺院財產調查表

填載例

- 一本表填報程序與前表同
- 一本表所稱寺院以前表所列者為限
- 一房屋指所有建築物而言並計其間數及基址丈尺其與本寺不同存在一處者並註明其所在地
- 一地畝指所有田地園圃山林地皮礦產湖租等類并計其畝數或幅員與其所在地
- 一取得分兩項來歷指資財之所由出者而言如固有者係何時勅建何人募建何人捐建私建等是續有者由何處捐出何人出資購置何人募置等是證蹟指碑誌志乘及文書契約案牘而言
- 一收益分三項房租一項計其每月共數地租一項分計各種收入之每年總數其他一項指他項經常收入而言須註明原因種類及其每年總數各項均以銀元計算
- 一用途分兩項房屋除供僧眾居住或租出外收益除供香火及僧眾食用外向來或現在有供給他項用途者均分別列入

一 管理者指保管各項證據及帳籍之人並記其人與該寺院之關係
一 關於財產各項重要事項表內未列入者均於備考欄內簡略說明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京兆尹 尹王 達

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繡榻野史暨浪史奇觀小說二種均係蓄意誣淫大傷風化之作其繡榻野史一種前奉鈞部發交內務部咨據京師警察廳開列查禁書目內即列該書之名今坊間又標封曰奇情小說意存蒙混而浪史奇觀一書其內容亦與繡榻野史相類請咨行內務部轉飭查禁等因據此相應咨送查照請煩轉飭所屬一覽嚴禁等因到部查坊間流行之淫猥書畫前經由部通行查禁在案此項奇情小說及浪史兩種意旨文詞備極猥褻既准該部咨送前來自應從嚴禁絕以絕根株除通行外合亟令行該 總 監 京兆尹 查照即仰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四七號

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據本部路政司長呈稱竊於本月十一日午後四時由京赴津以時間尚有餘暇即在東站售票處查看票買情形當見一商人持現洋二元中行鈔票二元立於人叢中忽被路警搶去聲稱代買化方以爲於擁擠之時爲客購票洵屬可嘉詎料該警悉易交鈔化即詰問其故障目答曰現洋與票同是一樣有何相干化乃傳站長及警官申斥謂該路報部屢稱停止兌現後車站全無現款今觀購三等票者多是現洋可知從前所收者一奪於路警及站役二奪於售票人至由局呈部之時則概以鈔票應付致國家受莫大損失爾等均負監督指揮之責何竟置若罔聞該警官答以即將該警陳松林開除云云查數月以來各路車站員役以鈔換洋視爲慣例其獲利之鉅路人皆知今乃於首善之地發見偷不重辦決不足以令全體員役消滿歸公茲擬懲一

做百除該警應即撤差併送警廳拘究外該正副警官及站長職掌所關平日全不認真考查使本部暗受無窮虧耗殊屬不堪勝任究應如何懲辦之處理合呈請核奪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警陳松林強代客商購票私以交鈔易取現洋冀圖漁利迹其明目張膽罔利營私所為當不止此一次該管正副警官及站長職任所關何竟漫無覺察殊屬有虧厥職合行令仰該局長從嚴懲辦以肅路政而重國帑並即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五七號

令兼理廣東電政監督

呈一件查復黎鳳翔被控各節並陳電政情形由

據呈查復前監督黎鳳翔被人稟控一案暨粵省近日電政情形均悉查黎鳳翔經手向日商訂購材料業已另案令行違辦外至其前在監督任內措施諸多不合姑念事屬既往不加深究惟現在潛赴香港不將款項冊報清交殊為藐玩亟應由該監督正式派員前往催令來省從速清理並勉以將來尚須服務電政切勿因此自悞至從前軍務時代所委各局長係為一時權宜之計既據查明資歷未深情形不熟應即分別呈請撤換改派他局值報以觀後效又廣州局長現已兼理監督所有薪水公費自應照定章開支其譯電司事及會計秘書庶務坐辦工程員等名目凡非經部核准有案者均應即行停止廣東電務紊亂已極即仰該監督振刷精神認真整理勉之並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布告

財政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八旗兵餉事關優待民國成立歷經本部照籌從無帶欠即或偶因財政支絀未能按期發放此中緩急本總長自有權衡如有假冒本部名義在外影射招搖藉端婪索准由各該旗指名稟控本部定當切實查明按律嚴懲倘各該旗甘受朦蔽致遭欺騙一經發覺與受同科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十九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五號

天津石棉以石棉原有 製造股分料製造石 有限公司棉紙繩布 帶等品	限股本洋 三萬元	董事 楊敬林 卞滋如 均住天津 監察人 吳孟舟住廣東 宋海樓住 江蘇	本公司設天津英租界 租界黃家花園福興七月 一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七 十九號
豐年麵粉製造麵粉有 股分有限 公司	限股本洋 十萬元	董事 曹善卿 喬濟川 均住寧波 縣 王敬伯住商河縣 監察人 王星齋住海陽縣	本公司設山東省城商 關東流水 民國四年 一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十號
大豐盈記自磨細白有 麵粉股分麵粉零 有限公司銷售	限股本銀 十萬兩	董事 顧榮一住上海廣東路坊弄 吳引之住上海靜安寺路 顧維三 住上海三馬路 張占吉住真茹鎮 劉聚孫住上海白克路 張顯庭 住上海曹家渡 顧備康住上海西 門外 監察人 顧伯雲住上海南市大馬路	本公司設江蘇省城西 門外 分公司設上海南市大 馬路 民國四年 一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五號

順成煙務開 股分有限 公司	登有	限股本洋壹萬 十萬元	高孟起 俞星哉 均住南通 張謙 顧譽鏡 均住如皋 仰 兆瑞 蔣德純 均住江都 秦 濟住南通 暫察人 劉養和住丹徒 吳德奎住 休寧	本公司設掘港鎮	民國四年 六月 一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十二號
恆昌漁業捕 股分有限 公司	魚有	限股本洋壹萬 二千五百 百元	巫 俊住甯陽縣鎮子場 羅 諫之 住華陽灣子街 劉鄉全住 華陽如是菴 監察人 張月笙住華陽東關外 劉 成之住成都北關外	本公司設四川成都北 外簸箕街永福祠內	民國三年 正月 二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十三號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吳樹生等照章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事案查特准免試縣知事暨各省保獎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均於奉 令照准後由部查取履歷案卷才發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長官等保獎之吳樹生等八十二員均先後奉 令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遵照辦理現由部將各該員等照章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吳樹生等八十二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吳樹生 安徽合肥人 王祖德 河南鹿邑人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李兆霖 山東歷城人 裘世廉 直隸豐潤人 李瀛海 黑龍江海倫人

以上三員分發奉天

紀鉅珩 直隸獻縣人 王玉科 奉天錦縣人

以上二員分發黑龍江

孫鴻運 湖南湘潭人 楊鳳運 熱河阜新新人 吳志曾 江蘇江寧人 楊庸厚 江蘇淮安人

梅源德 安徽懷遠人 祝鑫田 安徽渦陽人 李蔚初 河南商城人 王又彪 河南淮寧人

以上八員分發山東

潘矩健 山東濟寧人

二十三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孫高蔭 山東濟寧人 馬中選 甘肅導河人 慕善祺 甘肅鎮原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俞同 浙江杭縣人 熊開先 湖北漢陽人 許祖儉 江西奉新人 熊壽修 江西奉新人

張嘉猷 江西奉新人 張系勛 江西奉新人 曾希祖 江西奉新人 黃聖時 江西萍鄉人

林耀曾 福建同安人 馬錫彤 浙江海寧人 姜鵬 安徽當塗人 吳廷玉 山東曲阜人

吳安進 湖北江陵人

以上十三員分發江蘇

陳肅啟 浙江杭縣人 朱祖植 浙江紹興人 劉鍾麟 四川華陽人

以上三員分發安徽

周樹德 湖北武昌人 張毓芳 直隸天津人

以上二員分發江西

謝翌雯 廣西邕寧人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吳昌麟 江蘇江寧人 譚崇仁 湖南茶陵人 余彭齡 江西奉新人 陳慶 江西奉新人

許潛 江蘇贛榆人 劉士奇 江蘇江寧人

以上六員分發浙江

宋怡 江西奉新人 張志果 山東濟寧人 周以棠 廣西邕寧人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

吳肇周 廣西武鳴人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馬象乾 甘肅靈武人 董學白 甘肅循化人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譚聲魁 安徽合肥人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梁鴻禔 甘肅天水人 聶毅正 貴州婺川人

以上二員分發四川

宋公壽 廣西象州人 梁蕃昌 廣西邕寧人 封高萬 廣西容縣人 龔廷鑑 廣西邕寧人

來兆材 廣西平南人 賓樹勳 廣西桂林人 龍椿 貴州榕江人

以上七員分發廣東

周鏞 貴州貴陽人 高魯論 安徽舒城人 楊熾昌 雲南雲南人 申岳生 廣東防城人

陸琛 廣東香山人 高壽慈 廣東南海人 陳允謙 江蘇武進人 馮文彬 浙江紹興人

以上八員分發廣西

宋繼均 廣西邕寧人 梁樹椿 廣西邕寧人 蘇承祐 廣西武鳴人 郎德馨 貴州貴定人

鄭重 貴州玉屏人

以上五員分發雲南

何光祖 湖南善化人 李廷柱 廣西武鳴人 曾唯儒 廣西邕寧人 黃進綬 廣西邕寧人

以上四員分發貴州

賈善政 山西崞縣人 潘鈞 江蘇江寧人 劉蔭培 京兆大興人

以上三員分發綏遠

張世杰 甘肅狄道人 陳金鏞 四川梓潼人

以上二員分發川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第四期知事試驗前四川巡按使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陳枚功等

覆加審查分別准駁請鑒核文(附單)

為第四屆知事試驗四川巡按使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員覆加審查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事案查第四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人員前經本部就查覆到部者核准姚京受等四十九員呈請歸入第四期免試人員案內照章辦理奉 令照准在案嗣准四川省長羅佩金將陳枚功馬圖胡維垣杜鍾麟沈其結郭劉凌濤徐國鈞等八員調查事項查明咨覆到部復由本部派員逐細詳核除沈其結一員資格不合應出部核駁外其陳枚功等七員資格成績均與原定限制條目相符亦應准免試驗謹開具清單呈候核定如蒙允准當即併案辦理所有覆行審查第四期知事試驗四川巡按使保薦免試人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 | | | |
|-----|-------|-------|------------|
| 陳枚功 | 年三十七歲 | 廣西臨桂人 |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 |
| 馬圖 | 年三十八歲 | 四川叙永人 |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 |
| 胡維垣 | 年五十六歲 | 京兆大興人 |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 |
| 杜鍾麟 | 年三十四歲 | 湖北武昌人 |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 |
| 郭劉 | 年四十一歲 | 四川資州人 |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 |
| 凌濤 | 年三十一歲 | 四川冕寧人 |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 |
| 徐國鈞 | 年三十一歲 | 四川涪陵人 | 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 |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核補守備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守備員缺事竊各省咨補綠營武職員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

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十月分新疆咨補守備員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謹將民國五年九月分十月分核補新疆守備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疆噶遜營守備張九齡病故遺缺以現署該營守備李輯瑞補充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長官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項彙送核辦文

為咨行事查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申令各省行政長官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其為國家及地方公帑所養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為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語編經前禮制館規定關岳合祀典禮及忠烈祭禮京外各地方均應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屋宇闊敞者分別改建此項祀典歷屆雖經舉行而祠宇所在之地點房屋之間數及平日經理人員保管經費均未經各省冊報至前代勳臣以及昭忠賢良鄉賢節孝等祠自入民國以來祀典雖經停止而京外呈請附祀者不一而足亦經該管擬具地方功德祠草案將從前附祀昭忠等祠及嗣後有功於國有德於民核准入祠者均分別為位合祀此項祀典將來核定舉行各地方即須就原有壇廟擇其寬敞適於用者為之改建惟外省官有祠廟及地方公款營建之各項祠廟現時是否仍舊存留抑或改充別用之處均無冊報到部擬即先行調查且近年各地方公有廟產往往為團體或私人所佔用致生糾葛本部亦無從查核茲為整理祀典行政起見特將現已舉行祀典之孔子關岳忠烈各祠廟及各地地方從前曾列祀典應歸官有各祠廟並地方公帑所建各祠廟分別製備表式咨送貴省長官查照轉飭所屬按照原表詳細填註迅即彙送本部以憑核辦此咨

附表式三件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表例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內務部咨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咨送寺院調查表式請令知各地方官遵照調查填明報部文

為咨行事按照管理寺院為內務行政之一端民國以來曾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省調查以為實行管理之根據惟各省查覆到部者除黑龍江等數省外甚屬寥寥以致各地方寺院之興建及其住守教徒附屬財產之一切關係多無確切冊籍可考遇有事項發生概難知其底蘊實於管理前途多所障礙查各省寺院林立情狀紛歧財產問題尤為複雜其由十方勸募或教徒自置者固屬甚多而為國家建設地方公立與私人所建者亦復不少原因不同性質各異值此整飭庶政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調查茲由部重行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及各省寺院財產調查表二種相應各印式樣附以說明咨行貴省長令知各地方官一體遵照分別調查填列彙齊送部以資考核而便管理此咨

附表式二件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表例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 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據近日報紙登載暫行省官制草案內分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均係獨立機關直隸各部省長僅有監督虛名流弊甚大國務會議未知若何取決然身任地方既有所見不敢不陳以待採擇我國幅員遼闊各省形勢懸殊諸事兼命於中央既恐情形之隔膜而諸司直接於各部尤覺事權之分裂草案理由有舉前清爲例然前清藩臬各職初歸直隸中央續以形格勢禁仍不得不受成羈吏制添設提學勸業巡警各司道遂皆隸屬督撫并未歸部直轄然衙署分立經費之浩大與事務之繁複已爲有識所譏故當時已有同署辦公之議民國初年改設各司於民政長署內組織得以簡單辦事實較敏捷迨改設巡按使廢去四司其用意蓋將以積極行政任之道尹故省署僅設各科而不意道官制之有名無實也理由更以前政府使財廳獨立爲能收效殆謂三四年間中央收入之起色實各官分設之成功不知前政府專制達於極點執政者專恃斂財以取媚一人其結果不過官自爲謀政令繁瑣監督不及弊萌盛行民怨沸騰皆由於此前政府之失敗此爲一大原因軍興後項城亦知爲中央集權之弊所誤歸咎於留學諸人所主張今不矯正其弊乃更加甚焉試問中央各部與各省相距萬里能切實監督萬一內閣更易則各省各司並皆受其影響積極行政必皆不能進行阻礙尤甚總之我國區域之大人民之衆既非泰西各邦範圍狹隘者所可比擬即不能漫取他邦成法輕爲嘗試公望鑒觀往事審度現情以爲中央力謀統一宜執其大綱地方務求發展尤貴責有專屬所有省官制一項似以二年度頒布之省官制較爲適切蓋職責既有攸歸而事權亦能劃一又近歲以來舊有衙署率已改用或官費殆盡如各司獨立勢必分設衙署成立亦殊匪易曠居正式官制頒布似不如暫就署內改組較爲省便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浙江省長呂公望咸印

太原宗聖會來電 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鑒國教未定羣情惶駭教統興廢實與我民族聚散政治隆污歷史文字繼絕影響絕大乞早解決以從民意而奠國基宗聖會叩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八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解釋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初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三) 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四) 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違法強盜燒殺略誘等罪案(議員吳蓮炬等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五) 招募中國銀行股本建議案(議員蔣義明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六) 振興華僑學務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七) 廣西公民高紹辛等關於彈劾廣西財政廳長田承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八) 漢口華景街代表周有彰等關於該鎮商民重經焚劫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國葬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選舉請願委員四人

三 新到院議員徐繩曾詹永祺陳紹元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四 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五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六廣東賭博特別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

七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為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八請政府清查全國衛田按畝估價令執業者立契投稅祇收契稅不收地價公私兩便改良辦法建議案(議員陳士髦等提出)

九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回復南京政府成立及南北統一兩紀念日並增加雲南首義紀念日提議案(議員段雄等提出)

十一請政府為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十二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七大罪狀咨請大總統派員查辦案(議員呂復等提出)

十三查辦前湖南都督湯壽潛銘禍湘十二大罪案(議員李執中等提出)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十期發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此佈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閻氏等與王修源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師氏與張景新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商恩福與李永春等因退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恩乾與潘中和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恩元與史宗魯因鹽灘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賜山與董朝輝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廣
西

同正	扶南	藤縣	百色	天河	羅城	荔浦	古化	懷集	大埔	豐順	欽縣	廉江	海豐	博羅	樂昌	新興	開建
寧明	隆安	容縣	恩隆	思恩	柳城	修仁	永福	富川	赤溪	潮陽	梅縣	海康	陸豐	新豐	乳源	連縣	鬱南
靖西	橫縣	岑溪	恩陽	河池	三江	昭平	義寧	賀縣	佛岡	揭陽	玉華	遂溪	茂名	紫金	仁化	陽山	恩平
鎮邊	永淳	桂平	凌雲	武鳴	來賓	蒼梧	全縣	桂林		饒平	興寧	徐聞	電白	龍川	南雄	連山	開平
天保	崇善	平南	西林	賓陽	融縣	龍勝	灌陽	興安		惠來	平遠	合浦	信宜	連平	始興	清遠	台山
奉議	養利	貴縣	西隆	遷江	宜山	馬平	平樂	靈川		澄海	蕉嶺	靈山	化縣	河源	翁源	英德	陽江
鬱林	左縣	武宣	宜北	上林	象縣	雜容	恭城	陽朔		普寧	潮安	防城	吳川	和平	惠陽	曲江	陽春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五號

雲南		貴州		福建		江西		湖南									
民運		淮粵象銷															
博北	那馬	鄺縣	桂陽	贛縣	龍南	石城	長汀	永定	荔波	下江	錦屏	昆明	嵩明	曲靖	綏江	慶弼	蠻峩
興業	中渡	郴縣	臨武	零都	大庾	定南	寧化		黎平	羅斛		富民	晉寧	平彝	激江	牟定	石屏
上思	東蘭	永興	藍山	信豐	南康	虔南	上杭		榕江	都江		宜良	安寧	霑益	新興	鹽興	阿迷
邕寧	龍州	資興	嘉禾	興國	上猶		武平		獨山			呈貢	昆陽	馬龍	路南	蒙自	黎縣
北流	憑祥	宜章		會昌	崇義		清流		三合			羅次	武定	陸良	江川	建水	箇舊
陸川		汝城		安遠	寧都		連城		平舟			祿豐	元謀	羅平	楚雄	通海	雲縣
蒙山		桂東		尋鄔	瑞金		歸化		永從			易門	祿勸	尋甸	廣通	河西	馬關

池 馬 花 小 大																																			
甘肅					陝西					貴州																									
										民運																									
正寧	平涼	隴縣	鳳翔	安康	西縣	宜川	定邊	膚施	盤縣	騰衝	廣南	鎮南	鶴慶	鳳儀	緬寧	他郎	富州	合水	華亭	邠縣	岐山	平利	略陽	南鄭	靖邊	安塞	普安	龍陵	中甸	大姚	劍川	鄧川	保山	景谷	廣西
環縣	靜寧	梅邑	寶雞	洵陽	佛坪	褒城	清澗	甘泉	興仁	文山	維西	鹽豐	蒙化	賓川	永平	元江	彌勒	涇縣	隆德	淳化	扶風	紫陽	鎮巴	城固	麟縣	保安	興義	順寧	漾濞	雲龍	鎮康	新平	師宗		
崇信	莊浪	長武	鄜縣	石泉	留壩	洋縣	洛川	安定					永北	彌渡	大理	瀾滄	邱北	鎮原	慶陽		麟遊	鳳縣	漢陰	西鄉	中部	延長				華坪	麗江	雲南	鎮沅	思茅	
靈台	寧縣		汧陽	白河	磚坪	寧羗	宜君	延川					姚安	蘭坪	河源	景東	寧河																		
										三縣原係官運四年改歸民銷																									

兼銷西 和土鹽		縣土鹽		兼銷津			
西和	武都	文縣	成縣	徽縣	兩當	禮縣	
定西	隴西	臨潭	會寧	岷縣	漳縣		
皋蘭	狄道	導河	洮沙	靖遠	金縣	渭源	
天水	秦安	清水	通渭	武山	伏羌	西固	
金積	鎮戎	平羅	中衛				
固原	海原	化平	寧夏	寧朔	靈武	鹽池	

備 考
 上表未列東三省以該三省全銷奉鹽並無他省之鹽輸入不須分別銷岸是以從略
 山西冀寧雁門等道所屬各縣係銷蒙鹽種類既多無從分斷故該省蒙鹽銷岸未列
 陝西榆林道所屬各縣甘肅甘涼安肅西寧等道所屬各縣均係蒙土兼銷無從分岸是以未列
 四川川邊各縣本係特別區域其銷岸無從分斷故亦未列

各區場產比較表

區別	場數	年別	產量		
			長蘆	豐財	蘆台
民國元年	二	二	一、二二二、〇四三担	一、九八八、八六四	
年三	三	三	二、五九〇、九八五担	三、五一七、五八四	
年附	附	附	二、四二一、七〇二担	三、五八三、〇〇〇	
記			民國元二年本係八場已將海豐巖鎮產數併入 豐財越支併入蘆台濟民歸化併入石碑		

未完

廣告

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近閱京粵報載時有粵議員全體代表分電各處或于謁府院等事實深詫異查數月來廣東國會議員並無有全體公舉代表之事除函達粵報及府院聲明凡有箇人或一部分人用粵議員全體代表名義發表意見者請勿認爲全體公意外用特登報聲明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爲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廿四日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爲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會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爲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爲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衆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一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介紹名醫

吳君知白書畫文章迥超流俗於醫學一門尤才識兼長凡爲友人診治無不應手輒效在知白爲自脩之計本無問世之心人文等竊以醫學衰微非得賢者起而補救之誠有如長沙所謂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者矣敦勉再三乃得同意噫阿私過譽惡習成風人文等素深鄙之斷不敢徇朋友之私情視人命如兒戲也特將醫例列後

一出診時間每日午十二鐘至晚六鐘不候門脉
一凡延診者務須於午十二鐘前通知

廣糧食店南頭路西鴻記貨棧
電話南局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 | | | | | | | | | | |
|-----|-----|-----|-----|-----|-----|-----|-----|-----|-----|
| 王人文 | 江朝宗 | 吳炳湘 | 王芝祥 | 鈕傳善 | 何宗蓮 | 袁得亮 | 李鴻祥 | 侯德山 | 李湛陽 |
| 馮恕 | 英熙 | 陳奎 | 春瀛 | 張棣 | 年德澄 | 祝瑞霖 | 閻雲祥 | 戴鴻儒 | 孟廣站 |
| | | | | | | | | | 同啟 |

恕計不週

敬啟者先嚴子瑛府君捐館漢皋領帖鄂垣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周至感泣殊深清川供職省城錦川供職贛省龍川供職京師均奔歸治喪星川駐守荊州任重難離茲因遠荷隆儀未能逐一踵叩特此登報

鳴謝乞恕不週

棘人石

清川 錦川 龍川 稽顙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三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 嚴議已故國史館長王闓運給郵辦法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 請將甄用合格以薦任職任用之趙延濬李瑞奇分發江蘇劉純仁分發浙江由各該省省長照章叙用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 清宗室奉國將軍統書等因病出缺擬請以復望等降襲奉恩將軍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 交通部技士陳光溥在職因病請給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洪伊呈 大總統 會核粵省四年分賑務報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 官佐吳學進等積勞病故銷假請照數准支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 官佐吳學進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 核擬在川剿匪出力人員請准予分別補官給卹文(附單)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彞呈 大總統 比國君主贈與陳恩厚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咨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彞呈 大總統 俄皇贈予帕勒塔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彞呈 大總統 法政府贈給劉恩源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湖北遞補議員阮毓崧名冊呈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江西遞補議員邱珍名冊呈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雲南遞補議員李華林業據電覆應選除侯名冊送部外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廣東遞補議員黃明新名冊呈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廣東遞補議員陳紹元業據省長電覆已飭區辦理等情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司法部批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八號)

公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彥禧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石成金張文義賈朝棟劉聖孚李鴻濟楊學懷李增堯張文運劉大鵬馬守玉員浚銜高際有
楊廷棟季青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萃芳修良友巴禮永李振山郭榮光朱寶元沈立典張
繼武李文學曹國芳崔玉成張寅賓楊元山殷廷輔馮鴻新張景春孫承業潘廣武耿維厚杜
懷清王鳳元姜瑞朝李鳳岐王國珍于思恭余本儒馬登雲楊潤芝楊克豫李紹賓程文炤馮
夢雲路毓亭常文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王震昇李運昌蘇文藻武鳳標李俞隆陳輔清葉懷
山馮潤清郭清山張永福盧萬功陳壽墀崔玉璋王潤廷劉秀嶺黃傳生董士俊張得壽蔡華
春王玉璧雷作霖任步月李登科侯振聲孫玉魁張立成趙鴻陞金啟泰楊宗敬康允章姜瑞
龍王棟臣魯炳乾馬全健楊繼震汪常泰李廷彥呂成倫袁永慶王海李煥文關承治徐瀛波

金瑞周敬祺雷樹德盛大發姜金章趙激斌張鳳山單力呂錦堂陳吉祥張喜祥張慶祥耿得魁石心貞路金城楊秉彝馮朝宗周爾昌李潤霖姜瑞周張錦標郭際昌李志大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李松巖周良臣田吉秀李萬勝張興鵬陳崑山劉光笏武振聲張玉麟劉志朔任百謙陶永昌張際泰張興禮張錦秀修鳳嶺崔春鐸宋榮尊劉雲路徐春林栗超棠鍾元孫榮昌郝金聲孫寅昶馬汝騏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賈汝評姜殿傳杜蔭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程文沅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于學忠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丁占業趙興亮程步墀常萬里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山勝爲陸軍騎兵中校羅占元竇連寶劉景元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晁忠明劉景順李成志王玉崑劉永富陸承恩申慶麟陳國武重新盛張俊義段福勝邱鳳臺鄭鳳鳴王道達張邦發薛春和蔣錫五均爲陸軍步兵少校常錫榮董鴻賓曹維邦馬崑際雲龍顧得勝展慶齋均爲陸軍騎兵少校秦耀奎爲陸軍礮兵少校宋樂鵬趙廣田呂學勤盧懷德余金城張萬忠黃占魁李振清尤安邦楊克明柳得順姜占鼇宋恪修姜占魁吳江李西平趙元吉蔣文哲張米德毛照青趙懷德譚長金蘇振東張守理陳元貴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范文星王文仲張萬貴邢鳳翔張如春張俊陞于振江馬汝麟孫福山馮玉麟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丁建航王輯五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顏成喜畢傳玉盧英魁徐璧光鄒文魁楊振清劉和光李若惠馬明新范甲信孔憲叙銀繼銘姜瑞榮劉長勝劉順德李鳳祥王起龍鄭福桂王起賢馮連登均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春齡于允恭敖富占趙明祿宋占一叢兆麟黃金生田振東石文華簡慶先李傳選傅榮波祝日中葛巴張景玉時廣俊龔順玉宋國鈞孫福陞孫長海張金彪趙國增孟憲成張德山均爲

陸軍騎兵上尉孫朝俊甯長勝張鴻瑞均爲陸軍職兵上尉李玉廷孫振林王得魁蘇貫仁賀起泰王相賢張文舒史萬和劉樹廷馬壩陳錫恩楊金琦王子揚李連得王洪福梁得魁高月成陳春和鄭錫恩陳子明王恆臣張士明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本立趙鳳林均加陸軍職兵上尉銜賈希聖爲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張景芳袁長勝李鴻標劉至富曹迺勤徐金魁王海亭王文棟賈德恭侯占嶺唐起德趙福全熊學曾馬守身李陞臣李鴻功寶芳兩蔡長青郭樹林張樹德王長英張雲峯李玉亭李少魁高明臣樊學魁崔占標劉德慶李兆鈞張永和宋玉和盧文彬徐鳳官均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得勝王柱臣段自修賈興清朱喜山陳文麟雷修業趙德友張景福賈貴珍魏青雲賈廷選馬萬才潘茂公王瑞廷李仲三程鵬德劉振清樊永福張國忠劉寶山李振海孟昭瑞王化升紀全勝范永祥李秀枝祝華亭胡銘岑胡長山鄒贊清李傳富張連陞章長勝薛占恆陳振延安玉慶高起泰顏景棟彭振聲秦連儒王國珠鮑全勝劉長泰張榮義谷同雲均爲陸軍騎兵中尉郭長榮李保鈞朱錫興葉雙印趙鴻彩均爲陸軍職兵中尉吳延祺吳兆賓黃得勝徐心然蘇振起王興奎田鳳奎李書田解得元陳國全李春江邵玉貴向全用趙連山夏長勝張得勝商志賓趙維城高學詩劉廷棟姜文治李學平李自修胡克儉屈懷德李殿芳劉明煜冀廷俊展明錫潘有德王全發武占鼈夏書堂均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景和劉信朋韓寶璋邵會中牛琛梁國英任得勝德鳳山于呈祥劉克鈞黃士良尹式成李兆玉均爲陸軍騎兵少尉柳作謨許克猷姚景江吳鳳桐崔金鐸陳煥有仇長貴賈慎武均爲陸軍職兵少尉李國棟蕭同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郝心正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曹百遂爲陸軍一等軍醫汪文田侯克雲周宗海鮑江春王玉廷曹玉山于慎銳

張文先張志恆岳鴻勳夏思敬王書森柳運彬尹其貞潘鴻賓蔣九思李春元程冕均爲陸軍
二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廣東水災善後有獎義會於三年十月經該省將軍巡按使據港澳救災公所呈請電呈政府
核准暫行辦理當日該省災情過鉅籌賑難暫准施行計非得已惟查該義會仿照鋪票辦
法實與籤捐相似且其章程載明以二成五充賑五釐爲經費七成開彩是直假慈善之名行
賭博之實兩年以來流弊滋多此項有獎義會應與各項賭博一律禁止以端風俗而挽澆漓
著廣東省長朱慶瀾卽行查明飭令剋日停辦此後無論何項公益之事均不准藉辭籌款巧
立名目貽害閭閻並由該省長隨時嚴切勸告毋任再蹈惡習以副納民軌物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

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稱准哲盟科爾沁右翼前旗署扎薩克鵬蘇克巴勒珠爾呈訴該旗地租數期未交經費無出並以年適懇請免職據情轉呈鑒核等語著交蒙藏院奉天省長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蒙邊騷亂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程文沅等已有令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王斌修一員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八九號

僉事畢惠康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九〇號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請派王承祖充工務處機務課主任員仍駐兩口機車廠辦事王弼爲主任員充兩口機廠廠長侯景飛爲主任員充張家口分機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案准國務院咨稱前准衆議院咨開特別行政區域未便獨設議會該區域之監督權仍應屬於原省之議會惟察哈爾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該區仍歸直隸議會監督等因業經由院咨部轉行在案茲復據衆議院議員李春榮函稱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文向由直隸咨轉進行殊多遲滯此次規復省會各區仍歸原屬省會監督自與往時情形不同直隸省議會開會多日對於各區議決應行事件又屬亟待進行應請令知各該區長官嗣後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直接行文以利進行咨請分別轉行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

令知該京兆尹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楮
朱炎
金之錦

案照本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業經公布茲定於民國六年五月在北京舉行第二試除通咨各省
先期舉行第一試外合亟令行該監督仰即查明各省官費生在明年暑假以前確定出缺人數將姓名籍貫
留學地方所習學科及派遣機關詳細造冊限於明年二月內呈送到部以便按照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切實
辦理通咨文稿鈔給閱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五〇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查鐵路係營業性質出入具有預算是以減免車價條例限制極嚴乃本部曾司長於本月十三日早乘該路
第六次快車由津來京查有人持用該路所發陳應南第三百九十九號頭等免票一紙詢據持用免票之人
據稱中國銀行趙姓當以違反免費乘車券第二條之規定應即收回註銷不得再發茲將該票發還仰即誥
誠在事員司嗣後務必認真稽查以杜假借之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農商部布告(續第三百十五號)

九

<p>大經機器機器改製有 織布股分士布 有限公司</p>	<p>股本洋 十萬元</p> <p>董事 習濟樞 張齊菴 劉樹聲 均住江蘇南通 章維善住安徽休 寧 張同壽住浙江吳興 監察人 吳德荃住安徽休寧 徐廣 銘住江蘇江都 張範廉住江蘇如 皋</p>	<p>本公司設南通唐家開 民國四年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十四號</p>
<p>通惠公紗機器紡織有 限股分有軋花 有限公司</p>	<p>股本洋 六十萬元</p> <p>董事 施載春 樓景輝 陳彥時 陳煥民均住蕭山城內 朱榮瑞 陳雲九均住上海 王曉穎住嵯縣 監察人 湯學熙住蕭山城內 余文 粹住蕭山瓜瀝</p>	<p>本公司設浙江蕭山轉 前清光緒民國五年設 批發處設蕭山東門外 十一月 三十二年二月</p>	<p>更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十五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百十六號

安益房產 股份有限 公司	出賃房產有 限	股本洋 八萬元	董事 李石忱 于毓青均住北京 李贊堯住宣化 趙殿臣住大同 李相臣住左雲 監察人 王紫珊 鄭瑞生均住北京 燕子和 王中和均住大同	本公司設山西大同縣 北門外	民國四年	二月	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十七號
膠東中蚨 火柴股份 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有 限	股本洋 十萬元	董事 王子超 陳仲英 郭春圃均 福山縣人 徐諍臣 姜醒夫 姜 雪橋均牟平縣人 劉裕民黃縣人 監察人 王昭堂 牟君山均福山縣 人	本公司設煙台四馬路 西首路南	民國五年	二月	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十八號

未完

十

奏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覈議已故國史館長王闓運給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已故國史館館長王闓運給卹各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鈞叙局呈前奉

大總統令湖

南省長譚延闓電呈國史館館長王闓運在籍病故該館長學術湛深著述宏富耆齡碩望薄海知名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國務院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耆儒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文官給卹事項如遇職位較高聞望素著之員歷經呈准於照章給與卹金外另行參照成案給與卹典各在案茲國史館館長王闓運在籍病故奉

令核議給卹自應照章核給卹金並請援案加給卹典以示優異查文官卹金令第

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已故館長王闓運係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任命共在職將及四年現在因病出缺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千元並依本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六百元又查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病故蒙

前大總統派員致祭給與治喪營葬費二千元將生平事

實交國史館立傳並賜撰碑文各在案該故館長職位與沈家本略同至其學術淵闡文章茂美抗顏海內垂數十年尤宜特與闡揚藉昭重道崇儒之意擬即援照前案請

大總統派員前往致祭給與治喪營葬費

二千元將該故館長生平事蹟交付國史館立傳並請賜撰碑文飭交該原籍地方官刊立墓道以彰碩學所有違

令核議已故國史館館長王闓運給卹各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

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甄用合格以薦任職任用之趙延澄李瑞奇分發江蘇劉純仁分

發浙江由各該省省長照章叙用文

爲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請分發人員擬請照章分發事銓叙局案呈查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業經先後呈請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之王景岐趙延澄劉純仁等三員業於本月三日照章接見自應援案辦理除王景岐一員係呈准以邊財交院存記毋庸分發外所有甄用合格以薦任職任用之趙延澄一員擬請分發江蘇劉純仁一員擬請分發浙江由各該省省長按照呈准辦法先予叙用又甄用合格以薦任職任用之李瑞奇一員現任江蘇東海鹽捐局長准江蘇省省長咨稱驟難離差自應一併分發江蘇由該省省長照章叙用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批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清宗室奉國將軍毓書等因病出缺擬請以恆鑾等降襲奉恩將軍軍文爲清宗室奉國將軍毓書等因病出缺擬請以恆鑾等降襲奉恩將軍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迭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宗室內務府咨准宗人府文稱奉國將軍毓書溥善等病故例將各承襲人名譜件咨請轉行等因到部相應錄咨連同原呈譜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奉國將軍毓書溥善各世職均係降襲之職茲已病故出缺例應准予降襲詳查送到各世職譜系暨承襲爵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所開均屬相符所有奉國將軍毓書病故遺職擬請以伊子恆鑾降襲初次奉恩將軍又查舊例載奉恩將軍應襲三次今恆鑾恆蔭均係初次降襲各准再襲二次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交通部技士陳光溥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文 爲交通部技士陳光溥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開據陳閣書稟稱故父陳光溥直隸豐潤縣人年四十一歲留學日本商工學校畢業奉前郵傳部委充北京電話局總管宣統二年報捐主事調部行走民國元年奉交通部委任技士派兼天津電話電報等局出納員茲於五年八月十四日在差次病故家室蕭條上有慈親閣書又未成丁懇請俯念孤寒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查該故員在職時

月俸一百六十五元擬按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又查該故員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經前郵傳部派充北京電話局稽查委員十月派充北京電話局總管以來計歷職八年作增七年擬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二百三十一元以資矜卹相應函請查核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技士陳光薄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五元之一次卹金並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三十一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交通部已故技士陳光薄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會核粵省四年分賑務報銷擬請照數准支文

為會核粵省四年分賑務報銷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廣東督軍兼省長龍濟光呈報粵東水災賑案辦理結束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文一件查此件事關賑款應由部核議辦理函部查照等因並准龍兼省長咨送賑務收支總分各冊表暨附鈔原呈到部當即會同按照冊表詳加查核總分各尾數間有不符顯係筆誤所致經部代為更正應無庸議所列收入各數共計毫銀一百三十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元零內以有獎義會指借中國銀行款及各界捐款為大宗中央撥款次之提動各項雜款又次之支出毫銀一百一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元零約分五類一購運米石二築助秋欄三修築冬基四各縣撫卹五經費雜支而五類之中惟經費雜支不及百分之四為最少數餘均實惠及民粵省此次災禮據原呈內稱遭水患者四十餘縣圍堤潰決四千餘處房屋倒塌五十餘萬間浩劫茫茫實屬向不經見所支賑款百餘萬合之雖不為少分之要不見多擬請照數准支以清案款所有賑餘銀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元零應令該省歸入善後項下專款存儲不得擅動並令將總分表冊照造一分檢同各項收據咨送審計院審

查用資證明而符法案理合將會核粵省四年分賑務報銷擬請准支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並乞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吳學進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正軍需官吳學進平時服務素著勤勞會充哨官幫帶副軍需官等差自任正軍需官以來矢慎矢勤克盡厥職本年正月三十九旅赴綏剿匪該員不分晝夜籌備給養毫無缺乏以致操勞過度在防病故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咨稱禁衛軍步三團三營營長魏國鈞自任差以來熱心職務以致積勞成病上年吐血時發時愈該員猶力疾從公未嘗稍息茲因舊症復發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軍樂連排長李鳳臣迭經戰役卓著辛勤因積勞過度感受暑濕致患病症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福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一團第一營連長王寶和第二團第二營連長姚樹森第十一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排長喻曉村工兵營排長賴延前護軍使署軍需課書記長周紹庭五員久歷戎行卓著功績先後分防廈門同安德化永春等處尤能認真防緝不辭勞瘁因積勞成疾在防身故第十混成旅步一團第一營軍醫長王保塘工兵營書記長方銘勳陸軍測量局儲藏員林心漢三員任職以來尙屬勤慎因操勞過度相繼染病在營身故先後遣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正軍需官吳學進一員從優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魏國鈞一員從優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王寶和姚樹森二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鳳臣喻曉村賴延三員從優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周紹庭一員從優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軍醫長王保塘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書記長方銘勳儲藏員林心漢二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

值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在川剿匪出力人員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在川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直隸督軍曹錕咨請獎勵在四川分防各師旅剿辦土匪出力人員一案本部詳加覆核各該員分任防務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在川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行軍總司令部運輸員羅廷燦 連長秦建斌 第十三混成旅參謀兼書記官賈桂森 軍法官王樹聲

副軍需官常建基 營長秦 毅 機關槍連長韓光裕 礮兵連長張同怡 排長靳勤修 河南陸軍

第一團連長張連科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補充第二團營連長趙炳章 步兵第三十二團副官王文相 排長段耀魁 連長馬獻龍 第十三混成

旅副官段從瀛 營副官呂常福 連長韓兆金 團英森 劉春才 趙晉成 隗松岳 顏連瑞 常

全一 佟恩明 蘇啟恆 排長關榮陞 邱隆福 邱振谷 羅慶安 趙瑞升 景玉泉 趙連璧

那連貴 黃松惠 董福海 秋恩俊 李良玉 輸送員劉毓藻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王玉璋 第十三混成旅稽查官王致祥 掌旗官白恩隆 排長韓島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第十三混成旅軍需長賀清俊 軍醫長吳可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靈呈 大總統比國君主贈與陳恩厚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爲比君主贈與陳恩厚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比國公使賈爾傑照開本年十月十日奉本國大君主諭大中華民國外交部交際司司長陳恩厚特贈以黎歐布勒第二武官長十字勳章京漢鐵路工程處處長李大受特贈以武官十字勳章此諭等因相應將各該勳章暨執照等一併照送轉交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靈呈 大總統俄皇贈予帕勒塔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爲俄皇贈予帕勒塔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舊土爾屬特親王帕勒塔函稱准俄國駐京公使王爵庫澤攝福面交到俄國皇帝贈予本爵一等聖司塔尼絲拉福大綬勳章一座可否收受佩帶之處擬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靈呈 大總統法政府贈給劉思源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爲法政府贈給劉思源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法國使館頭等參贊代理公使瑪德函稱茲據越南總督文稱謹照本代理公使所請將甘伯芝勳章五座寄上即請轉給計前浦口督辦劉思源參謀部第四局局長姚任支前四川將軍行署顧問喻毓西各三等勳章陸軍部參事陳寬沅四等勳章前總統府武承宣官吳文甫五等勳章等情本代理公使據此應將該項勳章照函送轉交等因查吳文甫一員業經病故應將該員勳章勳照送還其餘各員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湖北遞補議員阮毓松名冊呈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咨開准衆議院咨稱湖北議員石瑛因逾限尙未到院經大會議決解職即希轉行依法遞補速給證書等因到部當經部電行湖北省長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省長咨稱衆議員石瑛原係鄂省第二選區選出經院議解職應由該區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之阮毓松遞補除已依式製就證書逕行給與外應造具名冊咨請查照等因并名冊一本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照錄該名冊咨呈貴總理轉咨衆議院查

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江西遞補議員邱珍名冊呈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咨開准衆議院咨稱准江西衆議院議員曾有瀾函請辭職經院議決請轉行內務部電飭該原選地方長官依法遞補等因到部旋經部電江西省長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省長咨稱查曾有瀾遺缺按照該覆選區候補名冊應以名次列前之邱珍遞補並據該員原籍地方官查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七八各條情事當令該覆選監督駐在地地方官贛縣知事仍以覆選監督名義製發證書去後茲據贛縣知事許鳳藻將製就證書呈請轉發前來除逕行寄給外相應造具名冊咨請查核等因并名冊一本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照錄該員遞補名冊咨呈貴總理轉咨衆議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衆議院雲南遞補議員李華林業據電覆應選除俟名冊送部外請轉咨衆議院

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咨開准衆議院咨稱雲南議員張耀曾辭職經院議可決咨請轉行依法遞補到部經部電行雲南省長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省長電稱雲南省衆議員張耀曾辭職依法應以該覆選區名次在前之候補當選人由人龍遞補惟查由人龍現署騰越道尹當然受院法第七條第二項限制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復依法以該區名列在次候補當選人李華林遞補現已據李華林電覆應選除給證造冊并電促赴京就職外合先電達等因到部除俟名冊遞送到部再行辦理外相應咨呈貴總理轉咨衆議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衆議院廣東遞補議員黃明新名冊呈請轉咨衆議院查照文

爲咨呈事八月三十日承准咨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廣東選出議員伍朝樞函請辭職當於八月二十八日提出大會已經可決請轉行電飭該原選地方依法遞補等因到部當經電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去後旋准該省長刪電稱伍朝樞遺缺應以該區名次在前之候補當選人黃明新遞補惟該員籍隸清遠有無受法定限制情事已飭縣查復等因正核辦間又承准咨開准衆議院咨稱廣東議員司徒穎函稱遞補人黃明新現已到京請促內務部電促廣東省長將黃君證書從速寄京等語轉咨查照到部當經電催該省長迅即查照辦理并咨呈貴院在案茲准該省長咨稱已查明遞補人黃明新并無受法定限制情事應即造具該員遞補名冊連同證書咨送轉發等因并名冊一本證書一紙到部除證書已由該員來部具領名冊存部備案外相應照錄該名冊咨呈貴總理轉咨衆議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衆議院廣東遞補議員陳紹元業據省長電覆已飭區辦理等情請轉復衆議院

查照文

爲咨呈事准函達准衆議院函議員梁鑒元出缺以該區候補人陳紹元遞補一案請轉部速電廣東省長依法辦理并將證書寄院以憑出席等因轉行到部查此案前准貴院咨轉到部當經由部於昨日電行廣東省長請查明依法辦理並准該省長智電復稱已查明電飭該區辦理等語茲准函轉前因除由部再行電催該省長迅速依法辦理外相應咨呈貴總理轉復衆議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部印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坊間流行之奇情小說暨浪史奇觀二書有傷風化希即飭屬嚴禁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繡榻野史暨浪史奇觀小說二種均係著
意誨淫大傷風化之作其繡榻野史一種前奉鈞部發交內務部咨據京師警察廳開列查禁書目內即列該
書之名今坊間又標封曰奇情小說意存蒙混而浪史奇觀一書其內容亦與繡榻野史相類請咨行內務部
轉飭查禁等因據此相應咨送查照請煩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到部查坊間流行之淫猥書畫前經由部
通行查禁在案此項奇情小說及浪史兩種意旨文詞備極猥褻既准該部咨送前來自應從嚴禁絕以絕根
株除分飭外相應咨行貴都省長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英山縣知事呈稱竊軍人犯罪應受陸軍軍法會審之審判不能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裁判早已著爲定例而隸屬各縣知事管轄之保衛隊雖不能視爲正式軍人然按其編制亦均設有隊長目兵等缺額其每月餉糈又均由國庫支出似不能不認爲陸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所指之准軍人同論設有因案犯罪縣知事有無直接審判之權及判決後呈報上級法院查核或送請覆判時能否認爲合法均不無疑問緣皖省各縣知事在民國二年以前本均兼有都督府軍法課課長銜故對於一應軍人得以行使其審判權厥後都督制改爲將軍制前項銜無形消滅雖論其實際遇有隸屬各縣之保衛隊發生刑罪案件仍由各知事自行審判數年以來初未發生何種問題然按諸法例究未盡合近值國會重開凡省縣之監督言論機關行將漸次恢復辦理稍不合法難免貽人訾議再查本年五月一日政府公報所登之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之解釋以該省縣知事公署所設之警備隊應以陸軍條例之准軍人論縣知事兼有軍法職自可審判高審廳如曾受有權限官署之囑託亦得核辦但須與普通案件有別等語今皖省各縣之警備隊雖未一律普設然均設有名異實同之保衛隊在警備隊既應以准軍人論在保衛隊亦當然視爲准軍人自無疑義第細繹大理院前項解釋縣知事之能否審判軍人須視曾否兼有軍法職權爲論斷茲查本省各縣知事僅少數兼有軍法職銜設遇多數未兼軍職之縣知事管轄之保衛隊或警備隊因案犯罪若仍舊由縣逕行審判固屬逾越法權難邀上級審認爲合法若遇案送由軍事執法機關加以裁判不特事涉煩瑣諸費周章且恐相對訴訟之普通被害人民遠道赴訴益滋拖累似亦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應如何設法救濟及應否仍援民國元二兩年之前例加各知事以軍法課長銜之兼職俾得行使審判以重軍法職權而利司法進行免生障礙之處事關全省爲事實必有之問題理合就知事管見所及專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本院解釋法令以關係法令中疑義者爲限該縣原呈係條陳辦法請貴廳指示之件並無法令上疑義自應由貴廳核辦不在本院解釋權限以內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宣城縣公民呂志元等
呈一件控本縣知事金保權貪濫病民違法亂政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等並未開列年齡住址本部未便受理且據稱已在安徽省長公署呈訴即候該省長核示
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寶慶縣人民王國瑞王鴻翔
呈一件控世鄰曾筱修等恃強結仇率眾逞凶縣知事避重就輕曲庇豪右請查辦由
呈悉案關刑事訴訟應向上級司法官廳依法起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如皋縣人民吳清秀
呈一件控本縣劉知事庇盜玩捕請查案嚴究由
呈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江蘇省長澈查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孫國鈞

司法部批第五六八四號

原具呈人張葆培等七十八員

呈七十八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悉張葆培等七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左仰即到部領取證書暨原

呈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張葆培 | 陶培祖 | 楊少英 | 姜桐 | 黃輝 | 王丙炎 | 何耀光 | 郭文濬 | 殷繩戊 | 喻樞 |
| 趙恆 | 徐亮 | 張翼如 | 陳威 | 陳介 | 張俊章 | 徐樹基 | 陳久宣 | 童杭時 | 湯克剛 |
| 張慶揚 | 黃士杰 | 李範 | 朱念典 | 楊鳳鳴 | 賴淦 | 李璠 | 程蘭湘 | 胡元軾 | 胡豫章 |
| 周紹勤 | 張家壩 | 余廷襄 | 李文 | 熊關周 | 沈壽年 | 蕭國安 | 陶銓 | 姚冠三 | 龔英 |
| 吳成章 | 楊寶林 | 黃筑瑞 | 張金鏞 | 王我臧 | 劉國珍 | 廖仲遠 | 汪紹祖 | 張鳴珂 | 漆興 |
| 劉芬 | 王瑄 | 楊汝 | 李炳琨 | 張春元 | 何鳴鶴 | 李兆泰 | 許炳南 | 楊藻光 | 劉際奎 |
| 李培華 | 晏凱 | 薛篤弼 | 樊鴻漢 | 紀萬韜 | 周毓岐 | 林尊鼎 | 張煜全 | 翁之銓 | 李中德 |
| 汪汝梅 | 胡薰 | 杜俊升 | 李惟善 | 陳鄂 | 熊飛 | 劉遠駒 | 滕驥 | | |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爾

公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衆兩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歸化廳張家口都統均鑒省制列憲省長民選經蘇皖滇黔鄂豫諸長官剴切詳明電陳弊害藩因茲專體人不嫌費詞更伸其義臚請採擇行省蟬脫元明陋制本非地方制度極軌民國初建創設未遑政區廣狹尙待討論若遽一成不變恐無伸縮餘地弊(一)國在冲齡政尙幼稚集權分權一切設施動展研究值此試驗期間斷不能預製襁褓之衣強待成人服從弊(二)設省僅屬內地兩蒙海藏版圖尤廣既號共和必使受同等發育特別區域將來決不適用以此施彼能否造車合轍抑將別具鑪錘弊(三)他國地方專屬內政吾以積弱受條約之牽制含有對外關係發展已嫌窒礙若再顯分畛域何異自相桎梏待人宰割弊(四)至省長民選之害更有甚於各省論列者吾國政治雖未完善賴有一定統系故兩經改革率易統一今舉任免特權界之人民失統馭調劑之能力則中樞非徒孤立儼同虛設害(一)政黨運用不善每滋流弊省長權位既崇中央無由干涉適爲野心政客所利用且各省素有疆域派別積不相能甲得乙怨鬪起鄰鄰恐革命慘禍國倖告終省將發軔害(二)當選必係土著親戚戚黨援引要津政由少數把持威福任爲恩仇報復民無所恃害(三)尺符在握勢力益充運動議會其事至順議員改選省長得以操縱省長改選議員自必報酬民選官員化爲世祿卿士害(四)總之吾國廣土衆民不能以幅員狹小之國家爲比例法治甫在胚胎不能以官骸粗具之故體爲止境况德美聯邦由分而合皆臻強盛吾烏可以本可使分自干崩析應請 大總統連同各省原電提交憲法會議俾採適當規模永杜異時後患中國幸甚陳樹藩咸印

二十三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百十六號

石	碑	三五六、六四五	九〇九、五二六	一、〇〇三、九五二	
合	計	三、五六七、五五二	七、〇一八、〇九五	七、〇〇八、六五四	
東三省	營	六五六、七一九	二、一六八、一九三	二、七九八、〇一五	
錦	縣	三三五、八八二	七六六、七〇六	四三五、一八九	
興	綏	一一五、〇六二	三一六、五九三	一五二、六四六	
北	鎮	一三七、六三六	二七三、六七八	一四五、五三三	
盤	山	二三五、八八二	六六五、七一四	三九五、九五三	
復	縣	七二六、八四九	一、九四二、八七五	一、七二三、七三〇	
莊	安	一五二、八三七	四一八、四八一	三六六、三四九	民國元二年有莊河安鳳兩場三年改莊安已將產數併入
合	計	二、三六〇、八六七	六、五五二、二四〇	六、〇一七、四一五	
山	東	一、五六六、〇一三	三、〇八〇、一〇三	一、七六四、二七〇	原係王岡官台兩場現已合併故產數亦併列
濤	維	五四、二一〇	七八、一一八	九五三、二八一	
西	綵	二〇一、五〇〇	二六四、九〇〇	二〇八、七七五	
石	河	九二、四三六	九八、八〇〇	一、七四七、一九四	
富	國	一三九、九四一	一三一、九五〇	一二一、八五四	
永	利	九三、二八四	一五一、六九八	二五〇、八二八	
合	計	二、一四七、三八四	三、八〇五、五六九	五、〇四六、二〇二	
河	東	一、〇五九、〇五三	三九一、四五七	五一七、三五五	民國元二年本係中東西三場三年改解池已將產數併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十一月二十日第三百十六號

福建	江陰	兩淮	豐掘	餘中	拼角	東何	草履	丁溪	伍祐	安梁	新興	板浦	廟灣	中正	臨興	濟南	合計	福建
		呂四	一三〇、五七六	三九、九〇八	二二八、八八九	二七〇、〇三五	四六七、二三二	三三〇、九六六	二三四、六六〇	二九一、五四一	二八一、七二七	九五六、〇三二	七六、〇三二	六一二、一二二	三三六、七八八	三八五、二一五	四、七〇一、六〇二	
			二一四、六六三	九六、〇七四	二五一、七七六	三四二、六七〇	三九二、一四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五〇	三七一、九九〇	三一九、六三一	一、五二五、五二二	一〇五、八六七	九三四、五六四	六二四、四六八	八八三、七二一	六、八五〇、八八二	
			一三七、四三二	七三、一二〇	二〇〇、〇四八	三五四、四八〇	三五四、四四〇	二三五、六〇〇	三三〇、〇三二	二五二、八九六	一五四、〇九六	一、六六四、九二四	九三、四一六	一、五〇七、四七六	六四六、九二〇	一、六五九、二〇一	七、七三五、一五八	
																		福建各場產數據通使報告以淡旺 年平均計算約二年產數如上元年 三年未報

八三、三三三

福建各場產數據通使報告以淡旺
年平均計算約二年產數如上元年
三年未報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百十六號

海沙	鮑郎	蘆瀝	黃灣	許村	仁和	合計	韓厝寮	詔安	浦南	祥豐	惠安	蓮河	湯美	前江	下里	莆田	涇州	
	二七、七四六	一一、六三三	八一、一七二	六四、七五四	五三、八一九													
	一八、七三二	二六、五一九	一四、三三一	九二、四九七	六五、二四〇	四六、四六六	五、九三三、三三四	五六、六六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六七	一六三、三三三	五三六、六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九六六、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四	三〇、三九〇	二、六〇九	九一、〇六六	六〇、八四二	六三、〇八五												
							查係福清場產區既據另報產數故 附列各場之後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百十六號

雙 穗	長 林	永 嘉	杜 濱	長 亭	黃 巖	岱 山	玉 泉	清 泉	穿 長	鳴 鶴	大 嵩	曹 娥	東 江	錢 清	餘 姚	三 江	金 山
	一一三、一六〇	三、三〇四	六、三六五	五五、八六七	一五、八二八	六〇九、八一八	六二、九四二	一九、七九二	一七、五一〇	一六、八四九		一一、三二四		四七、三五五	七八四、七五二	一七七、六七一	一四七、九七四
	一〇五、〇〇〇	五、九四六	一一、二六五	三〇、七九〇	一三、八一二	六八六、〇四五	六七、七九〇	一九、三七六	一〇、五〇四	一六、五五八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	七二一、二二七	一六三、八一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五七	四〇、九七二	二、八八五	六〇、〇八九	九、七一一	三五九、二二一	三七、九八一	一四、九九一	一一、一五三	九、八一六	六、七二四	一一、〇〇八	二九七、三二八	六六、八七六	八九〇、四〇三	二三五、九九一	一五三、〇五〇
		一二三、六一八															

未完

廣告

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近閱京粵報載時有粵議員全體代表分電各處或干謁府院等事實深詫異查數月來廣東國會議員並無有全體公舉代表之舉除函達粵報及府院聲明凡有箇人或一部分人用粵議員全體代表名義發表意見者請勿認爲全體公意外用特登報聲明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爲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尚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爲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 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爲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爲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衆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一三二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恕訃不週

敬啟者先嚴子瑛府君捐館漢皋領帖鄂垣辱蒙寅寅世友感鄉諸公惠唁周至感泣殊深清川供職省城錦川供職贛省龍川供職京師均奔歸治喪 星川駐守荊州任重難離茲因遠荷 隆儀未能逐一踵叩特此登報鳴謝乞恕不週

棘人石 錦川 龍川 稽顙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月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三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蒙報徒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河南已故知事張

灑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釐定各官署薦任職缺

依類序補辦法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南慘遭匪害之平江縣

知事賀步衢道族請援案加給卹金五年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軍夏軍隊剿匪獲

勝人員擬分別獎叙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准將喀喇沁右

旗貝子之親子台吉海永浚等四員照駐京台吉例給予

廩餼文

署理四川督軍兼省長羅佩金呈

大總統查明前財政

司科長董鴻詩無辜牽累請註銷通緝原案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福建省長電稱省議會經費請仍准在

解京項下扣抵等因請查核見復文

教育部咨江蘇直隸湖北山東安徽省長轉飭各該農事試

驗場附近各學校學生到場實習並將實習辦法情形隨

時具報文(附單)

教育部通告奉天河南山東江西福建湖北廣東雲南甘肅

省長留美工科學生實習期限展長暨嗣後如與美廠訂

購物品請磋商准中國學生入廠學習文(附原呈)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三十號)

大理院覆海軍部函(統字第五百三十一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謝遠涵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日本國駐瑯春副領事北條大洋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閻永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郭世林王西兩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張魁元華金山孫富貴劉照發均晉給五等文虎章陳鳳先李青山關恒魁馬聯海郭鵬舉哈榮山梁寶勝均晉給六等文虎章張樹青楊壽山汪長剛楊秀亭徐雲成張儒振王乃義齊鵬大陳興邦張連善孟繼來于得功秦恩璧吳鑫義王俊田魏東樹殷兆德馬青山關景海劉長泰王甲升鄭家倬張兆升龐樹荃于海成郝毓洙种偉林徐錫爵趙文煥吳樹棠陳佐邦羅振韜許文藻徐秀山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顏以珠石玉山周玉堂高向榮劉松峯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紀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馬玉仁為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鄒漢川為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馬玉懷為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警務處處長張宏周因病辭職張宏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江署理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多倫稅務監督周蘭田徵收短絀請予免職周蘭田應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袁元楷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袁士鐸署

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高孝綱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祝諫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章廷華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長湯本殷均因事辭職請予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郭元章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江西修水縣警察分所長鄭惠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爲十月分報到免試知事王錦榮等考詢合格繕單請予分發省分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陸軍第二十師赴湘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紀等已有令分別補官給章王茂槐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第九師兵士李根平槍斃官長攜械潛逃依法擬處死刑請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因母病懇請續假二年可否照准據情轉請示遵由
呈悉土觀呼圖克圖准予給假半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四五號

令郵政總局

查郵局日記戳所以表示收發日期及地點如有無法投遞之件可以憑此戳記退還原寄之局交回發信人
倘轉遞之局偶有延誤亦可按戳追查關係至爲重要乃查各郵局近來寄遞之郵件其日記戳模糊莫辨者
十居六七雖非有意爲之而局中員役難保無因此怠惰致啟延擱郵件之萌杜漸防微尤宜整頓爲此訓令
該總局通飭各省郵務長轉行所屬各局暨代辦所嗣後蓋用日記戳務須字迹明晰不得再有模糊至油印
是否合用並應隨時考究實於郵務發展不無裨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p>中英大藥運售各國有 限股分有藥品並製 限公司 造丸散膏 丹</p>	<p>限股本規 銀十萬</p>	<p>董事 高鳳池 唐乃安 陳如翔 張煥芬 印有模 均住上海 監察人 俞葆生 陳培初 均任上 海</p>	<p>本公司設上海英租界 河南路 分公司設北京漢口蘇 州温州通州太倉蕪湖 天津</p>	<p>民國二年 民國五年設 五月 二月</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十九號</p>
<p>振興輪船運送旅客有 限股分有限 公司</p>	<p>股本洋 六萬元</p>	<p>董事 韓世昌住湖州 陶華瑤 姜 錫九 邱允綏 均住上海 方旭 初 邱寶賢 均住富陽 吳潤卿 住桐廬 韓國華住衢州 程景伊 住蘭溪 監察人 吳九如住江干</p>	<p>本公司設江干開口 分公司設開堰義橋臨 浦雲橋富陽場口橫山 平溪桐廬</p>	<p>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九月 二月</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九 十號</p>
<p>昌福印刷印刷出版有 限股分有限 公司</p>	<p>股本十 二萬元</p>	<p>董事 彭蘭村 陳子立 住省城 蔣仲翔住大竹 監察人 譚伯昌住鎮江 郭欽廷</p>	<p>本公司設華陽縣城內 前清宣統 民國五年 增加股本 三年二月三月</p>	<p>民國五年 增加股本 三年二月三月</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九 十一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七號

中華汽船經營航業有限公司	萊	限股本一百萬元	董事 左念貽 曾廣江 均住湖南 省城 王世綏住湖南湘鄉 龍絨 瑞住湖南省城 監察人 宋敬齋 王湘藩 均住湖南湘鄉	本公司設湖南長沙大西門外大馬頭 支店設上海滬口油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九
雙城電話有限公司	話有	限股本一萬八千元	董事 顏鴻賓 趙瑞青 王耀先 均住雙城縣 監察人 賈尊九住雙城縣	本公司設雙城縣商會院內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九
華興機器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種蔗製糖有限	限股本二十萬元	董事 施景琛住福州貢院理 張長 懋住福州中州 何天增住福州倉 前山 郭成鏗住福州西門外文山 郭觀瀾住廈門和鳳宮 監察人 吳資深住廈門鼓浪嶼 李 郁住福州大鐘寺	本公司設閩縣西關外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九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河南已故知事張濂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予已故河南涉縣知事張濂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涉縣知事張濂到任以來辦事勤慎於本年六月在職積勞病故又准浙江省長咨稱餘杭縣審檢所專審員江巨燮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張濂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張濂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清光緒二十三年充兵部武庫司總辦起至死亡時止除扣去供差請假年月不計外實在歷職八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三十六元江巨燮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民國元年充義烏縣執法員前後在職將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據請准予照章分別給發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擬給已故河南涉縣知事張濂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釐定各官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文

爲呈請釐定各官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事竊查文職任用令施行第一條內開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國務院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學習人員中選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又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選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學

習人員中選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選員試署各等語依照本條之規定係爲甄用人員未經核准註冊分發及考試未舉行以前恐各官署用人之途不免過隘故特設此補充辦法以資救濟現在甄用人員業經呈請核准註冊分發而考試人員亦經照章分發各官署學習在案此兩項人員均係依照法令分別甄取不得謂非國家用人之正軌前次擬具變通應任文職任用辦法仍依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定凡具有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均可暫行任用係因甄用考試所取員額無多故設此暫時變通之計畫非謂甄用考試各員概可束置不用而別開登進之門也查東西各國於事務官登用辦法均限制資格規定甚嚴即吾國輪補舊制雖未免失之繁密而依流平進各有徑途亦可以戢奔競之風收激揚之效嗣後各官署應任職缺擬請釐定辦法依類序補例如第一次缺出先儘考試人員中選薦凡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發學習及文官高等考試及第分發學習者皆屬之第二次缺出先儘保薦人員中選薦凡甄用合格核准分發及保獎實職各員分發任用暨委任職期滿考績特保升用者皆屬之第三次缺出時始得遴選其他各項相當合格人員如同時出有多缺亦須依次輪薦以昭公允其外省之縣知事均應照此辦理每遇出缺時先儘考取之縣知事任用次則由甄用之薦任文職及保獎保獎之縣知事中遴選任用而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發各省人員如有與縣知事相宜者亦得與知事試驗考取各員一體任用似此辦理庶國家彰登選之公寒峻無沈淪之歎而序補辦法但分類目不限名次各長官仍可秉公審擇期於得人與從前輪補之制似同而實迥異如蒙允准即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遵行俟將來教育發達任用全由考試時再行改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南慘遭匪害之平江縣知事查步衢遺族請援案加給卹金五年文爲湖南慘遭匪害之平江縣知事查步衢遺族已及成年請准援案加給卹金五年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湖南平江縣知事查步衢慘遭匪害前經本局核議照又官卹金令第十八條給予一次卹金八百一十

元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二十元呈請轉呈於本年八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等因在案茲准湖南省長咨據該遺族請領證書前來查該遺族查鎮湘業已成年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遺族卹金應停止發給惟該員死事慘烈殊堪憫惻查前四川樂山縣知事王兆涵被匪傷害遺族亦已成年經本局援案呈請加給遺族卹金五年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該故知事查步衢死事情形與王兆涵事同一律應否援案特准從優給予五年以示矜卹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懇請加給已故湖南平江縣知事查步衢遺族卹金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寧夏軍隊剿匪獲勝人員擬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遵核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分別擬給文武各員獎叙事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在事出力文武各員給獎又附呈請將公署勦辦軍務及派出各員給獎文各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與內務部分別核辦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請獎知事暨嘉禾章各員應由內務部銓叙局核議外所有武職各員既據呈稱此次蒙套陝北各匪勾結內匪大舉深入直犯蘭州隴東一帶全賴護軍使馬福祥飛調套軍分途痛剿卒令渠魁授首地面肅清在事各員保障朔方戰功卓著又據呈稱勦辦軍務及派出各員隨同出力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激勵至護軍使馬福祥一員已補授陸軍中將復得有勳四位暨二等嘉禾文虎各章此次剿匪有功擬請傳令特別嘉獎以勵賢勞所有核議寧夏剿匪獲勝出力擬給各員獎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中衛縣警備隊長張承謨 軍法科長知事鍾彤濤 譯電員知事袁配庚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七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准將喀喇沁右旗貝子之親子台吉海永浚等四員照駐京

台吉例給予廩餼文

爲喀喇沁右旗貝子請給親子台吉等四員駐京廩餼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據喀喇沁右旗貝子海山呈稱竊海山親子頭等台吉海永浚海永濟二等台吉海永潤海永瀟等現均年已及歲隨侍駐京送入法政等學校肄業以期造就俾其將來得以報國敢擬援科爾沁左翼後旗三等台吉阿勒坦巴幹及阿勒坦霍依克圖等隨侍駐京發給廩餼成案呈請賞給廩餼以示體恤等情本院查科爾沁旗台吉阿拉坦巴幹阿拉坦霍依克圖於本年七月呈奉 諭准留京並給廩餼在案該貝子之親子台吉等事同一律應請准將海永浚海永濟海永潤海永瀟等一併照駐京台吉例給予廩餼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署理四川督軍兼省長羅佩金呈

大總統查明前財政司科長董鴻詩無辜牽累請註銷通緝原案

文

爲查明前財政司科長董鴻詩無辜牽累據情轉呈註銷通緝原案仰乞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具呈豫審前財政司科長董修武任內收支款項朦混侵冒情形案內有董鴻詩於董修武交代朦混侵冒各款是否知情自非緝獲不能究結現已飭屬一體通緝務獲究報等語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承准前政事堂知會奉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本年七月前兼省長蔡錫到任據代理財政廳長黃雲鵬詳稱案據前濬川源銀行監理官蕭德麟參議院議員饒應銘衆議院議員江椿余紹琴袁弼臣黃汝鑑省議員唐宗堯劉培祿游明徵寰通銀行總理江樹裕商公銀行總理艾映洪裕川銀號經理唐鴻年聚興誠銀行經理張熙午謙裕恆銀號經理張倬等稟稱竊前財政司科長董鴻詩上年因董修武交案牽連致被通緝德麟等其初不知獲罪原因未敢代爲率請嗣由北京友人處鈔寄前巡按使呈文始知承審

處據董修武供各項交代表冊係董鴻詩代辦以致前巡按使呈文有董鴻詩於董修武濫混侵冒各款是否知情非該員到案不能究結等語德麟等伏查董修武第二次造呈交代表冊事在三年四月維時董鴻詩先期奉委北京財政會議委員業於三月初間北上即此可以證明各項表冊並非該員辦理檔卷具存不難覆按大廳主管全川財政對於此案是非自應力持公論擬懇詳查事實轉請將董鴻詩通緝原案准予取銷以免牽累實沾德使等情據此廳長覆查前財政司科長董鴻詩係民國三年二月奉委充北京財政會議委員於三月初間起程董修武第二次造送交代表冊確在三年四月其時董鴻詩業已先期赴京所稱各項表冊並非該員辦理尙屬可信至董修武交代有無濫混侵冒情事董鴻詩既未在省自屬無從知情既據該紳等稟請轉詳前來可否仰懇俯念董鴻詩實係無辜被累准將通緝原案轉呈請予註銷以彰公道之處伏候鈞裁等情到署當以黃雲鵬業經交卸復經飭行新任財政廳查復以昭詳慎去後茲據代理財政廳長楊寶民以逕查前代理廳長黃雲鵬詳稱各節係屬實情請將董鴻詩通緝原案註銷等情具覆前來佩金覆加查所稱董鴻詩先期赴京董修武交代表冊並非該員辦理有無濫混侵冒無從知情確係實在情形自應准將董鴻詩通緝原案註銷以免牽累除批飭查照外所有查明前財政司科長董鴻詩無辜牽累據情轉呈註銷通緝原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福建省長電稱省議會經費請仍准在解京項下扣抵等因請查核見復文為咨商事准福建省長李兼省長漾電稱省議會所需經費應請中央解款內扣抵一案仍請查照前電准在解京項下扣抵六年而後統歸正式預算辦理等因前來所陳各節事關財政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再原電業已分致不另鈔送此咨

教育部咨

京 江蘇直隸湖北山東安徽省長 尹 察 哈 爾 都 統

轉飭各該農事試驗場附近各學校學生到場實習並將實習辦法

情形隨時具報文(附單)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查中國農業夙稱發達相土辨種之法林衡蓄牧之規散見古書班班可考降及今日農智日湮習故守常鮮知改進本部鑑於殖業之淺衰生產之奇絀亟思勸誘人民應用新法迭經籌集款項遴選人才就農業林業茶業棉業種畜各項分別設場試驗並以歷年所得之結果刊列成績傳示民間俾之羣起觀感爭自改良乃調查比年情形人民對於興利思想仍復異常薄弱究其遲延觀望之由或良法未盡周知或成效未經目覩官設機關與普通農民向多隔閡傳習之途未廣改進之效難期查東西洋各國每遇天災蟲害率由學校生徒並力協助一致進行是以農民事業易見進步現京內外各地如地方公立之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所在多有校中課目本有農業一項每苦無實習之地本部直轄各試驗場應與附近各校聯合妥商每日規定一二小時或每週數小時由校輪派學生到場實習由場員詳加指導務使栽培繁育之良法推暨於齊民種植畜牧之新知灌輸於遐邇俾教育農事共利進行除令知本部直轄各試驗場遵辦並咨行各省長轉飭地方農事試驗場辦理外相應鈔錄本部直轄各試驗場地址咨行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將農商部直轄試驗場地址鈔錄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該試驗場附近學校遵照辦理並將實習辦法情形隨時具報除令知外此咨

附鈔農商部直轄試驗場地址一紙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部直轄各試驗場地址

中央農事試驗場

模範種茶場

北京西直門外

安徽祁門縣平里

- 第一林業試驗場
- 第二林業試驗場
- 第一棉業試驗場
- 第二棉業試驗場
- 第三棉業試驗場
- 第一種畜試驗場
- 第二種畜試驗場
- 第三種畜試驗場

- 北京天壇
- 山東長清蘆山車站
- 正定南門外
- 南通狼山鎮
- 武昌武勝門外二郎廟
- 張家口東牛羣地
- 西山門頭村米遠齋
- 安徽小溪河石門山

教育部通告

奉天河南山東江西福建湖北廣東雲南
吉林江蘇浙江安徽湖南四川廣西陝西

甘肅省長留美工科學生實習期限應准展長暨嗣後如

與美廠訂購物品請磋商准中國學生入廠學習文(附原呈)

為咨行事案據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呈擬將留美工科畢業生展長實習期限請核定辦法以示鼓勵等情並附鈔已入工廠各生名單一紙到部查留美工業學生於畢業後志願入廠實習者其期限照章非經本部特准不得逾一年歷經辦理在案查據該監督呈稱各節自屬實情查單內開列各生除陸軍交通兩部所派學生應候本部咨商原派機關核定辦法另案飭遵外其廣東省之張鑾盧維博羅英俊三生山東省之良恩業建梅二生在廠實習年限均准展長至二年以資歷練該生等將來實習期滿如果成績優良必須再展期限時應由該監督查察情形先期呈部核辦至請咨商各部分省嗣後如與美國工廠訂購物品可否附帶條件要求准中國學生入廠練習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鈔同原呈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計鈔原呈一紙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鈔留美學生監督原呈

呈為懇定辦法鼓勵留美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再求深造並延長工廠實習期限事竊維我國選送學生肄業歐美人數不為不多耗款不為不鉅歷時不為不久徒以派送之目的不同採用之方針無定故所收效果互異而其裨益於國家亦甚稀微分而論之約可劃為三期第一期所派學生西渡在數十年前當時目的似係造就譯材故皆專習語言歸國學生研究專門得有學位者實屬寥寥前清末季風氣稍開故第二期所派學生漸知注重專門求得學位然其流弊在於務虛名而輕實驗故對於專門學問經驗宏富成績優美者雖不乏人而偏於理論無裨實用者尤占多數民國成立百度維新遣人留學務求實效故所謂第三期之學生決不專在得一學位大學畢業之後自當令其再入畢業院或博士院以求深造俾於專門之學能升堂入室成一完全之人材以應世界學術競爭之趨勢而工科學生尤須注重實驗於大學畢業之後似宜即入工場為長期之練習恩標到美以來屢向各工廠探詢凡大學畢業生入廠練習究需幾年始能成一完善之工程師而可獨立經營事業旋據先後覆稱咸謂實習二年不過略建基礎欲收實用非四五載不為功各函現存此間鈞部如須查閱即當交郵寄呈現在各省對於工場實習頗不注重學生二經畢業即欲令其歸國否則停止學費使難再留推原其故蓋恐學生以實習為名久羈異域恃公家學費以為遊蕩之資是以迫令早歸以免浪費學款竊以為實地練習乃工科學生決不可廢之事大學課程偏重理論欲求實驗必入工場泰西大科學家如發明蒸氣機關之瓦德首創無線電報之馬可尼其事業之成功皆由於實地之經驗即如我國名工程師詹君天佑其在外國所得學位原不甚高但因經驗宏富故能處理事務規劃工程有條不紊恩標有鑑於此用敢冒昧瀆陳延長工科學生實習期限並獎勵大學畢業生再從事於高深之研究俾成完材而收實用至於學生在工場中實習之勤惰監督處不難隨時調查

部印

嚴加取締倘有疎曠自棄荒廢業者一經查出即為停學以肅學風而重學款伏查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第十六條第三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廳長核准不得逾一年誠於鼓勵之中寓限制之意立法之善欽佩莫名竊查目前已入工廠學生共十三人其中有實習已逾一年者有實習未滿一年而預請展限者據各廠報告實習諸生成績均佳惟所習科目雖皆已窺門徑終覺未竟全工茲特開單呈鑒敬求俯准展限並懇咨明各部省繼續發費倘實習期限過長所費公款太鉅似可明領部令規定學生實習已滿三年者只給半費蓋學生入廠實習若滿三年工廠則能略給薪俸以資津貼其所贖半費即可湊數另補新生惟美國工界素排華人學生覓廠實習殊非易事現在一面由監督設法聯絡廣為介紹前晤美國商會總理非君亦允力助一面由憲鈞部咨請各該省知照美國工廠訂購物品可否附帶條件要求准中國學生入廠練習其與我國已有交易之各廠商酌至其地址未知監督並賜紹介俾可設法與之交涉是否有當敬候批示祇遵謹詳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嘉魚縣知事呈稱爲刑事疑點懇請解釋遵循事竊查刑事案件出入關係甚鉅遇有發生疑點非陳請指示不足以資遵循茲有趙甲之姪被乙丙共毆身死已報縣獲案審押乃趙甲得賄私和捏稱其姪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已逃外亡故經縣署撤銷原案釋放乙丙不料事逾數年趙甲之姪孫又翻控乙丙爲正兇竟置私和銷案於不顧究竟趙甲之姪孫翻控可否認爲有效應請解釋者一趙甲受賄捏報使官廳爲一定之處分是否應照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科罪抑或另構其他罪名其得受賄款可否追作沒收應請解釋者二此項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有無應得罪刑應請解釋者三累犯刑期合併執行已奉大理院解釋有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已經執行之日期可否准其計算執行上不無疑問設如馬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徒刑四年則合併執行之刑期是否仍須八年亦祇六年應

請解釋者四李乙因買賣妻應依刑律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科刑固無疑義倘李賈妻時其妻之父母丁庚不惟表示同意並且夥得財產究竟丁庚是否構成罪名究照何條處斷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種俱係竊案待決理合呈請鈞廳查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第一問題趙甲姪孫追控自縣署釋放乙丙之日起僅隔數年既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第二問題趙甲得錢私利復詐稱伊姪係被丁戊殺害致使縣署將乙丙釋放既與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要件相合自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至私和得錢刑律既無論罪正條則趙甲所得私利之款當然不能沒收第三問題其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第四問題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之罪者為再犯既應依刑律第十九條加本刑一等即與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不同其前科未執行完畢之刑期自不能再與後科加一等之刑期合併執行第五問題李乙因買賣妻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自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科斷其妻之父母丁庚事前同謀事後分錢亦當然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論惟事關法律解釋係屬鈞院主管權限敝廳未便擅專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解釋到院本院查原呈第四問題果犯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其餘各問題貴廳解釋均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覆海軍部函(統字第五百三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啟有人將自己所得之勳章獎章獎牌等件賣讓與他人或抵償財貨債務事經發覺但其中實情並無欺罔恐嚇之行爲是否有所如須治罪應適用現行刑律何條爲比附處斷特此奉詢即祈詳示以便有所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爲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通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得 國 籍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金箕斗	洪斗極	梁道膺	許 洽	金河球	金星極	申世雲	方秉春	金河龍	金鑿萬	洪 俊	張元俊	玄文七	金禹鍾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二十九	四十二	五十三	四十八	三十	四十四	三十三	二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平安道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地三垧農	地十一垧農	地二十五垧農	地二十垧農	地二垧學	地七垧學	地七垧農	地六垧農	地十垧農	地四垧醫	地五垧農	地九垧農	地三垧商	地五垧農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四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百 七 十 七 號

洪奎杓	男	二十二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十二均農	同上	同上
黃成龍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地十五均農	同上	同上
許道敏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地六均農	同上	同上
朴昌夏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地七均農	同上	同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顧旭初與顧級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福來與李同煥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普壽與富山等因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雲亭與苑增因股東責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雲亭與毛永存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翟承周與翟登維因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步蟾與俞小江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雲衢等與丁梓田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葉樟源傷害及毀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唐賓慶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唐賓慶盜取被逮捕人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仕集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朱仕集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灼傑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灼傑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端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端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瓊林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瓊林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祝凱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祝凱詐財未遂濫權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柏林十一月十四日電 瑞典京城消息云俄國大鋼甲巡洋艦盧里克號重一萬五千四百噸於一千九百零六年造成又克勞毛包號重一萬三千四百噸於一千九百零七年造成在芬尼海灣擱淺無法解救甚恐沉沒云

柏林十一月十四日電 美國報界喧傳美總統威爾遜賴和平派之力復被選為美國總統彼不日將竭力為之以求歐洲之和平據美國世界報云威爾遜於歐戰頭數月曾為歐洲調和今復被選為總統必將捲土重來出為調停向歐戰諸國道達美國之心願矣

柏林十一月十五日電 德國佛司報云俄國學部大臣在參議院建議學務之科律草案擬於十年內先就有房屋之區域強迫子弟入學每年僅籌款九兆盧布可知俄國國民教育不能通行云

柏林十一月十五日電 巴黎日記報消息巴黎利特爾大電汽廠因缺煤之故不能開工通電巴黎西北隅受影響最大云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紐約十一月十五日電 大總統威爾遜將重被選舉蓋眾議院中民主黨佔多數也該院人數四百三十五名民主黨即佔二百十八名共和黨祇佔二百十四名其餘三名進步黨得一名社會黨得一名女議員得一名女議員即蘭馨女士忙塔那州所選者也參議院中共和黨較民主黨人數稍多共和黨五十四名民主黨四十二名哈斯君投票之區為十八州計可得票數二百五十五張即康勃梯卡特州第那瓦州伊里洛州印第那州洛瓦州美里州麻沙斯特州米其于州米里瑣他州新基塞州紐約阿干州答得島南塔可答西威爾金納及威斯康新投威爾遜君之票者共三十州共可得二百七十六票即阿那巴馬州阿羅那州阿干沙州加利佛尼亞州可羅若奪州弗羅里打州基耳基亞州伊打沙州卡那沙州肯第開州魯意那州馬里蘭得州米西西比州米蘇里州忙他州里布卡州里瓦打州新翰斐爾州新墨西哥南塔可塔州阿沙州阿卡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七號

那沙馬州南卡羅里那州騰里西州特克卡州阿塔州華盛頓威爾金那州及威明州威爾遜君之票較哈斯君之票多二十一票威氏恐將聯任云

以上十一月十七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倫敦十一月十五日電 英國糧食會現與印度政府商議擬請印政府允許出口麥子四百萬噸接濟英法意三國限於十一月十二月明年正月三箇月內用船運往云

倫敦十一月十四日電 哀爾蘭大臣將軍馬翰已抵此間據官中消息哀爾蘭地方可得十六萬哀爾蘭人以充兵士云

倫敦同日電 新加拿大總督公爵德旺習爾偕其夫人已抵此間德氏到埠時備受歡迎云
以上十一月十八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續第三百十五號)

二十七

青村	五三、一二七	五三、一二七	五〇一七
袁浦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九、二二一
兩浦	一、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七、七五九
崇下 崇上 信打 打輪 輪局 局			四八、四六〇 三〇、二〇三 八、一三二
河莊 收私 局			該三局不在各場之列係收民間私 製糖報三年分產數如上
合計	二、三八四、二五二	二、八一五、三六九	二、七九八、二八八
四川			
資中	三四、八九九	三五、六二三	二四、一〇〇
井仁	四四、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	七二、九一六
富榮	四、二三九、九九〇	四、一九三、〇七七	四、四三七、五四一
犍爲	四四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八、五五二
樂山	二五一、四二三	三八八、九一〇	四一二、一三一
鹽源	三六、一三一	三五、四八八	三一、六三七
南閬	二四七、七九三	二五八、五五〇	二五七、三一〇
射蓬	二九六、〇四〇	一七二、四七九	二四八、九〇〇
三台	一二四、九〇〇	一四四、三八二	一五七、五四二
西鹽	六七、八九三	七一、四七二	九七四、二五四
遂中	一四二、四〇〇	一三七、七〇〇	一〇六、三四九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七號

蓬	樂	射	胖	雲	大	郁	開	奉	綿	簡	忠	萬	富	合	墩	大	淡
遂	至	洪	鎮	陽	寧	山	縣	節	陽	陽	鹽	鹽	鄧	計	白	洲	水
一〇〇、八七五	九〇、一〇〇	五九、四〇〇	二五、五四四	二一七、五六二	八〇、一六三	二五、一二九	四〇、七三〇	二三、九二〇	一一九、六四二	一一、五二〇				六、七二三、八五四	一、二九六、四七二	三五四、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〇七九	二一七、五六二	八〇、一六三	一九、一二〇	四三、八〇〇	二二、〇四八	九七、六〇六	一九、五〇〇				六、六三一、七五九	九六八、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九〇、六九二	一一七、七〇〇	六四、三四四	二四、六三七	一〇四、三四二	七三、三六四	一七、四一三	二二、六〇六	二五、六六二	九二、三〇八	一七、六二〇	三、〇一〇	四二〇	九、五六八	七、八八四、九一八			
											該三井不在設場之列祇設委員據報 三年分產數	如上			三年分未據詳報		

致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七號

雲南	碧甲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	
石橋	七二、四〇〇	七二、八〇〇		
小靖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海甲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東界	九一、六〇〇	八三、四〇〇		
海山	九〇、〇〇〇	八七、四〇〇		
隆井	三一、五八〇	六五、八三二		
河西	五、二〇〇	一八、五七八		
招收	三六、二二〇	五、二〇〇		
惠來	九、〇七二	二六、二二〇		
上川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雙恩	一三〇、七七八	四三、二〇〇		
電茂	五二、七九七	六五、三〇二		
博茂	四九〇、〇〇〇	八六、二八七		
白石	三、二四三、一一九	三七、〇〇〇		
合財	四八、五八八	二、三八六、三一九		
雲南		四七、二七一		三年產數未據詳報

元永井	一一四、五一九	一〇六、六五六	
阿陋井	二八、六八八	三七、八一〇	
白井	五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喬後井	四八、三二〇	六六、八二〇	
喇鷄鳴井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雲龍井	二五、一二四	二七、五九二	
麗江井	三、九四二	六、五五二	
磨黑井	五九、〇三二	八七、四八〇	
石膏井	一八、四二九	二八、五〇八	
按抱井	四六、五五六	六五、二〇三	
香益井	三〇、一八〇	四〇、四〇九	
合計	五〇四、三六八	五八九、三〇一	
各區總計	二六、七九二、〇五一担	四二、九六四、三三五担	二七、〇〇八、〇一七担

備考 上列元二三年產數如福建元年與二三年未報兩廣雲南第三年亦未報其已報各區亦有場數未齊者均屬無憑填註合併聲明

各區鹽場四年產數表

區別	場別	別產	數記
長蘆	豐財		一、五四七、二七三担 自春開辦起至十一月停晒止

要

合	永	富	石	西	濟	山	東	合	莊	復	盤	北	興	錦	東	合	石	廣
計	利	國	河	縣	維	王	省	計	安	縣	山	鎮	綏	縣	省	計	碑	台
二、二二七、七〇五	八九、五三五	四四、一八〇	二五四、六二〇	一七一、五六二	二〇二、四六五	一、三六五、三四三	一、七五九、九九五	五、一五、六一一	三三、五七二	一九二、九九七	九、〇二七	一、九五二	三九、四九九	四〇、〇五〇	一九八、五一五	三、五八一、九三六	二七四、六六八	自春開晒起至七月止無秋晒
						全年產數	同產台								自一月起至六月止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第一卷 第三十七號

河	東	合	淮	呂	豐	餘	耕	東	安	丁	伍	草	新	廟	板	中	臨	濟	板	臨	
解	池	計	四	掘	中	角	何	梁	溪	祜	堰	興	灣	浦	正	興	南	中	浦	興	
一五七、六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六六、六六三	一〇一、五三〇	五二、八六九	一〇、四〇七	二六、七、七八〇	二〇〇、一六〇	三〇一、二七一	二八一、八三五	四一四、八三三	一九三、二九六	六七、〇〇九	七三三、六三二	六九〇、四五六	二二二、四〇〇	一四三、二〇七	四二四、〇九五	七八九十一	七八九十一	七八九十一

此項統計係根據各縣報到之數目，其七、八、九、十、十一、月之數目，另列於後。

未完

廣告

●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近閱京粵報載時有粵議員全體代表分電各處或干謁府院等事實深詫異查數月有全體公舉代表之事除函達粵報及府院聲明凡有箇人或一部分人用粵議員全者請勿認爲全體公意外用特登報聲明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爲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爲幸
電話兩局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會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奇數局爲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衆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而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前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憾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方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西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恕訃不週

敬啟者先嚴子瑛府君捐館漢皋領帖鄂垣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周至感泣殊深清川供職省城錦川供職續省龍川供職京師均奔歸治喪，星川駐守荊州任重難難茲因遠荷， 隆儀未能逐一踵叩特此登報鳴謝乞恕不週

棘人石 錦川 龍川 稽顙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傳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銀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譽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氈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銅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敝行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前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廣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語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蕭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開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時帶費并勳章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三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擬請援案自

行設局收租文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盟扎薩克鵬蘇克巴勒珠爾呈

租數期未交經費無出並年遺懇請免職

大總統為第三四

兩屆免試知事十月分報到各員謝樹璧

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蒙邊

大總統核擬蒙邊

大總統核擬蒙邊

大總統核擬蒙邊

大總統核擬蒙邊

大總統核擬蒙邊

咨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答復縣署對於地方各團體互相行文應用公文程式文

教育部咨各省都統請將中學以上各

校需用廢槍確實數目查明咨送文

蒙藏院咨教育部准蒙藏學校函稱請將補習科核准原案咨送司法部等因請核覆

公函

內務部致大總統府秘書廳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批示

司法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

五百三十五號)附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附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呈考核各縣知事據實舉劾等語綏化縣知事常蔭廷操行廉正沈毅有爲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精能諳練久著循聲代理青岡縣知事張霖如樸實謹慎辦事耐勞代理嫩江縣知事劉廷灝精明有爲勤求治理調署拜泉縣知事兆麟才具開展條理秩然均著傳令嘉獎呼蘭縣知事鍾毓明幹有爲循良素著晉給四等嘉禾章代理肇東縣知事李興唐辦事穩練諳習學務給予六等嘉禾章璦琿縣知事孫蓉圖盡心民事操履端嚴給予七等嘉禾章卸任嫩江縣知事姚明德侵吞公款交代逾限代理訥河縣知事楊魯承辦工程款項不實肇州縣知事孫之忠縱容痞棍勾結朋比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湯原縣知事李映庚才具平常難期成效應即免去本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依隆阿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直隸政務廳科員梁德懋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京師警察廳員白忠瑞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湖南平江縣警佐章煥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直隸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徐文丞私收罰款並未冊報應交法庭訊辦請先免職由
呈悉徐文丞應如所議先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姜渭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酌議發還黨人抄產分別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爲擬銷第一師駐歸支隊元二三年分軍事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馬天騏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
呈悉均准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現署縣知事田薌穀等成績昭著懇以縣知事發奉任用由

呈悉田薌穀曲鴻年黃祖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奉天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

據廣濟寺僧人現明等呈稱死罪執刑自非得已現明等沛教監獄百擊心傷願依釋氏遺軌在京師分監執行死刑之處籌建七如來蓮花石幢一座所需建築之資業已如數籌集請飭由京師分監查照等情查該僧等所呈係為感化罪囚起見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即令行該典獄長轉飭分監長知照一俟該僧等前赴該分監時即行指定建築地點妥商辦理並將籌辦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三七號

令各鐵路局所

事業之盛衰關於人才之消長交通事業係屬專門尤非有多數適當人才不足以推行盡利查鐵路分工程機械管理三科事務至為繁曠責任極為重大士多專學成效自彰現今在本國外國各鐵路學校畢業之人為數已夥各該局長此後用人方針務須拔識專才宏獎實學謀根本之刷新為敏捷之進步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七二〇號

令株欽鐵路工程局長孫多鈺

呈報開局日期請鑒核由

據報開局日期已悉查株欽一路枕江濱海爲南服要樞實於商業發展前途關係至重該局長學有專長才堪致遠昇以斯任必能措置裕如尙其勉從事迅速進行俾早觀成以副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

爲布告事本年十月分考詢合格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應行分發人員除翁鳴璉一員由司法部咨留姚維錦一員因病請假回籍應暫緩分發陳祖璿一員因在山東虧欠公款應暫扣分發外其餘章承績等各員現由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合行開列公布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二時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九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十八號

+

農商部布告(續第三百十七號)

十一

更新板業板 股分有限 公司	業有	限股本洋 一萬六 千元	董事 黃增華住折桂里倉巷村 張 文讓住與泰里渡應村 陳宗坎住 折桂里郊濱村 楊維植住折桂里 象祥村 徐 德住折桂里下柴橋 村 與泰里上宮 與泰 里寨前	本公司設與泰里何嶺民國四年 九月	民國五年設 三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九 十六號
大綸織布 廠股分有 限公司	布有	限股本洋 九萬元	董事 劉邦鎮住世科坊 楊嘉賓住 奔牛 蔣嘉增住東下塘 監察人 費廷翰住大街 卞雲生住 上海	本公司設武進河南廟民國五年 一月	民國五年設 三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九 十七號
揚子機器 製造股分 有限公司	機器製造有 限股本銀 一百萬 兩	董事 李經瀛住上海跑馬廳 葉景 葵住上海靖安寺路 李維格住上 海麥賽而掃羅路	總公司設漢口法租界 民國五年增加股本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設 七月	民國五年設 三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九 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十八號

<p>浙江興業銀行 有限股份 有限公司</p>	<p>行有 限股本洋 一百萬 元</p>	<p>董事 樊 芬 上海北福建路 葉景 葵 上海英界斜橋路 蔣鴻林 杭州 積善坊巷 胡 煥 杭州葵巷 周 慶雲 上海愛文義路 張 鏗 南潯 鎮 王錫榮 杭州西太平巷 監察人 蔣汝藻 住上海南京路 鄭 在常住杭州狀元街</p>	<p>本公司設上海 支店設 杭州 漢口 三十四年三月 天津 北京 正月</p>	<p>前清光緒 民國五年設</p>	<p>更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號</p>
<p>蒙古製麵用機器化有 限股份有限 公司</p>	<p>限股本洋 二十萬 元</p>	<p>董事 李 靜 住北京西磚胡同 傅 適 可住北京豐盛胡同 莊 華 住 北京西磚胡同 監察人 恩克巴圖 住張家口上堡</p>	<p>本店設張家口上堡 總事務所設北京西磚 胡同 分事務所設察哈爾正 藍正白兩旗及牛羊羣 產城之地</p>	<p>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一號</p>	
<p>積成炭廠運售煤炭有 限股份有限 公司</p>	<p>限股本洋 六萬元</p>	<p>董事 劉顯卿 住北京 焦茂亭 住昌 平縣埠頭村 石金聲 住北京 石 積山 住萬全縣張家口 傅紹棠 住 北京 監察人 杜潤身 住大同</p>	<p>本店設大同車站積成 棧內 事務所設北京西直門 積成棧內</p>	<p>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二號</p>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為第三四兩屆免試知事十月分報到各員謝樹壁等考詢合格照章

分發文(附單)

為第三第四兩屆免試知事十月分報到各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新章由部考詢合格再行帶覲分發歷經由部遵照辦理在案本月據王錦榮等六十四員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等日由洪伊偕同次長謝遠涵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該王錦榮等各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翁鳴理由司法部咨留姚維錦因病請假回籍暫緩分發陳祖墀因虧欠公款准山東省長咨請扣分應暫停分發外其餘各員現由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謹將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本年十月分考詢合格各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謝樹壁 四川萬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章承績 浙江餘杭人

阮志復

安徽懷寧人

鄧毅人

四川長壽人

林澤

廣西賀縣人

吉廷彥 山西翼城人

吳果綱

江蘇江寧人

熊坤

江西高安人

周景墀

湖北羅田人

吳家驥 湖南湘潭人

以上九員分發直隸

王錦榮 直隸昌黎人 崇廉 京兆旗籍人 李壽昌 直隸天津人 續思文 山西醇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奉天

趙邦澤 雲南龍陵人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王章祺 四川華陽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程瑤階 京兆大興人 盧士燮 湖北蘄水人 艾如蘭 陝西米脂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毛聲遠 湖北麻城人 陳樹勛 湖北蒲圻人 陸眉壽 江西南豐人 聯瑞 奉天旗籍人

陳箴 四川成都人 吳家珍 江蘇江寧人 錢祥保 江蘇江都人 沈頌康 湖北孝感人

趙椿煦 四川閬中人 夏柏華 湖北黃陂人

以上十員分發河南

劉思誠 甘肅隴西人 熊宗彥 江西新建人 孫舉璜 湖南長沙人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李國琮 湖南長沙人 胡德修 江西南豐人

以上二員分發安徽

陳邦經 湖北鄂城人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周瓊釗 浙江紹興人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李鳴謙 江蘇江寧人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張祖蔭 湖南長沙人

程鵠雲

江蘇武進人

陳汝霖

四川萬縣人

王松疇

安徽當塗人

趙文元 湖南寧鄉人

陳文琪

湖南長沙人

任壽彭

浙江紹興人

傅良弼

湖南寧鄉人

王家槐 江蘇江寧人

以上九員分發湖北

趙增訓 湖北監利人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陳璟 河南固始人

鍾樹勳

四川雲陽人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鄧鴻達 雲南彌渡人

王宗孔

雲南大理人

孫賢

京兆大興人

倪隆德

雲南東川人

以上四員分發四川

蘇育仁 雲南昆明人

呂鳳逸

廣西宜山人

羅瑞椿

廣西宜山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賴以承 廣東惠陽人

周尙端

四川慶符人

以上二員分發廣西

歐陽震 湖南湘鄉人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楊贊賢 四川溫江人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

龔祖蔭 四川雲陽人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蒙邊戡亂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蒙邊戡亂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事竊准前統率辦事處函開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蒙邊戡亂出力文武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一案奉 諭馬廉溥姜占元特授以勳五位劉正芳升授陸軍中將于金武姚致遠加陸軍中將銜張連同崔恆泰補授陸軍少將李象山杜國勳鮑喜清王傳勝劉學濂鄭明山李泰和簡慶芳均加陸軍少將銜孫洞環加陸軍軍醫監銜常德盛張殿如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希義舒和鈞殷貴給予二等文虎章姜瑞鑫給予三等嘉禾章馬全祐給予三等文虎章馬長泰陳應傑給予四等文虎章蕭長貴給予五等嘉禾章李傳勳等三員准以道尹存記交國務院查照張詒等十二員准以縣知事分熟任用毛方正等四員准以縣佐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其餘單開各員交陸軍部核辦等因並將原呈暨單函交到部查該都統蒙邊戡亂迭次請獎均經奉准在案此次馬廉溥等已奉 令優給獎叙其餘各員均係同案在事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蒙邊戡亂出力請獎人員分別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毅軍委員王象賢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加銜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少尉差弁楊明義 孟廣仁 道全德 趙大謨 陳恩三 少尉偵探朱永清

以上六員原請中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軍械員艾維熙 稽查張錫齡 孫錫璜 李海五 楊士傑 轉運員劉恩堂 石尊榮

以上七員原請中尉少尉擬請改給三等藍色獎章

差遣員劉初祺 殷同保 偵探長張起勝 差遣汪呈香 楊繼忠 丁兆有 丁魁元 步榮昌 楚有珩 張大可 傅耆崑 偵探員劉永增 差遣夏長明 馬汝翹 郭世斌 李傳濟 李振雲 李毓蘋 教習王金山 旗牌馮子芳 偵探員王文輝 差遣蔣其宏 教習李成祥 差遣馬榮侯 教習原陸通

以上二十五員原請補授少尉擬請改給四等白色獎章

差弁顧煥章 李萬年 張玉祥 侯敬典 王鳴喬 武弁劉恩榮 李樹華 于濟川 趙世瑞 張長貴 朱龍文 趙廷貴 張永祥 鄧振清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授少尉擬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

赤峰縣知事葉大匡 錦縣知事朱佩蘭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少校銜騎兵上尉差遣崔新五 步兵少校哨長熊福山 少校銜礮兵上尉哨長支鳳山 步兵上尉會計官蔡有雲 電報局長陳康侯 華義方 方元燾 轉運員劉國激 書記官董文亮 齊審銓 電報周長陳錫蕃 騎兵少校哨官王鳳魁 少校銜騎兵上尉王振山 委員王傳蔭 杜 霆 陳志英 緝譯員敖青雲 軍醫官張 謙 張儒彬 張毓英 委員李文濤 張維鑿 汪 本 步兵少校差遣馮麗生 步兵上尉偵探張有才 稽查李寶棠

以上二十六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長姚家驥 胡鳳來 緝譯書記來晉豪

以上三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書記長胡砥平 張篤誠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三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哲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撥請援案自行設局收租文

為哲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撥請援照哲盟各旗成案自行設局收租以昭公允據情譯呈鑒核事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哲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咨呈內開為呈請轉呈事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間由奉派出道員張新田前來本旗開放荒地以來迄今十數年之久尚未收歸本旗應得荒價銀兩至由縣署一方派出漢員徵收小租與該地方官分肥之先其大半已盡入該員私囊以內矣雖有應歸本旗徵末小租向無按年如數交足之時伏查科爾沁十旗其他各旗均有設立局所自行徵收租項惟因本旗並無設立局所該地方官徵收租項對待本旗實在偏枯至極由此觀之公家誠以星星之火而燎萬載之原本旗受害胡可底止本旗迭次擬定在郭爾羅斯王旗之長春博多魯喇台王旗之昌圖等處遵照設立局所章程各設收租局所據情咨請蒙藏院暨奉省督軍迄未明白准復為此據情咨呈貴使鑒核恩准代為呈請 大總統恩准逾格鴻賜免去前清歧視蒙人之弊按照五族一家共和之旨一視同仁准如所請本旗自設局所以開蒙衆萬世子孫永享田產幸福而符十旗定章則感戴鴻賜無量矣此咨呈等因准此查該親王所稱該旗放荒已久應得荒價銀兩既歷年隨田租賦均為地方官所把持向未按年交足擬照哲盟各旗徵收地租辦法由該旗自擇相宜地點設局照章徵租等語係為別除中飽保持固有權利起見接之情理未便壅於上聞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分飭蒙藏院暨奉天省長查照妥擬施行並請即由蒙藏院奉天省長逕行知照該盟長該親王查照辦理俾宏國家澤及蒙疆之意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哲盟扎薩克圖蘇克巴勒珠爾呈訴該旗地租數期未交經費無出並年邁懇請免職文

為據情譯呈鑒核飭下該管院核辦事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哲盟科爾沁右翼前旗署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鵬蘇克巴勒珠爾咨呈內稱為呈請事查民國元年即舊曆壬子年秋間詎料本旗突遭蒙逆叛亂大經兵燹而僧俗官民老幼流離各方展轉溝壑投生逃命者在在皆是當奉 前任大總統命令特派老拙

蘇克巴勒珠爾招撫本旗避難逃丁俾得各安本旗故土等因奉此敕署扎薩克遵即收撫避難諸民並將本旗廟宇暨王府台吉僧俗等被燒房屋被搶財產被掘坟墓等各情事逐一調查明晰迭次造冊呈報本盟長暨奉省並各上憲衙門在案迄今顯然可稽再查去年冬間閩海拉爾呼倫貝爾等處地方有本旗逃難散居台吉僧俗男女老幼八百餘名即備招撫印文派員前往招徠本旗父各該長官特加保護就近安置旗內原居舊宅俾得各安生業外當將戶口數目按照台吉僧俗人民姓名造具花名清冊呈報奉省暨本盟長亦在案均係顯有案卷可查敕旗遇難僧俗各民以及喇嘛閑散之人所有原數大概完備又查本年舊曆六月二十之間突有蒙匪多人揚言蒙兵搶掠圖什業圖旗內圖泉縣後即往本旗進行幸有奉省北路統領吳俊陞截戰本旗未受匪災該統領因受重傷敗回後旋有幫統耿玉田其人將洮南縣街本旗公立實業天恩墾務局瓦房二十間土房十間違刁恃強霸爲己有在彼任意日夜淫樂有耳皆聞且該員不但不知受國家恩俸即當竭忠報効反將所獲蒙漢賊匪圖賊任意私放暗令由圖什業圖王旗中間直向南方逃竄與該黨外國人見面協助大宗軍械以致盜賊蜂起匪勢愈熾當匪衆在圖什業圖王旗南界邊衛罕王旗北界中間竄擾寬一百餘里地方之時該員明明聞見亦並不提軍阻攻不知該員是何心腸又直向西北放去彼時蒙漢雖係冤讐載道均皆敢怒而不敢言此皆因該幫統耿玉田祇顧在洮南樂而忘還不以國家事體爲念所致至惡霸圖賄任意淫樂各行爲是否與定例相符本非敕微末爵職護理扎薩克圖某所敢謬控者敕扎薩克惟思即受國家恩俸故敢直言奉訴凡我蒙漢大小文武各員必當以忠誠爲主竭盡其能極力保守國家地方始與本職相符敕署理扎薩克圖蘇克巴勒珠爾伏查國家肇造政教並行自前清以來以迄於今新政頻繁又加重要軍務層見迭出無論其能否辦理勿庸煩贅外本年蒙匪大軍其未能犯擾本旗邊境者並非人力係屬天神保佑之力不然本旗財產何以毫未損失於賊匪之手茲將此大概情形據實陳訴爵使鈞鑒外又復進訴者扎薩克圖一旗遭劫蒙衆生計頗艱窮困尤屬已極以故扶老攜幼含淚悲啼者時常嗷嗷待哺前來敕署理扎薩克地面從此來者不休曷能禁止本旗亦將受困矣再查本旗一百萬天放荒餘地應徵租項

十九

已過數期雖經敕扎薩克迭次移會奉省選派待管十三縣調查荒務局冊檔案卷調查洮南道王未該員不但置之不理更欺蒙旗懦弱詞懸案藉端圖賴竟以前任郡王烏泰欠債希圖永遠肥己將所有租項均狡抗不理實係情理皆無虐待蒙人將來敕署扎薩克如何能控肉貼瘡補足蒙民生活財產暨辦公經費以資蒙衆膺差言念及此不勝焦灼再敕署理扎薩克年邁庸愚業竟日暮西山爲朝夕難保之人矣曷敢不揣冒昧以老邁不堪虧乏精神之人致令扎薩克圖一旗原設政教湮滅殆盡以作兒戲伏乞爵使洞鑒俯念敕徵末署理扎薩克竭忠盡力免強膺差業已五年於茲懇准轉請免去扎薩克一缺以資調養殘年並請由旗選擇老成持重台吉官員一人呈報 大總統恩准飭下蒙藏院暨本盟盟長以資護理扎薩克一缺俾得殘邁餘生免官休養微軀則感恩更非淺鮮矣特此謹呈查該署扎薩克所稱前經奉 令招撫流亡各安生業茲經蒙匪入犯奉邊當有巡防後路幫統耿玉田將該旗洮南縣街公立墾務局瓦房二十間土房十間逞強佔居受賄縱匪不肯邀擊巴匪日事淫樂各節經 派員一再查覆所謂佔居該旗房間係因耿幫統軍事倥忽房不敷用暫借該旗地局以資辦公其餘亦均查無實據至稱該旗一百萬天放荒餘地應徵租項已過數期迭經移會均各狡抗不理將來蒙民生計辦公經費無以補足等語所呈如果屬實殊與蒙衆生計有礙况該旗近年以來迭經兵燹匪患十室九空國家方賑恤之不暇豈忍侵及該旗原有產業至該署扎薩克所稱以老邁不堪精神虧乏擬請轉呈免去扎薩克一缺並請由該旗選擇老成持重台吉官員一人呈報 大總統恩准飭下蒙藏院暨本盟盟長以資護理扎薩克一缺等語查該署扎薩克年逾古稀神氣衰憊尙屬實在情形應否准如所請非 所敢預擬所有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請分飭蒙藏院奉天督軍省長查照核辦即由該管院督軍省長轉行該旗幫統知照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咨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咨復縣署對於地方各團體互相行文應用公文程式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縣署對於地方各團體互相行文應用何種公文程式亟應訂定宣布俾資遵守等因到部

查來文所舉各地方機關或地方團體如財政局商會教育會農會官立私立各小學校均屬財政教育農商各部主管既經分咨自應由各該部辦理至保衛團本以縣知事為總監督所有縣知事對於保衛團之公文應即准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規定以訓令或指令行之而保衛團對於縣知事自應以呈行之惟縣議會及城鎮鄉自治會應俟將來新制度頒行後再行訂定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都統
三省
甘肅
邊寧
海鎮守使

請將中學以上各校需用廢槍確實數目查明咨送文

為咨行事前經本部咨達陸軍部以本部所轄各學校自高等小學以上均有兵式體操此項體操自以持槍為必要在高小學生年齡較幼尚可仿製木槍使用中學以上年齡漸長體力發達非有真槍無以副兵式教練之名實且習操以外尤須啟視機括使明製造施放之理乃能完足兵操之作用此中學以上各校必需操槍之實在情形也然此項軍用真槍若悉由學校備價購置財力實有難副擬請咨明各省軍務長官凡有軍用已廢之槍准由中學以上各學校呈請該管地方長官具文承領如此則廢槍可以利用而兵操不致徒襲虛名似乎兩有裨益如荷贊同即請通咨辦理一面再由本部咨行各省省長轉飭各學校一律遵行等因去後茲准陸軍部覆稱查中學以上各校各需廢槍應先將確實數目呈明貴部核轉本部酌准再行分行各省商酌有無分別提發此時未便先行通咨相應咨覆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各省中等以上學校除已自行購置或經領有操槍者自無庸再需請領外其未經購領之各校計需操槍各若干亟應先將確實數目查明咨報以憑轉咨陸軍部酌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

都統
鎮守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准蒙藏學校函稱請將補習科核准原案咨送司法部等因請核覆文

為咨行事頃准蒙藏學校函稱據本校補習科學生白廷瑜等呈稱司法部布告審查律師資格若待各校自行呈送各項應行審查文件未免曠日持久殊形不便茲已就近咨商教育部請將認可各校原案移送過部以憑審核等因本校補習專科所授科目均經教育部核定而每屆學年以及畢業試驗各科成績亦經送部有案擬請咨行教育部請將該科前途原案轉咨司法部審查等因前來除批示外理合鈔錄原呈函請查核轉咨等因到院相應鈔錄原呈並根據來函咨請貴部查核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函

內務部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公函（五年民字第四十號）

逕啟者准函開本日 大總統發下四川省議員何伯雨雷禮等請以朱大鏞為正議長漾電一件奉批交內務部復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當於沁日電達四川省長查明實情依照省議會暫行法辦理在案相應鈔錄原電函達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五年民字第四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院函開四川省議員何伯雨雷禮等電稱議長爭執不決一案應如何依法辦理請查核迅即電復等因到部本部當於沁日電達四川省長查明實情依照省議會暫行法辦理在案相應鈔錄原電函達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五六九一號

原具呈人

廣濟寺僧人

果宗 現明 滄山

呈一件為願在京師分監執行死刑場所籌建七如來蓮華石幢請批准由
據呈擬於京師分監執行死刑場所籌建如來石幢等情係為感化罪囚起見用意可嘉應予照准除令行該
監外仰即前赴該分監妥行商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官印

司法部批第五七〇〇號

原具呈人舒起莘等八十一員

呈八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舒起莘等八十一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到部領取原
呈憑證等件及證書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官印

計開

舒起莘	馬汝銘	張廷珍	林喬楠	程以綸	袁潢	紀春潮	張鼎勳	高棠恩	李茂
鄭於賓	蔡鈞樞	龍騰淵	蔣杭	包宇	何福麟	張虹	林傑慶	周繼明	吳鐸
屈亮工	葉俊	王熾昌	李祖虞	張尚	張善與	劉鳴秋	羅發森	歐陽昇	廖鶴齡
李篤安	王承吉	吳金銘	吳炳樞	陳玉	徐幹	俞任民	常金泉	方聲潤	唐經邦
曹偉	舒鴻謀	崔希瑗	王之鯨	周澤南	蹇先渠	張德滋	許企謙	林克俊	潘鴻勳
孫振魁	翁廉	黃璇	林祥熊	張嘈	龍靈	謝剛塞	蔡志超	劉震新	鄭範
張維熊	陳爾錫	周伯甲	胡鳳起	張梯雲	趙之駿	孫佐廷	馮錦江	許家棧	雷永康
黎冕	楊日東	孫鑄	吳汝讓	李文翥	王克忠	何宗武	施兆鵬	劉樹杞	曹俊
張世畸									

公電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豫審及公判之進行大理院
露印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龍江縣地方審判廳呈稱檢察廳偵查處分完結依法起訴後於審判衙門預審及公判進
行中復請調回卷證就本案再行偵查處分應否認為合法請電院解釋示遵等情相應轉請核示飭遵黑
龍江高等審判廳印五年十月二十日

重慶戴戴來電

國務院鈞鑒前奉蒸電迭飭建昌道尹查辦茲據該道尹電稱查邛來等縣不惟官吏並無散給罌粟勸人種
植情事即民間亦少種煙惟寧屬夷地深遠迭飭各知事從嚴查禁務期淨絕等語除隨時電飭認真查禁外
謹此電聞裁叩巧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十八號

第 97 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崔運鳳	李芳燭	金昇昊	金有鉉	李鳳學	崔學崇	崔胃鉉	崔奎鉉	崔斗鉉	崔在龍	崔基復	金有天	李京世	林松鶴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一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地九垧農	同上	同上	
三十三	五十四	五十九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八	二十九	二十三	四十三	六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七	二十八	二十一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八垧農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南道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三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五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六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四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九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八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三垧農	同上	同上	

著		刑		地		刑		地	
崔昌華	男	二十三	同上	地四項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春	男	四十四	同上	地十項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應龍	男	二十一	同上	地六項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根鎔	男	四十四	朝鮮京畿道	地一項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次長謝遠涵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次長謝遠涵著代理部務此令等因 謹遵

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杜炳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杜炳堂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輔喜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鄭輔喜誘誘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邢利鈞即王義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邢利鈞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州地方審判廳就韓虎賈賂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一十九件

舊管四十七件

新收八百七十二件

已終結案件

- 一送公判者三百七十三件
- 二無庸起訴者四百七十一件
- 三移送他管者十二件
- 四暫結六件

計八百六十二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七件

計五十七件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續第三百十七號)

兩	浙	合	五、五九四、一一五	未據詳報 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建	仁	計	五七、七三一	
	和		五七、二七五	
	許		七二、五三三	
	黃		一、七八九	
	蓋		二七、九八八	
	鮑		一四、三七三	
	海		一二九、九六〇	
	金		一七二、八〇四	
	三		五三三、六九五	
	餘		四二、八二二	
	錢		二三八、四七八	
	東		一、三八四	
	曹		六、四一九	
	大		七、九七七	
	鳴		三、一一〇	
	穿		一一、七〇一	
	清			
	泉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十八號

四	玉	泉	五五、五六五	
川	俗	山	四四八、五六〇	
富	黃	巖	七、八八八	
榮	長	亭	四二、六〇〇	
督	杜	濱	一〇、六三五	
運	永	嘉	二、一三八	
局	長	林	五七、九〇八	
	雙	穗	七〇、九一七	
	青	村	三、三三九	松江三場全年產數
	袁	浦	七四、五六八	
	兩	浦	六、九〇二	
	崇	明		
	下	砂		
	上	信汀鮑局	五二、二三四	該三局係收民間私製
	燕	山收私局	一、二六五	
	河	莊收私局	一、三五六	
	合	計	二、二一五、八七八	
	富	榮督運局	六五三、九六五	據報富榮水運產數不歸場知事兼管另設督運局辦理

陝甘產數一覽表

備考	總計	雲南	兩廣	合計	富榮鄧井	萬縣鹽井	忠縣鹽井	大足鹽井	川北十一場	簡陽	綿陽	屏鏡	射洪	樂至
四年各省產數報告尚未完備茲據已報者調查故未能與上年比較合併詳測	一八、九一八、五七八			三、七二五、七三三	八、〇二四	二、三三三	二、四二一	五、一五四	二一〇、二四七	一八、一四九	七六、六八四	二二、〇五七	五四、四五六	一〇六、九九七
		未據詳報	未據詳報					大足忠縣鄧萬縣委員萬縣鹽井由縣知事彙案	自海關起至簡陽十一場其九月分產鹽係報總數無從按場分折故另列此項					

省產地民國元年二年

年記

要

未完

三十二

廣告

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近閱京粵報載時有粵議員全體代表分電各處或干謁府院等事實深詫異查數月來廣東國會議員並無有全體公舉代表之事除函達粵報及府院聲明凡有箇人或一部分人用粵議員全體代表名義發表意見者請勿認爲全體公意外用特登報聲明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爲偉大茲擇舊曆十一月廿四日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爲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爲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爲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衆週知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恕訃不週

敬啟者先嚴子瑛府君捐館漢皋領帖鄂垣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周至感泣殊深清川供職省城錦川供職贛省龍川供職京師均奔歸治喪 星川駐守荊州任重難離茲因遠荷 隆儀未能逐一踵叩特此登報鳴謝乞恕不週

棘人石 錦川 龍川 稽顙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案件並專權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聲明作廢

本局辦事員任勤所佩國務院第三百五十四號徽章一枚於本月二十日遺失相應登報聲明作廢 銓叙局啟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爲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十一則
內務部指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江西修水縣警察分所長

鄭惠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二十師赴湘

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第九師兵士李根平槍斃

官長謝械潛逃依法擬處死刑請鑒核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將前上將黃興前中將蔡鐸予以

國葬交會公決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咨稱國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省議會

不得提議修正廢止除復廣西省長外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濮陽民控關繫甚重應請先事預防妥

籌辦法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省議會嗣後對於各區長官自可

直接行文以利進行請轉咨省議會查照文

內務部咨 寧 鄂 兩 都 統 直 隸 省 議 會 嗣 後 對 於 各 區 長 官 自

可直接行文以利進行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省會經臨各費仍須劃抵解款業經咨

行財政部核復鈔錄原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京師市政公所全紹城監修仁民醫院業已查明

工料不符並有侵蝕各款情弊除備案外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京師市政公所全紹城監修仁民醫院工料

不符原有侵蝕之弊請將該員不職情形查核備案文

農商部咨京師警察廳監面

公函

農商部咨京師警察廳監面

鈞叙局內務部函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國務院咨呈江蘇省長電

杭州府咨呈案電

通告

眾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陳請辭職徐樹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桂林顧乃斌童保暄均授爲陸軍中將夏超加陸軍中將銜俞燁來偉良李煒章韓紹基潘國綱董紹祺吳鍾鏞黃元秀均授爲陸軍少將吳思豫施承志汪鎬基傅其永葛敬恩均加陸軍少將銜劉體乾陳璠劉炳樞陳瓚沈宗約斯烈林競雄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郝國璽授爲

陸軍礮兵上校石鐸陳肇英伍文淵鄭炳垣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余憲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裘紹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邢占魁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洪素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附吳明泰爲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裴興發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肇英伍文淵鄭炳垣均為陸軍步兵中校余憲文為陸軍騎兵中校裴紹為陸軍職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史國鈞為陸軍職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麟芳為陸軍一等軍需官等語在案等因奉此等語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曹錕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麟芳為陸軍一等軍需官等語在案等因奉此等語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曹錕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麟芳為陸軍一等軍需官等語在案等因奉此等語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准內務司法兩部會送湖南慈利縣知事石一清冒昧開釋要犯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石一清著照所議即行褫職餘並如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劾釐捐局長徐慶元曾科進稽徵不力一案援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受減俸十個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徐慶元曾科進均著如議減俸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

會辦安徽籌賑事宜劉朝望

呈水災奇重擬請特定獎勵章程從優給獎由

呈悉捐助鉅款人員准由該督辦等分別請獎勵章以昭激勸所請另定章程一節應毋庸議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護軍校吹準札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吹準札普應准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正黃旗副都統松 椿

呈為據情轉呈代請續假由
呈悉恩澤准予續假十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十九號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〇八號

派張文翰翁廉劉鴻漸許龍駒申鴻琛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〇九號

派張文翰翁廉在僉事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一二號

劉鴻漸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一三號

張文翰派在刑事司辦事翁廉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一四號

派汪仁寶孫鶴皋幫辦司法會議庶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一五號

許龍駒派在民事司第一科辦事申鴻琛派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二六號

茲修正司法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第三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議長得因情形宣告休息以十五分鐘為限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二七號

派周毓璋幫辦司法會議庶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二八號

派柴春霖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二九號

柴春霖派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修正本部雇員服務及等級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雇員服務及等級暫行規則

第十四條 雇員自進級一等級日起服務滿一年以上顯著勞績者得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酌給津貼以八元為限其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者得擇尤委派為本部普通文官或各廳書記官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內務部指令

令 游民習藝所所長張耀曾
土木工務局局長張耀曾

呈一件 遼查工程處拆卸舊料及領用杉木各數目分別開單請鑒核由

據冊開宗人府楮圈靈佑宮三處舊料為前土木工程處長馬榮所未列入賬冊者為數甚鉅等情該前處長馬榮足見平日辦事顛倒漫不經心至杉木不符之處究竟有無弊混該處交代現尙未結仰即查詢前處長據實聲覆再行呈部核辦可也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七一〇八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 請備本年冬季日丁棉服裝等件現已一律做齊請派員驗收由

據呈稱置備本年冬季日丁棉服裝等件現已一律按照原定式樣做齊呈請派員驗收等情業由部派僉事鍾寅壽技士邵從樂前往驗收茲據呈覆計點驗灰色棉袄褲青布靴及青斜紋布帽等各共三百零八件核與原定式樣數目尙屬相符除由部存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農商部布告(續第三百十八號)

十三

中華醫藥製售藥品有限公司	製售藥品有限公司	限股本五千元	董事 朱光燾住菜市橋 韓陶齋住杭州竹竿巷 厲家福住湖道巷五奎街 張世鈞住杭州小營巷 張世鏞住杭州保安橋直街	監察人 莊景仲住餘杭林牧公司 王程之住杭州永福寺巷	本店設浙江杭州縣壽安坊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三號	
華昌火柴有限公司	火柴有限公司	限股本銀十五萬兩	董事 吳連元住天津西沽村 張新吾住北京崇文門外後池 何業健住安徽蕪湖道署 陳炳燭住北京順治門外後鐵廠 王邦隆住天津意租界	監察人 魏信臣住天津河北二馬路 周鴻球住北京前門內草廠胡同	本店設天津西沽村	前清宣統三年正月	民國五年四月	增加股本	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號
大豐南醬有限公司	精釀醬油有限公司	限股本洋三萬元	董事 齊公訥 謝伴卿 穆元植	均任教場小六條胡同	本店設北京官武門外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增加股本	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五號
觀明電燈有限公司	電燈有限公司	限股本銀二萬二千兩	董事 葉其煥 曹士龍 錢學乾	莊 壘 盛 松 均住青浦	總公司設江蘇青浦縣城南觀明門外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六號	

農商部布告

第一二二三三四三五五六七八九十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十九號

春澤製牧聖 股分有限 公司	收有 限股本洋 二十萬 元	董事 王 佐住上虞縣橫山 陳泳 清住上虞縣橫山 董金商住紹興 漁渡 監察人 邵蔭棠住紹興縣海所 陳 秉燦住上虞縣橫山	本公司設浙江上虞縣前清宣統 城內	三年二月四月 民國五年設	更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號
塔城興業 股分有限 公司	收有 限股本洋 十萬元	董事 范遠昌 巴達爾佈 均住新 城 張可昇 黨恆裕 劉康衢 均住東關 監察人 汪祥炳 謝宗仁 均住新 城	本公司設塔爾巴哈台 支店設額敏勒河街	四月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八號
三北輪埠 股分有限 公司	收有 限股本洋 二十萬 元	董事 虞順廷 虞治剛 虞照想 均住龍山鎮 監察人 虞明德住龍山鎮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縣 分公司設龍山寧波	六月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九號
永益當股 分有限公 司	經營典質有 限股本洋 四萬元	董事 張如祥住環璵縣黑河鎮 郭 福林住環璵縣水和昇 姚勝亭住 環璵縣大四家屯 孟雲卿 謝煜 天 均住環璵縣城內 監察人 薛玉衡住環璵縣從盛公 徐述之住環璵縣城內	本公司設黑龍江齊齊 縣天市街	六月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十號
通崇海南 輪股分有 限公司	輪船運送有 限股本洋 六萬元	董事 黃秀齋 黃介藻 張蔭公 吳竹筌 均住崇明 顧蘭洲 衛 濟南 均住川沙 胡仲輝住無錫 監察人 胡怡卿住無錫 朱哲棠住 川沙	本店設江蘇上海南市民國五年 支店設崇明海門	二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十一號

未完

十四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江西修水縣警察分所長鄭惠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江西修水縣警察分所長鄭惠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處長陶恩榮呈稱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晚湖南平江縣土匪竄入修水縣境經渣津警察分所長鄭惠督率長警極力抵禦身受重傷請照章給卹等情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警察分所長鄭惠因鎮壓匪亂受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官卹金例二分之一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修水縣警察分所長鄭惠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二十師赴湘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事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本師前次赴湘剿匪其在前方出力人員業經蒙給獎勵在案茲查後方留守各部分駐北苑新民兩防各官佐維持地方著有勞績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等情又呈稱旅長張紀等赴湘西一帶剿匪及維持常德治安尤爲出力請予獎勵各等情到部茲經分別詳加覆核除旅長張建功團長周子寅等二員業於國慶榮典案內均各給予文虎章在案此次應請勿庸置議外其餘各員分別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而勵成勞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指令

謹將陸軍第二十師分別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書記長王茂槐 董惟熙 司書生張曾源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王殿元

以上一員曾經給予五等文虎章此次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姜慶升 陳海濤 軍需長楊家鈞 軍醫長關嵩昌 周龍章 司藥長陳其燭 馬醫官王運陞

軍醫長孫樹田 書記長吳國球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邵國玉 崔桐選 趙懷彬 王恩鴻 孫俊華 王夢齡 吳德全 差遣員達春泰 司務長李志祥 司匠長張得勝 司務長王錦陽 李儒珍 見習軍官甄夢麒 差遣員陳寶全 馬醫長牛自清 司號長柴本元 單玉崑 代理排長王鴻賓 司事生宋文閣 董青雲 王振經 司書生孟廣馨 陳文軒 關 鈞 李樹真 徐安明 孟昭謙 馬楓林 崔玉麟 侯程雲 董承綬 張恩榮 李文炳 王佐廷 依慶秀 陳啟齡 趙慶雲 黃光熙 許 豫 佟鐘秀 周酌宸 盧猷華 孫茂林 戴國恩 繳 鈞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第九師兵士李根平槍斃官長攜械潛逃依法擬處死刑請鑒核文

為兵士槍斃官長攜械潛逃依法擬處死刑呈請鑒核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華密真電內開據第九師師長黎天才呈稱兵士李根平糾眾槍斃排長攜械潛逃當即派兵追獲訊據供認排長迭次嚴責之憤糾眾戕殺攜械逃竄等情不諱擬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條第二項處以兩箇死刑並依同刑律第二十三條一項執行其一等語經該督軍覆核無異請轉呈令遵等因到部覆加詳核所擬罪刑尚無不合擬請即將該犯兵士李根平准予按照原判執行死刑以肅軍紀除咨行該督軍補送正式判決書備存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將前上將黃興前中將蔡錕予以國葬文會公決文

為咨呈事案查本年十一月二日奉 令勅一位陸軍上將黃興並建共和首與義旅數冒艱險卒底於成
 功在國家薄海同矚乃以積勞遘疾浸至不起本大總統恐難與共夙資匡輔驟聞溘逝震悼尤深著派王芝
 祥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二萬元所有喪殯事宜由江蘇省長齊耀琳就近妥為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
 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等因又查十日奉 令勅一位上將黃陸軍中將蔡錕才略冠時志氣宏毅年
 來奔走軍旅維護共和厥功尤偉前在四川督軍任內以積勞致疾請假赴日本就醫方期調理可痊長資倚
 畀遽聞溘逝震悼殊深所有身後一切事宜即著註日公使章宗祥與派專員妥為照料給銀二萬元治喪俟
 靈柩回國之日另行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等因仰見國家隆禮元勳
 至優且渥竊維辛亥之役前黃上將誓師武漢留守江寧任國家經世之艱收南北和平之局前蔡中將倡義
 滇黔督師川蜀備歷艱險再造共和二公盡心國是篤勵忠誠偉烈盟功同深欽仰乃竟積勞成疾後先殂謝
 舉國悼痛備致哀忱尤宜特加曠典用答殊勳查東西各國對於有功國家之人均得予以國葬所以表彰先
 哲昭示來茲雖隆報之儀繁略不無或異而旌揚之意中外本屬同懸遠從優議卹之令請將前黃上將前
 蔡中將隆以國葬典禮即由主管部分別舉辦庶幾風聲所及激勸效實無窮 大總統酬勳懷舊之忱兼
 伸全國民崇德報功之懷相應咨呈貴院提交會議以後公決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咨稱國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咨請咨下等語議修正廢止除復廣西省長外請查

照文

為咨復事前准廣西省長歐電諮詢省議會對於舉行章程擬定第一案本部當以整理國家稅之省定章
 程省議會有無提議修正廢止一節事關財政咨商憲法維護國體有舉行條例省議會得修正廢止者應

以屬於地方自治行政者爲限至田賦釐金係屬國稅其徵收整理各省固有因地制宜另定章程均不在自治範圍之內無論曾否呈奉中央核准省議會均不得提議修正廢止等因到部除由部逕行電復廣西省長外相應鈔錄原電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濮陽民搶關緊禁重懲請先事預防妥籌辦法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稱直隸黃河北岸民搶前以純任民修有名無實擬請仍照原議將所有每年備防常年各費由國庫撥發等因當由本部咨行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查直省黃河北岸民搶迭准該省呈請酌歸官民共守均經本部議駁在案此次原咨所稱表面似爲民間減輕負擔實際仍爲國家杜塞漏卮非不言之成理惟前項民搶關係全河利害該省長曾否會同東豫兩省統籌辦理未據聲明且所需開辦經常各費爲數甚鉅中央庫儲支絀亦屬難籌毋寧暫歸民修俟將來財力充裕再行妥籌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直隸黃河北岸堤埝大工甫竣亟宜加意守護預防危險現值該處人民驟櫻水患力有未逮自應由官家設法補助以恤民艱來咨所擬官民共守辦法既可減輕民人負擔復能兼顧中央庫儲洵屬至當不易之圖惟由本部迭次咨商財政部屢經咨復議駁在該部所稱國庫支絀固係實在情形但濮陽民搶關緊禁重懲一再延宕設或險出意外非特數百萬之巨工等諸虛擲即該處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何堪設想自非先事預防不足以重要工而弭後患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妥籌辦法迅即復部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省議會嗣後對於各區長官自可直接行文以利進行請轉咨省議會查照文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咨稱前准衆議院咨開特別行政區域未便獨設議會該區域之監督權仍應屬於原省之議會惟察哈爾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該區仍歸直隸議會監督等因業經由院咨部轉行在案茲復據衆議院議員李春榮函稱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文向由直隸咨轉進行殊多遲滯此次規復省會各區仍歸原屬省會監督自與往時情形不同直隸省議會開會多日對於各區議決應行事件又屬亟待進行應請令

知各該區長官嗣後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直接行文以利進行咨請分別轉行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省議會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

察哈爾熱河

都統直隸省議會嗣後對於各區長官可直接行文以利進行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稱前准衆議院咨開特別行政區域示便調設議會該區域之監督應仍應屬於原省之議會惟察哈爾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該區仍歸直隸議會監督等因業經由院咨部轉行在案茲復據衆議院議員李春榮函稱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向由直隸咨轉進行殊多遲滯此次規復省會各區仍歸原屬省會監督自與往時情形不同直隸省議會開會多日對於各區議決應行事件又屬亟待進行應請令知各該區長官嗣後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直接行文以利進行咨請分別轉行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省會經臨各費仍須劃抵解款業經咨行財政部核復鈔錄原咨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前准省電開省會經臨各費應由會議決後再行咨請追加惟核定五年歲出入預算國家地方合為一冊所有地方盈餘均已協助國家否則蘇省五年解款即須減少故此款名為追加預算仍須劃抵解款諒不獨江蘇一省為然仍希咨商財政部等因到部當經咨行財政部核議去後茲准咨復前來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京都市政公所據炭商高水計呈前上水工程局呈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炭廠商人高永升等呈控前土木工程處處長馬榮仗勢索財奪房指價懇請澈查究辦等情到部查該民人呈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斷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公所查核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京都市政公所金紹城監修仁民醫院業已查明工料不符並有侵蝕各款情弊除備案外請

查核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金紹城監修仁民醫院據驗收員報告工料不符並有侵蝕情形咨行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此案關於建築工程既准貴督辦查有不符及侵蝕各款除原咨備案外應請秉公查核可也此咨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咨內務部金紹城監修仁民醫院工料不符顯有侵蝕之弊請將該員不職情形查核備案文

爲咨行事本公所開闢香廠商場於中建築仁民醫院以利市民用意之初原屬慈善事業詎前督辦朱委任監修工程委員金紹城肆行侵蝕以致工料概不堅實刻因工程完竣經本公所派郭兆芬徐煥據實驗收茲據報告工料不符過鉅而該院全部工程係金委員所監修建築工程師係該委員所延聘原訂合同係該委員所簽定用款至七萬餘元不同微細工程完竣該員並不呈請驗收交替仁民傳染兩醫院時又始終不肯露面情弊顯然亟應究察查原訂合同之監修證人係貴部技正本公所測繪科主任周秉清擬向該員詢問一切適該員奉貴部差委外出無從詢問而仁民醫院亟須開辦不能久待工程重要尤不便久延茲由本公所令傳金委員來所質問如該員抗不遵令即行呈請交付懲戒或提起訴訟以儆官邪而重公款茲將驗收報告指摘各點臚列於下

一合同荒謬之點 查該院工程甚鉅保固年限祇十二箇月中外古今無此辦法工程之不實不盡於此可徵然既經監修委員與洋工程師訂有合同洋工程師必不負追加保固年限之責擬由本公所責令該員擔負保固十年或二十年

一工料不實之點 查驗收工程以原訂圖式及做法單爲憑茲按照原單與該項建築物相比較不符之點有十一

甲牆壁磚縫距離原定英尺一分五釐而實在距離多至三四分不等距離既寬用磚自少統盤計算即此一項少用磚料有數萬之多

乙院內涼亭原定兩座今竟少修一座

丙各風洞包工時原定一律安設鐵網現均未設

丁各屋仰棚與窗台大半破裂

戊三等病房磚牆向外傾斜顯係根基不固

己診察室正面側面做法均與原圖不符又少做過道一段計省去厚十英寸長十六英尺磚牆一道男候

診室原定二間現祇做一間省去厚十英寸長十八尺磚牆一道

庚診治室房頂較低前部磚牆向外傾裂磚柱向下傾陷

辛正門東北面減去長四十一英尺厚八英寸高十三英尺磚牆兩道門道不成方形兩面差英尺一寸五分

分

壬正門東西兩旁房屋均非方形與原圖不符

癸掘開牆腳查驗所修地基較原圖尺寸均形減少

子全部房頂木料尺寸亦多不符另圖詳明

以上各項工程應責令金委員向洋工程師交涉令其賠修

統計全部侵蝕公款約在二萬上下殊屬膽大妄為若不澈底根究何以澄清吏治查該員原係貴部停職僉事除由本公所令傳該員來所質問並函知警區注意勿任該員遠離外相應將該員監修不職情形咨行貴部查核備案可也此咨

公函

農商部致京師警察總監函

逕啟者據權度製造所權度檢定所呈稱竊查權度法第十五條載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又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載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箇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本細則所

定之權度量具又權度量業特許法第十一條載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量之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各等語查現在北京市內尚有肩挑販賣之人私製權度量具游行各處踪跡無定於權度推行劃一事宜大有妨礙權度量檢定所雖設有稽查員然現僅王寶鑄一員京師地面廣闊該員一人之力實有不逮擬懇函商京師警察廳轉飭各區署遇有此項私製或挑賣權度量具者請其按照權度量業特許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拿送法庭依法究辦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辦理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權度量法及其附屬法令業於上年九月一日在北京市區域內實行所有向營此業之店鋪均經權度量檢定所會同各區署勸令停止並由權度量製造所收買所餘材料招致工人入所工作間有不遵法令私製出售者亦經該所查覺送由各區署罰辦在案嗣後以權度量業之工廠應按照權度量業特許法先由本部核准後再行函達貴廳准其開業其未經核准之私製或肩挑販賣私製器具者應請依法辦理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實屬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銓叙局覆內務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函開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開自民國肇興以來忠難相乘義烈之士蹈死不悔糜軀斷脰前仆後繼再造元黃力回陽九茲值國慶宜慰忠魂著陸軍部查明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各職名及其後裔各議所以撫卹之此令等因仰見崇德報功有加無已之至意海內無不欽仰惟此項撫卹僅限於將士而各地方死難士民殺烈幽光亦未便任其湮沒查民國三年十月曾奉 明令飭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等因當經由部通行查取並彙案請褒在案今者共和再造景運革新此項為國死難士民勞動著績緬維締造之艱宜有旌揚之典並應特加甄卹以示優崇本部擬即彙案酌辦查元年稽勳局辦理賞卹事項定有專章現在此項卷宗移歸貴局接管擬請查照將所有該項章程分別檢送以憑參考相應函達即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民國三年十月 命令係專以褒揚為範圍至撫卹事項係屬本局職掌未便與褒揚辦法併為一談其元年臨時稽勳局所擬之賞卹章程草案業經刊登公報自可無庸鈔送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復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當塗縣采石鎮道士王春雲等

呈一件為廟產被奪滅絕生機懇咨省按律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已據情咨行安徽省長核辦並經批示該道士等聽候辦理各在案茲復呈同前情除再咨行該省長併案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內務部批第一百八十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請將工業藥品大全註冊由

據呈送工業藥品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 印

內務部批第二百零一號

原具呈人朱紫垣

呈一件遵批補送樣本註冊費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既據遵批補送樣本並註冊費前來自應准予註冊給照執照一紙隨發仰即收執此批

部印

二十三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公電

國務院致黑龍江畢省長電

畢省長鑒據省議會電稱省議會法有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規定非可以命令變更等語查省議會未開以前各省長官所發布單行章程係根據現行省官制第二條辦理無須再經省議會追認且省議會暫行法亦無追認之規定據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令爲限又第三第六兩項均有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明文是省議會之議決權應受法令限制單行章程經大總統批准即爲命令不必再交省議會追認希轉知查照院號印

杭州呂公望來電 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頃接皖省議會電稱段總理近萌退志關係全國安危敝會已電請大總統暨兩院一意堅留以免內閣搖動等情京華遠傳聞或未免失真然近閱中外報章訛言繁興要非國家前途之幸竊念數月以來總理輔弼大總統同心一德共濟艱難久爲中外所欽仰祇以百事草創之初章制未備權限易淆內閣由於混合而成政策自有同異之見凡此種種之現象均爲過渡時代所必經所幸我大總統虛懷明德薄海同欽總理志切匡時力肩鉅任值此外侮紛乘內憂未靖正賴柱石共挽顛危豈宜釋肩過拂民望公望奉職海濱本不能妄參密勿然中樞莫安疆吏方可盡其職守大局安危詎容緘默冒昧上陳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公望叩巧印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徐繩曾詹永祺陳紹元舒祖勳羅綸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二選舉請願委員四人

三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四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五廣東賭博特別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

六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七請政府清查全國衛田按畝估價令執業者立契投稅祇收契稅不收地價公私兩便改良辦法建議案(議員陳士髦等提出)

八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回復南京政府成立及南北統一兩紀念日並增加雲南首義紀念日提議案(議員段雄等提出)

十請政府爲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十一請於恢復地方自治時即責成倡創模範產業結合建議案(議員覃壽公等提出)

十二中華民國產業結合法案(議員覃壽公等提出)初讀

十三查辦前湖南都督湯壽銘禍湘十二大罪案(議員李執中等提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成德與張成茂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龐鳳元與龐賴氏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馮憲異等與鄭大日因按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福保與時得平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薄星齋與張星塔因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肇章與羅李氏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梓卿與李懿性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樊麗泉等與林子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東楮與胡保興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乃佑與傅徐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登閣與羅郝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三合成等與康戎生因保險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符治楷等與符鳴謙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允中等與陳桂榮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毛福元等與葉甯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次江等與常紀等十堂號東因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葉樟源傷害及毀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明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明匡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秦老桂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秦老桂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勳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勳桐妨害名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阿炳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阿炳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甫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袁甫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薛寶林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交通部稱本部十八日送登公報之一三四五號訓令一件已見本日公報查文內日記戳模糊莫辨及不得再有模糊二句橫字均誤為橫字至印油是否合用一句印油誤為油印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紐約十一月十七日電 巴黎消息云該處酒肆茶館皆須從早封門以便節省燈油炭火所有戲園樂廠亦須從早封門云

瑞典京城消息云日前俄國子藥輪船布來泰尼號在阿希蓋爾司克忽然炸裂斃四百五十人傷六百五十人該船及一他船皆被炸毀該處海口房屋因而起火云

德國鋼業協會於十月間輸出鋼料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噸

波蘭賑濟會會長宣布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今所有之捐款皆係教皇提倡教會所捐者其款共有三百七十九萬一千佛郎德國捐助者居多數有一百六十萬佛郎其次美國捐助三十九萬佛郎哀耳蘭捐助二十八萬八千佛郎刊拿大捐助十二萬九千佛郎法國捐助十一萬三千佛郎意國捐助十一萬二千佛郎比國捐助九萬四千佛郎俄國捐助八萬八千佛郎

俄國阿希蓋爾司克報紙消息云阿希蓋爾司克海口晚六點一刻時有子藥船七隻忽然炸裂船鐵板甩於七百米達之遠處利那間海口各處火光燭天居民驚惶失措船上鐵櫃橫飛危險萬分最不幸者一此後字句經俄國檢查員刪去)於是燒毀棧房三十七處所有損失(其數亦經俄國檢查員刪去)有若干兆盧布據新聞稱燒斃若干人(其數經俄國檢查員刪去)重傷七百六十三人被昇至醫院俟後死人甚夥俄國地方官禁止閑人入該海口云

奧國舉辦五釐半軍債四十年後歸還售價九十四分半同時又發用五釐半國庫券五年半後歸還售價九十六分半募債之期自今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止

譯報

巴黎十一月十八日電 英法各國於此間舉行會議英國代表到會者為愛斯葵氏及羅得喬奇氏云
倫敦十一月十五日電 前埃及高等管理大臣勳爵馬翰氏現蒙英皇頒給勳爵士大十字勳章一應云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十九號

倫敦十一月十六日電 英國輪船寶爾白登號希臘輪船巴馬那號載重二千三百三十一噸挪威輪船羅肯號載重一千九百五十四噸又西班牙輪船門底號載重二千一百零四噸均沉沒云

倫敦十一月十五日電 亞那伯旅客三十人旅行於今日抵此間云

阿穆司特爾登十一月十六日電 德國駐維也納公使伯爵崔爾斯基逝世云

倫敦十一月十五日電 將軍肯里特逝世云

以上十一月二十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倫敦十一月十九日電 歐洲近降大雪威爾士地方雪深三尺經過德國之火車均為雪阻佛羅因斯降雪猶大巴爾幹各處均有雪法國天氣甚冷夜間均上凍云

倫敦十一月十七日電 此間各報館於星期一舉行會議公議報紙加價事云

白黎十一月十六日電 波斯貴族散貴維克氏逝世云

以上十一月二十一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陝	西	滄	泊	淮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鹽	池	回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內	富	灘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	下	鹽	八,一六〇	八,二八〇		
	合	計		三一,一六〇	三二,三八〇		
甘	肅	白	墩	子	二〇,六四七	二〇,二七二	
	小	紅	溝	五七一	一,七一四		
	鹽	井	鏡	五,一四二	七,九九三		
	鹽	關	旗	二,二二九	二,二二九		
	甘	鹽	池	五七一	一,四二九		
	惠	安	池	三九,六一九	一四八,五七一		
	花	定	池				池鹽成熟回無定額一年豐收可供數年運銷故無乏鹽之虞
	青	海	池	六八,五七一	六八,五七一		
	蘇	武	山	一,五四三	一,二八六		
	白	土	井	六四三	四二九		
	馬	遠	泉	五,五七一	四,二八六		
	哈	家	嘴	一,九〇五	二,八五七		
	紅	灣	池	二七六	二九〇		

各區官商民販銷岸比較表

備考	甘總計	鹽池堡	區年別				民運官運	商運	東三省官運	山東官運	商運	民運	河東官運	民運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陝甘祇報元二兩年產數三四兩年未據詳報無從填列合併聲明	計	一五、〇四四	七四	七四	一九三	一九三	七二	七二	四〇	四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計	二八四、六八九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七二	七二	四〇	四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計	三二七、〇六九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七二	七二	四〇	四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七二	七二	四〇	四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要

查豫南岸官運營業及口北官運共七十四縣皆均於三年七月一日起招商辦理

吉林黑龍江兩省向係由官設局辦理

奉天全省均係商運惟無專商認辦

二年停辦官運二十九縣三年添辦開山鄭城二縣官運四年一律歸商辦理

三年本省官運十三縣河南官運八縣均歸商民運銷現惟陝西十九縣仍歸官運

各區銷鹽數目比較表

區	三年銷數		四年銷數		數減	數記	要
	數	增	數	增			
兩淮	官運	八	八	八	三		兩淮所屬官運祇安徽滁來全三縣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今建昌亦於四年改歸商辦
福建	官收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福建自民國紀元即辦官收官賣至今仍之
浙江	商運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浙江均係商運其近場各屬尚有包商與民販之別而已
四川	官運						沙市所屬河口樊城等處商販不至間以官運補助之
兩廣	商運	一一五八	一一五八	一一五八	一一五八		兩廣任聽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雲南	官運	六	六	六	三		中甸維西廣南等處官運均於四年停辦現惟騰越龍陵文山等縣仍係官運
陝甘	民運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上列縣數係銷大小花馬池鹽其蒙土兼銷之岸無憑列入
長蘆	四、一七四、三二〇		三、七四三、一六〇		四三一、一六〇		
東三省	三、六九七、七四七		二、四八二、三五九		一、二一五、四一八		吉黑樺運局銷數在內
山東	二、〇四四、〇五八		一、二一九、八〇二		八二四、二五六		

考備	河東	兩淮	福建	兩浙	四川	兩廣	雲南	晉北	合計	考備
民國元二年銷數各區多未詳報無憑比較是以僅列三四兩年合併彙報	一、一七二、四〇〇	五、一六一、〇二〇	一、四七五、〇七八	一、九八一、九三七	六、八五九、四八一	二、五四二、八一二	五八〇、七一一	一一三、六六八	二九、八〇三、二三七	
	二、〇六〇、四二〇	六、五〇五、三三九	一、〇六〇、一四三	二、二一六、七二八	五、四九一、〇五二	二、一三五、八一八	三八〇、二六三	二四五、二七五	二七、五四〇、三六九	
	八八八、〇二〇	一、三四四、三一二		二三四、八〇一				一三一、六〇七	二、五九八、七四七	
			四、六一六		一、三八六、二四三				四、二七三、五六八	
					四〇六、九九四	六、八八一				

各省鹽區稅則表

區別	別岸	每百斤稅則	記
長蘆	直隸兩岸	二、七五	
	汝光十四縣	三、〇〇	
	永平七屬	二、五〇	

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募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尚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恕計不週

敬啟者先嚴子瑛府君捐館漢皋領帖鄂垣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周至感泣殊深清川供職省城錦川供職贛省龍川供職京師均奔歸治喪 星川駐守荊州任重難離茲因遠荷 隆儀未能逐一踵叩特此登報鳴謝乞恕不週

棘人石 龍星清
川星川籍類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價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尚有上項情弊發生接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三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陸軍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湖南平江

縣警佐章煥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京師警察

廳廳員白忠瑞照章給卹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奉天省會

警察廳署長姜渭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

給卹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直隸政務

廳科員梁德懋等照章給卹文

咨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酌議發還

黨人抄產分別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馬天

騏等積勞病故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訂定柴炭兩項稅率於民

國六年一月實行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五百三十

九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五

百四十號)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三十六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

五百三十七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三十八號) 附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

開封楊紹中等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寶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鄰翼羅經權楊丙榮寇鴻恩王樹中文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貝雅士普給四等嘉禾章安德烈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慶瑜梁純仁孫銑丁葆森袁配庚沈炳文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楊述善陳醒暎孟江霖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黎德昌劉世鴻劉養性劉鑑信國斌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謝裕梧康新民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定馥祥晉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雲瀛橋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蔡榕森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宋文郁另有差委請免署職宋文郁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另有差委懇請辭職陶湘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傅宗耀試署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呈請將撤任之來賓縣知事梁石蓀試署東蘭縣知事陳元燁西隆縣知事石輝山試署永福縣知事劉興龍勝縣知事許勳元中渡縣知事黃自明因事呈請回籍之試署養利縣知事羅黼國左縣知事樓岑免去本職梁石蓀陳元燁石輝山劉興許勳元黃自明羅黼國樓岑均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飭部勒令前秦豐銀行總辦孫蔭赴陝清釐公款等語交該部會同

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甘肅請獎禁種煙苗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宗祐龔慶霖孔憲廷洪延祺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馮作楨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已故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卹金各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核給已故審計院試署核算官潘厚澤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湖北緝獲要犯出力人員楊春華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將各省菸酒釐稅歸併公賣以備統一徵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雲南省長咨請將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五年三屆彙請褒揚繕單擬具匾額字樣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將馬虎臣等補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九三號

茲訂定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略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略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 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構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交通部令第二九四號

從來事業之興廢視乎人才之盛衰我國已有之鐵路成效未見大彰考厥原因實由人才消乏查外國鐵路登用多係專才即站長監工等職亦多以學士充任蒸蒸日上蓋非偶然我則故步自封士鮮專學本總長爲維持現狀不欲多事更張惟正本清源欲樹歷久不敝之基須爲蓄艾三年之計比年本部直轄各學校所暨中外各學校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登進無方廢置可惜茲定於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實習生試驗錄取後派往各路實地練習循序漸進蔚爲有用之才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九五號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請派方伯麟署車務總段段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九六號

茲訂定株欽鐵路工程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株欽鐵路工程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株欽鐵路工程局管轄株州鎮至欽縣之鐵路工程

第二條 株欽鐵路工程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五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株欽鐵路工程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六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統計編查章制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通譯課 掌編譯及交涉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全路臺帳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考績並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材料及鐵路用地事項

第六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他課事項

計理課 掌款項收支預算決算及帳冊事項

第七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

第八條 株欽鐵路工程局職員名額在全路測量未告竣以前除測量隊臨時應設之工程司工務司繕譯

監工護衛並局內司事書記由局長酌用外悉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株欽鐵路工程局應用各洋員依造路合同及其附件之規定分別雇用如訂立合同須先呈請交

通總長核准

第十條 株欽鐵路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或一段開車營業時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

項之規定得分設工程處或車務處

第十一條 株欽鐵路工程局辦事規則分課細則及警察專章購地專章等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

定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株欽鐵路工程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三人
主任員	不得逾七人
主事員	不得逾二十人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查銘勳著升補該處二等副官三等科員王維周李秉善著升充二等科員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三〇號

令 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

查該工程局編制專章業經另令公布惟該局方屬創辦事務甚簡所有各項職員應依所定之名額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以足敷辦公為止不必將額數一律補滿致滋冗濫至將來工務較繁如遇有添設員額之必要時得呈請本部核准酌增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據總稅務司呈稱本年夏間案據杭州關稅務司來呈以案查前清咸豐八年所定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款柴斤一項列在應行免稅貨物之內惟嗣於光緒二十七年間修改進口稅則時復將舊約內載應行免稅貨物之款全行取銷因此柴斤一項現在似係應行完稅貨物但照本關辦法凡柴斤運經本關出口時均

准免稅其經由統捐局報運出口者則仍須完捐統計去年經過海關運出口之柴共十五萬五千餘擔在稅務司之意以為此項柴斤如按照修改進口稅則於其報運出口時每擔令完稅銀一分實於商賈無甚虧累而於稅課前途則屬有益是否可以照准呈請核奪等情總稅務司當即通令各關稅務司著將各該關柴斤暨該善後條約第二款所載同類之木炭出口時徵免之辦法呈報備核去後現據各該關稅務司先後呈復前來總稅務司查各關於柴斤出口時有令其照每擔完納稅銀一分者有按值百抽五徵稅者亦有准其免稅者至木炭有令其照每擔完納稅銀三分者有按值百抽五徵稅者亦有准其免稅者彼此紛歧誠非劃一辦法總稅務司竊以為上開兩項貨物出口時是否應行按照出口稅則未列名之貨物徵稅辦法令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抑或按修改進口稅則令其完納稅項即柴每擔完稅銀一分炭每擔完稅銀三分以便進出口一而免關員與運商間發生辯論價值之糾纏至柴炭復進口之稅自應按正稅減半徵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酌奪究以何項辦法較為適宜再以上所擬辦法無論鈞處如何核定祇應於海關範圍以內發生效力其常關一部分當然不在其規定範圍之內即九龍拱北兩關雖係海關而非按照海關稅則徵稅亦不在內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查柴薪木炭出口按照咸豐八年出口稅則向准免稅迨辛丑公約訂定後雖有取銷貨物免稅之規定然係指進口洋貨而言本與出口土貨無涉今各關多有未經請示竟將出口之柴薪木炭任便徵稅以致辦法紛歧殊有未合第念各關徵收柴炭兩稅已有多處行之有年商人尙無不便自應另定稅章以昭劃一茲即酌定為柴薪出口每百斤徵正稅關半銀一分木炭出口每百斤徵正稅關半銀三分以上兩項復進口稅均折半徵收自民國六年一月起一律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關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查先期佈告商民知悉此外如稅務司兼管之常關及九拱兩關柴炭兩稅仍各率循舊章無庸更變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可也此令

農商部布告(續第三百十九號)

十七

飛雲輪船 股份有限 公司	輪船 有限	股本洋 二千元	董事 卞伯文住千秋坊 戴治住玉 梅橋 劉達住縣署東 監察人 須晉彝住周線巷 郝澤住 玉帶橋	本公司設江蘇武進縣 青雲坊須宗祠內	民國五年 四月	民國五年 四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十二號
順昌商輪 股份有限 公司	輪船運送 有限	股本三 十萬兩	董事 朱葆三 謝荷鵬 傅筱暉 戴運來 沈迪民 袁履登 林孟 均住江蘇上海 監察人 趙樹金 盛筱珊 均住江 蘇上海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縣 分公司設航行各埠	民國五年 三月	民國五年 五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十三號
亨記輪船 股份有限 公司	輪船運送 有限	股本洋 四萬元	董事 劉佩芝住宜都縣 劉滋泉住 宜都縣 趙雲卿住枝江縣 陳和 笙住宜都縣 李鏡如住宜都縣 監察人 周子良住枝江縣	本店設湖北江陵縣沙 市鎮 分店設枝江縣洋溪市	民國二年 六月	民國五年 五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二十號

<p>振華火柴製售火柴有限公司</p>		<p>股本洋 四萬元</p>	<p>董事 介壽香直隸東鹿縣籍 王會亭直隸東鹿縣籍 孟瑋亭直隸深縣籍 監察人 楊質文直隸東鹿縣籍</p>	<p>本店設石家莊鎮</p>	<p>民國四年</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十五號</p>
<p>長寧糧麵機製麵粉有限公司</p>		<p>股本洋 二十萬元</p>	<p>董事 徐運靈寧安縣籍 關慈祥寧安縣籍 曹萬金寧安縣籍 監察人 關慶魁寧安縣籍 李鍾華寧安縣籍</p>	<p>本店設吉林寧安縣城</p>	<p>民國三年</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十六號</p>
<p>長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p>		<p>股本洋 二十萬元</p>	<p>董事 陸維輔住黃浦灘 陶秉鈞住外洋涇橋 曹運生住大碼頭 俞焜甫住南京路 邵爾康住老開橋 濱北 胥春瑜住大碼頭 董俊臣住裏虹口 監察人 徐欽森住洞庭山碼頭 徐祝三住老開橋濱北</p>	<p>本公司設上海戈登路 總事務所及批發所設上海英租界江西路八號</p>	<p>民國四年</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十七號</p>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湖南平江縣警佐章煥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湖南平江縣警佐章煥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稱據平江縣知事蕭崇道呈稱縣屬思存市警察分所警佐章煥在平江辦理警務已歷三載供職勤慎辦事認真本年六月九日有匪徒黃南斌等擁衆來市搶劫警佐章煥協同保商團與匪接戰以衆寡不敵被匪擊斃請照章給卹等情檢同事實表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該警佐章煥因剿辦匪徒致遭擊斃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南平江縣警佐章煥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京師警察廳廳員白忠瑞照章給卹文

爲京師警察廳廳員白忠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據內右三區署長呈稱本署辦事員白忠瑞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從事警務迄今十有六年實心任事勞怨不辭於民國三年升充辦事員本區每屆夏令開辦臨時營業市場冬令開辦粥廠均派該員彈壓稽查今年本署設立平糶所派該員駐所經理井井有條因歷年寒暑所中積勞致疾感患秋瘟繼以咯血醫治罔效竟於十一月六日身故母老子幼家計蕭然殊堪憫惻造具事實清冊並附送醫生診斷書呈請轉呈給卹等情到部查該故員白忠瑞從事警務十有六年頗著辛勤茲以服務積勞感疾不起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暨第三款所規定之事例均屬相符既據該廳呈請轉呈給卹前來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

由部令行該廳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京師警察廳廳員白忠瑞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姜渭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姜渭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陳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呈稱該廳第六區警察署署長姜渭春係奉天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曾任河南靈寶縣知事暨奉天台安縣警察所長等差卓著勤勞本年五月調委省會第六區警察署署長正值防務喫緊該署地面接近日本鐵路用地素爲黨匪藏匿之藪該署長督率所屬盡心防護艱苦備嘗於赤日酷暑中梭巡刺探夜則武裝露宿以爲警備如是者三月有餘以致積勞成疾醫治罔效於十月四日在職身故檢同事實清摺並附送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從優照薦任官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察署長姜渭春因公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該員曾任河南靈寶縣知事並在奉充當署長具有薦任官相當資格既准咨請從優給卹前來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姜渭春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直隸政務廳科員梁德懋等照章給卹文

爲核議直隸浙江講卹各故員彙案具陳請給卹金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陳本公署政務廳內務科股員梁德懋係直隸徐水縣人民國二年二月經前任直隸民政長委充行政公署內務司科員是年七月改組政務廳委任是職月支俸銀六十元任差以來頗著勤勞詎至本年十月積勞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又准兼署浙江省長呂公望咨陳紹興縣公署第四科助理員黃錫善籍隸江蘇崇明民國四年十一月奉委是職月支俸銀三十元勤慎從公積勞成病於本年七月在東關鄉差次身故應請照章給卹各等

因准此查故員梁德懋在職已逾三載黃錫善任事期間亦在半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均屬相符應即分別核給卹金以昭矜勸梁德懋擬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一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六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按其一月俸額十分之四加給銀二十四元黃錫善擬照同條第一項規定給其遺族以三十元之一次卹金除將該故員等遺族名字住址等項咨行查明鈔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照章彙核議給卹金緣由理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酌議發還黨人抄產分別辦法文

爲黨人抄產酌議發還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以來人民因政治獲罪政府日爲亂黨將其家產查抄充公者所在多有自奉 明令釋放政治犯因之地方官紳或該人民家屬多有呈請發還抄產之舉應否照准每至無所適從查 大總統前令對於政治犯僅就釋放而言並未涉及抄產惟前據湖南省長電請發還黨人財產一案經國務院電復查有確據者准予發還究竟各省是否一律照辦亦未奉有明文且抄產中每有列入官產業經各省標賣者此等已賣之產勢不能贖回發還均非確定辦法不足以資依據本部悉心酌議擬請嗣後各省遇有稟請發還抄產之案應由該省省長查明確係黨人財產而未經官廳變賣者呈奉批准方予發還其業經標賣者即毋庸置議似此劃一規定庶各省有所遵循而辦理不致歧異如蒙俯允當由部通行遵照所有酌議發還抄產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馬天驥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教練官馬天驥由北洋速成學堂畢業歷充各項軍職洊升今差籌畫教育卓著勤勞本年三月隨隊出防鄂川等處參贊防剿操勞過度忽患胸膈疼痛醫治未愈復染秋瘟延至九月在職身故又第二路巡防第六營哨長劉青

臣前在夏邑等處剿匪負傷旋經治痊仍復異常勤奮因積勞咯血於本年五月在差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二等書記官郭鴻鈞服務多年勤勞素著此次隨隊剿辦巴匪所有前敵陸防警團一切文件均係該員總司其事因操勞過度染患時疫醫治無效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安武軍總司令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六路第五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唐梅生自前清宣統元年投効安徽中路巡防營遇事勤慎以功洊升哨官操練防劇成績顯著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又咨稱安武軍第四路第一營哨長儲士奇勇於任事勞苦不辭前年克復鳳台追剿白匪身經數載著有微勞因積勞咯血於本年五月在差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一團第二營軍醫長二等軍醫陳玉潤任職以來勤慎從公治療一切成效卓著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陸軍混成模範團團長陸錦呈稱官長班隊班員劉壽山入伍以來差操勤奮因積勞染患肺病於本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教練官馬天騏一員按中校階級從優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書記官郭鴻鈞哨官唐梅生二員按上尉階級從優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哨長劉青臣儲士奇二員按少尉階級從優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二等軍醫陳玉潤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用資旌勸再本部候差員陸軍步兵中校王楚安歷任軍職毫無貽誤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殞殮無資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訂定柴炭兩項稅率於民國六年一月實行文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呈稱本年夏間案據杭州關稅務司來呈以案查前清咸豐八年所定中英通商章程善

後條約第二款柴斤一項列在應行免稅貨物之內惟嗣於光緒二十七年間修改進口稅則時復將舊約內載應行免稅貨物之款全行取銷因此柴斤一項現在似係應行完稅貨物但照本關辦法凡柴斤運經本關出口時均准免稅其經田統捐局報運出口者則仍須完捐統計去年經過海關運出口之柴共十五萬五千餘擔在稅務司之意以爲此項柴斤如按照修改進口稅則於其報運出口時每擔令完稅銀一分實於商賈無甚虧累而於稅課前途則屬有益是否可以照准呈請核奪等情總稅務司當即通令各關稅務司著將各該關柴斤暨該善後條約第二款所載同類之木炭出口時徵免之辦法呈報備核去後現據各該關稅務司先後呈復前來總稅務司查各關於柴斤出口時有令其照每擔完納稅銀一分者有按值百抽五徵稅者亦有准其免稅者至木炭有令其照每擔完納稅銀三分者有按值百抽五徵稅者亦有准其免稅者彼此紛歧誠非劃一辦法總稅務司竊以爲上開兩項貨物出口時是否應行按照出口稅則未列名之貨物徵稅辦法令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抑或按修改進口稅則令其完納稅項即柴每擔完稅銀一分炭每擔完稅銀三分以便進出劃一而免關員與運商間輒生辯論價值之糾纏至柴炭復進口之稅自應按正稅減半徵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酌奪究以何項辦法較爲適宜再以上所擬辦法無論鈞處如何核定祇應於海關範圍以內發生效力其常關一部分當然不在此規定範圍之內即九龍拱北兩關雖係海關而非按照海關稅則徵稅亦不在內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查柴薪木炭出口按照咸豐八年出口稅則向准免稅迨辛丑公約訂定後雖有取銷貨物免稅之規定然係指進口洋貨而言本與出口土貨無涉今各關多有未經請示竟將出口之柴薪木炭任便徵稅以致辦法紛歧殊有未合第念各關徵收柴炭兩稅已有多處行之有年商人尙無不便自應另定稅章以昭劃一茲即酌定爲柴薪出口每百斤徵正稅關平銀一分木炭出口每百斤徵正稅關平銀三分以上兩項復進口半稅均折半徵收自民國六年一月起一律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關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並先期佈告商民知悉此外如稅務司兼管之常關及九拱兩關柴炭兩稅仍各率循舊章無庸更變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二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准廣東瓊崖道公署咨開據澄邁縣知事易之門飛報稱甲妻逃外乙拐娶為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眾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乙之拐娶甲妻固應以略誘和誘及姦非分別俱發科罪中毆傷乙亦有傷害專條惟甲糾眾至乙家將妻搶回應否科罪如應科罪當適用何律屬縣此案頗多罪名出入關係甚重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敝署未便擅擬相應備文咨請貴廳長查照希即核辦示遵等由准此竊查解釋法律事屬大理院權限准咨前由理合呈請轉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搶回行為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為罪至毆傷乙之行為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未經叙明無從懸揣應由該管衙門調查事實自行核辦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隰縣知事呈稱設有甲與乙通姦甲因戀姦情熱起意將乙姑丙致死以圖久遠姦好商承乙同意甲獨自一人將丙引至村外推入坡下跌斃甲當然成立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而乙事前僅止知情臨時並非實施幫助是否僅依補充條例科乙以姦罪查新刑律並無姦夫起意謀死姦婦之姑姦婦知情不動手作何治罪明文事關社會風化究應如何辦理急待解決應請鈞廳咨院解釋指令下縣以便遵辦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轉請核示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事前僅止知情既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姦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浙江高審廳江電悉該條審判衙門係上級審判衙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大理院巧印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訴律草案第二十一條之管轄審判衙門是否即第十九條之管轄審判衙門抑指上級審判衙門而言其理由中請求二字與聲請有無區別懸案以待乞速示遵浙江高等審判廳叩江 五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五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四川高審分廳電情形係刑律三五一條二項之罪大理院巧印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買良為娼並無拐誘情節應否遵照統字二四八號解釋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處斷敬祈電示遵再本分廳十月青電暨一一三號函請解釋各款乞速電示川高等審判分廳叩 五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福建高審廳勸電情形不能成立殺人罪大理院巧印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該巡按使奉准執行槍斃該知事應否成立殺人罪乞電示遵福建高審廳勸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南京馮副總統來電（十一月二十一日）

段總理鑒日前國璋就職辱派專員蒞寧寵飾逾恆感禱交并茲特派本署副官長何紹賢軍需課長張詢辰

赴京趨謁左右敬伸謝悃合先電聞國璋號印

開封楊紹中等來電（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外侮內鬩迭迫交乘支象棹杙不可終日砥柱橫流端賴中樞務望 大總統睿斷兩院協心憫茲危局鞏固現內閣並懇芝泉先生力肩勞怨宏濟艱難萬勿激於一時之浮議負吾民斯夕望治之誠悃臨電迫切不盡所懷披瀝陳詞幸乞鑒納河南省議會議長楊紹中副議長任同堂陳子茂等叩效

東三省		二、〇〇	
山東	民運民銷十八縣	二、五〇	
	淮東並銷六縣	一、二五	
河東		二、五〇	
兩淮	鄂湘西皖四岸	三、〇〇 兩	
	建昌五縣	二、〇〇	
	滁來全	二、〇〇	
	皖北十九縣	三、〇〇 元	
	汝光十四縣	三、〇〇	
	江寧七食岸	一、五〇	
	通如皋寶興平興泰八縣	一、〇〇	

鹽阜東	江都	天長	淮徐六食岸	近場五縣之東海灌雲贛榆	近場五縣之沭陽	近場五縣之漣水	兩浙	浙東西網地	浙西引地之吳縣無錫常熟吳江	浙西引地蘇松常鎮太	浙東西肩住地之杭縣餘姚崇德海寧	海鹽平湖餘杭上虞嵊縣新昌	紹興蕭山	鄞慈奉鎮象	台屬並永康武義縉雲
七五	一、五〇	一、七五	一、五〇	二〇	八〇	六〇	浙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角至七角共有六等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二十號

永邊公司邊岸鐵廠	鹽巴	一、五六二五	
邊岸鐵廠	鹽巴	一、六二五	
計岸鐵廠	鹽巴	一、三七五	
滇邊公司計岸鐵廠	鹽巴	一、五六二五	
計岸鐵廠	鹽巴	一、三七五	
滇南公司計岸富榮廠	巴花鹽	一、六二五	
計岸下五堵廠	鹽巴	一、三二二五	
培萬公司計岸富榮廠	巴花鹽	一、六二五	
渠河公司計岸富榮廠	鹽花	一、五	
納萬公司計岸鐵廠	鹽巴	一、三七五	
府河公司計岸樂廠	鹽巴	一、三七五	
南河公司計岸樂廠	鹽巴	一、三七五	

未完

三十一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 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 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舊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去思

贊邑僻處山陬民貧地瘠宰斯邑者較治他邑為難余公寶齡字子靜陝西翰林於民國三年七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詢民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兩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司法案無留牘獄無滯囚一以寬厚待民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秋間雷雨為災縣西許亭村一帶荒歉尤甚公急請於上憲分別蠲緩民困以蘇今年春蝻子甚夥公收買數逾鉅萬入夏後飛蝗徧境公督率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額手稱慶他如辦理驗契勸募公債罔不體恤民隱尤協輿情茲屆瓜代之期公民等挽留無術特登報端以誌銘感

直隸贊皇縣紳商學界

劉德華 李 淵
張 麟 趙世傑
張 壁 趙 祥
林冠理 劉 恕
王 璠 杜宗預
王玉璠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鋼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嘴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兩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綴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銷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恕訃不週

敬啟者先嚴子瑛府君捐館漢皋領帖鄂垣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周至感泣殊深清川供職省城錦川供職贛省龍川供職京師均奔歸治喪 星川駐守荊州任重難離茲因遠荷 隆儀未能逐一踵叩特此登報 鳴謝乞恕不週

棘人石 錦川 清川 星川 龍川 稽顙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三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

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呈 大總統議決江蘇釐捐局長徐慶

元曾科進二員懲戒案繕呈鈞鑒文(附

議決書)

咨

教育部通咨

京兆尹 都統 各省長 邊省鎮守使 甘肅寧海

請通飭續修各

公函

省縣通志文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四十一號)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蘇長青葛應龍張鼎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龔青雲張彭年易厚坤周蘊輝彭錫範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金城金凱吳樂三周鴻鈞郭玉樹吳昌言東方炎孫象震傅蘭芳于慶陸戴鴻功王東楷王連甲趙錫光李定邦張時春王萃華吳文燦胡兆瓊劉瑞祺王兆熬張文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馮海寬于漳張銓顏大鏞蔡國生朱炳勝彭啟鵬吳長勝張中立曹吉徵張起龍杜淑章閻鳳林張棟辛樹毅周鼎宗月徐鍾恆楊以敬劉志正安錚盧殿英易國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

李襄鄰李秉元柳保和李文運金振鳴蘇榮光趙國琮劉榮長湯飛卜勝家丁勤略方頤樾田
 養頤周雄尙勳趙綏生周宗祥顏海雲鮑洪泉朱廷炬維鴻賓萬承福李逢春張仁武家棠熊
 輔龍魏焯文馬國棟曹遜倪國賓董士珍許桐張葆琪馮建助王育琦王學曾關際雲陳迎祥
 薛建助孫雲峯張世銘富勒恆章文蔚黃善齡張冠英沈寶森孫雅堂張文煥張淑倫馮珍仲
 毓桂楊士奎劉承恩唐文森李振芳何占熬孫傳祝董仲發莊鵬九楊國藻成頤吳建黃復元
 阮霖饒典吳金標劉曙雲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承熙顧保齡王維翰董效晉劉子文王殿芳
 趙鶴泉孟昭然左慶華陳啟厚郭萬椿張錫慶徐廣順張芝華姚光斗魏廷傑馮體恆錢家駒
 吳育萬石小川王鼎董國琦易鍾瀛俞星裁朱鈞郭福有朱芝瀉劉國標盧桂馨朱光進李國
 斌王道輝朱秉一劉雷趙融壽黃振鏌趙榮秀均給予七等文虎章吳瑞驊給予八等文虎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文羣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任命羅樹森為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史家麟為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普署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陳光達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增爲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繼榮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嚴際明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劉文華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之傑為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壽延傅應珩秦虎宸李鴻程蓋春榮李鴻儒均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桐張襲侯均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稱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玩視重案有意諱匿請付懲戒等語吳定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示劉一清等授勳日期由

呈悉著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親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收復江陰吳江及堵剿匪徒保衛地方在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章由
呈悉王廷楨劉詢殷鴻壽均著傳令嘉獎蘇長青等已有令給予勳章唐業樞等均准如擬給
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已革副都統銜協領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各案業經審判處先後判決宣告無罪
請准予開復原職原銜由
呈悉應准開復職銜交陸軍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秘書張煜全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夏詒霆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河道管理處主任周秉清請辭兼差遺缺派姚翼唐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調充河道管理處主任遺缺派周祖道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游民習藝所所長周祖道調充土木工程處處長遺缺派袁培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王祖邵龔璽揆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夏璟李青峰胡緯試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派姚宇新姜兆璜張雍朱鴻基呂日東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派郭世鏞充電政司主計科科長馮懿同調充電政司監理科科長許維鏞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審查小說八種報告擬分別給予褒狀由

據呈送小說八種暨審核報告均悉查馨兒就學記等八種小說業經該會一再審核各報告均屬允協應准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原書發還報告及清單存此令

附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會前議決獎勵小說章程並擬定褒狀圖樣暨發給褒狀條例均經先後呈奉鈞部核准在案茲經本會查得小說中有馨兒就學記一種係有裨教育之著作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又冶工軼事等七種譯述名著足以補助我國人之道德智識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應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理合鈔錄本會審核報告連同原書呈請核准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開

馨兒就學記

一册

天笑生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以上一種係著作應給予甲種褒狀

火山報仇錄

二册

魏林 魏易 同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稽者傳

一册

朱樹人譯

文明書局出版

冶工軼事

一册

朱樹人譯

文明書局出版

黑奴籲天錄

一册

魏林 紆同譯

文明書局出版

愛國二童子傳

二册

李世紆 同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孝女耐兒傳

三册

魏林 紆同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秘密使者

二册

天笑生譯

小說林出版

以上七種皆譯述應給予乙種褒狀

<p>通明電燈電 股分有限 公司</p>	<p>燈有 限股本六 萬元</p> <p>董事 胡光銘住道後街 楊鼎新住 本城實業銀行 彭守信住鐵爐門 蕭鍾璠住道後門 劉昇臣住南 門正街 監察人 王 梁住本城</p>	<p>本公司設湖南衡陽縣 柴埠門外</p>	<p>民國四年</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十八號</p>
<p>裕晉畜牧 股分有限 公司</p>	<p>牧有 限股本洋 五千元</p> <p>董事 宋承鼎住本城西街 武十維 住本城小南關 馬鳴鶴住南鄉三 泉鎮 監察人 尖金印住本城西街 趙普 仁住南鄉董家莊</p>	<p>本公司設山西汾陽縣 西出三道川陳家社</p>	<p>民國五年</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十九號</p>
<p>福建藥房藥 股分有限 公司</p>	<p>材有 限股本五 萬六千 元</p> <p>董事 葉心鏡 黃冠元 葉敦仁 陳天祐 林良英 黃大關 林永 茂 均住思明 監察人 西林記 殷雪圃 均住思 明</p>	<p>本公司設福建廈門鼓 浪嶼 支店設福建海門鎮</p>	<p>三十三年</p>	<p>光緒民國五年 增加股本</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二十號</p>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二十一號

恒裕機器榨油有限公司	機器榨油有限公司	股本十萬兩	董事 張東甫 席友子 張繩敬 吳伯琴 均任上海 監察人 夏玉峰住上海	本店設江蘇上海曹家渡	民國四年	九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一號
光華電燈有限公司	電燈有限公司	股本二十五萬元	董事 關仲岳住佛山永興街安吉成 馮恩三住香港中環安裕 蕭源 洲住澳門寶裕銀行 梁仁甫住香港 港喇行辦房 陳頌臣住香港利源 東街新棧 陳瑤石住佛山村尾利 福公司 黃子敏住佛山昇平街怡 生 監察人 李佩鳴住佛山源頭街隆泰 陳粵芻住佛山鱗角里	本店設廣東南海縣佛山鎮	民國二年	二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二號
萬全房產股份有限公司	房產有限公司	股本六萬元	董事 馬習三住大同 張智卿住大同 馬少盤住萬全城內南街 監察人 謝屏如住山陰 羅序克住 萬全 常餘軒住張家口	本店設山西大同縣北郊外	民國四年	六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三號

公 文 卷

呈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劉積生等陳訴邢台縣知事將該商收買之制錢充公一案對於直隸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直隸前巡按使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二號

原告

劉積生年四十九歲河南安陽縣源慶永錢鋪東家住北京施家胡同二十二號

韓秉信年三十八歲源慶永錢鋪駐那號夥任同上

被告

直隸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邢台縣知事將該商收買之制錢充公一案對於直隸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本年四月五日直隸邢台縣張知事據商會詳報現有河南源慶永錢鋪夥友韓芝三即韓秉信在本處萬興聚等錢鋪批買大宗制錢起運出境等情當經飭警查明屬實傳訊韓秉信供認收買制錢轉售湖北客人意

圖取利不諱並有批條信函爲證又傳萬興聚等錢鋪訊供批賣韓秉信制錢合計二萬零三百餘吊與批條相符均各承認具結在案即由張知事詳請巡按使按照部令辦理復經省委張繼良復查無異由巡按使核准飭縣照章充公原告稟請巡按使另委復查奉批韓秉信供詞出於真實充公依據部章該商絕無置辯之餘地等語劉積生等不服陳訴到院由本庭批准受理咨行直隸省長提出答辯書調取省公署及邢台縣原卷到院原告又具狀追加理由被告亦爲第二次答辯茲將原被告爭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其論點約分爲四(一)源慶永錢鋪向在河南安陽城內開設與本地廣益紗廠素有往來並於直隸邢台縣各錢鋪存有款項折換銀錢以備售紗收棉之用派號夥韓秉信駐邢經理其事售貨得銀或用款購貨遇洋價有漲落時則以銀折錢或以錢折銀藉博微利此亦商家常事並非販運制錢可比(二)前以售貨所存銀洋一萬四千七百元在萬興聚等錢鋪批定制錢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千五百文原備收買棉花等貨之用詎被天豐泰錢鋪挾嫌告發傳案訊問威逼勒供竟將所存制錢一律充公既無販賣於外人之意思又無運諸國外之事實乃依附部章曲爲周內實難甘服(三)供單經硃筆添改語氣不符其爲捏供殊屬顯然(四)批條信函僅有批定制錢之實據並無轉售取利之嫌疑即批條上註明自運信函上有能走字樣亦不足爲圖利販賣之明證各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其論點亦分爲四(一)案查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准財政部咨運輸制錢數逾一萬枚以上及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查有實據者一律查禁充公等因節經通飭遵照並令出示查禁在案本案經邢台縣張知事訊明韓秉信收買制錢轉售漢口客商屬實詳請核示當以查有證據自應照章充公(二)嗣據安陽商會稟稱該商號以售紗之洋易取制錢爲購買棉花之用等語隨委張繼良赴縣查復與縣詳尙屬相符並謂韓秉信原供所收之錢係代湖北客人購運每元可賺制錢二十餘文其圖利轉售已直認不諱如謂原供由於威迫韓秉信自稱並未刑求省縣案卷歷歷可稽(三)原訴謂邢台縣改竄供詞一節因錄供書記不諳速記之學間有誤聽承審官用硃筆改正以昭核實事所常有(四)制錢充公之原則重在圖利轉售四

字既經韓秉信自行供認批條上又有自運二字其為運輸出境更屬案有鐵證且部令禁運制錢省境縣境初未明定限制又何必強為區別各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爭點之所在應以是否轉售取利為斷查原卷韓秉信第一次供詞即稱為湖北客人收買一萬元制錢每元可賺錢二十餘文供認不諱嗣經查出收買制錢批條合計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千五百文均註明自運字樣韓秉信第二次第三次供詞皆一一承認絕無異詞並具意圖轉售取利應照部飭一律充公切結簽押存卷是其收買制錢意圖轉售取利供證確鑿核與部飭查禁明文一一符合復經省委實地調查當面詢問均與詳報原案相符並無刑求逼供情事巡按使乃據詳核准照章充公辦理實無不合乃原告謂以賣紗之洋折換制錢以備買棉之用等語證之信函雖有賣紗字樣揆之案情實係截然兩事彼則售賣洋紗代廣益紗廠為之此則轉售制錢代湖北客人為之二者何能併為一談核其原供亦已信而可徵至謂供詞經硃筆改竄不足憑信被告辯稱書記不諳速記間有誤聽之時自係實情覆核供詞雖有點竄之處亦與本案真相毫無變易自不足為有力之反證直隸前巡按使之決定查無違法應予維持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事蔣邦彥

第三庭評事李 槃

第三庭評事盧 弼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芬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五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議決江蘇釐捐局長徐慶元曾科進二員懲

戒案繕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蘇釐捐局長徐慶元曾科進二員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准國務院
函送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劾泰興釐捐局長徐慶元界口釐捐局長曾科進稽徵不力顯違定章奉 令交
付懲戒一案並附鈔原呈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密查報告復開全體委員會議經多數議決認為徐慶
元曾科進均應受減俸十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徐慶元江蘇泰興釐捐局長

曾科進江蘇界口釐捐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稽徵不力一案由江蘇省長呈奉 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徐慶元減俸 十箇月五分之一

曾科進減俸 十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函送 大總統訓令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徵收官吏稽徵不力顯違定
章擬請交會懲戒等語徐慶元曾科進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并將原呈鈔送到會查
原呈內稱查前據泰興縣公民陳經鏞等電稟泰興釐捐局長徐慶元界口釐捐局長曾科進匿報短解各節
當經令行財政廳長切實嚴查去後茲據該廳長胡翔林呈稱遵經派委候補知事江慕洵前往查辦旋據呈
復查泰興釐局被獲貨票不符民船五隻該地方紳商於慕洵未抵泰興之先即經報縣勘驗并取具船戶供

結存卷及慕洵抵泰興奉到併案查復之鈞飭後當即遵飭會縣於初二日前往黃古橋及通泰橋兩處切實復加查驗并當場提集各船戶等隔別訊取的供據黃古橋被獲船戶李加賢供稱該船戶此次自塘灣開船實裝載大麥四千三百餘斤高粱六千八百餘斤在毛家羣釐卡報捐共扞有七十四石嗣以懇讓四石實報七十石計付捐洋二元銅元八枚李維城供稱該船實裝高粱六千八百餘斤在毛家羣釐卡報捐共扞有五十三石因懇讓三石實報五十五石付洋一元六角五分當由商會吊到該船等捐票兩紙計一標統統十五石大麥五石洋六角二分五釐一標統統二十石洋六角六分又據通泰橋被獲船戶黃福來黃福華供稱該兩船自南壩塘開船一裝載豆餅五百五十片一裝載豆餅六百五十片在毛家羣釐卡報捐由馬姓扞丁上船扞看一扞五十石一扞六十石嗣因懇讓十石實報一百石計付捐洋二元七角李長裕供稱該船裝載豆餅一千零五十片在毛家羣釐卡報捐由黃姓扞丁上船扞看計扞八十六石因懇讓六石實報八十石計付捐洋二元一角六分當由商會吊到該船等捐票二紙計一票標黃姓兩小船豆餅三十石洋八角一分一票標李姓豆餅二十石洋五角四分比復由縣送到該船戶供結單一紙互相比對所供各情一律符合據此該董商等所供貨票不符一層實爲昭然難掩之事實嗣准泰興釐局徐局長函稱日前泰興紳商攔驗毛家羣釐船五隻計捐票共四張查核貨物實數每票或少九角餘或少一元餘當經傳該卡司扞詢問據稱毛家羣釐過穀食一項從前祇報三成自去冬奉頒新章以來久已遵照十足抽捐惟此次數船藉口舊例聲稱窮苦帶銀不足懇求減少停留終日無可如何并非有意作弊等語查內河窮苦船戶每有此事惟該卡司扞不應擅自減讓已飭將短收銀數加倍賠繳填寫罰票歸入八月分報解并將該分卡司事二員扞手二名一併斥革如查有情弊仍由保人交出追究等語核閱來函所據該卡司扞聲稱船戶藉口舊例懇求減少一語確亦與船戶所供懇讓之說隱相吻合惟究之貨票不符情狀顯然事後聲言實難爲該卡司扞等寬其咎責且該局長亦自稱該卡司扞不應擅自減讓業飭將短收銀數加倍罰繳并將該卡司扞等先行斥革聽憑追究即是此中眞象已自分明此關於泰興釐局被獲船貨奉飭查明之實在情形也至界口釐局被控各端核閱飭發該經

十七

董面陳清摺其中所指如小麥蛋桶乾繭三項聲請飭吊該口江海分關根賬與之互相比對又豬隻土酒兩項聲請飭吊菸酒公賣及江北豬捐兩局根冊與之互相比對慕洵於初六日遵飭抵界當以該口分關係屬江海關管轄範圍非他局所可比因一面親謁該關稅員先聲明案由一切一面即鈔錄飭摺備具公函分致該分關暨菸酒公賣江北豬捐兩局聲請檢吊根賬報冊等件旋於十日接准該稅員印函聲稱略謂本關根票自三月分起尙未奉監督公署核對發還惟日前已將此案緣由稟請監督核示辦理今日接奉復示飭即開賬移送茲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八日止將本關填報小麥乾繭蛋桶三項實數開摺併送等語并准送來印摺一扣內開民載元小麥一萬四千四百六十石輪載小麥五萬一千二百八包每包計一百四十斤潮蛋黃九千九百七十四石九十九斤計三千十三桶乾蛋黃蛋白二千三百五十五石五十五斤計一千五百六十七箱乾繭一百五十七石七十四斤蛾口湯繭三百三十三斤并註明內有乾繭六十五石六十五斤湯繭一百九十九斤係由馬甸出口來關填票等語慕洵當即一面專函界口釐局將曾任票根及旬報月報等冊一律調齊切實比查并將查出各項根票所標月日商名貨數捐數票號分別記錄繕成清冊一分計查曾任自任事日起至卸事日止共填票元小麥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石收捐洋一千七百九十七元六角六分蛋桶估本洋三千六百五十元收捐洋七十三元豬隻二千七百八十口收捐洋二百三十四元一分土酒一千八百三十三石收捐洋六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五釐其乾繭一項則正局未有填報惟楊灣分卡於五六月間曾報捐三次計乾繭六石半收捐洋六元四分五釐嗣准第五區菸酒公賣局函復并將泰興出口石數自三月份起至六月止開單併送惟查是項酒稅向歸界口釐局與靖江稅所兩處徵收以之比對實難符口至於江北豬隻稅捐則以遠駐張王港之故函牘往來實難計時而達慕洵因於十二日將該口分關所開賬摺與所吊界票根冊互相查對畢事即復回縣城會集紳商提議河費本案嗣奉訓令以江海關來文忽稱外口批算草底向不作憑等語因復郵電陳明仍請咨調該關票根查核以昭實在回省後旋接奉令發江海關黃家港分關乙聯稅單二千九百四十紙慕洵因復加查核并依記錄界局票根之法分項繕成清冊計自本年

三月二十一起至七月二十八日止該關填報小麥一項共計元小麥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石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包每包計一百四十斤蛋桶一項共計乾蛋白一千四百九十五箱乾蛋黃七十二桶湖蛋黃二千九百五十六桶鮮蛋黃四十八桶乾繭一項共計乾繭一百五十七石七十四斤半蛾口繭一百三十四斤湯繭一百九十九斤就此兩相勛比除豬酒兩項不計外所有該摺所指小麥乾繭蛋桶三項其收數彼此相差亦實爲難掩之事實惟前准界口釐局會前局長來函略稱界局係屬港釐向係減折收捐光復以後商情困難減折招徠大概已至二三折以後遂成慣例歷任局長均未能增加其原因一以港汊紛歧易於繞越一以靖江稅所近在比鄰稅釐輕重相懸商人往往避重就輕偷以捐例相繩稅收將愈覺爲難即如小麥一項靖江稅所傳聞每包僅收銀三四分又無出江捐界口若照章實收與靖江相懸甚遠如不大加減折必至無一船經過科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到差恰逢淡月又屬初辦未敢遽更舊例致生事端本意徐俟體察情形逐漸整頓不意江陰事變鄰近各局司巡半已潛逃界口一日數驚司役幾欲效尤而去爲維持現狀計約束不免稍寬偷漏之弊遂防不勝防故有開除滯更夫之舉加之中交停兌風潮金融爲之頓滯比較愈覺難敷不得已惟有格外從寬仍照三折收折俾商船源源而來惟客商求讓行戶抽成坐此原因至並三折而尙不及且有要求視貨船大小估本報捐者若與海關收入比對自難相符然當其時惟以比較爲重擬俟時局略定再行增加旋又奉調阜邑計在差數月結報正比不惟無短且贏一成有奇至七月二十九日交卸止此二十八日亦長解百餘元不敢援破月不比之例等語慕洵在界調查之次間亦接晤該處紳商以爲徵取輿論之計揆之所稱減折招徠種種情事尙非絕無根據之談惟是減折一舉屬諸辦事者臨時濟變之隱情既非局外所能共喻而關局同地收數相懸以公例言又不得不疑爲匿報短解之張本此又關於界口釐局被控各端奉飭查明之實在情形也總之泰界兩局一爲河內一爲港釐均與靖江稅所相櫛比稅釐章則輕重既不同科則種種弊端率皆因之而起且推求此弊發生又非一時一地爲然其相沿蓋甚久遠此次綜核兩局被控各端以與隱有情實相較謂兩局長用人不慎不能肅清歷任沿習舊弊謹遵廳長頒訂新章遂致有辜委任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二十一號

激起風潮此固兩局長應得之咎當然無可解免然若謂以上種種皆徐會兩局長互相狼狽有意造成以純為自私自利之地則慕洵調查所及具有見聞實未敢漫然為此苛激不情之論此尤慕洵不得不婉切披陳於廳長鈞聽者也此次奉發海關稅單檢查紀錄為慎重起見不敢不躬親其事因此呈復銷差稍稽時日合併聲明並先據會縣呈復並無商人被毆等情前來查核該員所復各節泰興之下票界口之減折均屬無可掩飾雖據聲稱一係毛家羣分卡司事之所為一因招徠商船刀頓比較而出此實則串同賄縱相沿積習已成通病迭經本廳嚴飭詰誡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其情實堪痛恨惟是江北釐金前清迄今已歷數十年之久縱有能者亦難弊絕風清揆厥原因由於額定經費所給過薄不足以養其廉司巡薪工數更式微別謀取償勢所難免所以治標之計惟有嚴核比較別無良策此次既經控查屬實則衡情論罰自難曲予寬容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泰興縣釐捐局長徐慶元界口釐捐局長曾科進身為局長於歷任沿習舊弊未能革除致有下票減折之事經委員查明泰興局貨票不符為毛家羣分卡司事之所為界口局減折為招徠商船力顧比較之所致雖無侵吞淨收情事究難辭用人不慎稽徵不力之咎援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十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應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

齊

委員 員盧 強國
委員 員曾、俞國
委員 員王學曾缺席

教育部通告 京兆尹 各省省長 請通飭續修各省縣志文

川邊寧海鎮守使

為咨行事蓋聞外史掌四方之志分職列於通官尚書備累代之規則壤詳夫禹貢是以保章辨楚迺嬗圖經鄴侯入關先收圖籍敷陳經制傳後必期天信今葦葦前開徵文尤重於攷獻在昔有清全盛嘗以一統設局編書洎乎宣統初元猶詔各省分行修志改革而後茲事未遑殘闕相沿陋略已甚倘不及時纂錄曷以垂示方來又況時異勢殊既體裁之不備鼎新革故益事例之難沿即如山川昔重橋梁而今則商業交通衰盛宜資比較經政古稱述略而今則選舉學校名實且有異同他如水利鹽田現制之額徵已變府州廳縣行政之區域亦殊金石多晚出之編紀載以搜羅而益富物產有特殊之品供求視時勢為轉移凡厥推遷宜新去取連類以及為類纂繁是宜探統計成規圖志彙詳表式仿地誌近例天地更著人文庶幾不主故常得徵實用不使溫大雅之記王業徒謂空文畢仲衍之祀汾陰僅傳名義夫沿革勢也揆勢因以察來損益時也度時可以觀往凡郡邑所由經緯人事所由設施談故實者道在博徵見聞述時政者要貴昭著始末方今舊聞未墜二三子之口說能詳遺籍待蒐百廿國之寶書猶在應由各省區飭屬酌量情形分行纂輯費因地集事若出平分圖政以人存例無取乎仍襲將見三輔有黃圖之作盛典重光九共為輿地之書逸篇能補庶乎揚子雲之鴻筆鉅製從新且使閔仲叔之肅肝使君無累所有通飭續修各省縣志緣由相應咨行貴 請煩查照轉飭所屬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與辦並希見復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總長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例如有人散放票布聲言入會可保身家及日後有何等好處其人即收受票布續與一二同會相遇在一處混事聽得有會中頭目在遠處寨內糾聚二千餘人定期攻打省城有爭坐江山之語該三人因無路費不能前往擬同劫奪以爲生活即被警隊擊住其一人身上搜有票布餘二人供認在會票布寄在友人家中能否成爲刑律第一百零二條之罪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函情形既無劫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戴汪氏與赫含哩氏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郭氏與康奎俊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章氏與董書元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常與與崔步騫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濟與與張史氏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以衡等與黎鏡如因夥賬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植元與劉光錫等因賣買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崇徽臣與段華廷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薛景春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統帥張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崇德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統帥趙崇德傷官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集鎔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統帥余集鎔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啟升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統帥陳啟升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忠甫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統帥鍾忠甫衝撞船艦致人死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蔣氏與劉馮氏因婚約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廣成與梁添成因繼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吉軒與洪鼎源就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郁圃等與錫寶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配三等與黃爾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運樞與石蓋桂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廳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開庭等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馬連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馬連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士傑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士傑贖贓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銀章殺人供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玉英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蘇玉英和誘及私運賭禁并誘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和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和尙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玉淨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孫玉淨等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雲翔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曾雲翔等誣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鉛山縣就徐紹猷誣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呈開十月九日奉
 令張德義給予二等文虎章等因查核送院名册
 誤將張善義繕作張德義請予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照章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紐約十一月十九日電 美運世界登載德國曼海姆電云倍特德與大學博士許特為和平之競爭彼此較長絮煩以所製之巨飛艇最大最快且有作用為標記彼此努力爭先各製飛艇能飛過大西洋彼二人皆曰有志者事竟成據博士許特云所製之飛艇於十日由飛過大西洋新式戰鬥飛艇能改為和平飛艇皆能作十日之游彼二人今將圖以備再製巨飛艇為德美兩國來往之用

柏林十一月十九日電 波蘭瓦薩大學自十一月十九日開高等政治課教授波蘭官員報名者四百五十人考入者約一百人不自將設政治預備課以授下級官員入學肄業云

同日電 第五次軍債由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收入一百零八兆馬克是為總額之百分八十四分九以借款銀借款繳納軍債者及上星期減少十八兆六千馬克而尚有借款二百兆馬克是為總額之百分之二一也

同日電 奧皇改躬皇最微熱感冒之病未變服息安謐而仍能督時圖治召見伯爵瓦爾堡頓大元帥芒頓烏爾等人云

以上德電

譯報

阿穆斯特爾登十一月十七日電 荷蘭議會現決定為婦女謀選舉權云

倫敦同日電 倫敦與國後穆爾商店現決定將總公司自倫敦移往錫得尼以避徵收兩層所得稅云

華盛頓十一月十八日電 塞爾布亞第一次派駐美國之公使現派米羅威齊氏前往云

以上十一月二十二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哈爾濱十一月十八日電 前前侍衛大臣羅的安可氏於十一月十六日重選為俄國國會議長云

同日電 據倫敦十一月十六日電英國外務大臣勃雷德福在下議院報告聯盟國現允許以一千萬

打齊美(約四十萬磅)協助希臘威里惹洛士氏云

同日電 據官報載稱伯爵柯穆爾之長子子爵爾因登氏現被任命為侍御及皇家副秘書云

巴黎十一月十六日電 據官中宣布印度支那贈巴黎政府七百五十萬佛郎為購買米糧之用云

羅馬十一月十八日電 據瓦第肯消息各中立國決定不承認波蘭國云

以上十一月二十三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十一頁三十一頁第三百二十一號

南		東				河				東				山		東三省		盧			
總部	合計	緝私局	馬隊	步隊營	營部	統部	合計	巡緝隊	鹽巡營	場警隊	警察隊	緝私局	合計	礮船	海巡小輪	耕荒隊	馬隊營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三	一	三	一	一三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一八	六七三	一	六二	六四四	二二二	五	六二二	一七〇	一三二	一五四	一六七	二八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八七六				
		馮玉祥部	馬隊一隊					運籌總局海防營及出巡等處編設巡緝隊	無編局警隊	石河西鎮巡緝隊	五官場編設警察隊			頭二兩號礮船計一	海巡小輪計一	警隊四營各一營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警 備 隊		民 兵		特 種 部 隊		其 他	
總 計	分 類	總 計	分 類	總 計	分 類	總 計	分 類	總 計	分 類	總 計	分 類	總 計	分 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六、〇五一		六、〇五一		六、〇五一		六、〇五一		六、〇五一		六、〇五一		六、〇五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七八		六七八		六七八		六七八		六七八		六七八		六七八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分中左右		分中左右		分中左右		分中左右		分中左右		分中左右		分中左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外江江軍... 其員名數未詳

員名數列本報...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年報 財政部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二二一號

西		岸		皖		岸		福									
總巡	緝私營	綏靖營	小輪	長龍	船板	合計	總局巡衛隊	疏緝卡	總分巡緝卡	水師	輪船	船板	槍划	合計	巡緝營	巡緝隊	京州隊
	一	一	一	二	一三	一八	一	四	四五	一	一	二〇	二〇	九二	二	一	一
						二	九二	八八	五二七	二五四				九五一			
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據家務水師局呈請		官岸巡緝捕獲真分巡巡緝卡總分巡緝卡總分巡緝卡總分巡緝卡		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未完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餘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成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衆議院通告

本院四川議員蒲殿俊遺失四百六十二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用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便於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出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卹金各辦法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馮作楨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核給已故審計院試署核算官潘厚澤一次卹金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各省菸酒釐稅歸併公賣以備統一徵收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緝獲私犯出力人員楊春華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雲南省長咨請

咨

將他縣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請照准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都統尹
甘邊寧海鎮守使
長請通飭各省縣圖書館注意

搜集保存鄉土藝文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飭各中學校添授簿記文

交通部咨江蘇省長錫湖鐵路組織銀行設立路員養成所等情均未見部有案請嚴令一律取銷並將籌備處即日撤除文

批示

內務部批
教育部批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包述侁張士選李守應郭休徵國復恩王寶善岳桂周克寬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前充吉林稅員宋純耀韓承烈姚崇壽虧款有著請予開復褫職處分等語宋純耀韓承烈姚崇壽均准開復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京兆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分數之前大興縣知事朱正元等六員交付懲戒等語朱正元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例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查核黑龍江應行停緩及酌減苛細稅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李海籌假滿未回應請免去本職遺缺擬以徐春華派充
由

呈悉李海籌准即免職著以徐春華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郭爾羅斯後旗貝子達木林扎布等傾心內向據情請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山西沿河防務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八三三號

令郵政總局

據香河縣第九區正區董牛光緝等扶餘徵收局司員徐子常先後稟稱香河郵局私遷地點積壓信件包裹浮收郵費稟懇派員查辦各等情到部查該兩稟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合鈔發原稟令仰該總局嚴密查究並即呈復此令(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郵政總局呈復文

郵政總局爲呈復事竊奉第八三三號訓令內開據香河縣第九區正區董牛光緝等扶餘徵收局司員徐子常先後稟稱香河郵局私遷地點積壓信件包裹浮收郵費稟懇派員查辦各等情到部鈔發原稟令仰該總局嚴密查究呈復等因奉此遵經飭查去後茲據查明香河代辦因該舖戶義和公地方狹小故在天順德辦事是原控私遷地點已屬不爲無因至種種辦理不合雖因該舖日淺郵章未能盡嫻惟郵票定價銅元一百四十枚購一百分該代辦竟按一百五十枚收納則原稟浮收郵費亦屬實有其事除已由該主管局將該代辦除名並派員前往香河另擇妥適商處照章指授嫻熟接替辦理外理合具呈聲復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七三號

令各鐵路局所

客票表面雖有號數日期然於百江之中頗難明瞭以故旅客再用之固頗感成爲鐵路界之名詞弊巧而深

損失綦鉅嗣後各該局長應令查票人員將尋常客票及補票與一次用免票等於第一次查驗時除照舊踐孔外加用紅鉛筆畫一斜綫於上以爲廢票之表示而絕回頭票之根源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令各鐵路局所

車站應設柵門久經明令公布查柵門之爲用所以杜閒人示限制而亦爲防止無票坐車者之不二法門茲定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在站上剪票站上收票庶可以絕白車之流弊而期進款之增加仰各該局長即行遵照並查照前令妥速籌畫具報以便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修建正陽門內外官廳工程用過工料款目造冊請鑒核核銷等情查冊開該工共實用過工料銀一

萬四千一百零七元五角七分七釐五毫計先後承領銀一萬四千元正除用淨下不敷銀一百零七元五角七分七釐五毫業經飭司按照冊據覆核相符應准支銷其不敷銀一百零七元五角七分七釐五毫應由市政公所查核補發合即令仰遵照具領此令

沙市履泰人力車 益車業股 分有限公 司	有	限 銀四萬 申	董事 龔哲軒 熊步雲 涂潤琴 童日江 喻錦堂 朱麗春 均住 沙市 監察人 任子章 杜定澄 均住沙 市	本公司設湖北沙市	民國二年 五月	民國五年設 八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二十四 號
福安保險水火人壽有 股分有限保險兼營 公司	有	限 一百萬 元	董事 鄧仲澤 關俊臣 余道生 王少威 張舜臣 鄧召蔭 黃頌 良 鄧文海 梁介庵 王子英 鄧季傑 蔡復生 均住香港 監察人 關英住香港	本公司設香港德輔道前清光緒 二十七年	民國五年設 八月	民國五年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二十五 號
龍飛藤橋藤橋 股分有限 公司	有	限 股洋二 千元	董事 張少南住小大街 唐 演住 縣巷 張春霖住橫山橋 監察人 趙我獨住仁里街 張梅生 住威墅堰	本店設江蘇武進北直街真武廟內	民國五年 七月	民國五年設 八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二十六 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p>蕪湖益新磨粉乳木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榨油</p>	<p>十五萬 新股銀 十萬兩</p>	<p>董事 胡慶餘住北京西四牌樓 章 意園住寧國縣城內 胡裕俊住蕪 湖縣東門外 章廣汀住上海縣城 內 范五鳳住蕪湖縣西門內 陳 恭壽住懷寧縣近聖街 周鳳儀住 詳符縣城內 杜安仁住太平縣東 鄉 章季剛住北京西直門內 監察人 胡耕心住蕪湖縣東門外 金開運住太平縣城內</p>	<p>本店設安徽蕪湖八都前清光緒 支店設蕪湖長德安徵 宣城江西九江上海南 京等處</p>	<p>三十四年八月</p>	<p>公司第一 百二十七 號</p>
<p>鴻裕紡織 紡織兼版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 連棉花</p>	<p>規銀六 十萬兩</p>	<p>董事 郭鴻陣住上海吳淞路 鄒崇 基住上海北山西路 郭鴻翔住廣 東汕頭 陳廷揚住上海江西路 鄒蘭培住廣東汕頭 監察人 郭盛元住上海吳淞路 鄒 篤敬住上海北山西路</p>	<p>本店設江蘇上海縣民國五年設 根路 批發所設江蘇上海北 京路</p>	<p>民國五年設 八月 公司第一 百二十八 號</p>	
<p>興業股分以設場屋有 限股分十 萬元</p>	<p>董事 蔣士松住無錫開原鄉 顧贊 康住吳縣木瀆鎮 華文川住無錫 三下塘 錢鑑亭住無錫竹場巷 單調宇住無錫外黃泥橋 錢岸元 住上海浙江路 華南住無錫萬口 鎮 周榮住南京珍珠橋 何廷明 住無錫迎溪橋 陳德住無錫北大 街 顧贊清住吳縣木瀆鎮 監察人 殷德基住無錫萬口鎮 劉 子青住吳縣黃龍坊橋</p>	<p>本店設江蘇無錫光復民國五年 門外一三醫馬路洋橋六月 南境</p>	<p>民國五年設 八月</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二十九 號</p>	

未完

八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予已故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卹金各辦法文

為核議給予已故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卹金各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呈稱四川國會議員暨旅京

公民謝持等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一案。奉批交院核議。由院發交到局。復奉院交

四川省長戴戡等電呈

大總統請卹張培爵文一件。內開十月二十八日為重慶光復紀念日。人開會慶

祝據政學紳商各界合詞。稱辛亥之秋我

大總統首義武昌。造成民國。維時四川路事風潮正亟。渝為

中樞。志士來集。外聯鄂軍。內迫巡防。而夏君之時。以偏師發難。龍驤關。越。機會成熟。遂於十月二日宣佈

獨立。不假尺寸。奠定西陲。終顧大局。成渝合併。上紓我

大總統西顧之憂。下啟全川光復之漸。艱難締造

以底於成者。厥惟前蜀軍都督四川民政長張君培爵。癸丑以還。張君旅居天津。冤被逮捕。察無確據。遽遭慘

戮。今幸共和再造。復值重慶光復五週紀念。追念前勳。尤深慟悼。伏念我

大總統錄善旌功。無微不至。矧

以張前督勞苦功高。受禍最烈。應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用敢合詞。籲請轉電中央。特發明令。旌獎撫卹

等語。查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辛亥舉義。實先全蜀。被推為蜀軍都督。尤能申嚴軍紀。維持治安。連任四川民

政長。雖在任未久而持躬廉謹。吏治澄清。至今尚在人口。後因調京諮詢。以嫌疑被戮。旅櫬未歸。身後蕭條。冤

塞莫申。羣情悼歎。茲復據重慶各界協懇。轉電前來。合無仰懇鴻施。特令旌卹。臨電愴感。無任惶越。各等語。查

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現在懲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

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此

令等因。奉此。據原電並原呈。所稱各節。該前民政長張培爵所犯嫌疑。應在赦免之列。該員前在川時。維持治

安。著有勞勳。被戮後。旅櫬未歸。遺族寒苦。自應酌給卹金。俾資發贖。查文官卹金令各條所規定。與該故民政

長身死事實。均不相符。惟查前稽勳局成案。前代理貴州都督趙德全被殺。由該局呈准。特別給予卹金一千

元又陸軍第二十鎮管帶官施從雲在澤州刑鑑由該局發給運柩費六百元各在案該故民政長職位與趙德全相同擬援照前案請准給予卹金一千元並請援照施從雲案加給運柩費六百元以示矜卹所有核議已故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卹金各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馮作楨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已故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馮作楨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四川高等檢察廳呈稱巴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馮作楨在職年餘平日服務勤慎現因積勞致疾竟於本月五日因病出缺并聲明家况蕭條親老丁單殊堪憫惻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在職時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員馮作楨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馮作楨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核給已故審計院試署核算官潘厚澤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審計院已故試署核算官潘厚澤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審計院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已故試署核算官潘厚澤家屬稟報家主潘厚澤因病逝世等情前來查該已故試署核算官係前清安徽通判歷任法官於四年三月調用到院嗣經委任核算官叙入等第八級俸額勉從公成績頗著現在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核計前後任職四年以上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應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七十五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加給卹金

四十五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核算官潘厚澤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如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五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四十五元擬請准與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審計院已故核算官潘厚澤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各省菸酒釐稅歸併公賣以備統一徵收文

為呈請將各省菸酒釐稅歸併公賣以備統一徵收事竊查各省菸酒釐稅名目繁多定率雖輕徵輸不易上年創辦菸酒公賣原為改良稅制統一徵收現在規模既具自應切實進行擬由本部督同全國菸酒事務署迅速擬具歸併菸酒釐稅辦法呈請核定施行至各省財政廳所管菸酒釐稅有尚未劃交公賣局接管者應即從速移交以便籌備并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嚴飭各省經徵人員認真辦理勿滋流弊所有擬請將各省菸酒釐稅歸併公賣以備統一徵收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緝獲要犯出力人員楊春華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

為擬給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稱查有襄陽鎮守使署副官楊春華陸軍第九師連長門清山等率領弁兵在泰山廟地方緝獲要犯宋老姜等並奪獲槍械子彈等件擬請分別酌給獎勵等因經本部詳加覆核與獎例尚屬相符除撤弁韋榮春等九名應由本部核給獎牌外副官楊春華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連長門清山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候差員焦玉貴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雲南省長咨請將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

請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爲雲南省長咨他耶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擬請照准恭呈御祈鈞鑒事竊准雲南省長咨開案查本兼省長前在都督任內據他耶縣紳商軍學各界原恩賜等稟請將他耶縣名更爲墨江等情當查原稟內稱該縣以他耶二字定名於義實不可通且原係一村寨名稱不足代表全縣又稱墨江爲該縣境內最大河流請將該縣名更爲墨江二字等語係爲正名定義起見所請更名墨江縣核與大部前次改定各省縣名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爲標準之義亦屬相符當經批示照准以正名實在案嗣復據休納縣士民王繼貞等稟請援例更改縣名以脫蠻夷稱謂而順輿情等情復查該縣名稱休納係大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案內改定之名原不能由地方人民隨意請求更張惟查原稟內稱休納二字爲部落時代之夷稱文義殊欠雅馴以古昔休納部領土而論又僅居三分之一未能概括全縣等語尙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此案於民國三四兩年間曾據前滇中道唐爾瞻前休納縣兩任知事周仁王延直及該縣士紳李名蹊等暨公民楊開源等迭以該縣名稱不雅先後呈請另錫嘉名批駁往還案牘盈尺民情向背於此可徵現值共和再造民意爲重自未便過拂輿論反其好惡當即查考該縣志乘載有玉溪一河環繞全境流域廣袤爲該縣境內最大河流原稟所稱靈照一山綿亘僅十餘里殊非名山大嶽因將該縣名更爲玉溪以正名實其他經部改定名稱之各縣通令不得援以爲例以免紛更並將該縣及墨江縣印信先後另行刊發啟用各在案現在國是大定行政統一所有雲南他耶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辦理情形相應併案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鈔原稟到部查他耶本村寨之名休納係部落之稱詞欠雅馴未便沿用該省長咨陳改他耶縣爲墨江改休納縣爲玉溪以各該縣境內最大河流之名代表全縣徵諸圖籍尙屬確實擬懇一併照准備案理合鈔呈原稟二件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通告

京北尹
各省都統
甘肅寧海鎮守使

請通飭各省縣圖書館注意搜集保存鄉土藝文

爲咨行事查各省縣設立圖書館爲社會教育之要務收藏各書除採集中外圖籍外尤宜注意於本地人士之著述蓋一地方之山川形勝民俗物產於鄉土藝文載之恆詳不第先民言行故蹟留遺足資考證也查山東濟南圖書館藏書目中有山東藝文一門網羅頗富而他處圖書館留意及此者尙少亟宜參照濟南圖書館辦法於本地藝文刊本廣爲搜集即未出版者亦宜設法借鈔藏度以免歷久放佚收藏既多使來館閱覽者直接以生其愛鄉土之心即間接以動其愛國家之觀念於社會教育裨益實非淺鮮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省長
貴都統
鎮守使
京兆尹
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圖書館遵照辦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飭各中學校添授簿記文

爲通咨事查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一方面爲升學之豫備一方面即爲謀生之基礎近來考察全國中學畢業生狀況其進而升學者多有深造之才其退而謀生者每無應用之學良由學校教授理論重於實用致與社會需要不能相應自非添授實用科目不足以補救此弊本部迭經徵集各處意見并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前來僉謂社會需用最廣無過簿記一科茲定於中學校第一學年數學時間內分出一小時專授簿記俟有適宜教本即行採用課授以資實用至女子中學校家事科目內本有家計簿記一項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再行添授相應咨行貴省轉飭各中學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咨江蘇省長錫湖鐵路組織銀行設立路員養成所等情均未稟部有案請嚴令一律取銷並將籌備處即日撤除文

為咨行事准第七四四號咨據錫湖鐵路籌備總代表陳其昌呈稱發起錫湖鐵路並組織銀行設立路員養成所各情黏同附件咨請察核等因查該項路綫廣德至湖州一段業經寧湘路局勘定為該路由寧國至嘉興之枝綫其由無錫至廣德一段雖可作為滬寧寧湘兩路聯絡枝綫然寧嘉一段尙未告成又有太湖水運及滬寧陸運以分其利現實無興修鐵路之必要至呈稱各節核與法定手續全屬不符查民業鐵路法第十條之規定創辦民業鐵路須稟部批准立案後方能招集股本該代表先未稟部即行刊布章程招募股款實與程序不合又前法第三十九條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該項公司既未稟請立案擬辦銀行亦未稟部核准何得擅行組織發布章程主設立學校亦應俟公司成立後稟部核准方能舉辦該項路員養成所並未稟部有案何能先自招生如此假借名義自由舉辦實係違背部章原呈又稱呈遞說略蒙前交通總次長均相贊成等語遍查檔卷絕無此項說略種種不實不盡難保無捏朦情弊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各節嚴令一律取消並將籌備處即日撤除以杜流弊而重路政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歐陽開泰

呈一件呈請改用原名由

據呈已悉應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保證書送部以憑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批第一四五五號

具呈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呈一件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文由

呈悉查本條所稱干涉係指行為上之干涉而言若對於教育行政有所商榷評論或建議於官廳正合該規程第一第四各條規定之義並不在限制之列又按第六條之規定教育會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等會此外應行之事苟與講求學術開通風氣不相違背者亦得比照第六條辦理是教育會之職權並無隘小牽掣之虞可不必鯁鯁過慮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原呈

呈為請解釋規程條文以利進行事竊查教育會規程第七條開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等語原文干涉教育以外之事範圍尚易明瞭干涉教育行政則界限尚須解釋若不解釋教育會有所進行動輒得咎夫教育界之事自在教育行政管轄之中教育會研究教育事項圖教育之發達其事項

大都在教育行政之範圍設使教育會視為發達教育應行之事一言一動不得官廳之同意欲加以干涉之名將無時不可無事不可此第七條之急宜解釋者一也教育事業為社會的不能全賴官廳故教育會有設立之必要然欲促進其事業必當稍假以事權設使權限太狹牽掣太甚事業奚從發展此第七條之急宜解釋者二也更推言之現在共和國地方事務日益繁多人民思想日益活動官廳對於各種社會自當予以相當權限設獨對於教育會嚴加限制亦非所以提倡教育之意也謹請大部對於規程第七條條文中干涉行政之意義解釋界限俾辦事者有所率循實為公便再此次呈文係鈐用北京教育會會章合併聲明謹呈教育總長

具呈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代表者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主席陳寶泉

更正

頃據交通部函稱查本部公布之株欽鐵路工程局編制專章業經送登政府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登錄在案查專章第八條內之工務司係原稿工務員之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雲	廣 兩			市 沙			四 川	浙					兩		建		
	統 部	合 計	長 龍	緝 私 艦	合 計	舢 板		水陸鹽巡隊	合 計	緝 私 營	營 船	小 巡 隊	鹽 巡 營	鹽 警	統 部	合 計	輪 船
一	二〇	四	一六	二	一	一	五	五	二二五	二〇三	一	十		一	二三	一八	一
				七九		七九			四、二五八		五九	二、二四〇	一、九五三	六〇			
	員名未詳	省河虎門沙咀芳村	安北綏南鎮東濟西平南利涉永英靖海利川裕民利琛應嶺隄橫海 操江昌山				每營二百餘人		員名已在鹽巡營數內	常熟小巡隊	浙東西各機關鹽警全數	浙西設統部	浙東遊巡江巡三營中左右後四營丹武江陰靖江三營				

備考	南	步兵營	三	
	合計		四	

表列各區緝私機關均係民國四年所規定者合併登明

第五章 關於公債之募集及其沿革事項

第一節 外債

中國政府募債之事肇始於前清季年髮捻初定西北用兵之時然其初所借洋款每次僅百餘萬兩多亦不過二百萬兩同治六年一百二十萬兩又一百萬兩同治十二年二百萬兩光緒元年因恢復新疆需款孔急疆吏擬借洋款一千萬兩政府即持洋債不宜多借之說奏請限制允准減借五百萬兩嗣因創興海軍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法越事起廣東借洋款尤多光緒十一年戶部奏新借洋款本息將來償還須三千數百萬兩合舊款計之為數之鉅可知自是以後中國國債漸次增加借款條件日趨周密一則年限展長也從前借款年限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為限後則十年及數十年不等二則利息減輕也從前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以一分二釐計息後則增添折扣減輕息率三則發行債票也從前借款率給印票為憑後則仿照各國借款通例添印債票四則指定抵押品也從前借款並無抵押是亦中國國債史上一種紀念不可不注意者也

惟是借款年限既已展長每年應還本利數目即減勉強措拄頗能自給且各借款延至甲午先後均已還清故雖擔負國債猶未遽為財政之累甲午以降中東事起政府既竭全國財力以餉軍購械又以戰事失利認賠鉅款點金無術應付俱窮乃先後連借外債七次以為苟且

圖存之計其款目如下

(一) 匯豐銀款	一千萬兩	光緒十一年訂借	年息七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二) 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三) 俄法洋款	法金四萬萬佛郎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四釐	折扣九四又八分之一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六年
(四) 克薩鎊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五五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五) 瑞記洋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六	以江蘇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六) 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二年訂借	年息五釐	折扣九四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六年
(七) 續借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四年訂借	年息五釐五	折扣八三	以關稅及七處釐金作抵	期限四十五年

統計債額

銀一千萬兩

法金四萬萬佛郎

英金三千七百萬鎊

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索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並以中國財力萬難一次付訖允補年息四釐於三十九年內本利清償仍參照舊欠洋款每年擔負額數制定逐年還款數目以爲調劑方法其各年本息茲列如下

- (甲) 第一年至第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 (乙)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 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第十四年

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丁)第十五年至第二十年

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戊)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

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統計本利共為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連同甲午以後七次洋款每年總須擔負外債本利四千數百萬兩數目之鉅從古未聞而其付還準備不外攤派於各省蓋是時政府威信尚在呼應猶靈凡指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已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欽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漫無計畫煩費日增財源枯竭達於極點而每月應付之賠洋各款終於辛亥革命之日迄無蒂欠其各省每年共擔債款總額試列於左

匯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擔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鎊款 各省每年共擔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 江省每年專認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擔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 各省每年共擔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共計每年各省共擔債額四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餘兩

此外另有常洋各關認擔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四萬餘兩視每年應還債額有盈無絀以故各省認解之款間有拖欠而應還外債不致遽受影響

革命既起各省響應解款斷絕當輔慮外債無著有失國際信用乃由外務部會商各國駐京公使即以各關稅收抵付應還債款並商訂辦法八條而和清一代之國債遂從此告一結束焉其辦法八條附列如左

一由關於洋債賠款之各國銀行總董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解決各洋債內何款應儘先付還

二以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由總稅司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交與委員會屆中國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

四由總稅司籌訂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總稅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於每星期分存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

六倘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年底情形尙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三銀行解款若干作爲付

還賠款之用

七該委員會每三箇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得以隨時斟酌損益此民國政府繼續承認前清外債之情形也

民國開幕事務萬端莫不待款接濟以資應付維時部庫如洗度支首領仰屋興歎徬徨無術內閣總理乃提議借款六千萬鎊以爲發展新國之計畫惟成立尙早緩不濟急遂由財部先將前清所訂與國借款英金三十萬鎊及四十五萬鎊合同兩種商之與國資本團代表瑞記

洋行繼續履行聊資挹注後又借比國金款一百二十五萬鎊分撥南北兩京應用喘息稍紓及六國借款磋商有日又先後收到六國銀行墊款規銀一千二百餘萬兩是年八月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中央政府依舊匱乏於是遂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磋商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年息五釐期限四十年並訂明民國元年分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此五百萬鎊後以五國借款成立停止交付而政府措置一切乃稍有資矣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絀拖欠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二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短期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入款各省又未接濟絲毫應付之術俱窮破產之兆已見因於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復向五國銀團簽訂英金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名五國善後借款利息五釐期限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其借款用途略分六項(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期到賠款各國墊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六百餘萬鎊所以昭示國信也(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所以解免交涉也(三)劃還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所以減輕宿累也(四)預備裁遣各省兵費三百萬鎊所以節省餉糈也(五)預備中央六箇月行政經費及各項工程等費五百五十餘萬鎊所以紓各省擔負也(六)預備整頓全國鹽務經費二百餘萬鎊所以養日後財源也此民國成立後財部籌借外債之大概情形也

附截至民國四年底實在欠付長短期內外債一覽表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同人數月來對於促陸督來粵龍濟光去粵及日前挽留陸督禁有獎義會事曾推代表謁府院及發電回粵近見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尚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兩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去思

贊邑僻處山陬民貧地瘠宰斯邑者較治他邑為難余公寶齡字子靜陝西翰林於民國三年七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詢民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兩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司法案無留牘獄無帶囚一以寬厚待民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秋間霪雨為災縣西許亭村一帶荒歉尤甚公急請於上憲分別蠲緩民困以蘇今年春蠲子其夥公收買數逾鉅萬入夏後飛蝗徧境公督率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頌手稱慶他如辦理險契勸募公債罔不體恤民隱允協輿情茲屆瓜代之期公民等挽留無術特登報端以誌銘感

直隸贊皇縣紳商學界

- 劉德華 李鼎
 - 張錫華 趙澤蘭
 - 林冠珊 趙世傑
 - 王冠平 崔洋芹
 - 王玉堤 杜宗預
- 同啟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貼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銀行事務解說出版預告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頗多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南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三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海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海軍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示劉一清等授勳日期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已革副都統銜協領

孟克德初格爾等私放官荒各案業經審判處先後判決

宣告無罪請准予開復原職原銜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鈔錄川南巡閱使電陳前督軍蔡錫

遺骸歸國葬式各節原電請彙案核議文

咨

內務部咨陸軍部修浚川鄂險灘一案改為軍事交通開浚

應如何籌備咨詢見復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張清鎮國公載鏞呈稱有租地畝擬

請出售等情請飭縣迅辦文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前咨請核復修正土地收用法案請從

速見復以便轉行發給鮑廷九地址原價一案亦希一併

核復文

京兆尹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 泗水商會發起華僑旋國懇親團應

飭保護並接洽文

稅務處咨 復陸軍部

呈副總統各省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

以內者即憑各該督軍省長護照徵放以恤商艱通行遵

照文

公函

內務部致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財政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念祖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王萃華爲
礮兵營營長唐光福爲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程鵬翔爲第二團團附顧德
揚爲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袁得才爲第三營營長計子山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劉漢民爲第
三營營長方頤穉爲江蘇陸軍憲兵第三營營長倉惟廣爲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趙彥龍爲
第七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韓恩泉爲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溫彥斌爲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同勳為陸軍步兵上尉陳興漢為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王培蓀程展雲汪懋祖張晉魁閻陰棠汪夢九試署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夏誠樾試署江西九江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湖北兼署省長保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丁蔭昶等各員擬請分發省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吳江縣節婦陳倪氏孝義兼全按例特請褒揚由
呈悉陳倪氏應准題給女宗共仰匾額並加給褒辭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主事夏璟派充會計科科員兼在職方司辦事主事李青峰派充警政司科員主事胡緯派充民治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辦事員姚宇新派在禮俗司辦事姜兆璜派在統計科辦事張雍派在庶務科辦事朱鴻基派在職方司辦事呂日東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海軍部令第一六四號

令參事吳振南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爲考選海軍學生之期照章應組織考選委員會茲派參事吳振南爲會長秘書鄧文瑗視察黃裳治李國圻科長陳杜衡姚葵常林繼蔭唐文源醫官何根源爲會員仰該會長在滬先期布置一切妥慎考選如臨時人員尙不敷用著向各司令處及吳淞海軍學校海軍醫院就近商調彙同辦理此令
海軍部令第一六四號

秘書鄧文瑗
科長 姚蔭棠
林繼蔭
唐文源
李國圻
醫官何根源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為考選海軍學生之期照章應組織考選委員會茲派參事吳振南為會長秘書鄧文瑗視察黃裳治李國圻科長陳杜衡姚蔭棠林繼蔭唐文源醫官何根源為會員仰該會員先期赴滬幫同會長布置一切妥慎辦理此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三號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呈請派柴俊疇兼充京張工務總段段長翟兆麟兼充張豐工務總段段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〇五號

據林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呈請派方煥經充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蔡光勤充總務處通譯課主任員馮敦琦充總務處庶務課主任員劉洪禧充會計處文牘課主任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海軍部訓令第七一號

令 考選委員會會長
海軍少將參事吳振南

爲令知事查本部新訂考選學生章程原以普及爲宗旨此次額選之五十名計全國二十二省每省應選二名此外尙餘六名即由海外華僑海軍將校或殉難官佐之子弟中挑選以符定章惟茲我國內地風氣尙未大開教育不甚發達遂省所送各生其英文數學等等未必能及格如果相差不遠堪以造就者不妨量予通融收錄稍示體恤其有逾期未到或程度過淺礙難選取者其遺額應在他省學生中擇尤勻取以免懸曠方今內憂未已外侮頻仍尤宜協力同心共圖挽救該會長當其勉體此意認真將事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農商部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京師總商會

爲令行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據駐泗水領事呈稱近日泗水商會發起藉屬華僑旋國懇親團探知此團內容實欲調查內地情形以爲興辦實業之地步現在各地加入此團者已有十數人將來成團時大約當在三四千人之譜查此團發起者係泗水商會會長副會長及會員人等均感此間素有名望之巨商其簡章所載欲到之地點甚廣自應預爲通知各處官廳及商會如有可以興辦之實業先行調查籌備以便臨時易於接洽此舉實於國內開闢利源前途大有關係理合附送該團緣起簡章各一紙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到部查實業爲富國之本當此百廢待舉參閱人民正宜內外聯合整凡三商協諸大端協力進行以圖發達本年十月間本部曾經通行各款外中華商會勸導海外僑商回國投資業在案現據該商會等組織華僑旋國懇親團辦法係爲內外聯絡開闢利源起見用意甚善應准其隨時籌備之結合該總商會應預將各該地方實業狀況切實調查以便屆時接洽俟該團員出發有期再行通知外合行附印該團緣起簡章各一紙令行該總商會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九八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各鐵路局所

客票性質與貨票不同既未記名又無存根可考是以行之日久流弊滋生或以已用之票二次乘車或票已逾期而仍然使用應加取締以杜弊端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各該局應按日詳記所發票數並將收票安存三箇月呈部派員檢查倘收票與發票之數不符該主管人員負其責任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處 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前准陸軍部來咨請轉令各關此後如有商人運硝經過海常各關時必須由商人呈請該省督軍或省長先行咨部核准轉咨令放行填發護照否則由關查出一律充公等因當經本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令行各海關監督遵照咨部咨所開各節辦理去後旋據蘇州關監督呈稱江蘇全省商家運輸硝磺曾於民國三年奉江蘇都督函開據硝磺總局轉據商辦江蘇全省硝磺總事務所呈送護照經本都督蓋印發交領用嗣後運售硝磺務憑本都督印照驗放等因奉經照辦蘇垣花炮等舖商人由滬總事務所購運硝磺進口如零運不滿五十斤者可否仍憑江蘇督軍護照驗放以省手續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又經本處以該監督

係爲便利商人零運硝磺起見應否照准咨請陸軍部酌核嗣准陸軍部咨復以該監督所請凡商人零運硝磺不滿五十斤者即憑江蘇督軍印發護照驗放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但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案等因亦經本處指令蘇州關監督遵照辦理在案茲又准陸軍部來咨以奉副總統領江蘇督軍寒電內開查前據硝磺局議復以江蘇商人運售本地硝磺由此達彼多係零星販物輾轉核咨於商情不無窒礙可否量爲變通准以五百斤爲限五百斤以內仍照舊例憑督軍驗照放行業經據情咨部核復在案茲據硝磺局咨稱富利公司有運往泰縣支銷處現硝四十四包硝五件路經上海南關現被扣留請電江海常關暫照舊章辦理等情查前咨所擬變通辦法未奉核復此項硝磺係由承運商人運往支銷處與商行購買者相同似應仍照舊章准予先行驗放電希迅復各等因奉此除電復外應咨請查照轉令上海南關將此次富利被扣硝磺准予驗放並令各關以後即照此次變通辦法凡零運本地硝磺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督軍護照照數先行驗放仍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查等因前來本處查各省華商在本省零運土產硝磺如必逐案聲請本省長官咨部核轉商情誠有未便茲准陸軍部咨稱前因自係爲體恤商情起見應即由關遵照嗣後各關遇有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本省督軍或省長所發護照按章徵放一面將所運硝磺數目分晰報由本處彙案咨部以昭詳慎至此次江海南關扣留富利公司所運之硝四十四包硝五件應併由該關按章徵稅放行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轉令各該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九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農商部布告(續第三百二十二號)

十一

<p>潮州昌明電 燈股分 有限公司</p>	<p>設有 限股本洋 八萬元</p>	<p>董事 李雲翔 楊樹瓊 郭親臣 均住潮安 監察人 林秋山 楊蘊山 均住潮安</p>	<p>本店設廣東潮安縣城 內汀龍會館</p>	<p>民國四年 九月</p>	<p>民國五年設 九月</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三十號</p>
<p>鼎豐肥皂 股分有限 公司</p>	<p>皂有 限股本二 萬元</p>	<p>董事 徐賢昌 章一山 陳學周 許設標 禱吾剛 均住上海 監察人 項琴軒 許柳春 均住上海</p>	<p>本店設江蘇上海縣西 門外斜橋</p>	<p>民國五年 六月</p>	<p>民國五年設 九月</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三十一 號</p>
<p>上海內地 自來水股 分有限公 司</p>	<p>自來水廠有 限股本規 銀一百 萬兩</p>	<p>董事 嚴廷楨住上海七浦路 姚福 同住上海後馬路乾記弄 徐棠 住上海寧波路 朱佩珍住上海西 門斜橋南首 陳泳清住上海北京 路 劉安注住上海鴻仁里 嚴樂 賢住上海蓬路 監察人 謝綸輝住上海北京路 朱 五樓住上海興仁里</p>	<p>本店設江蘇上海高昌 廟地方 支店設江蘇上海市 大馬路地方</p>	<p>民國四年 十月</p>	<p>民國五年設 九月</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二十二 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p>恒電電燈經營電燈有限公司 機鋸股分及代鋸板 有限公司木</p>	<p>董事 白良棟住山東蓬萊縣 季學 綉住山東福山縣 楊鴻遇住山東 牟平縣 監察人 徐麟遠住山東掖縣 梁 德懋住山東招遠縣</p>	<p>本店設黑龍江瑗瑗縣 縣河中原街西與路口三月</p>	<p>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三十三 號</p>
<p>榮昌火柴火 股分有限 公司</p>	<p>柴有 限 股 本 洋 十五萬 元 董事 徐祝三住上海美租界北蘇州 路 戴登川住上海市楊家渡 朱衡齋住上海西門 李志芳住上 海美租界愛而近路 宋洪甫住上 海法租界奧禮和路 丁欽齋住上 海法租界二洋涇橋 鄭宜亭住杭 州拱宸橋 監察人 徐欽葆住上海市洞庭山 碼頭 陳子鼎住浙江鄞縣柳莊坊</p>	<p>第一廠設在江蘇上海 浦東煙泥渡 第二廠設在江蘇上海 浦東二十三圖高行滙 分銷處設滬南楊家渡 滬北四涇路</p>	<p>前清宣統 民國五年增加股本 三年六月九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三十四 號</p>
<p>利民自來 水股分有 限公司</p>	<p>自來水 有 限 股 本 銀 二萬三 千兩 董事 王肇臣住會府東街 汪澄波 住順城街 胡魯瞻住南紗帽街 監察人 馬旭初住東丁字街 周蕊 輝住南府街</p>	<p>本店設四川成都南關 外李子園</p>	<p>前清光緒 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三十五 號</p>

未完

十二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示劉一清等授勳日期文

爲請示劉一清等授勳日期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四月四日奉

前大總統令特授劉一清杜文泳以勳

五位此令又二十九日奉

前大總統令特授熊祥生以勳五位此令又五月十日奉

前大總統令特

授陸宗輿以勳四位此令又二十四日奉

前大總統令特授靳雲鵬以勳二位王學彥以勳五位此令各

等因曾經撰辦該員等勳位證書先後呈請

大總統署名蓋印在案現該員等均陸續來京應請

大

總統批示親授日期以便遵辦所有請示劉一清等授勳日期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示遵謹呈民國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已革副都統銜協領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各案業經審判

處先後判決宣告無罪請准予開復原職原銜文

爲已革蒙旗協領等私放官荒各案業經審判處先後判決宣告無罪懇恩准將孟克德勒格爾策楞

魯普們都巴雅爾三員均予開復原職原銜以昭平允而示懷柔事竊查接管卷內民國四年四月前任都統

何宗蓮呈爲蒙旗協領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侵吞公款勒扣兵餉希圖自肥已經傳案看管擬請先行

褫職以便審訊一案奉

批令該協領等舞弊營私劣迹昭著應均先行褫奪原職原銜歸案訊辦以儆官

邪交陸軍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由陸軍部於四年五月轉行到察當經前任都統何宗蓮將全案人證暨

文卷等件一併飭發審判處依法審理去後嗣於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審判處詳稱遵將此案已到人證

傳集偵訊並先後詳請添傳案內人證均未批示各在案迄今數月案內人證投到者尙屬寥寥人證既未到

齊全案事實即難審訊明確本處亦未能遽行判決但因多數未經到案即令已經到案人證長此延候又嫌

拖累再四思維於不得已之中惟有將全案分爲兩部甲爲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侵吞羊款一部乙爲

策楞棟魯普私扣官款侵佔廟租並附帶王少珍與奇登丹巴私訴壽安寺地畝糾葛一部所有乙部案內人證均已先後到齊質訊明確於十月二十五日由本處刑庭宣告判決策楞棟魯普無罪製就判決書詳送到署當經前任都統張懷芝批示先行備案並飭添傳孟克德勒格爾一部人證歸案審辦茲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又據該處呈報將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侵佔公款一案續行判決孟克德勒格爾們都巴雅爾均宣告無罪鄂勒哲依胡圖克巴圖們克獲日另判製就判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中玉覆查以上二案彼此轆轤頭緒紛繁查閱該處前後所送判決書審理既屬明晰判斷亦極公允惟念該革員孟克德勒格爾策楞棟魯普們都巴雅爾三員當民國元二年間國基甫定外蒙獨立之時均能撫輯蒙民堅心內嚮迭奉前任都統委派或防剿外匪或偵探敵情均屬異常出力亦經前任都統歷次呈明屢膺獎勵委署有功於國此次互相控訴既經訊明判決無罪且羈累將及二載揆情尤可矜原合無仰懇恩施准將已革副都統銜前試署牛羊羣總管羊羣協領孟克德勒格爾已革副都統銜鑲黃牛羣協領策楞魯普已革前試署協領護軍校們都巴雅爾原職原銜一併開復以示優待蒙人俾策後效之處出自鈞裁除鈔錄各判決書分咨陸軍部蒙藏院查照外所有已革蒙旗協領等私放官荒各案先後判決宣告無罪懇恩均准予開復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太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修浚川鄂險灘一案改為軍事交通開浚應如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開准交通部咨准陸軍部函據劉聲元等請修會議議決以軍事交通名義開浚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准交通部籌辦處所有開鑿川江航路工程即飭川軍中現有之工程隊辦長江水道八會歸併軍事交通處籌辦等因本部查此案曾於上年由籌費開鑿鄂省陸嶺峽當以川江險灘林立非亟謀開鑿不足以便交通工並分電前湖北巡按使暨荊南道尹轉飭妥為照料旋據該總理呈十萬元請先由巡按使暫墊六萬元下餘之款在水脚加價下扣還仍續昭然由部批准并咨達四川巡按使查照撥給嗣准稅務處咨稱該總理會同稅務司合辦並經部處擬定辦法七項分電東川道尹稅務院咨稱此案於國務會議議決以軍事交通名義開浚應撥工款復經起見自屬目前切要之圖現屆冬令興工在即惟開辦伊始究應如何擬俾策進行四川羅督軍電請將此項工程歸併軍事交通處籌辦分險非尋常土工可比若盡責諸普通軍士實際上恐亦未易集事應否見復以憑辦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清鎮國公載鏡呈稱有祖遺地畝擬請

為咨行事據清鎮國公載鏡呈稱有祖遺地計二十一頃有餘坐落崑崙縣屬之會裏莊等村擬請出售曾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具呈到縣懇咨直隸省長轉飭迅辦等情前奉相應批鈔原稟咨請貴省長轉令該縣迅為核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前咨請核復修正土地收用法案請速見復以便轉行發給鮑廷九地址原價一案亦希一併核復文

為咨行事前准法制局函送修正土地收用法案當將原案咨請酌核見復後經該局函催復行貴公所查照速復以憑轉咨在案現在事經多日未見咨復以致本部無從轉咨相應咨請查照從速見復以便轉行再新雲鵬函請發給鮑廷九地址原價一案前將原文原圖送請辦理亦希一併核復至緝公誼此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泗水商會發起華僑旋國懇親團應飭保護並接洽文

為咨行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據駐泗水領事呈稱近日泗水商會發起荷屬華僑旋國懇親團探知此團內容實欲調查內地情形以為興辦實業之地步現在各埠加入此團者已有十數人將來成團時大約常在三四十人之譜查此團發起者係泗水商會會長副會長及會員人等均屬此間素有名望之巨商其簡章所載欲到之地點甚廣自應預為通知各處官廳及商會如有可以興辦之實業先行調查籌備以便臨時易於接洽此舉實於國內開闢利源前途大有關係理合附送該團緣起簡章各一紙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到部查實業為富國之本當此百廢待舉我國人民正宜內外聯合將凡農工商礦諸大端協力進行以圖發達本年十月間本部曾經通行各旅外中華商會勸導海外僑商回國興辦實業在案現據該僑商等組織華僑旋國懇親團辦法係為內外聯絡開闢利源起見用意甚善亟應乘此時機與之結合該團員經過各地應請轉飭所屬地方官加意保護並通飭各商會預將各該地方實業狀況切實調查以便屆時接洽除俟該團員出發有

期再行咨達外相應附印該圖緣起簡章各一紙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京兆尹
省長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

復陸軍部
呈副總統

各省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各該督軍省長護照徵放以恤商

艱通行遵照文

為咨

復呈事案查前准

陸軍部

來咨請轉令各關此後如有商人運硝經過海常各關時必須由商人呈請該省

督軍或省長先行咨部核准轉咨令放再行填發護照否則由關查出一律充公等因當經本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令行各海關監督遵照部咨所開各節辦理去後旋據蘇州關監督呈稱江蘇全省商運輸硝磺曾於民國三年奉江蘇都督函開據硝磺總局轉據商辦江蘇全省硝磺總事務所呈送護照經本都督蓋印發交領用嗣後運售硝磺務憑本都督印照驗放等因奉經照辦蘇垣花炮等舖商人由滬總事務所購運硝磺進口如零運不滿五十斤者可否仍憑江蘇督軍護照驗放以省手續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又經本處以該監督係為便利商人零運硝磺起見應否照准咨請陸軍部酌核嗣准陸軍部咨復以該監督所請凡商人零運硝磺不滿五十斤者即憑江蘇督軍印發護照驗放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但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案等因亦經本處指令蘇州關監督遵照辦理在案茲又准陸軍部來咨以奉副總統領江蘇督軍寒電內開查前據硝磺局議復以江蘇商人運售本地硝磺由此達彼多係零星販物輾轉核咨於商情不無窒礙可否量為變通准以五百斤為限五百斤以內仍照舊例憑督軍驗照放行業經據情咨部核復在案茲據硝磺局咨稱富利公司有運往泰縣支銷處碼四十四包硝磺五件路經上海南關現被扣留請電江海常關暫

照舊章辦理等情查前咨所擬變通辦法未奉核復此項硝磺係由承運商人運往支銷處與商行購買者相同似應仍照舊章准予先行驗放電希迅復各等因奉此除電復外應咨請查照轉令上海南關將此次富利被扣硝磺准予驗放並令各關以後即照此次變通辦法凡零運本地硝磺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督軍護照照數先行驗放仍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查等因前來本處查各省華商在本省零運土產硝磺如必逐案聲請本省長官咨部核轉商情誠有未便茲准 陸軍 部咨稱前因自係爲體恤商情起見應即由關遵照嗣後各關遇有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本省督軍或省長所發護照按章徵放一面將所運硝磺數目分晰報由本處彙案咨部以昭詳慎至此次江海南關扣留富利公司所運之硝四十四包硝五件應併由該關按章徵稅放行除令關遵照外相行咨 稅務部查照 此咨 呈 察 照 此咨 呈

公函

內務部致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逕啟者據土木工程處呈稱修建正陽門內外官廳工程業經先後工竣呈請派員驗收在案茲查該內外官廳工程共實用過工料銀一萬四千一百零七元五角七分七釐五毫擬請如數補發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鑒核飭銷等情到部業下不敷銀一百零七元五角七分七釐五毫擬請如數補發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鑒核飭銷等情到部業經飭司按照該處所呈冊據復核尙屬相符應准支銷其不敷銀數應由貴公所查核補發除令土木工程處具領外相應連同冊據函達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稟人杜尙志

呈一件總統府秘書廳函交托克托縣士紳勸種罌粟丈畝收稅由
稟悉此案業經本部據情咨行綏遠部統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道仁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張雲鵬

一件呈請租先農壇空地開辦牧場由

據農業學校畢業生張雲鵬等呈請租先農壇空地開辦牧場等情查先農壇空地本部正在計畫將來可否
開放之處應候屆時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道仁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函人中華國貨維持會

函一件為函送廣昌藥丸號戒煙藥品請察核化驗准予通銷由

函及附呈等件均悉查戒煙丸藥前經本部於二年一月三十日通行各省嚴禁在案茲據該會送呈此項藥品請予通銷等情礙難照准仰即轉知遵照附件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泗水商務總會

呈一件呈為除夕元旦是否仍用陽曆乞速覆示遵由

呈悉改用陽曆業經垂為定制所有元旦除夕自應遵照陽曆辦理俾昭正朔至舊日節序早經本部釐訂通行陰曆歲首係屬春節亦與民間習慣不背該僑民遠在重洋或不免有誤會之處合行分別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孫教啟

呈一件收沒斗母宮房間棄置空閒懇請給還以恤民情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因該廟房屋在香港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當經飭廳收用並發給遷移費由該民人具領呈繳領結在案所請將房屋發還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財政部批第二百零四號

湖南公民代表 王丙炎 彭封韓

稟控謝鍾楫濫發空票請勒追欠款由

據稟已悉查是案前准湖南沈前巡按使咨復謝鍾楫被控各節有確實證據儘可先稟地方官就近查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寶

財政部批第二百零六號

原具呈人華富殖業銀行發起人張殿英

呈為聲明脫離關係請批示備案由

呈悉據稱與華富殖業銀行並無經手事件所請脫離發起人關係界限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寶

農商部批第二一三一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懇將駁衡准予飭用繩紐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權度檢定所疊次呈據商民請將三十斤以內之桿秤除秤量細微之戥秤外凡係平日所用准予改用繩紐各節當經本部訓令權度製造所將三十斤以下之桿秤分度大於三分之一者先行試製數種察看感量旋即改定所有三十斤至二兩之桿秤准予參用繩紐其感量改爲秤量五分之一以下並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亦准變通在案原以此項桿秤所以權日常用品桿量較大體察情形量予變通其餘秤量較小之戥秤不在此限茲復據呈前情是改用繩紐一節已由二兩以上推及二兩以下核與變通原意殊未盡合即權度製造所所備新器亦皆屬鐵紐現距換器之期爲日無多似此一再改變臨時必無合用之器該總商會有提倡推行之責仰即傳知各行商董剴切宣示現在改革伊始製器未多應先參用鐵紐繩紐兩種以期普及一面由本部令行權度製造所嗣後製造務須多備繩紐其商民來部呈請設廠營業製造衡器者准予專製繩紐一種似此變通辦理庶於保存習慣維持成品兩無妨礙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國璋

交通部批

原具稟人巴東縣商人郭建章

稟一件森昌輪船局詐欺取財懇委查追辦由

稟悉查此案純屬民事訴訟仍應由該商逕向該管法庭陳訴所請白部委查追辦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延長民國議會第二期常會會期案(參議院提出)

二延長會期俟憲法完全公布之後再定閉會日期案(議員陶保晉等提出)

三選舉請願委員四人院內審計委員二人

四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五彈劾農商總長廢止借款合同請願事件(請願者陳嘉言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六廣東賭博特別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初讀

七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八請政府清查全國衛田按畝估價令執業者立契投稅祇收契稅不收地價公私兩便改良辦法建議案(議員陳士髦等提出)

九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請政府爲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十一請於恢復地方自治時即責成倡創模範產業結合建議案(議員覃壽公等提出)

十二中華民國產業結合法案(議員覃壽公等提出)初讀

十三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七大罪狀咨請

大總統派員查辦案(議員呂復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四查辦前湖南都督湯壽銘禍湘十二大罪案(議員李執中等提出)

十五查辦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淪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國淦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 國淦
遵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通告

奉 大總統令奧皇於本月二十一日薨逝定於三十日大葬中奧邦交夙敦睦誼所有京外各官署應自
本月二十七日為始一律下半旗三日並於大葬之期下半旗一日以誌哀忱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省外合行
通告即希轉致所屬各機關一律辦理為要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褚玉珍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褚玉珍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張氏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得發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得發幫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步周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步周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文閣等對於黑龍山高等審判廳就劉文閣等博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洪範等毀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紹庭奉天新民縣人王保全奉天開原縣人趙振華奉天營口縣人現因請假逾限百日以上照章開除
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充任軍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學生業於本年五月間分別指定見習地點並發給川資限期自行投到乃至今仍有沿途逗遛並未投
到者殊屬自誤茲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如有特別正當理由准其預先聲明否則逾限一概不收以示限制其尙未投到各生仰迅即首
途勿再觀望自誤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節 內債

我國內債濫觴於前清光緒甲午年昭信股票之發行其時正值中東戰後政府因籌款乏術於是模仿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頒發昭信股票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二十年還清然其時人民程度甚低鮮知運用公債之利且當道辦理多未得法以致購買無人卒歸失敗辛亥事起清政府復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年付息後五年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宇內騷然財政紊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一方面勸募暨由清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而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三數省通共收數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其軍需公債定額爲一萬萬元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六年前兩年付息後四年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惟債票多由各處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臨時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年息六釐期限三十五年九二發行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部遵印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

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實在發售

是年八月財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既以公布不便驟行停止惟定額過鉅年限又長欲求募集足額恐非易事莫如減少額數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切實舉行以樹民國內債之先聲於是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奉

頒行其條例茲不具錄約舉最要之點厥有三項(一)本銀償還之指定力求確實(二)債票行用之範圍力求推廣(三)應付利息仿照五國善後借款辦法指定專款作為保息並呈設內國公債局以專其責其勸募之法則為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集募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其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為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數百萬元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並另附擬公債條例四條以厚信用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部辦三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當三年年底內國公債結束以後歐洲戰事尚無了期中國財政頗受影響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其年內假定必須應付短期債款一千九百餘萬元另有假定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不在此內尚在無著而四年度國庫出入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部乃援照三年內國公債成例呈請募集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

頒行其募集方法一視三年內國公債成例并以華僑對於公債一事頗具熱心亟宜因勢利導以遂其內向之心而為收吸外資之計因另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

四月開募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五百餘萬元仍逾定額一百餘萬其成績與三年公債不相上下此財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

附表式二紙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各處實收數目表

一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各處實收數目表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敦誼堂	一百萬元
倡記	五十萬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殖邊銀行	十萬元
直隸	七十二萬九百五十元
山東	一百十四萬五百九十元
安徽	二十八萬四千元
浙江	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湖北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湖南	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廣東	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
廣西	十萬元
福建	一百二十六萬一百十元
江蘇	一百十六萬二百元
陝西	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河南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
四川	一百零四萬七千六十五元
江西	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甘肅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黑龍江	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熱河	九千八百九十元
貴州	十萬元
山西	七十五萬三千三十元
吉林	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綏遠	二千一百八十元
雲南	一萬一千三百元
新疆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合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

中國銀行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交通銀行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匯豐銀行	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懷德堂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河南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湖南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浙江	七十九萬三千元
山東	六十六萬元
湖北	一百二十萬元
山西	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奉天	五十二萬三千元
福建	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元
直隸	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江西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廣東	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陝西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貴州	二十萬元

廣西	二十萬元
江蘇	八十六萬四千元
雲南	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黑龍江	二十一萬元
甘肅	四十萬元
四川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吉林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熱河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鹽務署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外洋各埠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共	二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第六章 關於銀行整理事項

按銀行爲金融最要之機關整理之道刻不容緩本部成立伊始首將中國銀行資金擴充（查中國銀行創設於南京政府時）并釐定中國銀行則例經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復於民國四年十月一日酌加修正定爲股分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爲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現在該銀行已根據則例招募商股營業日有進步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送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本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天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前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款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律師江天鏗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同人數月來對於促陸督來粵龍濟光去粵及日前晚留陸督禁有獎義會事會推代表謁府院及發電回粵近見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去思

贊邑僻處山陬民貧地瘠宰斯邑者較治他邑為難余公寶齡字子靜陝西翰林於民國三年七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詢民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兩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司法案無留牘獄無滯囚一以寬厚待民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秋間雷雨為災縣西許亭村一帶荒歉尤甚公急請於上憲分別蠲緩民困以蘇今年春蠲子甚夥公收買數逾萬入夏後飛蝗徧境公督率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額手稱慶他知辦理驗契勸導公債罔不體恤民隱允協輿情茲居瓜代之期公民等挽留無術特登報端以誌銘感

直隸贊皇縣紳商學界

劉德華 李鼎
張麟 趙世傑
張璧 崔世傑
杜冠瑤 劉洋芹
王冠瑤 劉宗預
王玉琳 杜宗預
同啟

●對照銀行事務解說出版預告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南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參謀本部第五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存記之測量畢業人員經本局呈擬按照各該員等志願省分咨送各省督軍轉令測量局酌量任用業奉部長批可在案仰各該員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志願省分呈明本局以憑辦理特此布告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鐵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廣東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 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 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第三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京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繳請即通知以便更正等語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每號一元五角以本報為限
- 一 定購每份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核議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
京兆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分數之前大興縣知事朱正元等六員

交付懲戒文(附單)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核黑龍

江應行停緩及酌減苛細稅捐請鑒核文

(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核收復

江陰吳江及堵剿匪徒保衛地方在事出

通告

力各員擬給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郭爾羅斯後旗貝子達木林扎布等傾心內嚮據情請予分別獎叙文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玩視重案有意諱匿請付懲戒文

參議院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單

特授勳二位靳雲鵬

特授勳四位李作棟

特授勳四位陸宗輿

特授勳五位黃毓成

特授勳五位劉一清

特授勳五位杜文泳

特授勳五位熊祥生

特授勳五位王學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四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福建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俞紹瀛另有差委請免本職俞紹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林煒堂為福建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全祥補鑲紅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擬具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審核湖北改擬保衛團施行細則條文暨互保冊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東山縣補送疆域圖冊聲明更正懇准立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部布告(續第三百二十三號)

七

<p>中國光明眼鏡股份有限公司</p> <p>鏡有限公司</p> <p>限股本二萬元</p>	<p>董事 沈竺儋住北京前門外仁鏡會館 胡引之住北京大清銀行</p> <p>監察人 周慶儒住前門內廣興公司</p>	<p>本店設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路南朱茅胡同口</p>	<p>民國五年七月</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三十六號</p>
<p>普利玻璃製造各種玻璃器皿有限公司</p> <p>限股本洋三萬元</p>	<p>董事 徐百彞住山東元豐祥 王聲翔住山東交涉署 胡寶鐵住山東農事試驗場 李嘉祥住山東德和祥 郭廷植住山東會家橋</p> <p>監察人 馬樂善住本公司 劉丕訓住謙益公</p>	<p>山東濟南商埠二馬路</p>	<p>民國四年十二月</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三十七號</p>
<p>華新紡織紡紗織布有限公司</p> <p>限股本洋一千萬元</p>	<p>董事 姚東彥 趙從蕃 陳汝澁 均住北京 孫多森 李士偉 言敦源 王克敏 王錫彤 張頊 均住天津</p> <p>監察人 李士熙住北京 陳惟壬 楊壽楨 均住天津</p>	<p>總事務所設天津 工廠設天津通縣縣正定 青島鄒縣濰及山陝一帶</p>	<p>民國五年八月</p>	<p>民國五年設</p> <p>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三十八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四號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興華火柴製造及批發 無限期發火柴	限俄洋五萬元	股東 傅宗渭 徐程九 王芳生 王培梧 積厚堂 賈慎修 蘇馮 堂 徐俊德 源順泰 均住哈爾濱 居蔭南住寧安 李博臣住呼蘭 德養源住吉林 馬蓋卿住哈爾濱 魏崇岳住雙城 德升堂住阿城縣 代表股東 傅宗渭	本店設吉林省遼寧省遼寧縣 西門外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立	無限期公司 第二十五號
洽義織布仿造各種 無限期洋貨布疋	限一萬元	股東 勞篤業 沐鏞 均住杭縣 唐棲鎮 徐維鳴住杭縣城內 沈 鍾芳住紹興縣皋埠 代表股東 勞篤業住杭縣唐棲鎮	本店設杭縣唐棲鎮水 北地方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立	無限期公司 第二十六號
惠華果露製售杏仁 無限期露杏仁霜 鮮菓露	限資本洋五千元	股東 陸榮彰 陸百彰 均住興康 里五號 代表股東 陸榮彰	本公司設上海老北門 外興康里五號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	民國五年	立	無限期公司 第二十七號

奏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分數之前大興

縣知事朱正元等六員交付懲戒文(附單)

為核議京兆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京兆尹將京兆各縣三年分徵收田賦總分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丁租課原額共銀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兩零六錢九分三釐錢一千二百四十五串豆四百五十六石四斗六升五合除因案遞緩並上上花戶長完及是年蠲免緩徵等銀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五釐豆九十四石四斗九升六合外應徵銀十九萬三千八百零八兩八錢二分八釐錢一千二百四十五串豆三百六十一石九斗六升九合已完銀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兩零八分六釐錢八百五十四串四百文豆三百三十三石零四斗九升七合未完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兩七錢四分二釐錢三百九十串零六百文豆三十一石四斗七升二合以上將錢豆二項折合銀兩統計京屬各縣已完九分有奇未完不及一分本部按冊核算尚屬相符所有督徵之財政分廳廳長及監督財政之京兆尹均應照例免議又查京屬催徵上年積年舊賦暨帶徵緩賦各項已完不及十成之一例應分別議處但念該處災歉頻仍姑准從寬免議又京兆造送此項表冊應照部准限期於八月初旬送部該處初次於八月下旬造報逾限不過十日惟自本部駁飭更正以後遲至三月下旬始行彙送本應照例議處但京兆係新分區域既無完善善卷宗各縣初辦考成又復不諳程式該處此次辦理雖稍延緩情尚可原應准一併免予置議謹將京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

九

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京兆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謹將京兆三年分經徵田賦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大興縣知事朱正元 大興縣知事吳炳文 宛平縣知事郭以保 固安縣知事趙毓衡

永清縣知事史書 房山縣知事丁之璟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六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核黑龍江應行停緩及酌減苛細稅捐請鑒核文(附單二)

爲查核黑龍江應行停緩及酌減苛細稅捐開單恭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案據財政廳呈稱江省地處極邊軍政要需悉仰於租稅維持現狀兵備擴充租稅雖因墾地加增奈頻年災歉相仍預算仍入不敷出本省自上年整頓舊稅籌收新稅凡屬於國家者未便遽議免除茲謹擇其收入甚微捐率重複應行減緩者查明開單詳叙說明陳請轉呈至地方各稅江省自設治以來各縣局辦理地方學警自治實業各政無非就田賦捐稅各項酌收附加等捐藉資挹注但田賦關係正稅亟應限制邊地新荒漸闢响捐日增各屬似不能因此次之限定慮其不足擬請飭知各縣凡籌收响捐每响地不得過大洋四角其從前籌收在四角以上者自奉此次勸知後即行遵照刪減其不滿四角者應准照舊附徵此外地方各捐迹近苛細並地方進化如呼蘭綏化海倫巴彥及其他各縣捐款充裕供足給求者但有可以停緩之捐概行緩免一併開單陳核各屬車捐或按套數抽收或按牲畜徵權名實不符本應及期改革惟改定全省劃一車捐章程已經本廳另案於會同警務處核覆紳民吉祥耿之光等稟陳應辦要政條列各款案內會請實行蒙批俟調查各屬車輛後由處會廳妥擬辦法詳候核奪等因在案應請俟此案實行即將省縣各處舊有各車捐無論按套數

按牲畜一例革除以昭劃一而免紛擾現時暫請緩免以省繁牘至沿邊各縣局並無响捐可收而各政又關係考成不得不同時舉辦若一律以明令限制之勢必無款辦事庶政末由而與地方即難以發達故同一捐也此去彼留者有之此輕彼重並不酌減劃一者有之良以地方捐稅之去存皆有事實之廢興關係此又廳長之遵令體察本省地方情形不能不兼籌並顧也再各屬因舉行政務附加新捐有一事始用一款裁減以後地方經費勢必不敷儻再於此外另立名目加收他捐則此減彼增同一苛擾仍於民生無補自應及早籌及應請飭知各地方長官遵照裁減後預算量入爲出就款辦事嗣後無論何項新政發生所需之費統就原有入款範圍勻配支給不得藉口再請追加以致有名無實除關於省庫收入經此次停減後由廳限制支出以赴預算定程並有應行整頓之處仍俟隨時詳明辦理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台具文並繕具請緩各稅捐清單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批示施行計附清單二紙等情據此詳查軍開擬請分別停緩各捐稅名目分國家地方兩種所請停緩各款既據切實查明均屬收入甚微捐率重複自應分別停緩以紓民力其餘稅收如百貨捐關係收入甚大礙難議減至地方所停各款亦屬迹近繁瑣收數無多且於地方行政並無牽動似應一律照准分別辦理除呈報並指令遵照外相應鈔錄清單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地方苛細稅捐前經奉 令著財政部商同地方長官呈請減免業由本部先後呈請將河南丁漕串票等捐暨京兆各屬規費等項停免各在案茲准黑龍江省省長咨陳各節本部詳加查核原單所開粉條酒稅等項實屬收數無多迹近苛細擬請准予照案分別減免以示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所有查核黑龍江應行停緩及酌減各項稅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白麪粉條稅

查該省麥豆既已完納糧石捐若以麥豆原料製成白麪粉條再行徵稅殊屬重複擬請停緩

一 加徵酒稅五釐

查該省菸酒公賣局既已設立酒稅日益加重該省加徵此項五釐殊屬有礙正稅擬請停免

一 烏草稅

查該省財政廳前以洋誌充斥土誌不能暢銷呈請免稅三年經部核准在案現在該省誌稅既經免除烏草同係染品且稅收減少擬請一律免徵以養稅源

一 豬羊牛印稅

查該稅與屠宰稅性質相同如再收此稅實屬迹近苛徵擬請停免

一 柳條稅

查該稅係徵自貧民收數無多煩擾尤甚擬請停免

一 豆餅稅

查該項豆餅為飼畜之品又係笨重之貨陸運既不能行遠稅率過重勢必滯銷該省現擬將此稅減為每百觔徵收大洋五分擬請照准

一 缸貨稅

查該稅為數甚少無補於公用擬請停免

一 木植百貨一成捐

查該省木植於所徵木稅外復徵百貨一成捐殊屬繁苛擬請停免
謹將查核黑龍江屬於地方稅之應行停緩各項苛細稅捐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 巴彥縣貨床捐

查該縣貨床捐係徵自零星賣貨攤床所得之賣價預算年列大洋一百元撥充警費核其性質與該省百

貨捐相似且收數無多擬請准予停緩

一 巴彥縣店捐

查該縣店捐徵率係每人徵銅元一枚由商戶自行繳納年收大洋一千三百餘元撥充警察經費雖係名為店捐究屬近於人頭稅名目殊不正當擬請停緩

一 慶城縣貨床捐

查該縣貨床捐年僅徵收大洋八十元為數無幾擬請停緩

一 瓊瑋縣黑河鎮煙筒捐

查該縣煙筒捐係撥充警費年僅收大洋八十餘元惟據該省財政廳聲稱該縣警費雖係支絀然此項捐款究非大宗收入仍與事實無補所請停緩之處擬請照准

一 湯原縣炭窯捐

查該縣炭窯捐係發給燒炭人營業執照每窯一座年收大洋一元補助警費現在該縣燒炭人少僅有炭窯一座年收大洋一元為數過微擬請停免

一 湯原縣入山營業警費

查該縣入山營業捐係徵自入山伐木之人每人每年徵收附加營業費錢四吊補助警費現因該縣採木之人甚少年僅收錢十六吊為數過微擬請停緩

一 湯原縣商業執照費

查部章徵收商業註冊費并無於註冊外徵收執照費擬請停緩

一 肇州縣草甸捐

查該縣草甸捐年共徵錢一千吊撥充學費現在該縣墾戶日增响捐漸裕去此少數捐款學務尙易維持擬請將此捐停緩

一 木蘭縣河綆捐

查該省木植擔負本重該縣木綆費年收大洋三百六十元就河中經過大柴按十抽一充農林試驗場經費苛索留難殊無理由擬請停緩

一 大賚縣稅契附加捐

查該縣稅契附加捐年共徵洋六百六十七元撥充學費查該省稅契買九典六較各省爲重且按照條例除正稅及契紙五角外不得多取分文該縣徵收附加捐非惟煩苛并與條例不符擬請停緩

一 大賚縣床捐

查該縣床捐每費錢一吊徵二十文年徵錢六千九百七十餘吊撥歸警費該縣地方較爲繁盛籌款尙非十分爲難惟床捐徵自小商未免苦累擬請停緩

一 呼蘭縣經紀捐

查呼蘭縣經紀捐係徵自木炭木片子石灰魚等項統共年徵錢二萬一千四百吊撥充學費惟以經紀命名與牙稅性質相同該省既有牙店牙紀若再徵經紀捐未免重複擬請將此項經紀捐停緩

一 呼蘭縣牙行捐

查該縣牙行捐係就賣馬場按照所賣牛馬價每吊收捐錢二十文年共收錢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吊零五百餘文撥充警費該縣既已設立牙店牙紀應設法整頓以裕正稅若再徵收牙捐殊與定章不符擬請停緩

一 呼蘭縣屠戶捐

查該縣屠戶捐年收大洋六百九十元撥充警費惟該捐與屠宰稅重複擬請停緩

一 海倫縣旅店捐

查該縣旅店捐係充警費無論大小旅店每房一間月收錢一吊年共徵錢一千二百吊並非大宗收入擬

請停緩

一海倫縣澡塘及板片捐

查該縣澡塘捐歸縣署代收每家每月徵江錢十二吊年共收錢六百九十六吊又板片捐亦歸該縣署徵收按板商原本每一吊徵江錢二十文年共收錢四千五百二十八吊六百四十文均係留充自治積金該縣自治積金已有賣糧捐地皮租共二十五萬餘吊存款足資支給毋庸再徵上項各捐擬請一律停緩

一綏化縣炭論費

查該縣炭論費指充警費徵率計炭店七家年各徵錢七百吊與牙店性質相同現正推行牙稅之時凡與概觸及跡近重複者自應刪除免碍正稅擬請將該縣炭論費免除

一綏化縣軍衣費

查該縣因籌辦巡警已就零星鋪戶收零鋪捐錢五萬餘吊又收妓捐錢二萬餘吊茲復於零鋪捐妓捐而外加收軍衣費錢五千九百餘吊擔負頗重擬請停緩

一拜泉縣車捐

查該縣車捐按馬套數徵收實即馬捐每馬匹徵錢一百文預算年共徵錢一千五百吊撥充警學費該省警學費多恃响捐爲大宗拜泉土脈膏腴荒地日闢响捐迭增該項車捐擬請停緩

一嫩江縣船捐

查該縣船捐分二等有桅載貨船停岸一百次每次收洋五分無桅載貨船停岸一百次每次收洋三分共約大洋八元爲數無幾且未指定用途擬請停緩

一訥河縣商捐

查該縣於肩挑車載貿易之小商每人領票一張收小洋二元雖係爲警費籌款究屬爲數無多亦非體恤商人之道擬請停緩

一 青岡縣店捐

查該縣店捐常年僅徵一二兩個月及十十一二十三個月其間三月至九月七個月免徵共計收錢六百吊撥充警費為數無多擬請停緩

一 漠河設治局炭窯捐

查該縣炭窯捐每處年徵羌洋八元現共計二處徵羌洋十六元撥充警費為數無多擬請停緩

一 訥河等縣車馬店捐暨牲畜頭捐

查該縣及嫩江克山泰來鎮等處所徵車馬店捐暨牲畜頭捐均涉煩苛擬請一律停緩

一 龍江呼蘭綏化等縣車店捐

查龍江等縣所徵車店捐均係收數無多跡近苛細擬請一律停緩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核收復江陰吳江及堵剿匪徒保衛地方在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章

文(附單)

為擬給勳獎章事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督軍馮國璋省長齊耀琳會呈請將收復江陰

吳江及堵剿匪徒保衛地方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等因一案經本部詳加復核除高級軍官及異常出力

擬准補授軍官人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收復江陰吳江及堵剿匪徒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團長唐業樞 諮議陶澄孝 稽查官耿華堂 副官李松齡 孫光耀 王紹先 軍醫課員徐 鍾 連

長于石泉 副官閻席珍 連長蔭敬宗 團長張鳳鳴 參謀官劉哲明 三等副官王廷臣 探員楊

悅 書記官朱壽曾 警察署員吳振麟 副官方 琦 張 超 苗恩培 連長辛殿奎 戚傑三

才 李廣才 書記官周孝先 連長黃建宇 副官孫登科 李維鍾 李鍾奇 稽查稽兆鸞 探員
徐福祥 排長陳 驊 孫耀宗 倪鳳儀 王文治 蔡洽雀 二等法官馬晉卿 稽查官張占魁
李玉田 魏萬鍾 王同春 劉宗英 陳國柱 警廳科員李凌雲 王作銘 隊長楊德明 警察署
員柴孝堂 戴樹生 副官顧源來 倪天爵 連長胡桂林 韓克豫 楊承緒 倪國樑 王朝勝
陳龍媒 副官狄臨淵 一等軍需何維構 稽查員婁子雲 偵探長周樹林 書記官牟熙采 連長
朱兆芳 孫廣心 孫耀坤 任義祥 排長邢福臻 營副官王銘珍 董述輝 顧紹前 軍需長趙
憑勳 連長夏 坤 朱玉賢 陳繼范 陳景蓮 吳炳炎 莫星垣 江佐朝 李德全 趙欽漢
唐世煊 張思焯 李繼白 胡鶴卿 黃綬春 胡桂林 營副官李大義 連長張必得 教官易
龜 連長趙 城 隊長馬國慶 賈長儒 王家偉 劉金波 趙訪 朱永福 隊官黃 鈺 周
炎 朱煥章 楊春生 三等軍需正王恩煦 張吳光 排長史國樑 彭兆奎 徐振聲 黃心貽
連長董振標 三等軍需正梁維嵩 王 燦 連長楊毅臣 李寶震 王德聖 趙午橋 龔振聲
杜淑鑾 排長魏敬業 曹啟超 營副官周迪祖 潘思厚 張 煥 團副官黃培中 三等軍需
正彭克剛 連長冷安邦 何玉鍾 梅庚嶺 張仁輔 徐榴保 劉開霖 三等軍需正王逢辰 排
長吳廷掄 劉時晉 儲震寰 連長左慶餘 王傳甲 劉斌智 鈕英年 錢卓倫 朱文鳳 許鑄
英 李國斌 營副官李國屏 朱 昕 隊長蘇國善 參謀徐毓寅 副官周 達 差遣宋維藩
巡警所長湯心恒 書記官戴文露 排長郭寶琳 趙文通 連長譚雲慶 副官張鳳崗 馮卓然
軍法官張樹桐 馬醫官王仁鏡 書記官牛宗隆 軍需長田桂馨 蘇成領 連長孫錫文 關肇興
赫斌崇 劉寶樹 陳祿庭 劉瑞保 安壽昌 何熙績 吉士謙 傅煥烽 王尊華 軍醫官秦
鈞 書記官李文奮 營副官馬興貴 劉清堂 連長余嘉會 烏蘇和 趙齊賢 徐森華 胡文
浩 李品元 團副官關國春 書記官烏毓桂 軍需長劉良斌 連長傅繼緒 吳全勝 朱靈堃

高占元 翟鳴桂 趙慶惠 王長慶 鄂績斌 麟 鈺 營副官齊錫珍 楊紹先 軍需長白 蕃
 程德春 營副官蔡道和 隊長齊得勝 陶光炎 隊官王金章 排長董瑞符 蕭步鰲 顧振邦
 葛德仙 楊升甫 沈 彪 王寶祥 王德祥 營副官何保賢 巡官熊立朝 溫光煦 商團教
 練林熾昌 稽查季長春 掌旗官李慶和 排長劉子珍 偵探員陳傑山 排長張明盛 徐桂森
 周金凱 劉競邦 董福勝 聶子安 高孝祺 范景春 袁懷勝 楊椿榮 詹文保 許永清 張
 永祥 王金標 張法良 徐開賓 王學堯 孫金鐸 尚清山 張文彬 楊壽青 姜子臣 仲緒
 美

以上四百九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差遣黃有成 西捷三 排長紀春坊 邱得勝 余少臣 濮良遠 趙玉亭 丁漢臣 劉采芹 郭建
 芳 吳靜秋 徐福臣 金元炯 張炳南 掌旗官梅 峻 洪長楊克寬 易德政 周佩蘭 唐業
 濱 李沛霖 彭海棠 梁志高 黃國鳳 陳紫庭 王建烈 掌旗官程士冕 二等軍醫楊 杰
 陸 鴻 排長李希賢 羅雨時 田現龍 劉以斌 王德軍 鄒雲峯 汪永茂 二等軍需韓汝忠
 二等軍醫劉 題 排長吳春霆 熊如業 沈寄禾 周煥文 掌旗官潘澤英 二等軍需吳 濱
 二等軍醫林大夔 排長顧邦杰 張玉春 李榮春 劉建基 營副官李克戎 二等軍需彭海超
 李仁燭 孔昭咸 吳朝選 李明殿 張榮華 楊登廷 蔣學明 甘世英 王占鰲 二等軍需項
 幼孫 張鵬萬 施元康 吳錫智 熊福元 趙鴻鈞 陳申藩 朱世熙 章隅桑 張殿毅 王
 毅 二等軍醫徐雲梁 羅晉槎 二等獸醫蔡宗謨 一等軍醫龍光斗 馮 曜 排長王義銘 戚
 玉標 蘇致宸 金祥泰 吳瑞生 朱尚義 張培森 周九初 楊士俊 徐朝后 署連長王國棟
 排長郭 志 孫昌銀 李政樞 鄧長清 湯 銘 蕭錫璋 王家傳 華文治 蔣彬元 章旦
 明 黃開俊 劉 傑 伍國祥 張兆祥 連長章斗文 排長韓金魁 李宗綱 黃桃松 陳國樸

陳廷文 羅用之 尤其惠 張坤山 蔣步謙 劉 礎 潘雲奇 陳鳴球 樂隊長孟憲廷 軍
 醫長李自箴 蘇炬馨 排長蕭邦彥 關錫增 唐振山 李慶林 舒榮翰 孫廣德 馬壽喜 趙
 玉瑞 德興額 吳濟川 吳連甲 李玉齡 胡樹德 吳生花 畢鴻釐 王斌貴 陶松岳 胡應
 軒 黃石梅 陸步功 謝幹臣 厲鳳恩 常得勝 李玉樓 張吉康 徐桂芳 房玉麟 徐明德
 周述江 張玉堂 趙春台 陳迺瑤 王茂齡 馬興元 吳亦玠 何維新 陶雲祿 蔡鶴壽
 張少山 胡道錚 張志彬 傅奎雲 李和成 毛恩波 楊傳節 王子魁 康崢湘 曹子榮 趙
 猶龍 馬盛元 路占文 紀忠先 副官劉恩沛 督運長沈德恩 連長張福昌 胡金城 田登階
 盧繩曾 劉靄巖 汪紹宸 孫鴻韜 劉克誠 執事官李炳西 督運長張品三 劉恩波 連長
 蘭庚年 田執中 劉 霽 王之泰 李鳳鳴 孫鎮山 李景文 朱漢清 副官劉吉盛 姜茂林
 參謀于元熙 陳濟川 督運長牛達德 連長畢瑞霖 白連仲 馮長齡 鄭自厚 李慶陞 楊
 卿鴻 排長吳得祥 王德泰 任心志 南雲標 鄭峻華 李國瑞 楊 楷 秦玉寶 楊在勤
 以上二百零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收發員江錫齡 關文濤 羅時濟 校對員賀式韓 書記郭駿松 張元第 額外副官高廷寅 葛
 幹 朱成源 書記孟啟勳 白同曾 幫辦書記胡國銘 收發員萬鵬年 校對員畢修定 二等書
 記章 崙 書記祝萬年 王恩綸 唐忠行 張善謙 董船大副趙毅泰 電局領班胡樹棠 縣警
 佐侯傳絨 警察所僱員陳春霆 警察副巡官謝衡炳 吳文保 承審員周恩緒 軍務辦事員陶彭
 年 孟繼澄 朱厚坤 書記徐 勳 司務長王桐軒 餉員張嘉怡 馬舜麟 水警巡官張廷輝
 吳雪海 王學成 黃有德 汪善國 書記尚崇基 鄭樹棠 會計陳 鈺 電局副領班秦文鍵
 司務長盛松亭 袁長瑞 呂勇信 康福隆 周鴻鼎 王振標 田長泰 高有年 哇錦林 水
 警巡官劉見福 穆瑞章 書記員錢紫田 司務長陳錦勝 測量班長吳運興 一等司藥張恩華

三等司藥樊樹棠 保安隊隊員王桂森 書記高文周 胡恩普 劉贊廷 柴士芭 高祖賢 南通
 縣承審員徐棟華 第一科主任沈寶綸 額外副官丁鴻模 吳紹達 額外法官徐虎臣 書記于天
 澤 陳凌敬 謝亦壽 傅 鈞 王鳳翔 巡官孫蔭揆 龔培基 副官張 謙 商團督隊馬炎文
 稽查員周春生 縣屬區員劉光億 額外書記官余文濤 巡官張培元 探員趙 福 樊占熬
 靳恩祥 稽查張文衡 查馬長張少友 連長任子銘 司號長馬鳳山 司務長張廷珊 郭九山
 檢查員張其典 司務長焦仰澄 稽查員蔣 圻 施 繹 額外科員王鴻遠 偵探李竹筠 書記
 張瀛勳 丁萬選 司務長劉振龍 書記孫元吉 章恭榮 司務長黃森林 書記劉在文 額外副
 官唐承宗 徐繼爽 書記劉文彬 軍醫生王之義 司務長耿 驥 許 曾鍾喬 工商團
 隊長王國斌 巡官張元熾 張振勳 張銘勳 韓允執 滕運勳 李文漢 朱迪康 龔安慶 劉
 杰元 戴文溥 何景山 司務長張學禮 吳春華 羅雲祺 王鳳禮 趙榮維 易卓雲 段樂傑
 蕭榮勝 王可祥 劉 坤 左吉祥 舒玉山 李長泰 汪鎮榮 李高升 沙起元 畢幹卿
 張吉康 劉子泉 鞏殿章 許慶元 朱尙才 李棟臣 周幹臣 莊合泰 江鳴亮 朱傳薪 朱
 起賢 朱鳳有 王樹楚 吳世鐸 魏立成 陳曉峯 謝 鈞 周鎮南 彭克家 周運生 周光
 烈 朱楚英 何得勝 劉志清 書記王勳卿 吳文藻 張已恭 韓克晉 王春普 褚受楨 宋
 文明 孫 震 劉篤慶 章樹丞 李朝宗 羅光斗 司務長張長勝 侯鴻泰 單本身 沙福田
 李 雲 李松山 鄧佐廷 侯堯年 吳德剛 楊興文 劉朝棟 賈得勝 譚慶元 邱承勳
 軍需官劉錫恩

以上一百九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團長張國溶 齊寶善

以上二員已於國慶榮典案內給予二等文虎章此次勿庸再獎

團長劉錫齡

以上一員已於國慶榮典案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次勿庸再獎

團長楊立言

以上一員已於國慶榮典案內給予五等文虎章此次勿庸再獎

警察廳廳長崔鳳舞

以上一員已於國慶榮典案內給予五等文虎章此次勿庸再獎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郭爾羅斯後旗貝子達木林扎布等傾心內嚮據情請予分別

獎叙文

為據情請獎郭爾羅斯後旗貝子等員仰祈鈞鑒事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查本省郭爾羅斯後旗貝子達木林扎布二等台吉托克特默勒贊杜爾伯特旗四等台吉濟儒和翊贊共和案稱得力此次巴匪煽亂尤能傾心內嚮不為動搖實屬深明大義似非一併請獎不足以示優異而昭激勸茲經酌擬獎叙分別開單咨送鑒核轉呈施行並據單開貝勒銜固山貝子達木林扎布請以貝勒世襲罔替二等台吉托克特默勒請以頭等台吉世襲罔替四等台吉濟儒和請以二等台吉世襲罔替等因到院本院當以該旗貝子達木林扎布民國以來業經由鎮國公晉封貝勒銜貝子此次巴匪之亂與該台吉等有何特別勞績經咨行該省長飭填履歷詳細具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貝子等翊贊共和夙著勞績此次巴匪內犯江省各蒙旗幾為動搖該貝子等苦心維持卒能消患未形化險為夷實屬異常出力等語詳核所稱各節與歷辦請獎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將貝勒銜貝子達木林扎布晉封為貝勒二等台吉托克特默勒封為頭等台吉四等台吉濟儒和封為二等台吉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玩視重案有意諱匿請付懲戒文

為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玩視重案有意諱匿恭呈仰祈鈞鑒交付懲戒事竊查前據天門縣呈報擬處強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四號

盜楊金狗等死刑一案前省長核恐案情未確駁回該縣覆審嗣據高等審判廳呈請派員赴縣會審亦經照准在案該廳隨委武昌地方廳推事尹全禮攜帶庭丁翁京仁同往去日既久杳無蹤跡旋有水警赴廳報告謂該推事尹全禮等兩人曾在中途遇匪等情即經該廳飭令天門縣查究前省長亦專飭該縣確查繼復一再行催該署縣知事吳定川覆廳文電始終以尹委員並未到境爲詞該廳復飭武昌地方廳書記官魏國粹馳往密查並函全省警務處轉飭查探始聞該縣白雲寺地方有匪徒殺害行客二人情事其時吳定川已因事撤任另委高自明前往接署該廳復令高知事找尋被匪殺害行客屍身是否即爲尹全禮等兩人高知事到任之後馳赴白雲寺地方再三訪詢始於荒塚泥蕩中掘出屍體二具飭令屍親翁雙印等指認其一確爲尹全禮其一確爲翁京仁驗明均受有傷實係槍擊斃命該推事尹全禮等遇匪殺害至是始盡明晰且據查知尹推事等臨難之際被匪穿顛過市然後渡河致斃兇惡情形殊堪髮指溯查本年四五月間南北戰爭尙未解決黨人土匪混合滋擾曾經占元飭令該縣駐在軍隊並由前省長飭派警備隊協力剿捕案內兇匪間已就戮餘匪現仍飭縣嚴緝懲辦並一面由廳將該推事尹全禮等照章請卹外惟查該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於轄境內出有戕殺官吏二命重案已屬責有難辭迨至一再飭查宜如何認真根究况尹全禮等被匪穿顛過市渡河致斃人所共知以省中派往之員尙能訪查梗概該知事耳目切近聲息較靈斷不至毫無聞見乃始終覆廳文電均以尹委員未曾到境爲詞幾令死者含冤莫可伸雪顯因案情重大明知故昧有意諱匿核與知事懲戒條例故諱命盜案件情事實屬相同似此任意欺蒙未便曲爲寬恕據高等審檢兩廳會銜呈揭前來理合呈祈鈞鑒俯准將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交會從嚴懲戒以飭吏治而肅官方除咨內務司法部查照外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訓令

參議院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九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新到院議員章士釗證書審查報告(一時三十一分)
- (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解釋案(衆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恢復南京政府成立及南北統一紀念日(蔣主席雲)兩首義紀念日案(衆議院移付)(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修正暫行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案(議員楊永泰提出)初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改選法解釋案(議員劉彭壽提出)初讀(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六)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法(議員劉正芬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七)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法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八)整理金融維持中行建議案(議員向乃祺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九)全國禁煙聯合會關於禁煙請願案(請願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十)山西省議會關於禁煙請願案(請願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十一)吉林省議會關於老西開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增加省制一章)并審議增定法官任員問題(六讀)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盜楊金狗等死刑一案前省長核恐案情未確駁回該縣覆審嗣據高等審判廳呈請派員赴縣會審亦經照准在案該廳隨委武昌地方廳推事尹全禮攜帶庭丁翁京仁同往去日既久杳無蹤跡旋有水警赴廳報告謂該推事尹全禮等兩人曾在中途遇匪等情即經該廳飭令天門縣查究前省長亦專飭該縣確查繼復一再行催該署縣知事吳定川覆廳文電始終以尹委員並未到境爲詞該廳復飭武昌地方廳書記官魏國粹馳往密查並函全省警務處轉飭查探始聞該縣白雲寺地方有匪徒殺害行客二人情事其時吳定川已因事撤任另委高自明前往接署該廳復令高知事找尋被匪殺害行客屍身是否即爲尹全禮等兩人高知事到任之後馳赴白雲寺地方再三訪詢始於荒塚泥蕩中掘出屍體二具飭令屍親翁雙印等指認其一確爲尹全禮其一確爲翁京仁驗明均受有傷實係槍擊斃命該推事尹全禮等遇匪殺害至是始盡明晰且據查知尹推事等臨難之際被匪穿頭過市然後渡河致斃兇惡情形殊堪髮指溯查本年四五月間南北戰爭尙未解決黨人土匪混合滋擾曾經占元飭令該縣駐在軍隊並由前省長飭派警備隊協力剿捕案內兇匪間已就殲餘匪現仍飭縣嚴緝懲辦並一面由廳將該推事尹全禮等照章請卹外惟查該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於轄境內出有戕殺官吏二命重案已屬責有難辭迨至一再飭查宜如何認真根究况尹全禮等被匪穿頭過市渡河致斃人所共知以省中派往之員尙能訪查梗概該知事耳目切近聲息較靈斷不至毫無聞見乃始終覆廳文電均以尹委員未曾到境爲詞幾令死者含冤莫可伸雪顯因案情重大明知故昧有意諱匿核與知事懲戒條例故諱命盜案件情事實屬相同似此任意欺隱未便曲爲寬恕據高等審檢兩廳會銜呈揭前來理合呈祈鈞鑒俯准將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交會從嚴懲戒以飭吏治而肅官方除咨內務司法部查照外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訓令

董德明 團附李有志 副官張沛霖 連長王世達 副官李元成 書記官黃 琨 副軍需官郭炳文 副官譚庠林 連長郭振鐸 馬崇林 裴鍾瑾 副官關榮壽 連長劉喜勝 隊長沙 恂 排長康瀛洲 偵探員廖國華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電信隊班員韓玉麟 營長張鵬翥 練開印 團附陳潤德 參謀陸瑞麟 張恩孝 軍需課員高俊山

軍務課員張樹棻 副官陳公錦 軍法課員周學源 秘書劉宗赫 副官張淑信 稽查官常敬興

副官羅 張 三等軍需正梁謙光 營長戴鴻明 連長胡鴻賓 副官馬兆峰 劉 漢 何鴻賓

管帶官劉元長 王明揚 易鼎方 營長王宏鈺 佟占魁 李慶榮 王道輝 副官王念祖 唐

成憲 陳聲揚 秘書陳教懋 軍署候差員袁宏漢 軍務課員關 顯 軍需課員周沛霖 刁樹壘

吳和氏 張芳躅 軍法課員于澤世 軍醫課員魏德新 三等軍醫正張樹筠 輪長陳德泰 周

有慶 張海臣 李士倫 王萬有 連長張得福 副官蔣純一 連長金敬之 翼桂芳 二等軍需

陳錫齡 二等軍醫易國鈞 排長趙錦堂 連長陳玉聲 房 謨 李進忠 辛玉珏 翁雅芬 張

乾生 楊正泰 劉紀宗 周殿甲 副官張廷魁 一等軍需吳光久 隋 軍 連長梁世和 李登

科 孫朝林 排長朱之涇 張鵬翔 警察隊長王道隆 陳自正 蔣 健 幫帶田定福 執事官

余瑞芳 餉械官田松齡 幫帶官陳玉田 劉世杰 段受清 隊官關錫昌 劉駿聲 唐音甫 朱

爾遜 劉 燿 嚴恭寅 李鴻勛 唐 焜 劉炳南 李坤初 劉思治 宋殿魁 水警署長池耀

宗 吳錦標 譯電員任維尊 副官楊福壽 劉光前 關福昌 常之華 秘書任錫周 書記李文

啟 軍務課員劉鑾佩 軍醫課員高贊堯 稽查官武克勤 差遣員李文濱 輪長孔昭禮 排長李

占元 朱明亮 胡世昌 周慶榮 嚴 肅 凌雲藩 王翰臣 俞殿臣 韓金魁 熊雨春 董世

德 馮振遠 旗官易 隄 排長程家元 劉玉龍 馮國用 張家麟 白廉辰 柯雲寶 崔致武

舒增吉 簡國祿 商宏魁 劉德福 馬志俊 方金良 丁振邦 劉儒臣 劉順卿 陸超 無
 錫縣第二科主任程裕齡 錢基厚 姜傳漢 排長王茂齡 陶謨 團附楊尙賓 王榮慶 副官
 馮錫庚 軍務課員白鶴鳴 馮家彥 營長章兆旂 二等參謀吳經禮 副官王馨蘭 軍務課員吳
 鎮南 周宗祁 步兵少校關福 連長武振華 張煥之 副官齊梓增 張桐林 李冠儒 排長
 何植 掌旗官王光武 軍醫科員崔振軍 徐濤 王桐陞 戴漢臣 一等軍醫況準 張鴻
 蔭 熊炳瓊 二等視察史晟恩 警察騎巡隊長張紹棠 警察署員杜金釗 警備隊官季松林 連
 長劉棟臣 戴光茂 王斌吉 秘書李常 三等軍法官張是洵 排長王集祥 杜同文 督隊官
 雷日棠 一等軍法官史錫麟 書記官施鐸 李炳文 副軍需官溫錫瑤 劉春熙 獸醫官董
 勗 軍醫官張鴻蔭 二等副官孫大祥 連長俞全材 隊官孫寶泉 警務長楊懋榮 縣屬區長陳
 璜 楊承露 軍需官潘南山 秘書張延壽 憲兵視查傅維溶 三等副官蕭沛霖 連長陳夫紀
 范甸春 崔樹森 隊長蔣仁壇 王道隆 軍需官陳湘藻 副官高鎮昌 排長謝廷樹 陸定奎
 調查員陳家玉 團附宋維翰 連長李映傑 警察隊副官邵寅清 隊官宋廣譽 殷夢弼 軍需
 課員周沛霖 排長王安國 李雲龍 胡振武 李光宇 郝振古 葉孟鄰 于濟雲 張鵬雲 張
 燕熙 朱龍翔 管雲翔 哈維鈞 王煥章 孫象漢 王清源 陳光前 王福延 榮本立 徐占
 勛 劉秉銳 軍需長關東成 唐璜 二等軍需王義樓 軍需長王杰 張世瀾 趙恩承 劉
 錫霖 劉鳳麟 章榮奎 盧世俊 軍醫長朱毓清 唐棟雲 王耀青 張潞泉 胡丹彤 何廷奎
 書記長周英焯 傅漢珍 李廉泉 郝潤田 劉鴻儒 張錦文 劉道源 董汝珍 祁嗣宗 劉
 漢卿 連長錢尙剛 熊恩蔭 童頌堯 吳寅 副官張昭淮 排長牛俊庭 隊官陳瀚書 陳廣

該行所設分行號除雲南廣西甘肅新疆庫倫尙未開設外其餘各行省均已一律推設現在計有分行十八處分號六十處匯兌所及兌換所一百零七處該行所獲特權一爲發行兌換券一爲經理金庫現在該行所發兌換券大半以新國幣兌現凡在新幣推行地方均可一律通用除東三省情形不同尙未發行大銀元兌換券外其餘各省幣制漸歸一致官民交便信用日增至金庫現已完全歸中國銀行接管者計有中央與直魯閩皖寧晉吉蜀黔等省其他省分或以地方交通不便驟難遍設或以濫票整理未完未便接收將來循序漸進一律接收統一財政之基礎在於此焉又新華儲蓄銀行係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合集資本銀一百萬元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經本部呈准試辦開幕以來零星存款極形踴躍並於是年十月十一日呈准該銀行試辦有獎儲蓄票第一期一百萬張每張十元共計一千萬元不數月卽已售罄現已該行營業穩健成績尙屬可觀

此外因振興實業起見曾酌擬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并農工銀行條例於四年八月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准照辦現正籌議妥協策畫進行至農工銀行亦定爲股分有限公司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詳請財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業於部內設立籌備處並在京兆通縣昌平兩處籌設農工銀行以爲模範各省請設者亦源源而來將來裨益實業必非淺鮮

至國中私立銀錢行號爲數至多部中整理方法先從調查入手曾於民國元年間製定調查表式通飭各省財政廳銀行監理官會同各處商會將所有私立銀錢行號按照規定格式分

別填註彙詳財部一面咨請各省巡按使轉飭道尹縣知事商同辦理現在該項表冊陸續送到者已積至盈尺其尙未註冊者咨請轉飭補行註冊統計民國以來經部核准註冊者共五十四家其資本總額共二千九百餘萬元但調查表祇填一次而金融界之變端轉瞬即異於是又訂定銀行財產目錄出入對照表各一種令每六箇月填送一次俾取材維新真相易見且新舊疊出足資比較此調查私立銀行之大概辦法也

銀行公共事宜向由錢業公所辦理但組織未善於辦理交換票據及救濟市面恐慌等事往往措置乖方財部於四年八月間特訂定銀行公會章程十七條凡具有規定資格之銀行均得入會舉出一人爲會員其會長副會長即由資本較大之銀行經理錢業公所領袖董事及商會總協理中選任之並設董事五人至七人辦理銀行公共事宜以預防金融市場之恐慌並經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等事此改定銀行公共事宜之大概辦法也

私立銀行發行紙幣本非良制但積習既久未便即行廢止查前清度支部曾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凡新設之官商銀錢行號概不准發行紙幣其業經發行者限期收回原有整理紙幣之意無如日久玩生幾成虛文財部仿照從前英德由多數發行改爲單獨發行之辦法訂定取締紙幣條例九條呈准公布大致係准官私立銀行暫准紙幣惟發行數目須以條例公布最近三箇月所發紙幣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此項紙幣必須籌足五成現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作抵隨時由部限期收回並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實行檢查此限制各銀行發行紙幣之大概辦法也

第七章 關於貨幣改革事項

整理幣制爲我國切要之圖除改爲金本位問題關係根本大計尙須妥爲籌畫非斯篇所能
敘述外茲將辛亥以還財部對於新幣之推行及濫幣之收回兩項分述如左

甲新幣之推行 我國幣制紊亂由來已久中外通商不便官民交受其累察其原因率由
前清末造視鑄幣爲官商營業計較盈餘棄增歲入而反以供給人民需要視爲緩圖以
致各省廠局相率紛立藉口籌款率意鼓鑄重量參差成色歧異而幣價愈不一律幣制
之壞莫可名狀在今日欲求幣制改良首在統一鑄幣機關從前各省設立廠局有應行
撤併者有應收歸部轄者經部斟酌緩急分別處理如蘇州銀元局福建浙江山東河南
清江浦等銅元局均經裁撤並將舊有機噐等項分別飭由津寧兩廠取運備用而寧粵
鄂川滇奉等廠自是仍歸部轄即重慶銅元局湖南銅元局均先後由部派員管理矣鑄
幣機關既有限制而監督各廠整理廠務自不可緩於各廠局之鼓鑄銅元者購銅必經
核准而後行鑄數必遵部定之限制且津寧等廠停鑄銅元以防銅元充斥之弊於各廠
之鼓鑄銀元者除奉滇川三廠仍照舊鼓鑄外自民國三年起首飭造幣總廠鼓鑄一圓
新幣復先後飭行寧鄂粵三廠趕速鼓鑄新幣此一圓新幣祖模均由總廠頒發重量七
二成色八九公差均千分之三各廠一律辦理不得稍有歧異然猶慮廠自爲政而無以
表示國幣之信用也於是部設總稽查一員化驗師若干員總稽查不時由部派赴各廠
認真調查鑄務及一切賬目據實報告以防弊於未然至開辦暨有重大事務時該稽查
必會同各該廠長籌辦一切各化驗師分擔平驗各廠所鑄新幣之責各廠每日鑄幣分
批送部平驗中交各行收到各廠新幣亦分批送部平驗以資印證是以各廠新幣均能

保持信用商民樂用幣價無跌落之可慮上海各種龍洋之市價因此取消只列新幣及鷹洋兩種市價其信用可知也財部又慮各省行用新幣價有低昂或奸徒損毀新幣信用於是通行各省長官嚴禁藥水洗蝕及敲鑿新幣等弊並咨由交通部分別減免新幣運費以平其價格然又慮鑄數不多而無以應全國之需要也於是一面飭由中交兩行趕收舊銀元交廠換鑄不足卽交生銀訂鑄以充足鑄本一面飭津寧鄂粵四廠除截至上年十二月止已鑄成新幣七千一百餘萬元不計外民國五年全年該四廠應共鑄成二萬萬元合以上年七千餘萬元共計二萬七千餘萬元較之舊幣流通全省藉以破除用餘萬元實有過而無不及也以年鑄二萬萬元之數推之則新幣流通各省藉以破除用銅元銀兩之習慣當不難矣又各省行用舊銀元向分畛域其非本省所造之銀元往往須貼水行用甚至有屏絕不用者中外商民均苦不便自一圓新幣發行以來曾由部一再咨飭各機關到處一律通用不折不扣並由各地方長官飭屬遵照並出示曉諭官商軍民人等一體知悉然猶慮公家無提倡之方而空言不足以徵實效也於是通行各省凡官款收支均應酌用新幣商家計算亦應以銀元爲標準年餘以來新幣隨鑄隨發南北各省一律通行價值一律絕無參差現中交兩行發行代表該幣之兌換券在南北各省通都大埠相互之間一律兌換不復貼水此財部劃一新幣逐漸推行之大概情形也

乙 濫幣之收回 軍興以來各省濫發紙幣爲數頗鉅其尤甚者爲廣東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政府知非設法整理無以謀幣制之改良也於是確定收回之策計現在業已全數收回者有廣東江蘇浙江安徽直隸五省其餘各省有已定辦法正在實行者如黑龍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普通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請本局自理外其木腳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圖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封套本局換單式樣概不交與投標者須在明投標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大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時前送交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二時開標所投標單不中者定長標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十日內不得再減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會審判廳審理案卷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參議院唐宅電話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啟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維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於營業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惟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紛稱不絕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請希察

律師江天鐸朱兆華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橋胡胡十八號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對照銀行事務解說出版預告**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南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鈔票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編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便於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倘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 三 百 二 十 五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鐘義國駐京公使

阿略第覲見 大總統頌詞(附銜名)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山西

沿河防務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文(附單)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湖北兼署省長張敬堯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丁蔭和等各員擬請分發省分文(附單)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吳江縣節婦陳倪氏孝義兼全按例特請

褒揚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雲南省長電兩擬

酌擇重要地方仍設行政委員各節已電

復暫准立案鈔錄原電請警照備案文

咨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盟喀喇沁東旗據蒙藏學校

函復學生王化興請假省親應即照准惟

不得再行續假文

蒙藏院照會巴林左翼扎薩克旗游牧境內

被匪騷擾既據報熱河都統有案應由

該都統酌量辦理請查照文

公電

香港龍濟光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上海伍廷芳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制舊變更月計一覽表

財政部民國四年十一月起至五年九月止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鐘義國駐京公使阿略第觀見

大總統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欽奉我國

大君主陛下特命派充駐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謹將調回前公使及任本公使之

國書恭呈

鈞覽本公使膺茲名榮責重之任曷勝欣幸惟有恪遵本國

大君主之意旨必當竭誠盡力維持鞏固兩國世好之友誼日益親密茲逢

貴國邦命維新

閣下初膺大任提綱挈領必臻郅治之隆乘此嘉會除遵本國

大君主之命代伸

大君主所深欽慕

大總統之忱及誠祝

中國福祉之意外本使臣個人亦謹賀

大總統政躬禔安康泰無極

觀見銜名

公使阿略第

頭等參贊華蕾

衛隊統領兼漢文正使黃薩

海軍醫官馬鼎禱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君主陛下特命派充駐華全權公使本日呈遞接任

國書暨前公使辭任

國書並面陳

貴國

大君主陛下祝頌之意本大總統曷勝感謝中義兩國邦交素稱輯睦

貴公使秉節來華注重維持兩國睦誼本大總統實深嘉悅自當推誠相與俾中義兩國素

有之親密邦交益臻鞏固應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代達

貴國

大君主陛下並祝

貴國

大君主陛下政躬康泰

貴公使福履安寧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四川督軍蔡鐸因病身故當經令飭駐日公使章宗祥遴員照料喪務給銀二萬圓治喪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在案該督軍維護共和不避艱險苦心毅力卒底於成溯念豐功宜膺特錫蔡鐸著追贈陸軍上將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方以南晉給六等嘉禾章宋紹璋徐宜桐馮修文張宗華彭誠孫奚忠源鄒斯岱陸紹明丁燾彭猷文羅德勤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譚天池試署廣東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保定警察廳警正李貽紳因事辭職李貽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湖北黃安縣承審員戴有壬被匪傷害請照章給予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劉守德等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其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浙江吳興縣警佐張錫瓚因公負傷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張錫瓚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頒給天津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等處匾額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率子請謁據情代呈請示由
呈悉准其率子來京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重要官犯脫逃請將看管任颺之署番禺縣知事朱鵬先行遞職提交法庭訊辦由
呈悉朱鵬應即先行遞職餘並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呈河東道道尹萬和寅因病請假派委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代理由
呈悉准以孫世偉代理河東道道尹交內務部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呈派委崔炳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由
呈悉准以崔炳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交內務部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一六五號

茲訂定海軍學生品學獎勵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學生品學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如滿兩年無犯規章者得給予端品章繼續於四學期內三次考試得九成以上者得給予優學章

依前項之規定給予品學章時應給予執照（執照式列後）

第二條 端品章金色優學章銀色均以銀質爲之各章分三等一等章綬紅色二等章綬黃色三等章綬五色

第三條 凡首次給獎應予以三等章如再滿兩年無犯規章或再繼續於四學期內三次考試得九成以上者應遞進至較高之章其已得之章及執照應呈繳註銷

第四條 凡給予品學章時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一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海軍部核准給予

第五條 凡已得各品學章之學生如因事被革時應由該管長官將所得之章及執照追繳送部註銷

第六條 凡品學各章不得自行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章

第七條 凡得有品學章者其品學章及執照如有遺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據呈部核准補給

第八條 凡學生轉學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各學期成績及檔案隨同鈔送以憑繼續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	給予	章壹座	學生
照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根			
			日發給
			號
			字第

.....字第.....號.....

海軍部	為	給予	章壹座	學生
示	鼓勵	合發	執照	給予
				收執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號
				字第

+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本月分報到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定於本月三十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每日午後二時分班傳詢
合行開單公布仰該員等按照班次屆時來部聽候傳詢勿得遲誤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傳詢各員名單

第一班

張毓芳	余鼎辛	石 璞	吳亦琳	胡靖濤	姚東受	王 亮	杜宗翰	向乃祺	倪大來
黃國儒	晏宗壽	吳詒孫	李鳳翔	徐沐三	文煒輝	莫蘭增	孫秉衡	原邦用	張友房
李保邦	陳 堃								

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傳詢各員名單

第二班

張友樞	傅寶儒	賈培基	陳賓寅	任承紀	許邨起元	馮 稷	張縉璜	謝鴻恩	李寶田
譚雄駿	李 俊	劉崇文	陳枚功	陳祖英	李大防	高錦官	范伯才	王國鈺	濮志蘇
畢 奎	劉瑞紳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第 97 册 496

合義和絲 廠無限公 司	機器線絲無 限	
燧昌火柴 無限公司	製造各種無 煙	
福州國光 火柴無限 公司	製造火柴無 煙	
永遠機磨 粉無限公 司	機製粉無 限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雲麓興慶 有限公司	製 蔗 無 限 公 司	資本洋 一萬二 千元	股東 陳承露住新浦 李金榮住上海 商祝業住鎮江 任 堯住鎮江 江 鄭 節住南京 曹維儲住揚 州曹七器住揚州 楊汝升住淮安 代表股東 陳承露住新浦	本店設江蘇東海縣新 浦鎮	民國五年設 六月 六月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二 號
又新梗米 無有限公司	販賣及代 製梗米 無 限 公 司	資本洋 二十四 萬元	股東 鍾景明 王毓琛均海城人 代表股東 王毓琛	本店設奉天瀋陽縣日 本車站	民國三年 六月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三 號
福新第二製 粉粉無限 公司	製造粉粉 無 限 公 司	資本洋 三十萬 元	股東 榮宗敬 陸甫仁 榮德生 查仲康 浦文汀 榮雪梅 王禹 卿 榮永達 丁崇信 徐錦礎 楊少榮均無錫人 李洛成徽州人 金錫基上海人 穆子寬寧波人 代表股東 榮宗敬	本店設江蘇上海西蘇 州河路與莫干山路中 支店設江蘇上海縣法 租界三洋涇橋臨平里 口二十四號	民國四年 七月 民國五年設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四 號
合記磚瓦 無有限公司	改良製造 無 限 公 司	資本洋 八千元	股東 劉曉山住漢口張美之巷 曾 耀堂住武昌勾庭書院街 全靜存 住漢陽十四區鄧家口 全子和住 漢陽十四區鄧家口	本店設湖北漢口張美 之巷後馬路 磚瓦寮設湖北漢陽十 四區密頭溝下段	民國四年 八月 民國五年設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三 十 五 號

未完

十四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山西沿河防務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文(附單)

為請將山西沿河防務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事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沿河一帶近為變兵悍匪聚集之所賴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黃國樞督率所部先事覺察力為防堵匪徒終不克逞兩載以來毫無隕越請將在防出力人員擇其勤勞尤著者分別核獎等因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包述侁等十九員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西沿河防務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趙繼業 副官李國幹 連長王致嘉 高永勝 楊正林 副官任得魁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連長崔凝祥 李長仁 王占元 許晟尉 武清泰

以上五員已得二等獎章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湖北兼署省長保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丁蔭昶等各員擬

請分發省分文(附單)

為湖北兼署省長保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丁蔭昶等各員分發省分事案查本年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稟保丁蔭昶等十二員請准以縣知事任用除宗鑑衡一員資格不合應毋庸議外丁蔭昶蘇錫衡文振鵬張景漢張朝元閻崇仁魏慶唐鄭隆蔭林朝經楊壽頤魯宗藩均准以薦任職交內務部分省任用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兼署省長咨送丁蔭昶等履歷到部在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丁蔭昶各員既奉 令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自應遵照辦理現由本部將各該員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兼署湖北省長保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各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楊壽頤 河南商城人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文振鵬 湖北黃陂人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魯宗藩 湖北荊門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蘇錫衡 安徽太平人 閔崇仁 京兆昌平人

以上二員分發江蘇

賴景煊 福建閩侯人 張朔元 山東歷城人 鄧隆真 浙江吳興人 林朝經 江西上饒人

以上四員分發湖北

姚廣唐 湖北嘉魚人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丁蔭昶 雲南邱北人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吳江縣節婦陳倪氏孝義兼全按例特請褒揚文

為吳江縣節婦陳倪氏孝義兼全按例特請褒揚以資觀感等語據眾議院議員陳家鼎等呈稱查有江蘇吳

江縣籍現任浙江省長公署民政秘書陳去病之母倪少習詩書夙明大義年二十五歸陳允升四年允升卒節婦悲慟逾恆遺腹子去病歷三十年以辛丑六月二十六日卒於家春秋五十有六陳氏代服買婦守其業尤以博施見稱復究心當世之務以教誨其子故去病少長鄉閭即有聲庠序嗣復浪游中外於先後革命頗著勤勞而夙夜斤斤尤以慈恩未報苦節弗彰引爲罪疚前臨時大總統孫憫其誠悃曾親題女之師表四字家鼎等或誼屬葭莩或居同里閭或親借患難或契結苔岑日見耳聞咸以該節婦行誼卓卓實近世之所難能遵例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開具節略合詞環陳可否特呈 大總統優予嘉獎並加給褒詞等情到部

查原節略內開節婦逮事姑嫜能得歡心夫故後上奉衰姑下撫孤子以一身兼子父之職母家故比鄰其母又年老喪子節婦歸省輒效嬰兒嬉如老萊子狀母歡命止乃止及卒喪之如在閨已復買地葬其先世棺六七具葺其居以居婆嫂並爲其兄立後爲其姪贅婿兒女死爲撫卹其所生子去病五歲即置小几親令識字已又構塾延師納戚屬子姓以伴選史漢文字令諷誦遇忠孝大節往往稱道不去口於傾險邪僻輒深惡之迨去病入學食餼廩猶深自策勵督教不稍懈夫弟乏嗣病革遺命以節婦子去病兼祧節婦因與叔姒沈同居一樓殷勤勗勉以姊妹相呼見者幾不知其爲妯娌也又以丁單祚薄禮遇族人分財不吝前後三四千金至於典質其居而卒無所悔等語以言其孝則克盡婦職兼承母歡其純篤也如此以言其節則心痛藁枯志凝冰雪其堅貞也如此以言其義則存孤恤寡不忘其本也如此以言其仁則睦姻任卹能見其大也如此凡斯四者與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三三五各款均屬相符兼而有之在婦女中實爲不可多得至其義方訓子克振家聲尤足見明德獲報之徵既據議員陳家鼎等遵例呈報前來自應據情特請褒揚用作闡揚之矜式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定並請加給褒詞以示優嘉而勵風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雲南省長電開擬酌擇重要地方仍設行政委員各節已電復暫准立案鈔錄

原電請照備案文

爲咨呈事准雲南省長電開本省現擬酌擇重要地方仍設行政委員請酌核立案電復等因到部查行政委員滇省各屬早經設置有案該省長來電既稱此項行政委員事權重而責任專數年於茲內治邊防裨益非淺現擬就此等特別區域酌擇重要地方仍設委員不置縣佐自屬因地制宜之舉除由本部電復暫准立案俟地方官制經國會議決再咨行查照辦理外相應鈔黏原電咨呈貴總理察照備案此咨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咨

蒙藏院咨財政部准交通部咨復蒙回藏王公喇嘛往來車價五年一月以後擬難開支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部咨開蒙回藏王公喇嘛往來備車付給車費辦法等因當經本院咨商交通部在案茲准復稱查民國四年以前所欠車價擬由本部彙請註銷一節本部前因元年以來掛車欠價之各機關有裁撤者有改併者勢難分別收取即繼續存在各機關清理舊欠亦需時日而各鐵路結帳均有一定期限舊欠各款懸宕已久更不能懸帳待理祇得亟圖收束因擬一特別辦法將四年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懸欠車價呈請報銷此係改革之初特別辦法祇能通融辦理一次嗣後斷難援辦又咨開五年一月以後所欠車價暨嗣後奉 令備車之車價由本部開支一節查行政經費各有統系某項政費應歸某機關名下開支必須分別清楚方足以昭國家歲出之真相況鐵路爲營業性質既不能免收車價則此款必須有所著落若由本部開支不但本部未有此項預算於名義上亦不相符是以向來某機關需車即由某機關擔任車價至奉 令備車事所恆有亦未有由本部開支之辦法歷年以來公府用車及軍事運輸頗多奉 令備運所有應付車費亦是由公府暨陸軍部及各省軍事機關分別擔任撫綏藩服是貴院專職蒙回藏王公喇嘛車費自應由貴院開支財政部所擬五年一月以後車費暨嗣後奉 令備車之車費由本部開支一節擬難照辦又咨開回疆伊犁等處人員來京車價由各該地方官照付一節藩服人員來京不止經行一路一路路綫所經

不止一省所有車價既未便專向起程地方收取更不能劃分段落向各省分收以事理論此項車費祇得向貴院計算以歸一律財政部所稱支應章程各節該章程核時並未會商本部本部既有窒礙之處自未能遵照辦理嗣後蒙回藏人員來京回牧乘坐火車應請統由貴院函咨本部備車事後由貴院付價除將五年一月以後車價另文咨請貴院照撥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並盼見覆等因前來查四年十二月以前車價既經交通部報銷自無庸議至五年一月以後車價由交通部開支暨回疆伊犁等處人員來京車價由各該地方官照付各節據交通部來咨均難照辦究應如何辦理可否仍由本院列入預算抑由貴部逕商交通部擬訂一定辦法以期妥洽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請將巴林左旗被匪騷擾等情酌量辦理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頃據巴林左旗報稱本游牧境內迭被蒙匪擾害地方並擄去牛羊馬匹趕搶殆盡懇請賑款撫恤以救災黎而免失所等因到院查巴林旗屢被兵災情殊可憫惟既據聲稱咨報有案應由貴都統酌量辦理除照會該旗聽候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查核見覆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盟喀喇沁東旗據蒙藏學校函復學生王化興請假省親應即照准惟不得再行續假文為照會事前准貴旗咨開本旗前送蒙藏學校第二班肄業學生王化興稟稱生父赴東二年未歸急欲往尋懇准給假五十日一俟假期屆滿即行到校肄業等因當經本院據情函達蒙藏學校去後茲准覆稱查學校所授功課均有一定規程假期過多補習實難惟該生情切省父與普通請假不同所請給假應即照准假滿之後速即來校不得再行續假以示限制等因到院相應照會貴旗轉飭該生遵辦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巴林左翼扎薩克旗游牧境內被匪騷擾既據咨報熱河都統有案應由該都統酌量辦理
請查照文

爲照會事頃准貴旗咨稱本游牧境內迭被蒙匪擾害地方并擄去牛羊馬匹搶趕殆盡懇請賑款撫卹以救
災黎而免失所等因到院查巴林旗屢被兵災情殊可憫惟既據聲稱咨報熱河都統有案應由熱河都統酌
核辦理除由本院咨行該都統外相應照會貴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電

香港龍濟光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參謀農商部鈞鑒濟光離粵率振武軍暫屯虎門瓊遠隔重洋艱於輸送又加僱香港商輪趕運濟光以瓊城地狹驟增多數兵隊必須親自部署已於本月十日蒞瓊後隊在虎亦飭陸續出發瓊民樸直本軍克守軍紀輿情融洽堪慰慮懷督辦兩廣礦務兼統振武軍龍濟光叩真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岑西林於昨日乘海籌軍艦赴滬梁任公亦於昨日由港赴滬謹電達朱慶瀾叩敬印

上海伍廷芳來電

段總理鑒今日自滬首途統容晤教伍廷芳叩有印

通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得	國	籍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朴官雲	男	四十四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姜希春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地四十垧農	同上	同上	
				馬河國	男	四十四	朝鮮江源道	同上	地四垧農	同上	同上	
				李元智	男	二十九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李成律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地六垧農	同上	同上	
				韓晉基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地五垧農	同上	同上	
				蔡汝重	男	三十六	朝鮮黃海道	同上	地四垧農	同上	同上	
				李英白	男	五十九	朝鮮平安道	同上	地三垧農	同上	同上	
				康君成	男	三十三	朝鮮黃海道	同上	地九垧農	同上	同上	
				李石甫	男	四十四	朝鮮江原道	同上	地十垧農	同上	同上	
				金成德	男	三十七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五垧農	同上	同上	
				許春善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金明瑞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卿源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景順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地六垧農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者	崔昌興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地八垆農	同上	同上
	朴雲鴻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地七垆商	同上	同上
	都述浩	男	二十一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地二垆商	同上	同上

財政部民國四年十一月起至五年九月止善後借款支出各款清冊

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十一月經費 六、九一九、六〇

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一角一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總分技師回國 川資并加薪 美金二千七百元正 五、九六九、一四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元零二角五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揚子公司承修機器 未批款及零星工款 漢銀六千五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 九、一四四、二五

漢口造紙廠李佩記承修各 項工程未批款 漢銀三千二百九十一兩四錢 四、六一四、六三

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十二月經費 六、九一九、六〇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零八元七角三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一月經費 六、九一九、〇〇

漢口造紙廠二月經費 六、九一九、〇〇

漢口造紙廠三月經費 六、九一九、〇〇

漢口造紙廠四月經費 六、九一九、〇〇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八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七角三分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整頓鹽務用款 二六四、六〇五、二八

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八十五萬零七百九十元零一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五月經費

漢口造紙廠六月經費

漢口造紙廠七月經費

漢口造紙廠八月經費

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二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王氏與林曲蹄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天開等與閩侯縣因穀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齊氏等與郭景全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仁徽與黃蔣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景成與程日昇因夥賬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謹與蔡名鑣等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振源等與鄭振泉因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問辭等與馮福慶因夥股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邱文華與陶邱氏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秋春與高湘泉因解雇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恩榮與周子和因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輝與鄭善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房張明與許長生因竊盜及私擅監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六、九一九〇〇
六、九一九〇〇
六、九一九〇〇
六、九一九〇〇

- 一 上告人鄧光全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鄧光全侵占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王范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范氏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覃繼初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覃繼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李松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松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高雲因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高雲因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附錄

柏林十一月二十二日電 德國外部大臣亞高夫因病擬告退副大臣將繼其任云

勃國大本營十一月二十二日電 德國國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幕

奧國維也納儲蓄銀行現下存款較去年同時多二百兆克勞恩(奧國幣名)維也納銀行現有寄存金較先
前多六百兆維也納課稅局自今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存稅款九十五兆克勞去年多九兆云

維也納消息云奧皇舍殮已畢乃以大禮置其靈柩於維也納市倫皇宮內星期一晚十點鐘又以西班牙禮移往
浩夫布教堂殮廷所有官員及海軍軍醫送靈輿與皇宮及諸親王亦皆躬行致禮後閉門庶民前往弔唁
星期四下午四點半鐘又移靈柩於渴布秦宮內德皇暨諸公侯數中立國之公侯將往維也納執紼云

以上錄德華電

譯

雅典十一月二十二日電 德奧土比四國公使及官員八人已離此而其上乘坐希臘輪船往加瓦那船上
并升各該國國旗以免種種議論云

紐約同日電 哈斯氏現在對於威爾遜氏之遺囑頗為不滿故其來函中有一席仍屬之威氏云

同日電 美國有名之著作家吉克倫敦氏現逝世云

倫敦十一月二十一日電 英后亞力山大現製絲質國旗一幅銀盾一枚贈送印度從軍軍官此二物表示
哀爾蘭婦人小兒歡迎印軍之贈品國旗一物一俟戰事終了即送至德爾壽云

同日電 英國商務部出示令人民栽種番薯并云英國將開十餘畝(合華畝六畝)地為種植番薯之用云

同日電 英國下議院今日於養老費一案已經三讀會云

雅典十一月二十日電 聯盟各國要求發給德奧土比四國公使護照故德奧土比四國公使於二十二日

起行現在德國在希臘人民將由西班牙保護其他各國在希人民則由美國擔任保護云
以上十一月二十五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江官帖擬以官銀及廣信公司所收贏餘分年收銷貴州紙幣則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已由該省籌足準備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餘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有現擬辦法將次施行者陝西則以變賣官產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鑛產餘利劃成充用濫幣如果廓清於推行新幣更易奏效此財部逐漸收回各省濫幣之大概情形也

第八章 關於國庫籌設事項

查統一金庫爲整理財政之要圖財部因於民國元年擬具金庫條例草案呈奉 明令頒布施行復於奉頒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內加入經徵各款均須解交金庫之規定旋於財部於民國三年三月六月兩次電飭各省巡按使財政廳將辦理金庫情形詳細聲明並飭銀行速行籌設分庫各在案兩年以來中國交通銀行籌設分庫至爲認真而各省財政機關亦復奉行甚力故各省金庫今已漸有統一之勢據最近各省報告到部現在辦理情形概可分爲四類一爲金庫已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接收者凡十七省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而金庫尙未接收者又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並未設分行號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省銀行代爲辦理者其餘各省均附設於官署此其大略也現擬統一金庫順序以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各省先爲著手而以未設分行號各省向有代辦金庫之機關者次之至官署金庫俟以上兩項次第實行後再行改組要不外斟酌實際之情形以定開辦之先後而已

附中國銀行總分支庫一覽表

中國銀行總分支庫一覽表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訂

天津分金庫	保定支金庫
上海分金庫	沙市支金庫
漢口分金庫	宜昌支金庫
南昌分金庫	下關派辦處
長沙分金庫	清江浦支金庫
南京分金庫	蕪江支金庫
	蘇州支金庫
	揚州支金庫
	無錫支金庫
	徐州支金庫
	青島支金庫
	烟台支金庫
	濰縣支金庫
	濟寧支金庫
	周村支金庫
	惠民派辦處
	臨沂派辦處
	濰縣派辦處
	臨清派辦處
山東分金庫	

總金庫

河南分金庫

京兆分金庫

吉林分金庫

奉天分金庫

黑龍江分金庫

福建分金庫

廣東分金庫

周口支金庫

漯河派辦處

信陽派辦處

彰德派辦處

察哈爾分金庫

歸綏分金庫

長春支金庫

哈爾濱支金庫

依蘭代理店

密山代理店

延吉代理店

榆樹代理店

輝春代理店

寧安代理店

營口支金庫

安東支金庫

錦縣支金庫

鐵嶺支金庫

大連支金庫

瀋陽支金庫

廈門支金庫

汕頭支金庫

江門支金庫

豐鎮派辦處

浙江分金庫

寧波支金庫
紹興支金庫

山西分金庫

嘉興支金庫
溫州支金庫
湖州支金庫
蘭溪支金庫
運城支金庫

重慶分金庫

溫州支金庫
成都支金庫
五通橋支金庫
自流井支金庫

貴州分金庫

安慶分金庫

大通支金庫
蕪湖支金庫
蚌埠支金庫
三原支金庫

總金庫一

分金庫十九

直轄支金庫二
支金庫四十二

合共七十九處

派辦處九

代理店六

共計

廣告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 第十四條 試驗之準備事宜由總務處應考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應納費一元其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粘貼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請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 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乃絡繹不絕 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款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尚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尚希亮察

參衆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同人數月來對於促陸督來粵隴濟光去粵及日前挽留陸督禁有獎義會事曾推代表謁府院及發電回粵近見參衆兩院廣東議員啟事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爲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爲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衆週知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爲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爲幸
電話兩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去思

贊邑僻處山陬民貧地瘠宰斯邑者較治他邑爲難余公寶齡字子靜陝西翰林於民國三年七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詢民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兩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司法案無留牘獄無滯囚一以寬厚待民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秋間雷雨爲災縣西許亭村一帶流歉尤甚公急請於上憲分別蠲緩民困以蘇今年春蠶子甚夥公收買數逾鉅萬入夏後飛蝗徧境公督率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額手稱慶他如辦理驗契勸募公債罔不體恤民隱允協輿情茲屆瓜代之期公民等挽留無術特登報端以誌銘感

直隸贊皇縣紳商學界

劉德華 李鼎
張際 劉澤蘭
張錫 趙世傑
杜冠錫 崔洋芹
王佩平 劉恩
王玉璣 杜宗預
同啟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二三一

●公債票被竊聲明

啟者敝團存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突於前月被盜竊去七張共洋四百七十元除在縣稟明備案並祈轉請內國公債局照章補發債票外理合登報聲明所有被竊債票無論何人取得一概作為廢紙

謹將各債票號數及元數開列於後

- 計百元票四張(一)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二)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號(三)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號
- (四)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三號 計五十元票一張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計十元票二張(一)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號(二)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三號

河南宜陽縣三鄉鎮保衛團何煥文 張心智啟

●周代本啓事

十一月二十三日遺失國務院第二百五十三號徽章一枚除函請換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二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辦理發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購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擴充內容內加改良特等一級等之員之一也收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點查改正售出之後則難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月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庶幾無遺焉定期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冊者恕不另加 一購對照表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價表每份銅元十枚 一購對照表者每月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五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舊存公報廉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宜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函遠呈 大總統

審核湖北改擬保衛團施行細則條文暨

互保冊結請鑒核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函遠呈 大總統

擬具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請鑒核文(

附章程)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

附單)

咨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據楊紹勳等電稱該省

長官中途剝奪該民人上訴權等因請查

核復部備案文

批示

內務部咨浦口商埠督辦咨復九洲業戶
虞汝鈞及王德楷等爭持一案分別解決
方法文
財政部咨復內務部閩省議會經費業經本
部電復該省省長仍希列入地方預算等
情請查照文(第二千零五十一號)
財政部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前清印花稅
舊票當然作廢希轉飭警察財政各廳注
意等情文

公電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二則

安慶倪嗣冲來電
上海譚延闓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農商次長文香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會議通告
銓叙局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炯明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派范一惠管理正藍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電陳政務廳廳長陳幹因事辭職陳幹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安茂寅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姜守訓爲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溫其蔭爲工兵第七營營長萬錫平爲輜重兵第七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僉事聶寶琛瞿長齡擬請進叙四等由

呈悉聶寶琛瞿長齡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豐鎮逃兵案內已獲官兵罪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豐鎮逃兵案內失察長官處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李新標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給還前南京電報局長吳佩璜勳章由
呈悉吳佩璜應准給還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徐寶彤進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主事夏環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李青峰胡緯均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部令第一五二號
茲修正司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條 開議時刻由議長酌定並將應議事件編為議事日程預行通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政
府
公
報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百
二
十
六
號

第 97 冊 530

商號	營業種類	額資本	股東	事務所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新華機器麵粉兩合公司	機器製麵粉兩合	資本十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孫彥卿住寧安縣南關外牡丹江北岸 有限責任股東 孫紹臣等三十七人	支店 本店設吉林寧安縣南關外	地 設吉林寧安縣南關外	民國二年	民國五年改	正兩合公司	第九號
晉華煤鑛開採煤鑛兩合公司	煤鑛	資本十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王省三 李綽侯 均住北京 有限責任股東 王乃鼎住山西 潘松住北京 王俊卿住山西 嚴師鑒住北京	支店 本店設京兆宛平縣 孫鎮事務處設山西省四月 大同縣石頭村	地 設京兆宛平縣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設	立兩合公司	第十號
匯豐長銀銀行兩合公司	銀行	資本二十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王汝徽住五常縣 有限責任股東 樊致榮等一百三人	支店 本店設吉林五常縣 支店設吉林長春縣	地 設吉林五常縣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設	立兩合公司	第十一號
桓慶機器榨油兩合公司	機器榨油兩合	資本吉洋五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王永昌住吉林寧安縣 有限責任股東 王國鐸等九十五人	支店 本店設吉林寧安縣西關	地 設吉林寧安縣西關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設	立兩合公司	第十二號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董事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廣福木業販運湖廣	資本洋四千元	無限責任股東 鄒福元 鄒錦春	朱香元 朱煥彰 朱煥彩 朱煥	本店設江蘇如皋范湖 支店設江蘇如皋下壩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五年四月	立股分兩合	公司第一號
聚興誠銀商業銀行	資本五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楊依仁 楊培賢	楊培英 楊培榮 楊培善 楊錫街	本店設四川重慶新豐	民國三年十二月	民國五年五月	立股分兩合	公司第二號
合公司	股本五萬元	均住重慶寒家橋路南	芳 楊培光 楊培昌 楊培又	支店設上海 漢口 沙市 宜昌 成都 萬縣 瀘縣 叙府 自流井				
		均住重慶石板橋 楊培齡住寒家橋北	監察人 黃錫茲住重慶都郵街 黃錫宣住重慶黃葛街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審核湖北改擬保衛團施行細則條文暨互保冊結請鑒核

文

爲審核湖北改擬保衛團施行細則條文暨互保冊結具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酌擬湖北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執用槍械章程送請查核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審核呈奉 旨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鈔錄原呈咨行該督軍兼省長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內稱細則第五十三條於罰鍰視其情事酌定句下已添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一語至縣知事俟清匪辦畢以後即仍稱爲保衛團總監督惟查細則第四十三條連坐冊結原係按照福建奉天辦法湖北地方自辛亥以來盜匪蠱起擄人勒贖搶劫上捐襄河一帶匪風尤熾而窩匪說捐即出之匪徒鄰右明目張膽毫不畏法是以湖北保衛團之根本全在清匪而清匪之精神全在連坐冊結今各縣已著手舉辦自細則通行後人民畏罪多有將爲匪之家明報密報收效甚速若將此條刪去則冊結不虛清匪辦法全屬虛文今擬仍將第四十三條存留但將凡有連坐字樣一律改爲互保二字第六款懲治盜匪法五字刪去其一家有犯九家連坐八字改爲一律懲而四字因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本有具第六十一條各款者應照刑律及其他法令辦理等語故仍以法律爲準其連坐冊結既改爲互保冊結即將結上所載甘領連坐之罪改爲甘受法律懲治如是則與刑律毫無衝突而清匪亦可收效各等因前來本部查連坐辦法實與刑律衝突現值厲行法治之時此等舊有名詞未便聽其沿用從前福建保衛團互保結冊雖列有連坐等字而施行細則內究無連坐條文奉天施行細則雖曾訂有連坐辦法早經該省前巡按使張元奇咨請改爲行政上罰金在案本部前次呈請將該細則第四十三條刪除意在尊重法律即按之福建奉天辦法亦并無事涉兩歧之處此次該省咨請存留該條業將原文分別改擬從前所擬連坐辦法名義上已經取消并據聲明該省盜匪蠱起各情形揆之治亂用重之意自應准其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六號

因時變通擬於清匪時間准予照辦至互保冊結并准如擬辦理所有本部審核湖北改擬保衛團施行細則條文暨互保冊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擬具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擬具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查本部直轄地方警察傳習所設立宗旨在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人材為統一全國警政入手計畫此項學員畢業後照章應由各省設立警察傳習所即以中央畢業分發任用各學員擔任教授轉授各屬警察人員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警察計劃銜接一氣脈絡貫通前經本部於上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奉批准通行遵照在案現在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應於本年十二月畢業各省警察傳習所自應尅期設立該所組織以及教授科目畢業期限等辦法亟應先為釐定茲由本部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十六條除畢業期限改為一年外大致以上年呈准之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為根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先期籌備應需經費並請准其列入國家支出限於民國六年七月一律遵照設立以仰副 大總統培養警材刷新內治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務部為統一全國警政起見根據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於省會設立警察傳習所一處以養成警察模範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未設立警務處地方直隸於省長已設警務處地方直隸於警務處長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警察傳習所之職員及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 二教務主任一員 三教員無定額 四會計兼庶務一員 五文牘兼管課一員

第四條 所長由省長委派或由警務處長呈請省長委派咨陳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所長得因各省情形由警務處長或警察廳長兼任其教務主任及教員概由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兼任但操科教員得另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前項教職員薪俸得因各省地方情形由省長或警務處長酌量支給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七條 警察傳習所入學資格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現任警佐及巡官

乙在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丙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凡合於甲項資格者應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於所屬廳縣保送入所其合於乙丙兩項資格者應出示招考廳縣長官亦得保送由省長或警務處長審定資格組織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方准入所肄業入所員額甲項資格每廳須有十人以上每縣須有一人以上乙丙兩項資格人數不得過甲項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章 學科

第八條 警察傳習所所授學科在內務部未頒定課本以前參照地方警察傳習所課程由教員簡括編訂之如左

一 現行法令大意

采輯現時適用之法令如警察官制治安警察法行政執法警械使用法豫戒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保衛團條例諸類並本省單行章程關於警察執行者說明其大意及其適用方法

二 違警罰法釋要

說明違警罰法各條之大意及對於現時社會適用條文之方法並採取本省風俗習慣易於違犯諸事實以資印證

三 勤務須知

說明警察內勤外勤之要務及保護安寧預防危害必要之注意並本省特有勤務之處理方法

四 刑律釋要

抉示刑律總分則之綱要並將違警與刑事民事之區分關係詳為說明俾資識別

五 偵查心得

說明緝捕應知之方法及偵探應盡之職務並本省慣行盜賊及秘密會社之狀況抉示偵察之方法

六 地方自治釋要

說明現行自治之組織選舉之方法並調查選舉補助自治諸辦法

七 條約須知

插編現行國際條約之大意及交涉成案俾資參考之資料

八 簡易測圖

授以警察實用測繪之方法如丈地劃界作工勘驗需用圖繪諸要術

九 輿圖略釋

說明行政區域劃分之大概及本省商埠關塞山脉水利之情形鑛場鐵路位置之現勢

十 戶籍調查法

說明戶籍登記之手續及戶籍員吏之辦法並警察調查戶口必要之注意

十一 徵兵釋要

說明各國徵兵法之大概及本國豫備徵兵必要之研究

十二指紋法

抉示中央採用指紋法之標準及其實施方法

十三操練

實行兵式操練並注意柔術擊刺燭習槍靶諸法

前項所列學科外得因各地方需要情形由教務主任商同所長酌增學科

第九條 學員受課時間一律著用所中制服制式另圖定之

第五章 畢業期限

第十條 警察傳習所以一年爲畢業每四箇月舉行期考一次

第十一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爲及格發給證書

造冊轉報內務部

第十二條 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查照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警察傳習所經費由省長列入預算

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照京師地方警察傳習所辦法支給半薪其遺缺派員遞代遞代人員除支原缺半薪

外並支代缺半薪但各省能籌給相當之津貼免支半薪者聽考取各生得斟酌地方情形酌收服裝講義等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警察傳習所學額及所內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批准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十六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限民國六年七月一律成立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吳清望學識優長王家鼐年壯才明盧光鼎諳習法政管象庶才具練達王家驥長於聽斷應福謙講求法學汪崇先才識俱優謝成泌幹練有為嚴翼老成穩練朱毓珍法學湛深張德森才具開展商建中才學並茂關頤經驗頗深張煥彤究心吏治孫瑞元聽斷明敏劉河清精通法學古廷松局度安詳郝金章趨公勤慎秦炳漢學優才裕范家祺饒有吏才彭孝達研究治術陳士璋通達事理婁毓精明幹練趙爾枚學有專長沈廷琦富有經驗石保極辦事勤慎以上二十六員均於民國四年七八等月先後到省現屆一年期滿經羅琳詳加考核均堪留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吳清望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家鼐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盧光鼎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 管象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王家驥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應福謙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 汪崇先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謝成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嚴翼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 朱毓珍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張德森四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商建中四年八月一日到省
- 關頤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張煥彤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孫瑞元四年八月八日到省
- 劉河清四年八月九日到省 古廷松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郝金章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 秦炳漢四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范家祺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到省 彭孝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省
- 陳士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省 婁毓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 趙爾枚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

沈廷琦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石保極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到省

咨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據楊紹勳等電稱該省長官中途剝奪該民人上訴權等因請查核復部備案文
爲咨行事據梅縣人民楊紹勳等電稱黎堯樂惡佔民等糧田糧山恃財強築案迭蒙部咨粵查辦知事顏輅
因被控嫌疑詳請道尹附設上訴處爲第一審之判決民聲明不服並依法期控訴高等審判廳批准查案核
辦案未確定道尹遽詳由前巡按使張鳴岐批准執行中途剝奪上訴權急叩分咨省長停止執行並逕飭高
等廳迅予判決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明核辦復部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浦口商埠督辦咨復九洲洲業戶虞汝鈞及王德楷等爭持一案分別解決方法文

農商部咨浦口商埠督辦咨復九洲洲業戶虞汝鈞及王德楷等爭持一案分別解決方法文
爲會咨專案准前督辦浦口商埠劉咨稱准農商部咨稱據九洲洲業戶虞汝鈞等稟陳九洲洲地請查照端
督圈定地點辦理又據王德楷稟稱狄平安等各業戶已經驗戳之契一律確定等情咨請查復又准內務部
咨開虞汝鈞等稟陳九洲洲始末情形請通籌官民關係共策進行又據王德楷等稟九洲洲劉雲臣充公之
地實只一股陳案備核等情咨行查復各等因先後到局查該業戶虞汝鈞及王德楷等所爭持之理由自應
從早解決其稟陳之事實約可分爲二端一屬於公家商埠地產當仍遵照部呈以公濟公以杜糾葛其次劉
鵬充公之地其浮出畝數與原案不符應請部示處置除咨國務院外咨復核示施行等因到部查九洲洲全
洲地方面積向未測有實數畝分數目僅憑糧冊之記載故各業戶地產一切轆轤不可究詰今既詳加測定
本源既清處理自易原擬第一項辦法先就公家兩股範圍作爲開埠之用以公濟公係依據上年呈准之案
根本解決無逾於此所有劉鵬充公之一股馬得陞報効之一股應歸官產按照實測分股辦法應得一千八
百零五畝六分六釐並經釘界過戶在案自屬妥協應准如原擬辦理藉端基礎又原咨第二項所陳對於清
查劉鵬之另一股七釐五毫之浮出地畝應收歸公家一節既經查明原案始末謂爲該業戶事後彌縫良非
無因但案經印委斷結由前端督批准給還在先似未便再翻異於後應准免其置議惟根據原案各該一股

應得五百五十七畝九分一釐與現在實測所得各該股數目絕殊既係按前經批准之案給還其所得地畝自不能軼出原數應即照案每股給以五百五十七畝九分一釐此外浮出地畝應仍收回釘界作為官產庶於原案辦理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折衷辦結尙屬公允應即照辦至各業戶所稱精華槽約互換平均圖分一節自可無庸再議除咨呈國務院外相應咨覆貴督辦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部咨復內務部閩省議會經費業經本部電復該省省長仍希列入地方預算等情請查照文（第二千零五十二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稱福建李兼省長漾電稱省議會經費請查照前電准在解京項下扣抵六年而後統歸正式預算辦理等因查所陳各節事關財政應如何辦理咨部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福建省議會經費前准李兼省長電同前因業經本部以省議會經費本係地方用款應列地方預算開支各省均係自籌撥給未由中央解款內劃抵閩省議會經費事同一律仍希列入地方預算設法撙節騰挪以資抵補未便在解京項下扣抵以符通案電復該兼省長查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財政部咨 各省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川 遼 豫 守 使 前清印花稅舊票當然作廢希轉飭警察財政各廳注意等情文

為咨行事有人到部稟稱商人向在漢口經商於前清時承辦印花稅領有大清稅票約有三四千之譜現欲將此種稅票向部稟請換領民國稅票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前清籌辦印花稅雖經製有稅票迄未實行迨民國初年始將稅法公布另製稅票頒發各省所有前清舊票當然作廢業由本部批駁不准換領在案尙恐愚民無知或有領存前清舊票希冀換領及誤行貼用者應由貴部轉飭警察廳隨時注意如有發現此項前清舊票應令全數繳銷並飭由財政廳長隨時將查出弊理情形報部查核核明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舉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具呈湖北漢川縣民人李光玲
呈一件控本縣知事張振聲縱警殃民違法濫押請查究由
呈悉應在本省上級官廳呈訴毋庸越境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甘肅撫寧縣公民喬永年等
呈一件控本縣卸任知事沈濤違法殃民捲款潛逃懇請緝留查辦由
呈悉所控是否屬實業經鈔呈咨行甘肅省長查明究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批第五六零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達先等

呈一件呈為官商債權不均請飭行該管官查案辦理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商號閉歇及債權人有無先受清償之權利苟非密判當局礙難懸斷原呈所稱各節於仁昌裕等與
交通銀行對於義豐祥之債權概稱同一究竟性質相同與否未經明白申叙實屬無憑查核本案既經江
陵縣知事受理所陳債權平均之理由儘可向該知事主張請判決不公倘有上訴審可為救濟所請飭行該
管官查案辦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簡印

司法部批第五六六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逵先等

呈一件呈為扶餘縣商會提出司法積弊案請查禁由

呈悉查法官舞弊律師受賄法律制裁至為嚴重茲閱該扶餘縣商會所稱各節如謂法廳黑暗以一廳之內法官多屬同鄉同鄉指為舞弊之原因查法院編制法雖載各項迴避條文然於同學同鄉同官一廳並無禁止之規定原議殊覺無當主法官不許結黨法令本有禁止明文查閱來呈僅泛言聯絡黨派及與律師扶同舞弊並未指出事實徒憑指摘空言自難為查辦之根據又律師代理訴訟收受公費本有定章倘格外苛索報酬即屬違反法令應受相當之懲罰如顯有舞弊情形更涉刑事範圍儘可提起訴訟其言法律限制則以法官判決不引條文祇用條理及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衙門之許可視為束縛一節此在法律未頒行之際對於草案不得直接援用乃當然之結果如援引之條理果反於當地之習慣當事人儘可上訴以求救濟又訴訟代理人除律師外應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乃訴訟法上採用本人訴訟主義應有之限制蓋非律師而許其代理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倘不經審判衙門之許可恐養成唆訟之風則便民者反為蠹民矣至謂一經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即為確定此亦訴訟之通例所以防權利關係久不確定致妨害他人之利益唯所舉因糧豆債務涉訟事經年餘高等廳並不判決查部飭於每月詳報民事判決清冊如有審理期間已逾半年以上者應於詳文內逐一申明理由早經辦理在案今該案既延至一年之久本可查辦而查閱來呈於該案當事人姓名既未記載於何時起訴屬於何審級亦未明白申叙實屬無憑查核所有該商會為扶餘縣商會呈請從嚴查辦之處綜核以上各端均屬空言無據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張簡印

公電

安慶倪嗣冲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准省議會咨開本會前閱報載段總理近萌退志一節當大會討論衆議段公自改革以來維持內外治安輯睦全國軍隊厥功既偉民望亦隆際此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外患方乘內憂未已補苴提挈端賴老成如任其息影林泉國民將奚所託命應請電達總理力任艱難並呈 大總統勿任辭職等語謹代轉陳乞察納嗣冲叩有印

上海譚延闓來電

段總理鈞鑒梅中將來傳述盛情並致贈誄歿存感荷銘勳不勝延闓即於今晚扶柩回湘營葬知注謹聞譚延闓感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百二十六號

第 97 册 544

參議院議事日程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暫行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案(議員楊永泰提出)初讀(延前會)(一時至二時)

(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改選法解釋案(議員劉彭壽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參議院經費支給章程案(議員黎尙雯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審查報告(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六)整理金融維持中行建議案(議員向乃祺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七)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並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八)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為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九)吉林省議會關於老西開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十)河南公民張維之等關於恢復省議員楊漢光等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十一)江蘇縣議員聯合會費支輜等關於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六分至五時)

農商次長文羣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文羣為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三二一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會議通告

啟者本會議照章定於十二月一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在西安街交通部斜對門開會特此通告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曾受勳位人員前經本局呈由國務院繕單呈請授與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京外人員應派員代授京內人員由本大總統親授此令等因奉此凡受勳位人員如有在京者請先赴本局報到以便彙案呈請定期親授特此通告

第九章 關於官產清查事項

查各省官產綜其種類可分爲五一沙田江蘇崇明等縣據報共有沙田一百六十萬畝該處沙田鄰戶私佔豪強兼併積弊甚深業經飭令分等繳價給照管產廣東沙田亦據財政廳詳送清佃清理章程已飭迅速妥辦二屯田各省屯田久失清釐據江西財政廳詳請改屯歸民並擬繳價給照章程當經通行各省參酌仿辦僅就江西一省據報共五千八百二十四頃將來辦竣收數當有可觀三營蕩各地蘇省海州淮南泰屬三處約九百萬畝均已設局開辦定爲分等分期繳價辦法平均每畝一元當可辦到四驛站各地吉奉之驛站隨缺晒網貢山等地據報約值二千萬以上業飭分別變價從速舉辦五墾務以熱黑察綏等處爲大宗我國西北一帶曠野未闢亟應提倡墾牧以闢富源黑察等處向由該省設局丈放流弊滋甚現由部派員督率辦理整頓之餘稍有起色此外如京兆之生熟荒地浙江之旗營地湖北之馬湖青山廣東之大河堤岸均已陸續推行妥爲清理上年官產入款報解京部之數共爲七百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以上上海城濠丈放局暨贛浙鄂官產處收數爲最鉅本年預算官產總額定爲一千七百萬兩奉粵吉蘇四處列數較多惟清理官產固在擇要變價以增入款尤當按照性質分別存留一學田之有關教育者二營房營地之繫乎軍事者三官署之合於公用者凡此三種均經通飭各省一律保存造冊送部備案此辦理官產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章 關於採金籌辦事項

各國貨幣以金爲本位我國獨使行銀幣金銀比價漲落無定國際貿易既蒙損失國內經濟彌形疲敝識者知非採用金制不可也然若一旦決然實行金制而無巨額生金以資鼓鑄則

臨渴掘井何所取材財部有鑒於中國貨幣將來必趨於金制須預籌儲金以爲實行之準備而儲金之法莫急於開採內地固有之金鑛應由國家調查產金之區實力經營分投併舉藉濬利源此財部附設採金局所由來也採金局於民國四年六月成立置總辦一員秉承總次長籌畫處理採金一切事宜置技師文牘主任調查主任籌議員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局務共訂章程十三條其主要辦法大別爲三(一)凡金銀銅各礦已經各省官辦者得隨時監察考核如應行擴充整理得由部派員接收(二)凡商民所辦之礦足供鑄造貨幣之用者得酌量情形訂收買礦砂辦法(三)凡地方新發現之金銀等礦認爲鑄造貨幣所必需及銅鉛錫鎳等礦爲鑄輔幣所必需者由部籌撥資本擇要開採以上大綱既定即以調查爲著手籌畫之初步除各省已經開採之著名礦區由部特派專員前往調查外其未經發現之礦產或已經發現尙未有人著手開採或已經開採而興廢無常或開採而成效已著者並咨山各省巡按使責成地方官吏一一查明剋期列報俾克統籌全局以策進行嗣查黑龍江一省產金饒富舊有金廠五處曰漠河曰庫瑪曰觀都曰奇乾河純爲官辦其餘慶澗一廠則爲官商合辦查從前官廠辦法率就民間已開之礦官爲領照抽收金砂其官商合辦者按丁抽金之法亦與官廠相同近年以來產金之額年達十萬兩以上公家所抽金砂爲數無多所產金砂礦丁多以低價出售流入鄰境大利外溢殊爲可惜業由部呈請就黑龍江省適中之黑河地方設採金局派局長一員責成規畫收採金砂運儲糧貨改良化鍊一切事宜並派駐廠監督一員責成輪赴各礦產地駐廠監督工作照此辦理每年收入較之現在當增倍蓰公家增加大宗鉅款國內

保存多數現金於幣制前途裨益實非淺鮮又吉林金鑛最多而三姓尤爲著名之金鑛現於該省設立採金局並派員爲局長就近詳細調查以圖擴充俾收實效此財部對於黑吉兩省設立採金局籌畫進行之大略情形也又查雲南東川產銅之豐甲於天下其官廠所在地如湯丹落雪民麓因民巧家鐵廠等處尤爲著名佳鑛每年所產淨銅解京約二百萬斤內外民國以還官廠廢弛遂歸東川鑛業公司接辦資本既不充足成效亦未大著由財部呈請大總統規復舊制簡派大員前往接收並精密勘查計算由部撥款擴充開採改良化鍊俾該廠所出紫銅鍊成足色備各省鼓鑄銅元之用若至杜絕洋銅輸入裨益實非淺鮮此財部對於雲南銅鑛收歸官辦之大略情形也再湖南鉛鑛各鑛極爲優良上年十二月間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兼辦該省官鑛於水口山鉛鑛附近之龍王山加開吊井出砂極旺水口山所出之鉛砂亦較前增加一倍兩處共計每年約在十萬噸左右此外官鑛之附屬分處則有平江金鑛會同金鑛新化錫鑛寶慶錫鑛江華錫鑛常寧鍊廠長沙堆棧等處及其他官產所有權之鑛地又多至數百處亟宜特別注意辦理以擴利源由財農二部呈請 大總統簡派大員前往督辦嗣因該省官鑛餘利專爲提補該省公虧收回紙幣之用自應暫仍舊貫責成該省巡按使兼任督辦迅速進行至於湖北鑛產不亞於湖南由部派調查員陸續據報若牛頭山李家山之銅鑛龍角山之銀鉛等鑛封山峒之銅鉛等鑛烈馬回頭山管苞茅窰之煤鑛均經驗明確爲佳鑛亦由財農二部呈請簡派大員督辦並飭該省官錢局籌備款項以充資本將來所獲鑛利盈餘先儘儲爲該局紙幣準備金之用實一舉兩得之道此財部對於湘鄂兩省官鑛呈請簡派大員督辦以資整理之大略情形也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百二十六號

第 97 册 550

四號

十一號

民國五年十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二百六十七	十一	七	三十八	熙	煦
二百七十三	十二	八	八	衢	徵
同上	同上	十二	三十八	衢	徵
二百七十六	十	十五	十八	德	善
同上	十四	一	三十五	英	鏃
同上	同上	二	二十	脫漏	淵
同上	同上	三	三十四	忠	鍾
同上	同上	十七	二十	繼	繼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	衛	魏
同上	十五	二	三十五	支	文
二百七十七	八	四	二十二	熙	照
同上	九	十二	三十一	翰	翰
二百八十一	七	八	二十五	職	五月二十七
二百八十七	七	一	三十六	職	官
同上	同上	十	七十九	脫漏	之附件
同上	十三	十七	三十一	脫漏	均
二百八十八	二十八	三	三十七	均	均以主任員充之
二百九十一	二十五	一	七十八	六五	刪去

政府公報

總表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六號

二百九十二 七
二百九十四 十四

十七 二十

六十七 十九
二十

長及 修改

衍 據

廣告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北京電話局啓事

逕啟者 敝西分局自去歲以來雖經籌備開辦因歐戰影響材料尚未到齊以致該局至今仍未完全成立而西城一帶掛號待裝電話者甚多 敝局不得已復添掛明綫百對以應急需困難情形業經迭次登報廣告在案而所掛明綫百對目下又已一律裝滿到局掛號之戶仍絡繹不絕 敝局實在無法應付抱歉良深以後除西城宣武門內及新街口一帶東城崇文門外地安門外南城前門大街及廣安門內外等處暫行停止裝設外其餘各處目前尙可勉強裝置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尙希亮察

●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

同人數月來對於促陸督來粵龍濟光去粵及日前挽留陸督禁有獎義會事曾推代表謁府院及發電回粵近見參眾兩院廣東議員啟事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 敝局自民國二年曾舉辦參觀一次迄今又逾兩稔號數擴充又增一倍每日交換次數已逾十萬有奇敝局為力求完善便利交通起見定於本月四號起分日延請 各界到局參觀藉資品評以為改良之一助除分送參觀券外用特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月廿四日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去思

贊邑僻處山陬民貧地瘠幸斯邑者較治他邑為難余公寶齡字子靜陝西翰林於民國三年七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詢民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兩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司法案無留牘獄無滯囚一以寬厚待民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秋間雷雨為災縣西許亭村一帶荒歉尤甚公急請於上憲分別蠲緩民困以蘇今年春蠲子甚夥公收買數逾鉅萬入夏後飛蝗徧境公督率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額手稱慶他如辦理驗契勸募公債罔不體恤民隱允協輿情茲屆瓜代之期公民等挽留無術特登報端以誌銘感

直隸贊皇縣紳商學界

劉德華 李鼎
張鑠 趙世傑
杜冠珊 趙世傑
王冠平 趙世傑
王玉璣 杜宗預
同啟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律師孫潤宇通告

鄙人現仍兼行律師職務事務所在西單牌樓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電話南局二三一

●公債票被竊聲明

啟者敝團存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突於前月被盜竊去七張共洋四百七十元除在縣稟明備案並祈轉請內國公債局照章補發債票外理合登報聲明所有被竊債票無論何人取得一概作為廢紙
謹將各債票號數及元數開列於後

- 計百元票四張(一)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二)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號(三)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號
- (四)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三號 計五十元票一張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計十元票二張(一)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號(二)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三號

河南宜陽縣三鄉鎮保衛團何煥文 張心智啟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臨記洋行新張廣告特別大減價

本行新建樓房工竣於陽曆十月十二號開市荷蒙各界諸君枉顧曷勝光榮茲新由歐洲各國運到各種雜貨金銀鐘表話匣琴盒以及各樣器皿地毯地皮并大小保險鐵櫃鋼床鐵床各種洋酒罐頭食品無不備具以及本行工廠精心研究自造洋式新樣床椅鏡台衣櫃各色木器工精價廉極求美備並自造噴霧汽水久已中外馳名今一律特別減價以廣招徠務祈 光顧諸君駕臨 敝行 瞻覽是幸恐未週知特此奉佈

再者本行樓房南面西偏毗連之樓房門面三間連地窖四層共計三十六間後院小樓上下五間廚房一間門窗戶壁俱全今擬招租如有欲租者請到本行面議可也 臨記洋行特白電話兩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律師李煜堉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速後開價目摺得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均在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或為賜賜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全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三四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三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入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